



股票代碼：3526

#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top Technology Co., Ltd.

##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

- 一、公司名稱：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新臺幣伍億元，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轉換辦法規定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第 47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5,000仟元。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100仟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
- 八、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otop.com.tw/>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七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本來源	金額 (新臺幣仟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5,000	0.76%
現金增資	232,300	35.28%
減資	0	0.00%
盈餘轉增資	252,100	38.29%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3,434	18.75%
員工紅利轉增資	15,430	2.34%
公司債轉換	83,538	12.69%
庫藏股註銷	(53,430)	(8.11%)
實收資本額(合計)	658,372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辦理。
- (三)索取方法：請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 <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9 樓  
網址：<http://www.emega.com.tw/> 電話：(02)2327-89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網址：<http://www.banksinopac.com.tw> 電話：(02)2506-3333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2586-585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耿禧、陳重成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 254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蔚中傑律師  
事務所名稱：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18 號 6 樓  
網址：— 電話：(02)3322-5516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柳承志	姓	名：陳巧慧
職	稱：董事長特別助理	職	稱：董事長室資深專員
聯絡電話	：(02)2225-1688	聯絡電話	：(02)2225-1688
電子郵件信箱	：daniel@otop.com.tw	電子郵件信箱	：gladys@otop.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otop.com.tw/>

##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658,372 仟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 102 號 3 樓		電話：(02) 2225-1688	
設立日期：87 年 11 月 6 日			網址：http://www.otop.com.tw/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96 年 11 月 2 日		公開發行日期：95 年 8 月 1 日	
負責人：董事長 游萬益 總經理 張一偉		發言人：柳承志 職 稱：董事長特別助理		代理發言人：陳巧慧 職 稱：董事長室資深專員	
股票過戶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股票承銷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7-8988 網址：http://www.emega.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9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陳重成會計師		電話：(02) 2545-9988 網址：http:// 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現任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陳重成會計師		電話：(02) 2545-9988 網址：http:// 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複核律師：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律師		電話：(02)3322-5516 網址：—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18 號 6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評等標的：發行公司：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發行公司債：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4 年 6 月 10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4 年 6 月 10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1.65%，106 年 1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3.26%，106 年 1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其持股比例：106 年 1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游萬益	3.28%	獨立董事	卜春進	—
董 事	陳祖林	3.25%	獨立董事	呂連旺	—
董 事	延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一偉	3.05%	監 察 人	陳鳳珊	2.12%
董 事	立瑩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鴻銘	1.14%	監 察 人	林月霞	1.14%
董 事	佟人彥	0.93%	監 察 人	施春成	—
工廠地址：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電話：(02)2225-1688	
主要產品：連接器產品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04 年度)外銷 96%、內銷 4%				第 36 頁	
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3 頁	
去 年 營業收入：新臺幣 1,931,119 仟元 ( 1 0 5 ) 度 稅前純益：新臺幣 413,076 仟元 每股盈餘(稅後)：新臺幣 5.94 元				第 73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及附件八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7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6 年 3 月 7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b>壹、公司概況</b> .....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3
三、公司組織.....	7
四、資本及股份.....	19
五、公司債辦理情形.....	25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5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5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5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5
十、併購辦理情形.....	25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5
<b>貳、營運概況</b> .....	26
一、公司之經營.....	26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44
三、轉投資事業.....	45
四、重要契約.....	46
<b>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b> .....	47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47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4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0
<b>肆、財務概況</b> .....	7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1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0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0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81
<b>伍、特別記載事項</b> .....	85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5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5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5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5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5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5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5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5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6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6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6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6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7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7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87
<b>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b>	<b>111</b>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11
<b>柒、附件</b>	
附件一、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二、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三、105 年度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四、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附件五、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附件六、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七、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附件八、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九、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 壹、公司概況

### 一、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以下同)87年11月6日

####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 1.總公司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102號3樓

電話：(02) 2225-1688

##### 2.工廠：

凡甲(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地址：江蘇省太倉市沙溪鎮長富工業園區

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地址：江蘇省太倉市沙溪鎮工業開發區

##### 3.分公司：無

#### (三)公司沿革

時間	重要紀事
87年	成立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5佰萬元整。
88年	投入筆記型電腦連接器之開發設計及製造。
	通過仁寶、藍天評鑑合格，成為合格供應商。
	現金增資2仟萬，實收資本達2仟5佰萬元整。
89年	通過神基電腦(神達集團)評鑑合格，成為合格供應商。
90年	通過大眾電腦評鑑合格，成為合格供應商。
	通過倫飛電腦評鑑合格，成為合格供應商。
	通過志合電腦評鑑合格，成為合格供應商。
	成為新加坡商 Specialty 在台灣合格代理商。
91年	通過廣達電腦評鑑合格，成為合格供應商。
	順達(神達集團)評鑑績優廠商。
	現金增資2仟3佰萬，實收資本達4仟8佰萬元整。
92年	通過華碩電腦評鑑合格，成為合格供應商。
	現金增資1仟7佰萬，實收資本達6仟5佰萬元整。
	順達(神達集團)評鑑績優廠商。
93年	通過連結器世界第一大廠 TYCO 電子評鑑合格，成為合格供應商。
	現金增資1億元，實收資本額達1億6仟5佰萬元整。
	設立 A-LIST 等子公司，用以投資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東莞加工廠，並完成凡甲集團整併，建構公司營運架構。
	通過建漢集團評鑑合格，成為合格供應商。
	通過英業達集團評鑑合格，成為合格供應商。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取得 ISO9001:2002。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取得 SONY 綠色夥伴。
通過厦新集團(AMOI)評鑑合格，成為合格供應商。	
通過通用汽車(GM)子公司 Delphi Connection System 評鑑合格供應商。	
通過 SAMSUNG 集團評鑑合格，成為合格供應商。	

時間	重要紀事
94 年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共計 3 仟 5 佰萬元，實收資本額達 2 億元。
	轉投資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25 萬美元。
	現金增資 3 仟 3 佰萬元，實收資本額達 2 億 3 仟 3 佰萬元整。
	通過 SAMSUNG 集團環保評鑑合格，成為 ECO 合格供應商。
	通過 BENQ 評鑑合格，成為合格供應商。
95 年	通過聯想集團評鑑合格，成為合格供應商。
	轉投資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00 萬美元。
	獲頒華碩電腦集團年度評鑑績優廠商。
	通過建興電子(光寶集團) 評鑑合格，並取得建興電子 GA 認證。
	通過華碩 GA 認證，取得建漢 GA 認證。
	增購中和廠房。
	通過世界第二大連接器廠 MOLEX 評鑑合格，成為合格供應商。
96 年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通過股票公開發行。
	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通過興櫃掛牌。
	轉投資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50 萬美元。
	推出 SATA HDD REMOVABLE 高頻連接器產品。
	投入醫療器材連接器產品開發及投入 ODD SATA HDD 公端連接器產品研發。
	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通過上櫃掛牌。
97 年	成功開發車製作式之高功率用電源管理系統連接器，並通過 CUL 和客戶認證，取得持續性訂單。
	成立香港子公司 ALLTOP HOLDING (HK)作為凡甲電子(蘇州)的控股公司。
	經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認證。
	富比士雜誌(Forbes)評選亞洲最佳 2008 中小企業。
	凡甲電子(蘇州)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
98 年	開發完成之血糖儀連接器，取得五鼎和合世生醫認證。
	開發完成沖壓件式高功率用電源管理系統連接器，並通過 CUL 和客戶認證。
	臥式/沖壓件式高動電源管理系統連接器開發成功，並取得 CUL 之認證。
	USB 3.0 連接器開發成功。
99 年	通過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G6005 認證。
	投入 3G 高頻連接器之開發。
	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 億元。
	轉投資聚源科技投資中國蘇州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辦理國內第一次私募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5 億元。
	通過美商艾默生公司認證。
	通過台達電公司認證。
	通過 Power One 公司認證。
	通過凌驥(GE Energy)公司認證。
	Low profile 高功率連接器產品開發完成。
60Amp 高功率連接器產品開發完成。	
通過日本 Fujitsu 公司認證。	

時間	重要紀事
100 年	網通用防水連接器開發完成，獲得認證及銷售出貨。
	雲端用 30Amp、400Volts 高功率插頭/插座開發完成，送樣中。
	太陽能 PV Connector 用 30A、250Volts 戶外防水型開發中。
	泰博公司之認證完成。
	通過 ISO16844-認證。
	開發車用連接器且取得訂單。
101 年	通過光寶科技公司認證及產品認證。
	開發 Ultrabook 最新應用高精密度特殊連接器。
	取得日本 NEC 公司認證與產品認證。
	開發電動機車電池連接器，提供客戶送樣承認中。
	開發 Ultrabook PC 電池連接器。
102 年	電動機車電池連接器已正式量產。
	通過聯想 Lenovo 公司認證。
	雲端用高電流高穩定度不斷電系統電源連接器通過認證。
	汽車用行車電腦記錄儀連接器量產出貨。
	高階高電流電源線連接器正式量產。
	通過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G6007 認證。
	辦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 億元。
103 年	子公司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進行廠房裝潢，重新規劃生產流程。
	實施第四次買回庫藏股。
	通過高頻訊號傳輸連接器之認證。
	電動汽車連接器設計開發成功
104 年	於 104 年 4 月 2 日獲得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的第十二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系統評鑑為 A+
	實施第五次買回庫藏股
105 年	USB TYPE C CONNECTOR & PLUG 認證通過

##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A)	1,722,343	1,931,119
營業淨利(B)	77,650	365,750
利息收入(C)	3,508	1,035
利息支出(D)	987	1,673
利息收支淨額(E)=(C)-(D)	2,521	(638)
利息收支淨額/營業收入淨額(E)/(A)	0.15%	(0.03%)
利息收支淨額/營業淨利(E)/(B)	3.25%	(0.17%)



本公司 105 年度之合併利息收支佔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淨利比重分別為(0.03%)及(0.17%)，合併利息收支淨額佔比微小，利率對公司損益尚無重大之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	43,627	50,974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722,343	1,931,119
合併營業利益	77,650	365,750
兌換利益(損失)/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53%	2.64%
兌換利益(損失)/合併營業利益(%)	56.18%	13.94%

本公司之收付款幣別主係以美金及人民幣計價為主，故在外幣收支之進銷貨收付款互抵後，匯率變動仍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產生影響。本公司匯率政策係先預估外幣收支淨部位，再搭配未來美元資金需求，將匯率波動造成之匯兌風險部分自然規避。為加強匯率之風險管理及降低其對獲利之影響，本公司設有專人即時蒐集匯率變化資訊，定期評估相關風險，且相關人員經常性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市場資訊並用以預估匯率之長、短期走勢，並於適當時機承作遠期外匯操作，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

(3)通貨膨脹情形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之營運狀況並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未來將持續掌握上游原物料的價格變化情形，以減少因通貨膨脹導致原物料成本變動而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集團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從事有關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之情事。

(2)本公司之子公司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 104 年度曾有資金貸與本公司之情事，而相關資金融通款項業已於 104 年底前償還。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之情事。上述作業程序皆依本公司所訂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辦法謹慎執行。

(3)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係秉持保守穩健原則，以規避實質外匯交易及存借款利率波動風險為主。

###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資源開創新產品，並以彈性速度服務客戶的理念為核心競爭力，配合各式新款的筆記型電腦陸續推出，與知名品牌共同開發新產品。隨著連接器應用市場的擴大，本公司研發部門持續耕耘醫療器材、網路通訊、伺服器、工業設備等高功率低頻率、高頻率低功率，與戶外防水防塵之電子連接器產品，與世界級國際大廠競爭，逐步累積知名度與專業度，並整合供應鏈金屬沖壓及塑模射出廠以增進模具開發與製程創新，進而更快地支援產品研發，提升入料品質及客戶端產品開發之交期效率。本公司未來預計投入一般性研發之研發費用將維持每年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並將視公司營運狀況、獲利目標與技術發展的需求進行逐年的調整。

###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集團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2)本集團除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

### 5. 科技改變及產業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快速，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開發申請專利均可能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影響，故本公司需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之研發能力，將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開發申請專利加以保護，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有正面之影響。

###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管理品質之績效，並致力維持企業形象，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負面形象之情事。

###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此計劃，故不適用。

###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除本公開說明書所列「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預計轉投資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支應其購買土地、擴建新廠及購置生產設備所需資金外，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連接器產品之主要原物料有金屬材料、塑膠材料、電鍍材料及其他材料等，供應廠商眾多，並依據品質、價格、交期等條件建構出效率便捷之生產供應系統，而重要零組件均至少有 2 家以上供應商，故應無因進貨集中而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銷售之電子連接器或材料原件，應用範圍多為筆記型電腦及其他領域，除既有客戶外，亦積極開發新客戶，使訂單來源不致過度集中，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亦無董事、監察人更換之情事。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之子公司-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 103 年 9 月 19 日接獲江蘇省太倉市人民法院送達之民事起訴狀，依起訴狀說明，原告焦俠和透過江蘇省太倉市人民法院向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提出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糾紛一案，江蘇省太倉市人民法院於 104 年 8 月 14 日判決由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支付予原告焦俠和工程款人民幣 15 仟元。

另焦俠和對上述一審法院判決不服而於 104 年 8 月 26 日向江蘇省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經該法院於 105 年 5 月 23 日宣判，變更一審法院判決，判決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應於 10 日內支付原告焦俠和工程款及利息總計為人民幣 218 仟元及訴訟費人民幣 9 仟元。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支付上述款項，並於 105 年 10 月提起上訴南京最高法院審理。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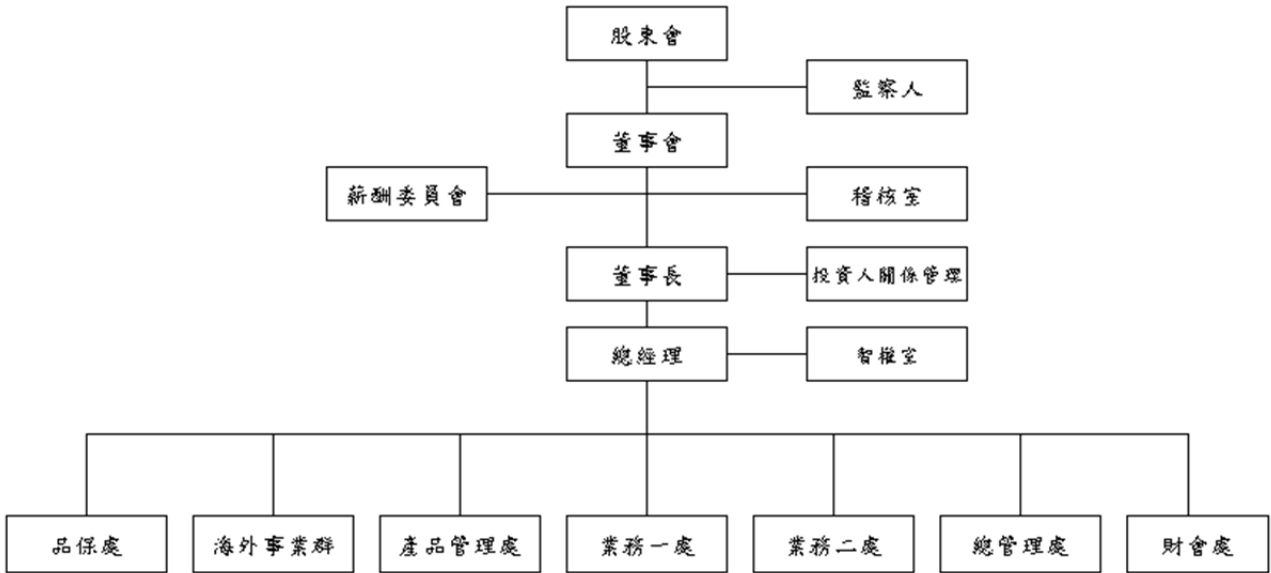
### 三、公司組織

#### (一)組織系統

##### 1.組織系統圖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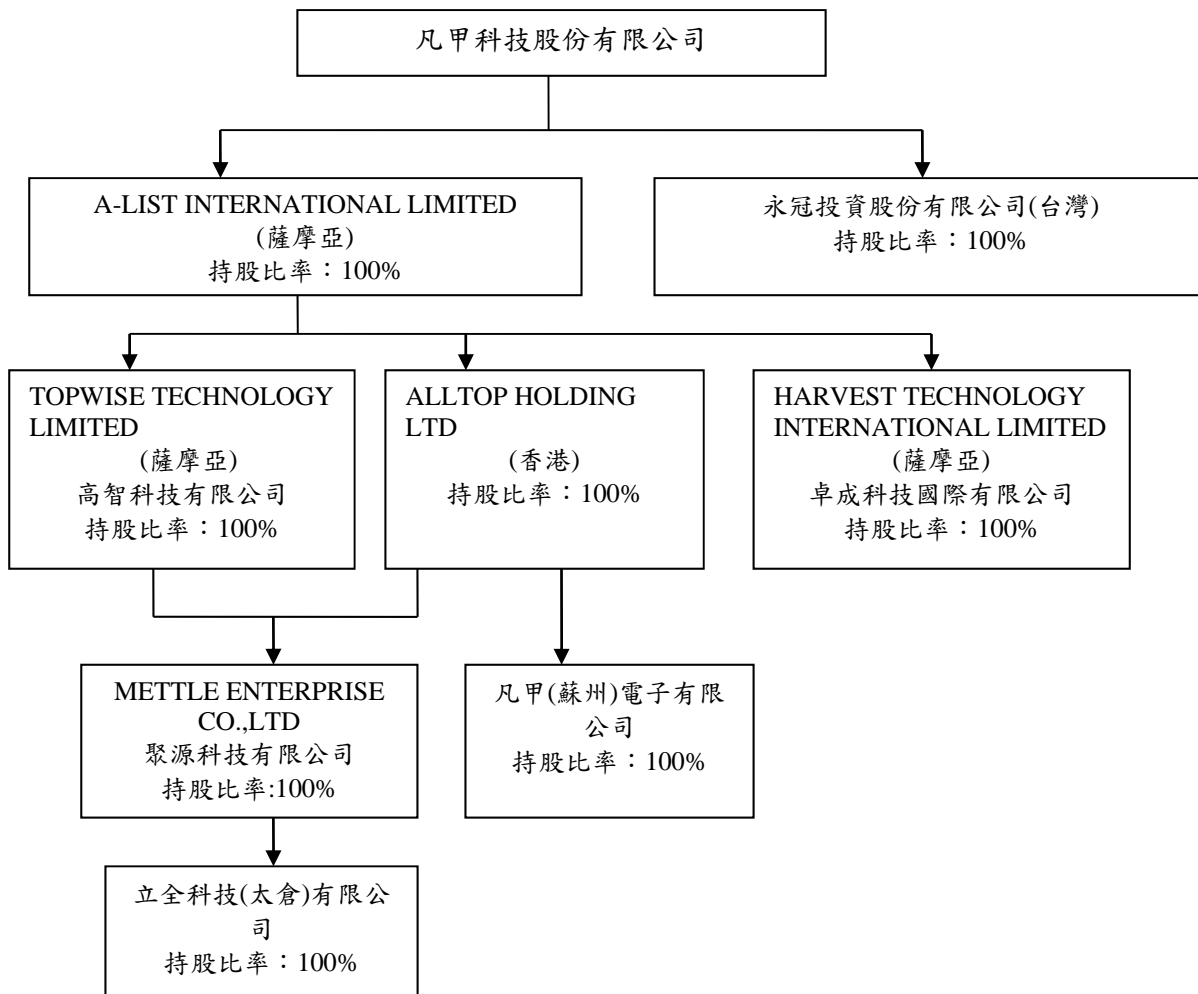
##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董事長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之召集及協助議事。</li> <li>2. 董事與監察人監督公司重大事務與公司治理。</li> <li>3. 投資人關係、公司形象與公共關係之事務。</li> <li>4. 公司股東相關事務。</li> </ol>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規劃推動及督導公司相關政策及業務之推展。</li> <li>2. 經營決策營運及投資分析及管理考核。</li> <li>3. 公司智財、商標、專利申請與管理。</li> </ol>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集團年度稽核計劃與發展策略，整合集團稽核資源與各項稽核業務之執行。</li> <li>2. 公司內控內稽制度之建立、修訂及檢核。</li> <li>3. 各部門作業之稽核與公司自行評估作業之執行推動。</li> <li>4. 子公司之經營管理、財務及業務資訊及稽核管理面執行監督及管理。</li> <li>5. 統籌辦理集團內部控制制度、會計制度、稽核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建立與修訂。</li> </ol>
產品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產品新技術之開發和改良。</li> <li>2. 密切配合業務部，拓展業務。</li> <li>3. 協同業務完成產品開發評估單，使開發之產品符合客戶應用和製程之需求。</li> <li>4. 持續產品和製程的改善，提升良率與效率，降低生產成本。</li> <li>5. 內部技術/產品之教育訓練。</li> <li>6. 產品的驗證與測試。</li> <li>7. 開發客戶委託設計之產品。</li> <li>8. 研發單位圖面及相關技術文件之管控。</li> </ol>
業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營運目標之擬定與達成。</li> <li>2. 負責產品銷售，客戶服務和客供關係之維護和提昇等業務。</li> <li>3. 產品推廣計劃之擬定協助業務產品推廣。</li> <li>4. 國內外展覽之規劃、設計。</li> <li>5. 新世代產品之調查、分析及規劃。</li> </ol>
總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務庶務之管理、固定資產與設備之管理。</li> <li>2. 公司安全防護、勞工安全衛生等。</li> <li>3. 公司網路及網頁之規劃、設計、製作與維護。</li> <li>4. ERP系統維護及支援各單位需求。</li> <li>5. 公司電腦硬體設備維護及管理。</li> <li>6. 員工招募、保險、離職及薪資管理。</li> <li>7. 教育訓練、員工考勤及福利等事務之規劃和辦理。</li> <li>8. 負責生產性原物料、模具(設備)備品零件之採購、海外報關運輸暨海外事業材料採購之支援、倉儲管理，以及生產管理等業務。</li> <li>9. 新供應商之搜尋、評估及認可與詢比議價，協調物料與成品管理。</li> <li>10. 公司各項管理辦法及表單之制訂、修改、發行及控管。</li> <li>11. 產品開發策略、價格策略、銷售策略與製造策略之規畫與制定及追蹤。</li> <li>12. 負責產品訂價政策、市場資訊之研究與評估。</li> <li>13. 法務事務及公司風險控管。</li> </ol>
財會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集團資金管理、財務調度業務及營運分析。</li> <li>2. 負責集團會計帳務處理、會計報告及預算之編製、分析等。</li> </ol>
品保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品保體系，品質制度規劃與流程之建立。</li> <li>2. 檢驗規範之制定。</li> <li>3. 品質系統流程維護，監督持續改善。</li> <li>4. 供應商/協力廠來料品質驗證，管理與稽核評鑑之執行。</li> <li>5. 環境關聯管制物質資料庫管理維護。</li> <li>6. 量規儀器之管理/校正/維護。</li> <li>7. 客戶抱怨處理統籌。</li> <li>8. 產品品質檢驗，功能相關可靠度測試之執行。</li> <li>9. 設計審查之參與，料件承認之認證。</li> </ol>
海外事業群	負責海外地區有關生產品質控管、交貨業務拓展、客戶服務、客供關係維護和提昇等。

(二)關係企業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5年9月30日



2.與關係企業之關係及相互持股情形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與本公司關係	投資公司持有股權			持有本公司股權		
			金額	股數	比率(%)	金額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永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	100,000	100	—	—	—
本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USD18,141	—	100	—	—	—
A-LI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Topwise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USD3,257	—	100	—	—	—
A-LI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Alltop Holding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USD13,361	—	100	—	—	—
A-LI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Harve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USD2,381	—	100	—	—	—
Topwise Technology Limited	METTLE ENTERPRISE CO.,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USD3,240	—	70.60	—	—	—
Alltop Holding Ltd	METTLE ENTERPRISE CO.,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USD1,349	—	29.40	—	—	—
Alltop Holding Ltd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USD10,950	—	100	—	—	—
METTLE ENTERPRISE CO.,LTD	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USD3,843	—	100	—	—	—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1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張一偉	男	中華民國	101.08.16	0	0	0	0	2,009,000 (註2)	3.05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系 ■凡甲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METTLE ENTERPRISE CO.,LTD. 董事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延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佟人彥	男	中華民國	101.09.03	611,325	0	0	0	558,000 (註2)	0.85	■黎明工專機械科 ■凡甲科技(股)公司協理	■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監事 ■大金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技術總監	游萬益	男	中華民國	101.08.16	2,157,576 (註1)	588,528	0	0.89	688,168 (註2)	1.05	■Steven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材料工程研究所 ■凡甲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A-LI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TOPWISE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HARVE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ALLTOP HOLDING LIMITED 董事	無	無	無	無
特別助理	柳承志	男	中華民國	93.06.01	100,000	0	0	0	0	0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資深顧問	■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永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阿瘦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研發經理	康雅莉	女	中華民國	103.08.07	58,404	0	0	0	0	0	■靜修女中商業經營科 ■凡甲科技(股)公司品保主管	■永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財務經理	簡子淵	男	中華民國	93.09.13	10,461	0	0	0	0	0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佳能電子(股)公司財會專員	■盛輝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會計經理	陳靜宜	女	中華民國	93.12.16	57,712	0	0	0	0	0	■崇右企專會計科 ■皇宇科技(股)公司會計主任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經理	陳忠毅	男	中華民國	94.10.03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主任	無	無	無	無	無
業務一處協理	黃子凡	男	中華民國	105.05.01	11,119	0	0	0	0	0	■華夏技術學院電子科 ■凡甲科技(股)公司業務一處經理	■誠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業務二處協理	范煥采	男	中華民國	102.08.26	0	136,000	0	0.21	415,751 (註2)	0.63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系 ■凡甲科技(股)公司業務經理	■永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誠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註1：包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技術總監游萬益之信託股數為1,600,000股。

註2：總經理張一偉利用延華投資有限公司名義持有2,009,000股、副總經理佟人彥利用大金崑股份有限公司名義持有558,000股、技術總監游萬益利用禾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名義持有688,168股、業務二處協理范煥采利用誠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名義持有414,751股。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 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董事長	游萬益	男	中華民國	104.06.10	3	87.11.06	2,653,576	4.01	2,157,576 (註1)	3.28	588,528	0.89	688,168 (註2)	1.05	■Steven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材料工程研究所 ■凡甲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中原理工學院工業工程系 ■台灣杜邦(股)公司IPO經理	■A-LI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TOPWISE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HARVE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ALLTOP HOLDING LIMITED 董事 ■端燦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董事	陳祖林	男	中華民國	104.06.10	3	95.04.25	2,238,305	3.38	2,142,305 (註1)	3.25	190,137	0.29	152,049 (註2)	0.23	■黎明工專機械科 ■凡甲科技(股)公司協理	無	
董事	佟人彥	男	中華民國	104.06.10	3	93.10.08	1,158,864	1.75	611,325	0.93	0	0	558,000 (註2)	0.85	■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監事 ■大金崑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董事	延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一偉	—	中華民國	104.06.10	2	102.06.17	849,000	1.28	2,009,000	3.05	0	0	0	0	—	無	
董事	立登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鴻銘	男	中華民國	104.06.10	2	102.06.17	0	0	0	0	0	0	0	0	■METTLE ENTERPRISE CO.,LTD.董事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延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董事	卜春進	男	中華民國	104.06.10	3	95.06.01	0	0	0	0	0	0	0	0	■三峽國中學 ■永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總行商品管理處副處長	■永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立登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106年1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 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呂連旺	男	中華民國	104.06.10	3	98.05.15	0	0	0	0	0	0	0	0	■健行工業專科學校電子工程師 ■敏典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強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監察人	施春成	男	中華民國	104.06.10	3	93.10.08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 ■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慶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監察人	林月霞	女	中華民國	104.06.10	3	95.06.01	750,940	1.14	750,940	1.14	116,165	0.18	0	0	■中華技術學院國際貿易科 ■凡甲科技(股)公司董事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監察人	陳鳳珊	男	中華民國	104.06.10	3	98.05.15	1,398,338	2.11	1,398,338	2.12	0	0	0	0	■台北工專機械工程 ■金勝電子(股)公司研發經理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註 1：包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董事長游萬益信託股數為 1,600,000 股、董事陳祖林信託股數為 1,500,000 股、監察人林月霞之信託股數為 270,000 股、監察人陳鳳珊之信託股數為 900,000 股。  
註 2：董事長游萬益利用禾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名義持有 688,168 股、董事陳祖林利用瑞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名義持有 160,049 股、董事佟人彥利用大金股份有限公司名義持有 558,000 股。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1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延華投資有限公司	張一偉(100%)
立瑩有限公司	陳鴻銘(100%)

###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1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無	無

## 3.董事及監察人所具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游萬益	-	-	✓	-	-	-	✓	✓	✓	✓	✓	✓	✓	✓	✓	無
陳祖林	-	-	✓	✓	✓	-	✓	✓	✓	✓	✓	✓	✓	✓	無	
佟人彥	-	-	✓	-	-	-	✓	✓	✓	✓	✓	✓	✓	✓	無	
延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一偉	-	-	✓	-	-	✓	✓	✓	✓	✓	✓	✓	✓	✓	無	
立瑩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鴻銘	-	-	✓	✓	✓	-	✓	✓	-	✓	✓	✓	✓	無		
卜春進	-	-	✓	✓	✓	✓	✓	✓	✓	✓	✓	✓	✓	無		
呂連旺	-	-	✓	✓	✓	✓	✓	✓	✓	✓	✓	✓	✓	無		
施春成	-	✓	✓	✓	✓	✓	✓	✓	✓	✓	✓	✓	✓	2		
林月霞	-	-	✓	✓	-	-	✓	✓	✓	✓	✓	✓	✓	無		
陳鳳珊	-	-	✓	✓	-	-	✓	✓	✓	✓	✓	✓	✓	無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104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		董事酬勞(B)		退職退休金(F)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游萬益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陳祖林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佟人彥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延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一偉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立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鴻銘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卜春進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呂連旺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註1：本公司並無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數不足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之情形、最近年度任三個月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或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之情形，故採彙總配合級距方式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I	本公司 (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10)J
低於 2,000,000 元	陳祖林、游萬益、佟人彥、 卜春進、呂連旺、立肇有限 公司代表人:陳鴻銘、延華投 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一偉	陳祖林、游萬益、佟人彥、 卜春進、呂連旺、立肇有限 公司代表人:陳鴻銘、延華投 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一偉	陳祖林、呂連旺、 立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鴻銘	陳祖林、游萬益、卜春進、 呂連旺、立肇有限公司代表 人:陳鴻銘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游萬益、延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一偉、佟人彥	游萬益、延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一偉、佟人彥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 2. 監察人之酬金

104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陳鳳珊	0	0	517	212	212	0.79%	0.79%	無
監察人	施春成								
監察人	林月霞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註6)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 2,000,000 元	陳鳳珊、林月霞、施春成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陳鳳珊、林月霞、施春成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4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總經理	張一偉	6,325	6,805	214	214	1,437	1,437	697	0	697	0	9.36%	9.88%	無
副總經理	佟人彥													
技術總監	游萬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2,000,000元	游萬益	游萬益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張一偉、佟人彥	張一偉、佟人彥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4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張一偉	0	1,600	1,600	1.73%
	副總經理	佟人彥				
	技術總監	游萬益				
	董事長特別助理	柳承志				
	研發經理	康雅莉				
	會計部經理	陳靜宜				
	財務部經理	簡子淵				
	稽核經理	陳忠毅				
	業務一處協理(註1)	蔡友維				
	業務一處協理(註2)	黃子凡				
	業務二處協理	范煥采				

註1：於104/01/31辭任。

註2：於105/05/01新任。

5.本公司及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性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酬金給付對象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11.24	11.76	11.65	12.77
監察人	0.79	0.79	0.72	0.7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9.36	9.88	9.93	11.06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性之關聯性

- A.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主要有車馬費及董監酬勞，車馬費依同業一般水準給付，分派之董監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而訂，依規定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給付，主要有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對公司之貢獻並參考同業水準訂定。
- C.相關酬金給付皆依據其對公司貢獻作績效評估，符合本公司過去及未來酬金之預期標準，也符合該職務未來所擔負的責任及風險。

#### 四、資本及股份

##### (一)股份種類

106年1月31日；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65,837	34,163	1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 (二)股本形成經過

##### 1.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充者	其他
87.11	10	500	5,000	500	5,000	現金	無	註 1
88.09	10	2,500	25,000	2,500	25,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2
91.08	10	4,800	48,000	4,800	48,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3
92.05	10	6,500	65,000	6,500	65,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4
93.11	13	30,000	300,000	16,500	165,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5
94.10	10	30,000	300,000	20,000	200,000	盈餘及資本轉增資	無	註 6
94.12	33	30,000	300,000	23,300	233,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7
95.09	10	60,000	600,000	28,000	28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8
96.08	10	60,000	600,000	33,570	335,7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9
96.11	66	60,000	600,000	37,500	375,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10
97.08	10	60,000	600,000	46,500	465,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11
98.07	10	60,000	600,000	52,298	522,98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12
99.06	10	60,000	600,000	52,339	523,39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13
99.08	10	60,000	600,000	57,378	573,788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 14
99.10	10	100,000	1,000,000	57,383	573,83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15
100.08	10	100,000	1,000,000	62,871	628,716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 16
100.10	10	100,000	1,000,000	61,871	618,716	註銷庫藏股	無	註 17
100.12	10	100,000	1,000,000	60,971	609,716	註銷庫藏股	無	註 18
103.04	10	100,000	1,000,000	60,635	606,357	註銷庫藏股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19
103.11	10	100,000	1,000,000	59,722	597,22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20
104.03	10	100,000	1,000,000	64,059	640,59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21
104.05	10	100,000	1,000,000	66,224	662,24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22
104.12	10	100,000	1,000,000	64,424	644,243	註銷庫藏股	無	註 23
105.04	10	100,000	1,000,000	64,874	648,74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24
105.08	10	100,000	1,000,000	65,449	654,49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25
105.11	10	100,000	1,000,000	65,837	658,37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26

註 1：87/11/06(建三字第 255080 號函)

註 2：88/09/18(經(88)中字第 88695273 號)

註 3：91/08/06(經授中字第 09132530240 號)

註 4：92/06/09(經授中字第 09232170520 號)

註 5：93/12/07(經授中字第 09333140650 號)

註 6：94/10/03(經授中字第 0941051540 號)

註 7：95/01/04(經授中字第 09531526420 號)

註 8：95/08/15(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6070 號)；95/09/15(經授中字第 09532856030 號)

註 9：96/07/05(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4346 號)；96/08/14(經授中字第 09632602160 號)

96/08/30(經授中字第 09632691370 號)

註 10：96/10/03(金管證一字第 0960054599 號)；96/11/27(經授中字第 09633112770 號)

註 11：97/06/25(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1740 號)；97/08/27(經授中字第 09732925941 號)

註 12：98/06/04(金管證發字第 0980027191 號)；98/07/31(經授商字第 09801173550 號)



註 13：99/06/29(經授商字第 09901132970 號)  
 註 14：99/06/09(金管證發字第 0990029636 號)；99/08/02(經授商字第 09901171330 號)  
 註 15：99/10/26(經授商字第 09901238950 號)  
 註 16：100/06/23(金管證字第 1000028905 號)；100/08/17(經授商字第 10001189410 號)  
 註 17：100/10/04(經授商字第 10001229460 號)  
 註 18：100/12/08(經授商字第 10001277740 號)  
 註 19：103/04/30(經授商字第 10301077810 號)  
 註 20：103/11/27(經授商字第 10301246380 號)  
 註 21：104/03/02(經授商字第 10401033480 號)  
 註 22：104/05/07(經授商字第 10401084260 號)  
 註 23：104/12/02(經授商字第 10401249740 號)  
 註 24：105/04/13(經授商字第 10501070150 號)  
 註 25：105/08/22(經授商字第 10501208520 號)  
 註 26：105/11/25(經授商字第 10501274000 號)

2. 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1. 股東結構

105 年 7 月 29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 人	合計
人數	0	9	53	15,278	25	15,365
持有股數	0	3,167,000	12,194,293	47,576,486	2,511,678	65,449,457
持股比例	0	4.84	18.63	72.7	3.83	100

#### 2. 股權分散情形

105 年 7 月 29 日(每股面額十元)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8,914	468,383	0.72
1,000 至 5,000	5,041	9,876,678	15.09
5,001 至 10,000	725	5,498,310	8.4
10,001 至 15,000	242	2,973,669	4.54
15,001 至 20,000	121	2,225,147	3.4
20,001 至 30,000	85	2,115,089	3.23
30,001 至 50,000	79	3,111,733	4.75
50,001 至 100,000	66	4,920,201	7.52
100,001 至 200,000	40	6,064,086	9.27
200,001 至 400,000	26	7,560,196	11.55
400,001 至 600,000	12	5,844,331	8.93
600,001 至 800,000	6	3,972,618	6.07
800,001 至 1,000,000	2	1,879,000	2.87
1,000,001 以上自行視 實際情況分級	6	8,940,016	13.66
合 計	15,365	65,449,457	100

### 3.主要股東名單

105年7月29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延華投資有限公司(註1)		2,009,000	3.07%
瀚亞外銷基金專戶		1,631,000	2.49%
陳聰興受游萬益信託財產專戶		1,600,000	2.44%
謝毓蟬受陳祖林信託財產專戶		1,500,000	2.29%
晁岳誠		1,142,440	1.75%
游萬益		1,057,576	1.62%
元大銀行受託凡甲科技員工持股B會信託財產專戶		979,000	1.50%
鄭淑媛受陳鳳珊信託財產專戶		900,000	1.38%
立瑩有限公司(註2)		751,000	1.15%
禾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3)		688,168	1.05%

註1:延華投資有限公司主要股東為張一偉。

註2:立瑩有限公司主要股東為陳鴻銘。

註3:禾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為陳麗玲。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最近二年度無辦理現金增資。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1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游萬益	4,000	-	-	-	(500,000) (註 5)	-
董事	陳祖林	(15,000)	135,000	(96,000)	(135,000)	-	-
董事兼經理人	佟人彥	-	-	(60,539) (註 3)	-	-	-
董事	延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一偉	1,274,000	-	62,000	-	-	-
董事	立瑩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鴻銘	-	-	-	-	-	-
獨立董事	卜春進	-	-	-	-	-	-
獨立董事	呂連旺	-	-	-	-	-	-
監察人	陳鳳珊	-	-	-	-	-	-
監察人	林月霞	-	-	-	-	-	-
監察人	施春成	-	-	-	-	-	-
總經理	張一偉	-	-	-	-	-	-
特別助理	柳承志	-	-	(5,525)	-	-	-
會計經理	陳靜宜	-	-	10,461	-	-	-
財務經理	簡子淵	(5,525)	-	10,461	-	-	-
研發經理	康雅莉	-	-	(29,000)	-	-	-
業務一處協理	蔡友維(註 1)	-	-	-	-	-	-
業務一處協理	黃子凡(註 2)	-	-	10,461	-	-	-
業務二處協理	范煥采	145,000	-	(447,290) (註 4)	-	-	-

註 1：104/01/31 辭任。

註 2：105/05/01 新任。

註 3：含贈與配偶、信託轉入及以股作價。

註 4：含贈與配偶及以股作價。

註 5：贈與配偶。

##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單位：股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佟人彥	贈與	105/07/25	蔡秀英	配偶	200,000	-
范煥采	贈與	105/07/21	郭珊伶	配偶	495,000	-
游萬益	贈與	106/01/16	陳麗玲	配偶	500,000	-

##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年7月29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延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一偉	2,009,000	3.07%	-	-	-	-	-	-	-
瀚亞外銷基金專戶	1,631,000	2.49%	-	-	-	-	-	-	-
陳聰興受游萬益信託財產專戶	1,600,000	2.44%	-	-	-	-	游萬益	信託委託人	保留運用權信託
謝毓蟬受陳祖林信託財產專戶	1,500,000	2.29%	-	-	-	-	陳祖林	信託委託人	保留運用權信託
晁岳誠	1,142,440	1.75%	-	-	-	-	-	-	-
游萬益	1,057,576	1.62%	88,528	0.14%	688,168	1.05%	陳麗玲	配偶	-
元大銀行受託凡甲科技員工持股B會信託財產專戶	979,000	1.50%	-	-	-	-	-	-	-
鄭淑媛受陳鳳珊信託財產專戶	900,000	1.38%	-	-	-	-	陳鳳珊	信託委託人	保留運用權信託
立瑩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鴻銘	751,000	1.15%	-	-	-	-	-	-	-
禾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麗玲	688,168	1.05%	-	-	-	-	游萬益	配偶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元)	最高	35.00	41.80
	最低	24.25	17.05	21.1	
	平均	29.97	32.68	56.53	
每股淨值 (元)	分配前	20.29	20.36	21.62	
	分配後(註 1)	19.07	18.55	-	
每股盈餘 (元)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627	65,220	65,020	
	調整前	1.29	1.42	3.87	
	調整後(註 2)	1.20	1.39	-	
每股股利 (元)	現金股利	1.2	1.8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註 3)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4)	23.23	21.11	14.61	
	本利比(註 5)	24.98	18.16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4%	5.5%	-	

註 1：上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於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經 105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通過。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與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2. 執行狀況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仟元)	(元)
	104 年度	104 年度
現金股利	51,899	0.8
股票股利	0	-
資本公積發放股利	64,874	1.0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以截至當期考量年度獲利後，在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按一定比率估列。

(2) 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損益。

####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 105 年 03 月 25 日決議，擬議分派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 A.員工現金酬勞：5,220 仟元。
- B.員工股票酬勞：0 仟元。
- C.董事、監察人酬勞：1,740 仟元。

董事會擬議分派之員工現金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期無分派員工股票酬勞之情事，不適用。

####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104 年員工及董監事酬勞經提 105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報告並通過。

-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1) 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之擬議配發數並無差異，配發金額情形如下：

- A.員工紅利—現金 4,830 仟元。
- B.董監事酬勞 1,250 仟元。

- (2) 上述金額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第 4 次	第 5 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3/03/24~103/05/23	104/06/23~104/08/22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臺幣 18.55 元至 41.06 元	每股新臺幣 17.08 元至 38.09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普通股
	1,045,000 股	1,8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臺幣 27,678,183 元	新臺幣 37,168,064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045,000 股	1,8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0%	0%

- 五、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 貳、營運概況

### 一、公司之經營

#### (一)業務內容

##### 1.業務範圍

#####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各種電子連接器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
- ②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2)主要商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種類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銷貨收入	比重	銷貨收入	比重	銷貨收入	比重
NB 用連接器	1,237,398	72.64	1,069,974	62.12	804,878	54.78
非 NB 用連接器	439,999	25.83	625,523	36.32	644,033	43.84
其他	26,010	1.53	26,846	1.56	20,285	1.38
合計	1,703,407	100.00	1,722,343	100.00	1,469,196	100.00

#####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為研發、產製及銷售筆記型電腦及其各種週邊產品之連接器，並於近年持續發展非筆記型電腦用之電子連接器產品，如工業電腦、網通設備、伺服器、醫療及電動車連接器等。本公司擁有完整之產品系列及規格，各種高度和結構之連接器，以滿足客戶於筆記型電腦於外型 and 高度多變性之客製化特性。連接器係用於連接兩端電子訊號之插接件，為機構元件之一，主要用途係提供各項電子產品電流與訊號傳輸之用，為所有訊號間傳輸之橋樑；產品優劣不僅影響電子訊號輸出之可靠或信賴度，更影響電子產品功能之運作品質。

##### (4) 未來計畫開發之產品

連接器產業為個人電腦、通訊、汽車、醫療器材、工業電腦、各式消費性電子產品與其對應周邊產品等相關產業電性連接之上游，並非最終產品，其發展趨勢乃伴隨下游需求之改變而呈同向發展。本公司為提高各種產品之附加價值，計劃開發應用範圍較廣泛之產品如更細窄距更低高度、客製化連接器、消費性產品用連接器與其他特殊用途產品之連接器等，並將著重於機電整合連接器之開發，將電子訊號處理元件與連接器合併整合，創造高附加價值之新產品，此外未來仍將著力於新一代連接器技術之研究開發並配合機構設計之技術能力，追求穩定之品質。由於本公司過去對細腳距、低高度及多引腳之產品發展已具相當程度技術，未來追求目標係新產品更符合零組件之傳輸速率與傳輸功率、更佳防靜電破壞、防電磁波干擾遮蔽技術及散熱等相關電氣特性之要求，且能以建立產品之產業規格標準。

未來產品開發計畫如下：

短程目標	1. 產品開發方向著重在攜帶式裝置低高度、細窄距、客製化連接器。 2. 目標係提升產品的性能。
中程目標	1. 產品開發方向著重在消費性電子連接器。 2. 目標係在現有連接器市場上之高階、低階產品中，尋找低成本替代方案。
長程目標	1. 產品開發方向著重在整合電子設備之連接器。 2. 目標係將現有電子設備所用之連接器，擴大其使用功能。

## 2. 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A. 電子連接器產業概述

電子連接器為連接電路及訊號間的重要橋樑，要維持電子產品的功能正常與穩定，產品品質即相當重要，其中連接器與連接線等產品各自具有高度相似性且外觀不易區分，因此電子連接器主要產品多以市場應用加以區分，包括電腦及周邊設備、網通設備、消費性電子產品以及其他產品等。其中針對筆記型電腦產品來說，電子連接器又包括板對板、線對板、軟排、卡類連接器、I/O 連接器、電池連接器等，電子連接線則包括訊號線、電源線、同軸線以及各類線組等。整體來說，電子連接器涵蓋板對板連接器、PCB 連接器、卡類連接器、通訊連接器、手機連接器及軟板連接器、影音連接器與車用連接器等；另除上述應用與類別加以區隔之外，部分特定產品之接續端外觀亦有所差異，包括矩形連接器、圓形連接器、插槽連接器等。

從連接器之下游市場應用來說，我國早期受個人電腦(PC)之蓬勃發展，並在資訊產業發展快速下，創造了電子連接器之成長環境。早期國內連接器廠商多是負責台灣 PC 產業的連接器、線的部分，因此在產品的應用上，其範疇多應用於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市場等；不過隨著全球 PC 市場發展逐漸趨於飽和，手機、平板等行動裝置興起，大幅壓縮傳統桌機、筆電的需求，導致相關廠商先進行一波產品轉型。然近期受 3C 各類產品單價下滑以及受中國大陸廠商的低價競爭影響，使 3C 市場表現疲弱，因此各連接器廠商相繼調整產業結構，降低 3C 應用之比重，並轉往新的應用領域包括車用、綠能、工控、醫療及伺服器等各種運用領域，成為帶動連接器市場產值成長的主要動能。

受惠於下游網路通訊、電腦及周邊、消費電子、汽車產業等下游行業的持續發展，全球連接器市場需求持續增長，總體市場規模呈擴大趨勢。據工研院 IEK 105 年 5 月研究報告顯示，2014 年全球連接器市場規模為 51,987 百萬美元，2015 年市場規模為 52,795 百萬美元，年成長率為 1.55%，預計 2016 年全球連接器市場規模將穩定成長至 54,358 百萬美元，年成長率約為 2.96%。並估計未來 2017 及 2018 年



之市場規模分別為 55,952 百萬美元及 56,963 百萬美元，預估成長率分別為 2.93%及 1.81%，2014~2018 年全球連接器市場規模均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

## B. 筆記型電腦及伺服器產業概述

近期筆記型電腦市場趨於飽和，並持續受到平板電腦(Tablet)及 2-in-1 平板電腦的侵蝕，導致低價筆記型電腦的成長受限，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預估，2016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約 1.55 億台，較 2015 年衰退約 3.9%，主要是受到新興市場需求下滑，以及 Window 10 作業系統未能帶動市場換機需求所致。因應市場持續萎縮的困境，PC 業者將積極投入分眾市場經營，如電競、教育等新興利基應用，將成為業者的開發重心。資策會 MIC 指出，此類型產品的新思維在 2016 年將會持續發酵，促使未來 PC 產品的發展，將會大幅跳脫微軟、英特爾(Intel)的主流思維，協助 PC 架構找到新興的應用市場及商機。預估 2016 年在 Intel Skylake 新平台推出，以及各品牌業者積極導入小型化、電競產品滿足分眾市場需求的帶動下，可望縮小衰退幅度。

另隨著行動通訊裝置的日益普遍，在高度雲端運算需求帶動下，促使電信業者、社群網站及影音分享平台等業者對資料中心(Data Center)伺服器之建置需求，加上以機櫃/機架(Rack)整機出貨的型態增加，使得伺服器主機板、伺服器、儲存裝置與相關系統網路設備之營收均一併成長，根據 DIGITIMES Research 研究顯示，2015 年全球伺服器出貨量為 11,082 千台，年增 9.8%，預計 2016 年資料中心伺服器採購將因雲端需求續增而持續成長，估計市場規模將可能達到 11,731 千台，較 2015 年成長約 5.9%。

## C. 電動車產業概述

隨著全球綠色環保意識之興起，先進國家對交通工具之油耗與碳排放量逐漸重視，在全球對於二氧化碳(CO<sub>2</sub>)排放量降低之要求，目前一般車輛的 CO<sub>2</sub> 排放量約為 130 g/km，各國已訂定 CO<sub>2</sub> 排放減量的目標，期望在 2020 年之車輛排放可以降低至 95 g/km。在車輛油耗的部分，目前車輛引擎的能源消耗效率從 2000 年的 10~15km/L，緩慢地提高至現今 2015 年的 13~19km/L，各國對未來能耗之要求亦越漸嚴苛，歐盟規定 2020 年車輛油耗標準須達 26.3km/L、日本的車輛油耗目標為 22.3km/L、中國大陸的車輛油耗目標為 20.0km/L，各國車廠需滿足當地的油耗及碳排放法規方可核准上市。因此在國際油耗與碳排放管制下，油耗的要求持續嚴苛，各車廠持續投入改善油耗的效能，並將傳統燃油引擎結合電力動能系統，如複合動力車(HV)、插電式複合動力車(PHV)及純電動車(EV)等次世代車種。目前全球主要車廠均已投入開發電動車，無論是複合動力、插電式複合動力、純

電池電動車以及燃料電池車等，隨著電動化技術的精進，各車廠正努力朝向未來法規要求的高能源使用率邁進。

據工研院 IEK 105 年 8 月之研究報告指出，全球電動車銷售自 2012 年起大幅成長，2013~2014 仍延續成長趨勢，但近期受國際油價下跌影響，使得電動車產品的注目度較為下滑，2015 年全球電動車銷量為 185 萬台，年成長為-1.9%，其中日本及美國 2015 年之電動車銷量均為下滑，而中國大陸之電動車銷售量則呈持續成長之趨勢。

中國大陸致力於新能源車產業發展，並訂為國家重點發展戰略項目，在 2016 年發布十三五計畫，納入實施新能源汽車推廣計畫，將著重推進交通運輸低碳發展，實行公共交通優先，鼓勵自行車等綠色運輸，並提高電動車產業化水準。計畫於 2020 年前實現 500 萬輛電動車目標，並建立完善電動車動力系統科技體系及產業鏈，實施新能源汽車以「純電動」技術轉型策略。據工研院 IEK 105 年 6 月之研究報告指出，2015 年中國大陸電動車市場為 19.6 萬輛，年度成長幅達 296.1%，為全球第三大電動車區域市場。工研院 IEK 預估，2016 年中國大陸電動車市場約 32 萬輛，年成長約為 63.6%；2017 年約 47.1 萬輛，年成長約為 46.9%；2018 年之年成長率約為 28.0%，拉升中國大陸電動車市場成長至 60.3 萬輛。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連接器產品之結構主係由端子及塑膠外殼二部分組裝而成，上游主要原料有金屬材料、塑膠材料及電鍍材料三大部分，各原料之用途及特性分述於下：

### A. 金屬材料

金屬材料主要用途為製作連接器端子，為滿足高頻傳輸需求，連接器產品之規格朝低高度、高密度、多腳數發展，致端子常需要進行複雜之彎曲加工，而在眾多金屬元素中，銅合金具有足夠的機械強度、良好的導電性。

### B. 塑膠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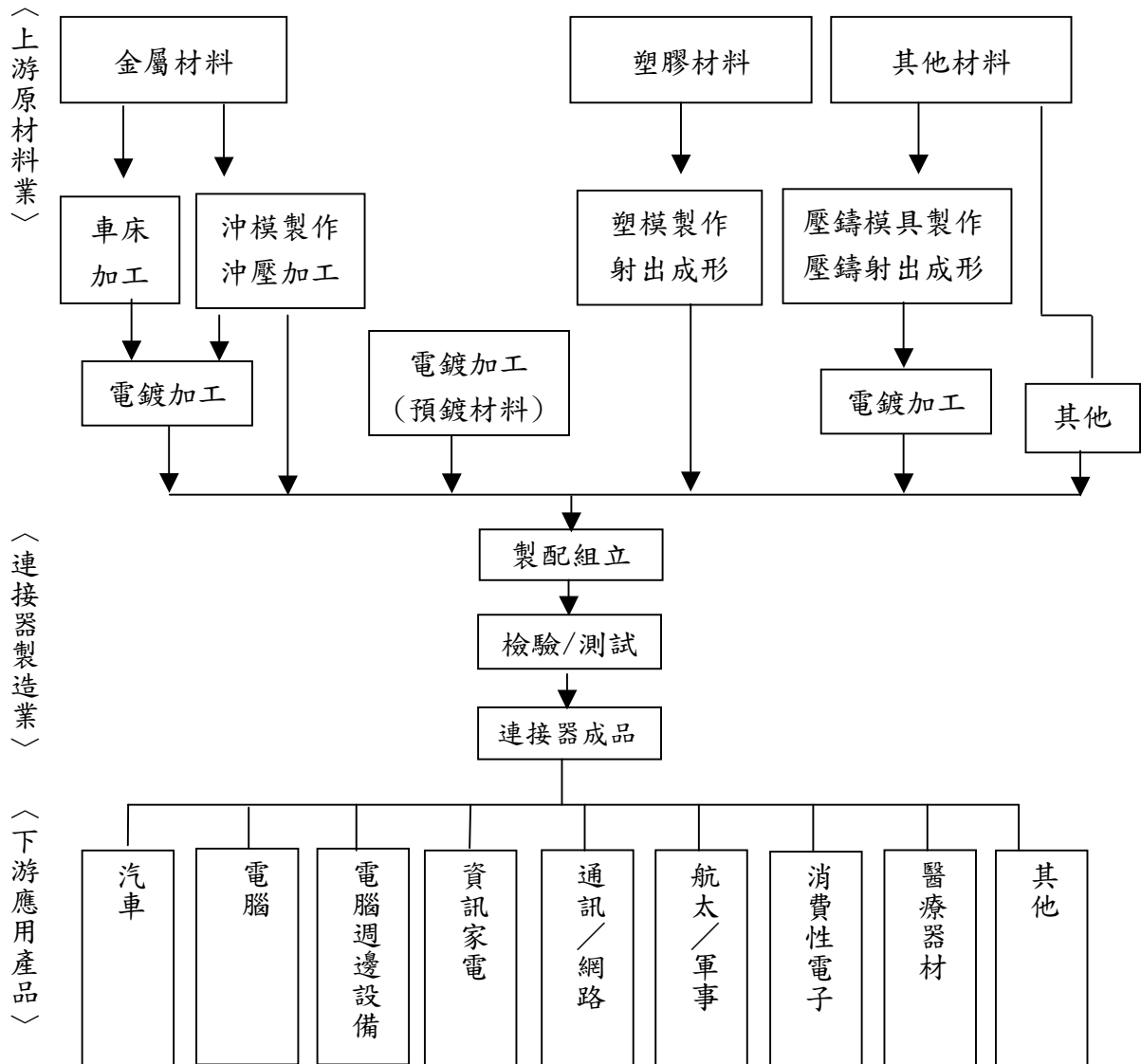
塑膠材料通常作為連接器產品外殼及絕緣之用途，由於產品朝細腳距及 SMT 化發展，塑膠材料的薄壁流動性、強度、耐熱性與尺寸安定性則為考量重點。

### C. 電鍍材料

電鍍材料之功用關乎連接器的導電率及插拔次數，一般而言電鍍時會以銅為底材，電鍍上一層純錫或硬金，目前國內連接器廠大多委託專業協力廠負責。

在製造過程中，不論端子或塑膠外殼均先依設計規格鑄造高精密度之模具，利用鑄好之模具將金屬材料沖壓加工即成端子，而塑膠材料則是熱熔後利用射出設備將液態塑膠注入模具內成為所需之

塑膠外殼，待塑膠外殼與電鍍加工後之端子組裝並將端子彎曲加工，而連接器成品依規格不同可使用於多種產業，包括電腦業、通訊業、消費性電子業、汽車業、醫療器材及航太業等各種產業。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1) 產品發展趨勢

##### A. 窄間距、低高度(Fine Pitch, Low Profile)與高頻化的技術發展趨勢

近年來，隨著筆記型電腦、行動電話及數位相機等可攜式電子機器蓬勃發展，輕、薄、短、小及高密度、高傳輸速度成為電子產品發展不可避免之趨勢，於是各國連接器廠商都全力開發細腳距及高傳輸速度產品。而為因應行動電話、筆記型電腦、數位相機等薄型化要求，低結合高度化亦有日益明顯之傾向。此外，表面黏著技術(SMT)的發展，使具有輕量、節省空間、提高機能、高密度封裝與自動化組裝等優點之產品逐漸成為市場的主流。目前 SMT 型產品主要

用於印刷電路板與板之間或與 FPC(軟式印刷電路板)之連接,但是隨著細腳距化的發展,也逐漸影響到 I/O 介面的連接器產品,今後隨著攜帶式和消費性產品如行動電話之發展將逐漸擴大其市場規模。

#### B.往中國大陸擴產及「就地供應與服務」的策略

我國連接器廠商在減低生產成本、整合產業鏈上下游及市場潛力的因素下,多陸續將生產力轉移至大陸。台灣連接器廠商也必須採取在客戶工廠旁設廠以就近服務廠商之策略。

#### C.積極朝研發設計 ODM 發展

由國際整體電子業分工情勢分析,OEM 業者已無法滿足客戶需求,ODM 設計製造是連接器業者積極發展方向。但由於新興產品皆有生命週期短之特性,製造廠商也要能隨即有足夠的生產力及多元化應變能力。目前國內連接器技術核心在傳統之生產製造,其中包括沖壓、射出、自動組裝等,由於成本考量,相關技術大多已外移至中國大陸,由於大多數廠商現都已在中國大陸設廠,相對地以量獲利的空間亦已縮小,若廠商沒有尋求技術升級和產品開發速度之要求下,在低進入門檻的情況下,長遠也難以維持營運。

### (2) 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為研發、產製及銷售筆記型電腦用之電子連接器,並於近年持續發展非筆記型電腦用之電子連接器產品,如工業電腦、網通設備、伺服器、醫療及電動車連接器等。本公司擁有完整之產品系列及規格,以產品多變性和高難度,作為其他競爭者進入之障礙,以及於客戶段之相對不可取代性,以獲取相對之利潤和訂單量。而在下游客戶產品快速變化和愈加精密度之要求下,從事連接器生產銷售之公司,如何反應市場需求的產品開發速度和價格上的優勢,便成為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茲將其分述如下:

#### A.即時掌握市場動脈,並提昇生產技術能力

應用連接器之產業眾多,亦即只要有存在連接訊號傳輸之電子產品,都會持續存在需要連接器,諸如個人電腦(桌上型、筆記型、迷你型、掌上型),電腦週邊(印表機、顯示屏幕、滑鼠、鍵盤、網路設備、掃瞄器、儲存裝置、各式播放器等等),行動電話,數位相機,醫療器材,汽車電子,工業電腦,及其他各式各樣消費性電子產品和資訊家電及其各週邊電子產品,幾乎涵蓋各重要產業,故各種電子硬體設備及傳輸方式和能力之發展趨勢和推陳出新,帶動連接器產業各時期各式各樣之需求。連接器廠商是否能及時掌握下游產品應用市場之動態,並及時推出相對應規格之新產品,是連接器廠商贏得最佳獲利和市場之契機。本公司於產品研發設計上,擁有快速開發之能力和應變能力,使產品開發時程縮短,並針對可攜式電子產品之多樣性和高進入障礙之需求,擴充延伸性新產品,另一方面亦透過個別化服務為客戶設計符合需求之特殊規格以客製化連接器,

使本公司所生產連接器之產品線相對同業來的完整齊全和多樣化。此外，在交期配合度上亦積極符合客戶之期望，能與客戶之思維站在同一陣線，並以迅速反應面對多變之市場。

#### B.產品品質和穩定性

本公司向來對產品品質，新產品之實現(或開發完成)，有一嚴格和特有之管理流程，期使符合“產品是設計出來的”，“產品是製造出來的”，而非“產品是檢驗出來的”之理念，即產品於產品設計段即決定了未來大量生產之品質的要因，更使產品之良率和效率的提昇，降低不必要之成本。另外，憑藉多年與供應商配合模具開發和生產之經驗，發展出優越之結構設計能力，量產技術，及材料選擇和調配之能力，致於產品品質獲得妥善控制與穩定性。而於生產之手動，半自動，和全自動機具的組立能力，於製造過程中，要求每一作業人員皆依作業指導書作業，建立品質控制責任，以達全員品質的理念，本公司已通過多項國際品質認證，並建立良好之商譽，獲得現有國內外客戶許多知名大廠之肯定，亦以此為基礎作為拓展其他世界知名廠商業務之基礎。

#### C.產品價格的競爭力

電子媒體和網際網路，帶來資訊革新後，訊息收發迅速，消費者習慣多變，且外型要求更炫耀，致下游之產品製造商除需掌握產品變化之趨勢外，且需於價格上具吸引力，方能創造佳績，間接地零組件供應商亦需能有價格競爭力以爭取訂單，連接器廠商於單位價格侵蝕下，除需以快速之產品開發獲取前期之研發利潤外，以需致力於生產管理，控制生產成本，獲取生產利潤，以保持競爭力。本公司一方面以快速之產品開發，獲取較高之前期研發利潤外，在成本之控制，因以原物料供應商長期配合之因素，均以合理之單價管控物料進料成本，且於物料之控管和生產製程的彈性與速度，除於及時交貨能力之提昇，和相對應之交貨能力提昇外，而物料週轉，提昇和生產成本降低，使競爭力強化，且在保有應得之利潤上增加接單能力，且可避免資金之積壓。在另一方面，利用凡甲集團在中國大陸的生產工廠，充沛的勞動力，而針對製程中之瓶頸工站，以自有設計之半自動或全自動化組立設備，以提昇效率和良率之考量，降低工時成本，和增加產出，搭配彈性化排程，以增進人員和機治具的稼動率，有效掌握和降低生產成本支出，使本公司已具備成本優勢來面對未來市場之價格競爭。

#### D.核心競爭力的經營理念

本公司自創廠以來，一直都秉持著彈性，速度、品質、創新的經營理念。即“彈性配合客戶的脈動”，“速度滿足客戶之時效”，“品質連接客戶和凡甲”，和“創新承諾永續之經營”。本公司的員工都瞭解薪資及其公司之任何資源都是客戶給的，故能確定瞭解以“客

戶為尊”的真諦，也以“服務客戶”為導向，不管是於產品開發時效，客戶之應用和製程掌握，樣品之提供生產，交貨之時效都以客戶的思維為依歸，而這也是本公司過去數年來和業務之服務，都以高成長的動力和基礎。產品開發使用自己的研發能力以符合“品質是設計出來的理念”，產品組裝一定自己作，而非委外代工，用長期累積起來的品質控管經驗管控產品，以符合“品質是設計及製造出來的，而非檢驗出來的”之理念，亦即產品之品質控管在自己手上，於產品出貨前確認，並且因長期與客戶搭配和優質之服務，充份瞭解和滿足客戶產品使用之功能和製程的要求。持續產品之開發和改善，使客戶於新機種，新產品之開發，都能考量以本公司為首選之配合廠商的對象。

另一方面，本公司長期以來管理之思維，都是以“人”為本，而累積了相對多之產品開發經驗，技術，生產，品質控管能力，著實能與客戶共成長。而與供應商之策略，則以“共生”、“共榮”、“共成長”之理念，而非產能需求或供應能力之因素，不隨便擴充供應商，使供應商能累積資源，技術持續增長，和品質，交貨時程控管更加穩定和快速，以因應可攜式電子產品之多樣性，且因持續長期之配合，使原物料之進貨價格更佳的穩定性，保有公司長期之競爭力。

#### 4.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於成立之初即設置研發部門，負責連接器產品之設計與開發。因為終端產品的多樣性快速變化，需要研發團隊之專業與經驗累計，並配合客戶需求之設計樣式及快速性，同時瞭解產業需求與客戶型態。另外在機治具和自動化設備之需求均自行開發，能確實掌握產品特性和品質控管要求，也可依客戶量能需求作時程控管，配合生產線和業務樣品需求之及時性。

新產品、新機治具設備之開發、新製程之導入、研發計劃之擬定與執行、現有製程之改善及產品良率或品質提昇之規劃與執行，都在研發單位與工程單位充分之溝通協調下進行，以期目標之達成。由於本公司設計產製之連接器品項繁多，各別規格、精密度不盡相同，需併同研發、工程、生產等部門間相互合作，相關單位經過審慎的討論研究，才得以產製出符合客戶需求的連接器產品。

本公司相當重視專利權之保護，籌建有專利資料庫，搜尋競爭對手之專利資料，透過避開或修正現有之專利分析，以取得可獲利之專利作為新產品設計輔導方針。而本公司所開發之新產品，亦積極申請國內外專利保護，目前擁有共計 356 項專利，其中 106 項為中華民國之專利，154 項為中國大陸之專利、96 項為美國專利。

##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11月30日	
		台灣	大陸	台灣	大陸	台灣	大陸
學 歷 分 布	碩士以上	1	0	1	0	2	0
	大學(專)	11	45	8	44	7	47
	高中及以下	1	197	1	170	1	165
	合計	13	242	10	214	10	212


##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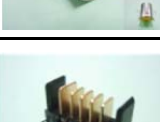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68,039	50,708	56,021	63,265	57,311
營業收入淨額(B)	2,011,234	1,805,850	1,610,035	1,703,407	1,722,343
A/B(%)	3.38%	2.81%	3.48%	3.71%	3.33%

註：100年度係採用依ROC GAAP編製之財務報表；101年度財務數字係依102年度財報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節後之數字表達。

##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研發成果	產品圖片	特色說明
區域網路連接器電話接頭和其二合一型		良好之插拔彈性設計，可吸收因線頭公座寬大之誤差，且可耐數千次插拔。另將區域網路連接器寬頻上網用和電話接頭(撥接上網用)，整合至同一組件上，使客戶製程更便利化，節省成本支出。
USB2.0 連接器；雙層 2 合 1、3 合 1 USB2.0 版連接器		因應客戶筆記型電腦產品之不同設計，開發出直立式產品設計與各種規格及式樣之 USB2.0 連接器產品。此外為使客戶使用之便利，亦整合有雙層、2 合 1 和 3 合 1 之此類型產品。
光碟機連接器		經過精確計算與光碟機對接之連接器之高度與接觸長度，開發出簡單而單一之光碟機連接器，為客戶免除昂貴之軟板和軟板連接器，並大幅節省該組件之製造費用，且產品功能完善，匹配客戶設計和多樣化使用，符合輕、薄、短、小的產品發展趨勢。
硬碟機連接器		同於光碟機連接器之設計理念，產品設計的信賴度高，且符合客戶使用之功能信賴度和各種高度及配置，另外開發特有設計之可拆卸式 PATA HDD 及 SATA HDD 連接器。
電池連接器		開發出 2.5mm, 2.0mm 窄距的電池連接器，分別使用於筆記型電腦及 DVD 播放器，另開發更細窄距的電池連接器，亦通過新力(SONY)審核使用於其之某項消費性電子產品中 33。
記憶卡連接器		以使用者之使用需求為出發點，設計記憶卡之退卡方式，使記憶卡退卡滑槽在蓋板尚未和底殼塑膠嵌合前，能夠穩固，不脫落地安裝於塑膠本體上，便利於使用者使用。

研發成果	產品圖片	特色說明
多卡合一之記憶卡連接器		整合各式規格之記憶卡於單一連接器上，使客戶的電子產品可接受來自於消費者使用之各種或不同卡片之便利性。
數據機 (Modem) 卡連接器		因應固定 PCI Express 取代 PCI 匯流排(BUS)之趨勢架構，而開發出之相對應數據機 (Modem) 卡連接器，富有良好之彈性力設計結構，可供客戶表面黏著 (SMT) 製程使用，其焊接焊腳具有良好共面度。
板對板連接器		開發 2.0mm、1.27mm 以及更低窄距 1.0mm 之設計，能提供良好之公母座匹配接觸行程，在低產品高度之需求下，仍能提供良好之接觸性和接觸信賴性，且特殊之端子設計，可配合客戶於表面黏著 (SMT) 製程中，焊接於印刷電路板上具有良好共面度 (平坦度)。
Mini-Din 連接器		產品圓形體積微小化，其特有之設計滿足客戶焊腳穿孔式 (DIP)、焊腳表面黏著式 (SMT) 及沈板低高度式等製程品質之需求，其中表面黏著式 (SMT) 之焊腳共面度 (平坦度) 佳。
High Power 連接器		傳輸高功率之電子連接器，以突破現有技術瓶頸和完善的專利佈局。
高頻率 連接器		小型化，高速化，抗干擾 (包括高速傳輸所產生的干擾，以及外在環境越來越嚴苛對於連接器的物理與化學性的傷害和耗損)。
USB 3.0		USB 是目前最普遍且廣泛應用的傳輸裝置，為因應近年資料量的大量傳輸需求，USB3.0 將傳輸速度自 USB2.0 的 480Mbps 大幅提升了超過十倍，達 5Gbps。
其它連接器		現有電子設備所用之連接器，能走高頻訊號傳輸、耐高功率，擴大現有連接器之使用功能。

## 5.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加強利基市場之產品深度

由於生產技術之不斷提昇、產品生命週期之縮短，客戶對新產品開發有迫切性。未來本公司業績成長之重要關鍵，即在既有之筆記型電腦連接器市場上，加速開發原有應用技術之新產品系列。因此適時提供新技術產品予客戶，將現階段產品系列向上延伸，建立全系列之產品線，提供客戶最佳之選擇，可確保本公司在市場之競爭力。



## B.持續擴大 OEM / ODM 業務

本公司為能有效發揮產能與達成最佳經濟規模，並有助於成本之控制與知名度之提昇，仍將持續積極爭取國內外 OEM / ODM 業務。為了能擴大業務之開拓，本公司將繼續加強產品設計能力，及對生產製造成本與品質的管控，縮短產品開發時程以降低開發成本，並且設定潛在之大客戶，針對其所需之連接器規劃，務必在其產品研發設計階段就導入，電子產品大廠，均是本公司的策略目標客戶。

###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持續改良提高自動化比率與產出良率

持續加強產品開發技術，自產品設計開發、電腦輔助模擬、製作流程改善、自動化裝配及測試，均可自行掌握主要關鍵技術，以加強本身之開發設計能力，並擴大與競爭者之差距。

#### B.持續引進新生產技術

不斷研究新型設計技術與生產技術之改善，以克服原有之技術瓶頸與障礙。例如由設計端著手，因應不同的產品特性來選擇不同的方式生產產品。

#### C.持續推動內部流程與管理資訊系統提高服務品質

以台灣做為全球營運管理總部及研發基地，除長期培訓研發設計、工程技術、市場行銷、經營管理人才外，亦配合專業的 e 化管理，經由資訊系統連結迅速處理各項資料並反饋管理階層以提高營運管理績效。

#### D.策略規劃，厚植長期發展實力

隨著營運規模的擴張，運用企業整體發展策略，本公司亦將考量上下游垂直整合發展或朝多角化方向經營之可行性，以現有之技術為基礎架構提升能力，已達產品附加價值之提供及業績成長。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市場分析

#####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台灣	60,951	4%	62,112	4%	49,883	3%
國外-亞洲	1,642,456	96%	1,660,231	96%	1,419,313	97%
總計	1,703,407	100%	1,722,343	100%	1,469,196	100%

#####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經營電子連接器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加工及裝配買賣等，104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 1,722,343 仟元，依工研院 IEK-ITIS 研究計畫資料顯示，104 年度我國連接器製造業包含海外地區之產值為 171,314 百萬元，由此估算本公司 104 年度市場佔有率約為 1.01%。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A.供給面

筆記型電腦的輕薄化趨勢，未來 PC 將取消 CPU socket 和減少 memory socket，I/O connector 也越來越少，連接器也朝小型化和 Board to Board 連接器的應用。原物料價格持續走揚加上大陸勞工成本的上漲和缺工問題，影響供應廠商的獲利和產能需求。專利戰爭日益頻繁，各公司在產品佈局和銷售上更要小心，故也限制了供給方生產的效能，以上種種的困難都是考驗著各家連接器廠商如何在這樣一個市場中做好完美的佈局，在未來的幾年奠定良好的基石。

#### B.需求面

IEK 預估 2016 年全球連接器產值成長幅度為 3.7%，因雲端及智慧聯網等應用風潮逐步發酵，汽車、電信通訊、工業、綠能及醫療等產品出貨增長。台灣連接器因 PC 用連接器佔比高，受累 PC 需求持續疲弱，及產品輕薄化連接器用量減少，使台灣近幾年連接器產值成長幅度始終落後全球，但預期今年度台灣連接器業者在車用、伺服器、網通及其他消費性電子等非 PC 應用出貨將明顯成長，帶動今年度連接器產值將較去年成長 1.8%。

### (4)競爭利基

茲將競爭優勢分述如下：

#### A.技術發展符合市場需求，產品研發設計能力強

隨著科技的快速變遷，終端產品的技術及效能不斷推陳出新，為能即時掌握市場動態，本公司擁有深厚之研發實力，領先研發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從競爭中脫穎而出，為本公司關鍵之利基。本公司於業界發展多年，與產業上下游合作密切，熟悉連接器產業脈動、生產技術及市場趨勢，故在新產品開發、生產效率、產品品質以及交貨效率等方面均具備競爭優勢。且本公司擁有專業之研發團隊，至目前已累積多項研發成果以及 356 項產品技術專利，因此在內部研發實力的支持下，本公司能夠掌握市場動態，並即時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

#### B.品管嚴格，產品品質穩定

電子連接器產品的好壞將直接影響終端產品的使用效能，連接器是所有訊號間的橋樑，其品質之良莠不僅影響電流與訊號傳輸的可靠度，亦會牽動整個電子機器的運作品質，在產品失效原因統計中連接器所占比率並不低，因此在高品質時代下，電子連接器的品質穩定將是各大廠商所必須之要求。本公司在產品品質要求有一嚴格的管理流程，從新產品的設計開發階段即考量未來大量生產的品質要因，更使產品良率及效率之提升，降低不必要之成本。在生產製程中，本公司垂直整合部分上游金屬沖壓，確保來料品質之穩定，並在每個生產製程中有嚴格之管控，產線人員亦遵循品質作業控制，

以推動全面品質理念。本公司已通過多項國際品質認證，並已建立良好商譽，產品品質備受各大知名廠商所肯定，亦以此為基礎做為拓展業務之優勢。

#### C.擁有長期穩固之客戶合作關係，提供完善的供應與技術服務

本公司之主要客戶群為筆記型電腦代工及自有品牌製造廠商、伺服器及汽車製造廠商等，並與多數客戶保持多年之合作關係，為就近服務客戶以及人力資源考量，本公司在台灣設置營運中心，在中國大陸蘇州設有生產銷售基地，就近提供客戶完善的技術支援與銷售服務，並可即時反饋客戶端需求與問題，協助解決方案，進而與客戶維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①有利因素

- A.在產業發展趨勢方面，連接器係電腦及其週邊產品等電子產品之重要零組件；連接器產業未來仍具有相當成長空間。
- B.近幾年可攜式電子產品之需求大增，而本公司產品研發朝細間距、低背、高密度、高頻傳輸等精密產品發展，在技術及產品規格均能符合市場動向及客製化的產品開發、生產，且可因其附加價值高，可獲取相對高之利潤率。
- C.各式電子連接器產品運用廣泛，目前本公司電子連接器產品運用之下游產業包括筆記型電腦、工業電腦、網通設備、伺服器、醫療及電動車產業等，因連接器的下游產品運用面相當廣泛，較不易受單一下游產業之波動而影響整體連接器市場。

##### ②不利因素

- A.隨著資訊產業蓬勃發展，相關電子產品日新月異，為滿足消費者對產品多樣化需求，產品須不斷推陳出新，惟資訊產品生命週期短暫，若未能及時推出新產品，將無法掌握市場先機，進而喪失市場競爭力。

##### 因應措施

持續現有產品之研發改良，與國際級專業製造大廠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提高市場敏銳度，充分掌握產品趨勢，順應資訊、通訊、工業電腦、消費性電子及汽車產品之成長趨勢，研究開發其相關利基性產品。

- B.產品同質性高，同業削價競爭厲害，利潤日趨微薄。

##### 因應措施

3C 電子產品近期均朝輕、薄、短、小的趨勢發展，因此本公司電子連接器亦朝細腳間距、高頻及高速化研究發展，以符合未來終端產品需求。另有鑑於近期筆記型電腦的整體市場銷量微幅衰退，本公司積極朝非筆記型電腦用連接器產品發展，如工業電腦、網通設備、伺服器、醫療及電動車連接器等，跨市場拓展降低業務集中之風險，提升本公司競爭力。

### C. 無線通訊產業興起。

#### 因應措施：

無線技術的興起主要導因於產品使用者的便利性體驗需求，如無線上網、無線影音媒體及無線充電等，因此該等無線技術應用將可能直接影響I/O連接器，如有線網路連接埠、音源訊號線孔、電源線孔等，但對於電子儀器內部硬體的連接需求尚無法取代。本公司產品應用包含筆記型電腦、伺服器及電動車之電子連接器，產品項目眾多，研發實力充足，因此無線技術之影響對本公司應屬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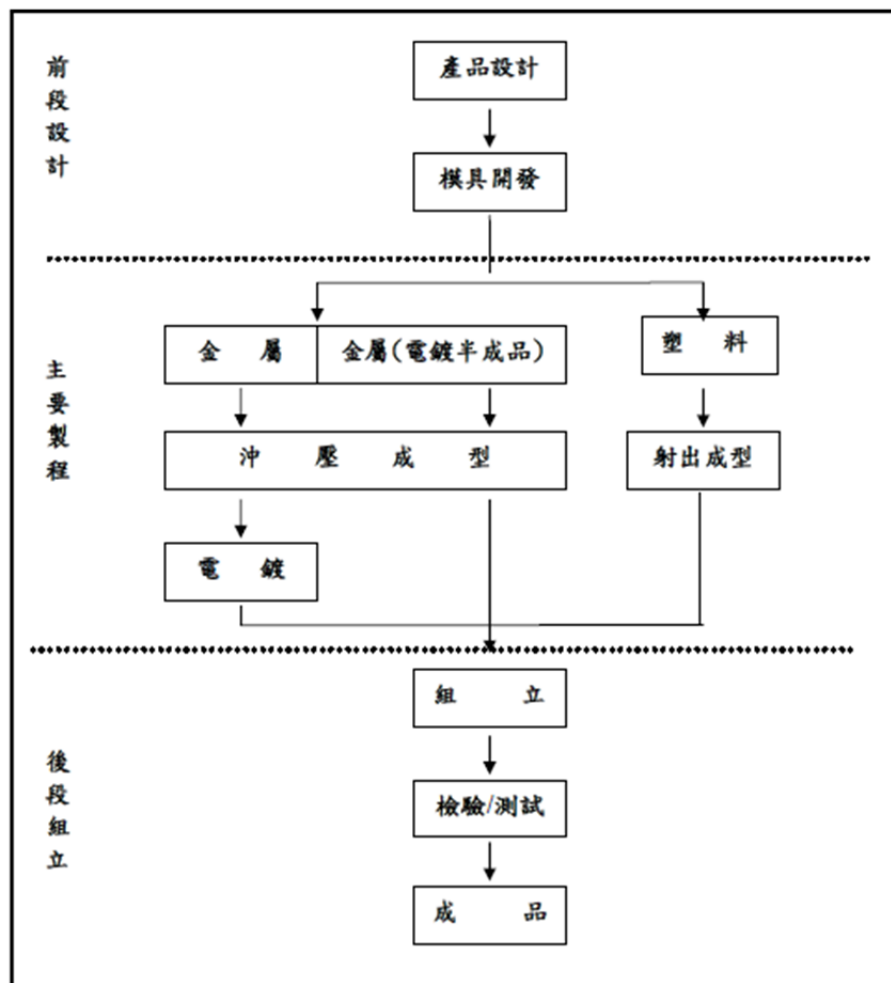
##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係各種型態之筆記型電腦連接器，並將跨足其它產業，其之主要用途係提供各項電子產品電流與訊號傳輸之用，為所有訊號間之橋樑。

### (2) 產製過程

連接器主要製程圖



###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金屬材料件	H 公司	良好
塑膠料件	A 公司、MANKIND	良好
嵌入成形料件	B 公司、D 公司、I 公司、 盛凱吉電子	良好

###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1,703,407
營業毛利		484,132	451,832
毛利率		28.42%	26.23%
毛利率變動率		-	(7.71%)

###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列明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三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05,512	18.81	無	A 公司	52,228	9.50	無	A 公司	15,327	3.48	無
2	B 公司	103,993	18.54	無	B 公司	0	0.00	無	B 公司	0	0.00	無
3	C 公司	58,298	10.39	無	C 公司	141,406	25.73	無	C 公司	40,717	9.24	無
4	—	—	—	—	—	—	—	—	D 公司	70,731	16.06	無
	其他	293,201	52.26	—	其他	355,929	64.77	—	其他	313,693	71.22	—
	進貨淨額	561,004	100.00	—	進貨淨額	549,563	100.00	—	進貨淨額	440,468	100.00	—

變動說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係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對於供應商進貨比重之變動，主要係基於本公司營運發展之考量，分散上游原物料之進貨風險，並依供應商之配合度與來料品質穩定度而有所調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列明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三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E 公司	230,790	13.55	無	E 公司	139,674	8.11	無	E 公司	87,146	5.93	無
2	F 公司	89,588	5.26	無	F 公司	149,930	8.71	無	F 公司	178,954	12.18	無
	其他	1,383,029	81.19	—	其他	1,432,739	83.18	—	其他	1,203,096	81.89	—
	銷貨淨額	1,703,407	100.00	—	銷貨淨額	1,722,343	100.00	—	銷貨淨額	1,469,196	100.00	—

變動說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銷售對象係以國內外知名筆記型電腦品牌廠商與代工廠商為主，對主要客戶之銷售金額及比重變化，主係隨筆記型電腦市場景氣榮枯影響、銷售客戶之營運模式調整及本公司產能配置等因素而有所變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兩年度之銷售客戶尚無重大異常變動之情形。

####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NB 連接器	242,116	234,822	971,941	203,662	190,892	794,684
非 NB 連接器	42,101	41,067	310,734	51,906	51,726	420,146
合計	284,217	275,889	1,282,675	255,568	242,618	1,214,830

####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臺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NB 連接器	1,145	13,120	230,599	1,224,278	769	6,556	190,895	1,063,418
非 NB 連接器	1,814	47,831	37,005	392,168	1,888	55,556	45,424	569,967
其他(註)	-	-	-	26,010	-	-	-	26,846
合計	2,959	60,951	267,604	1,642,456	2,657	62,112	236,319	1,660,231

註：其他並無統一量化單位。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止
員工人數	經理人	10	9	10
	直接職員	618	550	457
	間接職工	679	610	600
	合計	1,307	1,169	1,067
平均年齡		28.26	29.19	30.09
平均服務年資		2.44	2.98	3.81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11	11	11
	大專	183	170	204
	高中	202	193	233
	高中以下	911	795	619
合計		1,307	1,169	1,0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致力營造一個和諧勞資關係，更致力健全員工福利，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於每月提撥福利金，由公司訂定福利制度管理辦法由福委會每年訂定年度計畫辦理各項活動，包括各項旅遊活動、社團活動、慶生會、部門聚餐會、團體壽險及意外險、定期健康檢查補助等福利事項；另公司亦提供婚喪喜慶、獎助金及急難救助各項福利補助。此外，為提升公司競爭力，針對員工生涯規劃及專業技能作完整培訓計劃，實施員工分紅入股及公平考核升遷等制度。

本公司若有辦理現金增資時，提撥一定比例的增資額供全體員工入股，員工可依個人意願認購股票。另外成立員工持股會，入會者員工於每月自薪資提撥一定比率金額至其信託帳戶購買本公司股票，本公司亦以其提撥金額之一定比率，相對提撥金額至該信託帳戶購買本公司股票，以協助會員累積財富，保障其退休或離職後之生活安定為目的而共同組成。

## (2)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為協助新進同仁早日進入工作狀況，將藉由職前訓練，依職務類別不同安排訓練課程，並由該部門同仁輔助新進員工了解公司產業定位及未來發展方向。另針對員工在職訓練，各部門視實際需求安排適當之內訓課程，增進自身製程及研發能力；公司亦依各職能專業課程所需，安排員工參加各顧問公司、訓練機構或政府及工商團體所舉辦之訓練課程以提昇員工專業素養。為鼓勵員工自我充實英語能力，加強工作職務未來所需，也提昇員工在全球化時代的競爭力，培植員工的溝通與執行業務能力，並鼓勵同仁取得相關語言證照。

## (3)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之生活，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員工退休管理辦法，明訂退休條件、給付標準及申請程序等事宜，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法提撥退休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94年7月1日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工資不低於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帳戶。

##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一切依照勞動法令及相關規定，勞資雙方依據聘僱合約、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且於95年12月開始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因此勞資關係和諧，並無糾紛損失發生。

##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完善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透過線上傳輸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 (6)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定期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包含警報系統、消防水系統、逃生系統、滅火器等…及公共安全檢查，並有保全公司24小時安全維護。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提撥勞工退休金以及員工投保團體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險及癌症險；員工因公出差投保旅平險、意外險、海外(突發)疾病門診/住院醫療險。對在職員工實施定期健康檢查及進行防疫宣導，定期實施辦公室清潔消毒，飲用水定期委託廠商保養並檢查水質，保障員工飲用水衛生，並配合政府法令辦公室全面禁菸管理，以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相當重視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針對員工作業訂定安全規範使其作業符合程序流程，定期作安全衛生訓練課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安危害告知等，達到員工零風險之目標，並有效預防機器設備及廠房設施產生之工安意外。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勞資關係一向和諧，且工作規則均按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且預估未來年度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可能性極低。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以下同)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05 年 9 月 30 日

工廠	項目	建築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6,035 平方公尺	947 人	電子零件	良好
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3,333.85 平方公尺	72 人	電子零件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個；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NB 連接器	242,116	234,822	96.99%	971,941	203,662	190,892	93.73%	794,684
非 NB 連接器	42,101	41,067	97.54%	310,734	51,906	51,726	99.65%	420,146
合計	284,217	275,889	97.07%	1,282,675	255,568	242,618	94.93%	1,214,830

### 三、轉投資事業：

####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永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0	1,072	100,000	100%	1,072	—	權益法	0	—	—
A-LI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控股公司	USD18,141	1,184,617	—	100%	1,184,617	—	權益法	293,716	—	—
Topwise Technology Limited	控股公司	USD3,257	85,526	—	100%	85,526	—	權益法	15,947	—	—
Alltop Holding Ltd	控股公司	USD13,361	1,098,545	—	100%	1,098,545	—	權益法	280,177	—	—
Harve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控股公司	USD2,381	2,019	—	100%	2,019	—	權益法	(2,381)	—	—
METTLE ENTERPRISE CO.,LTD	控股公司	USD4,589	118,833	—	100%	118,833	—	權益法	22,627	—	—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及銷售	USD10,950	1,014,449	—	100%	1,014,449	—	權益法	275,836	—	—
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及銷售	USD3,843	92,095	—	100%	92,095	—	權益法	23,566	—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永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	—	—	100%
A-LI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100%	—	—	—	100%
Topwise Technology Limited	—	100%	—	—	—	100%
Alltop Holding Ltd	—	100%	—	—	—	100%
Harve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	100%	—	—	—	100%
METTLE ENTERPRISE CO.,LTD	—	100%	—	—	—	100%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

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06/22-106/06/21	授信相關約定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5/11/01-106/10/31	授信相關約定	無
	彰化商業銀行	105/05/30-106/04/30	授信相關約定	無
技術許可合約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05/01/01-107/12/31	提供產品專利技術及研發服務並收取報酬	保密條款
技術合作合約	G 公司	102/01/01-	協助本公司產品開發及技術提升	保密條款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次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畫實際完成日已逾三年，且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 (一)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公司債依面額 10 萬元發行，發行張數 5,000 張，發行期間為三年，預計募集金額 500,000 仟元。

3.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	106 年第三季	150,000	-	80,000	70,000
償還銀行借款	106 年第一季	250,000	250,000	-	-
充實營運資金	106 年第二季	100,000	25,000	75,000	-
合計		500,000	275,000	155,000	70,000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1)轉投資大陸子公司

凡甲(蘇州)整體擴廠計畫之資金需求預計為 380,000 仟元，以因應其購買土地、興建新廠及購置生產設備所需之資金，及提升其整體產能規畫。其中本次募集資金中 150,000 仟元預計透過增資持股 100% 子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及 Alltop Holding Ltd. 後，再增資子公司凡甲(蘇州)，而凡甲(蘇州)整體擴廠計畫之其他資金則由其之自有資金支應之。凡甲(蘇州)為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地區之生產及銷售重心，目前舊廠位在江蘇省太倉市沙溪鎮長富工業園區，考量目前廠區空間不足，及因應未來業務成長及長遠發展需求之規畫，以提升整體競爭力為考量，故計畫另覓土地以興建新廠。凡甲(蘇州)預計於 106 年第四季完成新廠之興建，107 年第一季開始試產後，預計 107~113 年凡甲(蘇州)新廠稅後利益分別為 36,812 仟元、54,930 仟元、59,874 仟元、56,673 仟元、59,507 仟元、59,507 仟元及 59,507 仟元，以整體擴廠計畫金額 380,000 仟元預估投資回收年限約為 7.64 年。

(2)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募集完成後預計於第一季償還 250,000 仟元，依預計償還金額及融資利率設算，預估 106 年度可節省 2,647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 3,177 仟元。

(3)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計畫項目中以 100,000 仟元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主係因應未來營運所需資金，若依照本公司目前短期借款平均利率約為 1.18%，預估之後每年度除可減少向銀行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 1,180 仟元外，亦可穩健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運用靈活度。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股東權益影響：

1.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行記載事項

(1)公司名稱：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新台幣拾億元，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公司債之利率：票面利率為 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① 期限：三年

② 償還方法：轉換公司債，除下列情形外，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A. 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

B. 本公司行使贖回權(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

C. 本公司於次級市場買回債券註銷。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① 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償付到期本息。

② 本次公司債因未設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詳上表。

-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無。
-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股數總數：100,000,000 股  
已發行股份總數：65,837,193 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658,371,930 元
-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為新台幣 1,406,654 仟元。
-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肆、二、財務報表
-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①受託人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②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23 號
-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①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②約定事項：請詳雙方簽訂之委任契約。
-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詳附件六)。
-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 (20)董事會之議事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無。
- 3.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

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06 年第 1 季掛牌，依本公司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行使轉換，將對原股東股權造成稀釋效果。本次轉換價格以溢價 110% 發行，對於原股東權益應不致有負面影響，在假設本次籌資金額 500,000 仟元全數採轉換公司債募集下，且原股東未參加詢價圈購方式取得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而該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於日後皆依轉換價格 78.1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等條件設定下，其對原股東持股比率最大稀釋為 8.86%，由於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將會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點進行轉換，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作用，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刻產生衝擊。

-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籌資計畫內容

詳(一)資金來源 3.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2.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05 年 12 月 9 日之

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核閱董事會議事錄及評估其他相關資料，其發行過程及計畫內容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參閱律師已針對本次辦理募集發行案件出具律師意見書，顯示本案於募集資金之法定程序及計畫內容應具有可行性。

## (2) 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每張公司債依面額 10 萬元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 0%，預計募集金額 500,000 仟元，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公司所屬產業以及資本市場接受度而定，且本次發行係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銷售，如有未認購部份，將由證券承銷團負責餘額包銷，故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轉換公司債計畫募集資金完成應屬可行。

##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 ①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

本次募集資金中 150,000 仟元，預計增資轉投資持股 100% 子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及 Alltop Holding Ltd. 後，再增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凡甲(蘇州)。本次預計轉投資子公司凡甲(蘇州)之相關計畫，業經 105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且依公司章程第五條規定，轉投資其他公司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40% 之限制，且該轉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9 日經審二字第 10500270530 號函核准在案。此外，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辦理承銷及資金募集等相關作業時間後，預計於 106 年第一季資金募集完成後，再陸續進行轉投資凡甲(蘇州)，故本次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轉投資凡甲(蘇州)應屬可行。

### ② 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募集資金其中 25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因營運周轉借款所產生相對較高之利息支出，提升財務融通彈性，經檢視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合同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本次計畫預計 106 年第一季待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按照預定時程運用，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可行。

### ③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跨足非 NB 領域效益逐漸顯現，105 年前三季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 19%，且前三季之本期淨利已超越 104 年度全年的經營績效，因此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其中 100,000 仟元係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藉以



支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有助於提高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本次計畫預計 106 年第一季待資金募集完成後，將於第一季與第二季執行充實營運資金，將可適時支應本公司之營運所需資金，有效提升資金調度彈性，其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轉換公司債之籌資計畫尚屬可行。

### 3. 本次增資計劃之必要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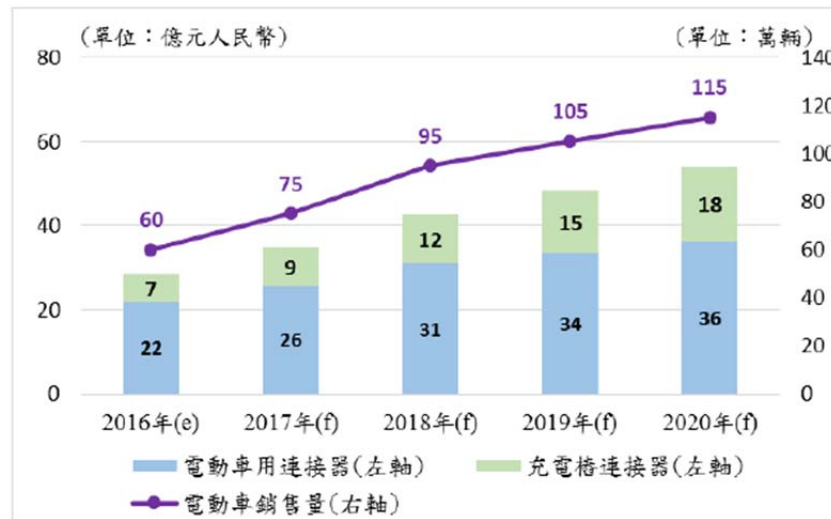
#### (1)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

本次募集資金中 150,000 仟元預計增資轉投資持股 100% 子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及 Alltop Holding Ltd. 後，再增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凡甲(蘇州)，以支應其購買土地、興建新廠及購置生產設備所需之資金，以擴大產品之生產規模及因應未來客戶訂單增加之需求。凡甲(蘇州)為本公司連接器產品之生產重心，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度前三季本公司認列凡甲(蘇州)之轉投資收益分別為 60,482 仟元、59,100 仟元、34,406 仟元及 165,039 仟元，凡甲(蘇州)獲利表現尚屬良好。

本公司除了持續深耕 NB 連接器市場之外，近年來致力發展工業電腦、通訊設備、伺服器、電動車及醫療器材等非 NB 連接器領域產品，已逐漸與客戶建立良好及穩定之合作關係。

有鑑於電動車能有效降低環境中二氧化碳的排放量，為響應節能減碳的環保風潮，各國均陸續投入電動車的研發與推廣，其中中國大陸自十二五計畫期間就將電動車列為產業政策發展的重要方向，中國國務院 2012 年公布「節能與新能源車產業發展規劃(2012~2020)」，宣示 2020 年之前，中國大陸須達到 500 萬輛純電動車(BEV)與插電式複合電動車(HEV)的產銷目標，而在「十三五規劃」中極力推動電動車輛開發，陸續公布一系列推動電動車發展之政策措施，如提供消費者購車補貼，以提升消費者之購買意願，此外，為提升整體電動車的發展環境，2015 年第四季公布「關於加快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的指導意見」，計畫 2020 年將透過建設充電基礎設施，滿足超過 500 萬輛電動汽車充電需求，2,000 輛電動車必須配建一座公共充電站，且新建住宅配置的停車位必須建設或預留充電設施，目標 2020 年電動車充電站將達到 1.2 萬座。在政策支持與推動下，中國大陸電動車市場將會有較高幅度的成長動能，工研院 IEK 預估 2016 年中國大陸電動車市場之年度成長將達 63.6%，2017 年之年成長幅度約為 46.9%，2018 年之年成長率約為 28.0%，帶動

中國大陸電動車市場成長至 60.3 萬輛。而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資料顯示，預估 2017 年中國大陸電動車銷售量將達 75 萬輛，2018 年至 2020 年將分別達 95 萬輛、105 萬輛及 115 萬輛，預期未來電動車市場將呈現一定程度之成長。



資料來源：光大證券研究所，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6/11)

在電動車市場蓬勃發展下，預計將帶動本公司非 NB 領域之連接器營收成長，由於凡甲(蘇州)現有廠房已無空間直接增設生產線，在廠房空間不足之情形下，本公司為提高生產效率、擴大生產規模及提升競爭力，並因應未來訂單需求之情形，本次籌資計畫用於轉投資凡甲(蘇州)之購買土地、興建新廠及購置生產設備以因應產業需求應有其必要性。

## (2)償還銀行借款

### ①改善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單位：百分比；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截至第三季
償債能力	借款總額	40,648	0	340,000
	金融機構利息費用	426	110	224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18	31.67	38.3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產品中伺服器(server)連接器及車用連接器營收佔比逐漸增加，104 年度來自非 NB 領域的營收佔比已佔 36% 以上，105 年前三季已達 44%，且受惠布局新領域，本公司 105 年前三季合併營收達 1,469,196 仟元，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 19%。本公司隨著營運版圖持續擴大及新產品接單持續成長，推動營收上升，因此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亦相對提升。

另本公司 105 年第三季的銀行借款達 340,000 仟元較 104 年底大幅增加，顯示本公司對銀行借款調度的需求增加，本公司負債比率由 104 年 31.67% 提升至 38.31%，若本公司持續透過銀行借款方式籌措營運資金，將進一步弱化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使本公司營運仍暴露在較高的財務風險下，更可能影響爭取訂單之資金競爭力，且未來若面臨景氣變化較大之際，將影響本公司的績效表現，未來隨營運成長，對仰賴銀行融資的程度將逐步加深，則資金調度易受銀行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

### ②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主要係考量未來長遠發展計劃及財務政策之靈活運用，除取得較長期穩定的資金，並可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若未來轉換公司債投資人全數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則本公司無須支付利息費用，更有效降低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之影響，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且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綜上所述，本次籌資計劃應屬必要。

### (3)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目前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於伺服器連接器與車用連接器，其中伺服器用連接器主要由母公司負責研發與銷售。根據 DIGITIMES Research 研究顯示，2015 年全球伺服器出貨量為 11,082 千台，年增 9.8%，預計 2016 年伺服器出貨量將因雲端需求續增而持續成長，估計市場規模將可達到 11,865 千台，較 2015 年成長約 8%。整體而言，隨著伺服器產業的穩定成長，將有助於對相關電子連接器之供貨需求，提升連接器廠商之業績成長。

## 2016至2018年全球伺服器出貨量 每年皆可望成長6%以上



本公司產業前景成長可期，若考量未來營運資金隨營運規模擴大而以銀行融通借款方式支應所需資金，將提高本公司經營風險，提升本公司營運成本，因此為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資金需求，並提高長期資金比例，本次辦理籌資計畫部份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降低公司未來營運風險，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有助因應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以及穩定支持業務發展，故其充實營運資金計畫實屬必要。

#### 4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評估

#####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	106 年第三季	150,000	-	80,000	70,000
償還銀行借款	106 年第一季	250,000	250,000	-	-
充實營運資金	106 年第二季	100,000	25,000	75,000	-
合計		500,000	275,000	155,000	70,000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預計於 106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即可依資金運用進度，將所募集之資金用於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其中關於轉投資大陸子公司方面，本公司預計將籌資金額中之 150,000 仟元支應凡甲(蘇州)之購買土地、興建新廠及購置生產設備之部分資金支出，其餘將由凡甲(蘇州)之自有資金支應之。茲將凡甲(蘇州)興建新廠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合理性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購買土地	106 年第一季	30,000	30,000	-	-	-	-
興建新廠	107 年第一季	250,000	18,000	75,000	77,000	67,500	12,500
購置 生產設備	107 年第一季	100,000	-	-	-	30,000	70,000
合計		380,000	48,000	75,000	77,000	97,500	82,500

凡甲(蘇州)於 105 年 12 月與江蘇省太倉市沙溪鎮人民政府簽立「投資協議書」後，將於 106 年第一季購買土地、進行設計規畫作業及營建主體前期基礎工程，106 年第二季開始營建施工，並隨工程進度投入資金，預計於 106 年第四季完成工程之興建，完工驗收無誤後，於 107 年第一季

支付工程尾款。在生產設備之購置方面，主係依據建廠進度並配合設備訂購、安裝、驗收及付款條件等作業，預計於106年第四季進行生產設備之購置及裝設，經設備安裝完成且驗收無虞後，於107年第一季付清生產設備之尾款。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擬用於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茲分述相關效益如下：

①轉投資大陸子公司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為提高生產效率、擴大生產規模及提升競爭力、掌握非 NB 連接器市場之商機及因應未來訂單需求之情形，擬透過增資 100% 持股之轉投資公司凡甲(蘇州)，供其購買土地、興建新廠及購置生產設備所需之部分資金。凡甲(蘇州)位於江蘇省太倉市沙溪鎮長富工業園區之廠房係擁有土地使用權，隨著集團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既有空間已無法滿足未來產能擴充計畫，在因應未來業務成長及長遠發展需要之規畫，以維持市場地位暨提升整體競爭力為考量，擬另覓其他土地以興建新廠。凡甲(蘇州)已於105年12月與江蘇省太倉市沙溪鎮人民政府簽立「投資協議書」，預計購買沙溪鎮內 30 畝土地(約 20,000 平方米)，用以生產非 NB 領域之連接器產品。隨著新廠預計於 106 年第四季完工，107 年第一季試產，並於第二季正式量產挹注營收，凡甲(蘇州)之新廠預計自 107 年度起即可量產並獲利，將有助於母公司凡甲科技獲得長期穩定之轉投資收益，茲將轉投資凡甲(蘇州)於 107~113 年度預估新廠所產生之效益合理性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213,404	281,694	307,046	328,539	344,966	344,966	344,966
營業毛利	85,362	121,128	132,030	131,416	137,987	137,987	137,987
營業利益	49,083	73,240	79,832	75,564	79,342	79,342	79,342
稅前利益	49,083	73,240	79,832	75,564	79,342	79,342	79,342
稅後利益	36,812	54,930	59,874	56,673	59,507	59,507	59,507
凡甲科技可認列之投資收益	36,812	54,930	59,874	56,673	59,507	59,507	59,507

A. 預估營業收入之合理性

凡甲(蘇州)為該公司在大陸地區之生產及銷售重心，其中電動車用連接器主要由凡甲(蘇州)自行接單及生產。本次興建新廠所增加之設備預計於 106 年第四季至 107 年第一季陸續裝機試產，並於 107 年第二季正式量產，再以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為基礎，考量未來市場成長態勢、預估接單情形及新增產線之產量估列，據此推估 107~113

年度新增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13,404 仟元、281,694 仟元、307,046 仟元、328,539 仟元、344,966 仟元、344,966 仟元及 344,966 仟元，其估計基礎尚屬合理。

#### B. 預估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之合理性

凡甲(蘇州)預計於 107 年第一季試量產，參酌初期產量之穩定性及現有產品之毛利率為估計基礎，因此初期毛利率較低，嗣後隨著公司產能利用率之提升而使毛利率逐漸上升，故預估 107~113 年度之毛利率為 40~43%，尚屬合理；營業費用率方面，係依據凡甲(蘇州)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前三季營業費用率約 16~18% 估計；稅前純益率方面，由於凡甲(蘇州)為本公司海外生產基地，其營業外收支比重不高，故預估凡甲(蘇州) 107~113 年度之稅前純益率約 23~26%，尚屬合理。

#### C.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

計算凡甲(蘇州)整體擴廠計畫之資金需求 380,000 仟元之預計資金回收年限，係以新廠每年估計稅後獲利為基礎，並假設往後年度股權比例均無改變，且不考慮時間價值之情況下，預計投資回收年限約為 7.64 年，其資金回收年限尚屬合理。

### (2) 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合理性評估

#### ① 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

##### 償還債務計劃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年利率 (%)	借款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預計 106 年度節省利息	預計往後每年節省利息
永豐銀行	1.25%	105/09/26-106/03/26	營運週轉	130,000	130,000	1,354	1,625
中國信託	1.15%	105/09/26-106/03/26	營運週轉	70,000	70,000	671	805
彰化銀行	1.493%	105/09/26-106/03/26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622	747
			合計	250,000	250,000	2,647	3,177

本公司於 106 年第一季募集資金完成後，其中 250,000 仟元預計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依本次預計償還之借款利率設算，預估 106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2,647 仟元，往後每年亦可節省利息支出 3,177 仟元，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對本公司未來營運將有正面助益。

#### ② 提升償債能力及財務融通彈性

本公司本次籌資預計以 25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改善財務結構，並可降低借款依存度，擁有穩健的長期資金，對於拓展營

運規模實有助益，不僅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並可提升競爭力，進而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105年9月30日 (籌資前)	籌資後 (CB未轉換)	籌資後 (CB全數轉換)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31	44.37	34.5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285.83	386.84	386.84
流動比率(%)	205.45	333.69	333.69
速動比率(%)	184.84	346.42	346.4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本次預計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 500,000 仟元，其中 250,000 仟元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因轉換公司債在轉換前仍屬負債性質，故籌資後之負債比率由 38.31% 上升至 44.37%，但在轉換為普通股後，則可下降至 34.54%。而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亦可由籌資前之 285.83% 上升至 386.84%；就償債能力而言，由於以長期資金償還短期借款，因此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籌資後亦可有效提升。

### (3) 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合理性評估

本次募資計畫中之 100,000 仟元預計於 106 年第一季募足並分兩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第一季預計投入 25,000 仟元，第二季預計投入 75,000 仟元，其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預計在挹入營運資金後，因營運需求增加之短期銀行借款金額可望減少，降低公司未來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仰賴程度。若以目前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平均利率約為 1.18% 設算，預計未來每年約可節省 1,180 仟元之融資利息支出。此外可有效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亦可提升公司資金調度能力及維持未來成長競爭力，對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將更有助益，故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 5. 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及次一年度)每股盈餘、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目前一般發行公司所使用之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國外轉換公司債(ECB)等籌資工具。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國外轉換公司債(ECB)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作業程序與作業時間分別較為繁複與冗長，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以本公司目前現況及發行規

模擬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兩者均就市場利率水準定期支付固定利息支出，且均不會使股本膨脹)，因此僅就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等籌資工具，於募集500,000 仟元之資金後，分別就其對本公司106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列表說明如下：

對 106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 目	銀行借款 (普通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工具資金成本	6,208	6,242	—	—
105 年 11 月實收資本股數	65,837	65,837	65,837	65,837
籌資新增之股數	0	0	6,402	7,813
106 年度期末加權平均股本	65,837	65,837	72,239	73,650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0.09 元/股	0.09 元/股	—	—
每股盈餘之稀釋度	—	—	6.80%	9.00%

- 註：1. 不同籌資工具之利息成本分別為：假設銀行借款利率 1.49%(公司目前最高銀行借款中最高利率)、轉換公司債未轉換者其利息以 1.498%(本次實質利率)計算，現金增資為 0%。
2. 資金成本期間以 106 年 3 月中旬資金募集完成，則利息成本計算期間為 10 個月。
3. 銀行借款利息成本計算為 (500,000 仟元×1.49%×10/12=6,208 仟元)；
- 3.1 若採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且假設 106 年全數未轉換下，利息成本計算為 (500,000 仟元×1.498%×10/12=6,242 仟元)；
4. 若採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且假設轉換價格為每股 78.1 元，則全數轉換之股數為 6,402 仟股 (500,000 仟元÷78.1=6,402 仟股)。
- 4.1 若採全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且假設發行價格為每股 64 元，則增加之股數為 7,813 仟股 (500,000 仟元÷64=7,813 仟股)。
5. 不考慮無償配股、前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以致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本次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6. 未考慮利息成本之節省下，現金增資和轉換公司債對 106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如下：  
現金增資：9.00% = 1-65,837/(65,837+7,813\*10/12)；  
轉換公司債：6.80% = 1-65,837/(65,837+6,402\*9/12)(考量閉鎖期為 1 個月)

由上表中分別顯示採行各種不同資金調度方式對106年度盈餘之影響情形，上述各項可運用之籌資工具中，在考量利息費用對淨利的影響下，106年度期末加權平均股本之每股稅前盈餘影響數中，採用銀行借款及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且未轉換皆為0.09元。其中，如以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措資金，往後各年度將依借款或發行利率支付浮動或固定利息，將會有固定現金流出負擔，對盈餘造成侵蝕效果，且於銀行借款或公司債到期時亦需準備足夠現金支付本金，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籌措壓力。此外，銀行借款係屬期間較短之短期負債性質，合約到期時須再展期續借，更可能增加相關作業成本。因此，考量財務調度之資金成本及穩健財務結構，不宜以金融機構短期融通方式支應。

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資金需求而言，因轉換公司債係屬長期負債，以長期負債募集所需資金亦可改善財務結構，強化短期償債能力。另一方面，因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亦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整體而言，以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可減輕還本付息之財



務負擔，並可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故選擇以轉換公司債為籌資工具，有助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升，並降低營運風險。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雖無須負擔利息費用，但對每股盈餘及原股東股權產生立即稀釋效果，若以全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本次計畫所需資金，預估將使本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達9.00%。

綜上，本公司現階段以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除了善用市場因素達到財務槓桿最佳化外，對盈餘稀釋影響尚屬有限，實為合理可行之籌資計畫。

## (2)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本次資金募集計畫資金需求，本公司雖須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認列轉換公司債折價，並按期攤銷為利息費用，惟實際上並未有實際利息費用資金流出，故有利於提升本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且因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此外，受到全球經濟環境影響，目前市場利率水準處於近年來的新低水準，本公司於此時發行三年期轉換公司債，可鎖住目前的低利率取得未來所需資金，因此對本公司財務運作實屬有利，且轉換公司債亦為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公司常用之資金募集方式，亦是國內投資人熟悉的金融商品，可提昇資金募集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經評估考量目前股本規模、獲利能力、財務結構及營運風險等因素，計畫辦理轉換公司債以支應本次資金需求，預期將可減緩利息費用大幅增加造成對於獲利能力之侵蝕，提升短期償債能力，有助於健全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風險，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發展。

## (3)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由上述分析可知，以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等舉債方式籌資，並未使股本膨脹，故無股權稀釋之虞，故僅就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兩種籌資方式分析其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預計於106年3月掛牌，依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

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故若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行使轉換，將對原股東股權造成稀釋效果。本次轉換價格以溢價110%發行，對於原股東權益應不致有負面影響，在假設本次籌資金額500,000仟元全數採轉換公司債募集下，且原股東未參加詢價圈購方式取得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且該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於日後皆依轉換價格78.1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等條件設定下，其對原股東持股比率最大稀釋情形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原股東得認購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募集與發行新增股數}} \\
 &= 1 - \frac{65,837 \text{ 仟股} + 0 \text{ 股}}{65,837 \text{ 仟股} + 6,402 \text{ 仟股}} \\
 &= 1 - 91.14\% \\
 &= 8.86\%
 \end{aligned}$$

若本次籌資改以全數辦理現金增資方式，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扣除保留員工認購15%及公開承銷10%，其餘75%則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之持股比例認購。若假設辦理現金增資係以每股64元發行募集總金額500,000仟元，在原股東全數依持股比例認購繳款情形下，對該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效果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原股東得認購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募集與發行新增股數}} \\
 &= 1 - \frac{65,837 \text{ 仟股} + 7,813 \text{ 仟股} \times 75\%}{65,837 \text{ 仟股} + 7,813 \text{ 仟股}} \\
 &= 1 - 97.35\% \\
 &= 2.65\%
 \end{aligned}$$

綜合上述，本公司本次預計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對原股東未能依照持股比率參與認購情形下，其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比率為8.86%，雖高於完全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原股東全數依持股比例認購下之2.65%，惟因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會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點進行轉換，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作用，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1.發行價格訂定方式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決定方式係依照二項式評價模型(Binomial Pricing Model)決定理論價值，將流動性風險納入考量進行修正後，再乘以90%作為發行價格訂定之依據。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與本公司未來發展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如下：

(1)以時價方式訂定基準價格：

依據「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時，用以計算暫訂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準；其實際發行時，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準。

(2)以上述基準價格之110%為本次轉換價格。另在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發行後，若有符合本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之情形者，將依決議內容與公式重新調整轉換價格。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①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

本次募集資金中150,000仟元預計增資轉投資持股100%子公司A-LIST International Ltd.及Alltop Holding Ltd.後，再增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凡甲(蘇州)，以支應其購買土地、興建新廠及購置生產設備所需之資金，以擴大產品之生產規模及因應未來客戶訂單增加之需求。凡甲

(蘇州)為本公司連接器產品之生產重心，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度前三季稅後淨利分別為 60,482 仟元、32,646 仟元及 165,704 仟元。

② 轉投資之目的說明：

本次募集資金中 150,000 仟元預計增資轉投資持股 100% 子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及 Alltop Holding Ltd. 後，再增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凡甲(蘇州)，以支應其購買土地、興建新廠及購置生產設備所需之資金。請參閱「參、二、(八)、4、(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說明。

③ 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說明：

轉投資事業	總投入金額	所營事業	業務關聯性
凡甲(蘇州)	新台幣 150,000 仟元	連接器產品之生產及製造	本公司大陸地區之生產及銷售重心

④ 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計算凡甲(蘇州)整體擴廠計畫之資金需求 380,000 仟元之預計資金回收年限，係以新廠每年估計稅後獲利為基礎，並假設往後年度股權比例均無改變，且不考慮時間價值之情況下，預計投資回收年限約為 7.64 年。另請參閱「參、二、(八)、4、(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說明。

⑤ 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A. 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購買土地	106 年第一季	30,000	30,000	-	-	-	-
興建新廠	107 年第一季	250,000	18,000	75,000	77,000	67,500	12,500
購置生產設備	107 年第一季	100,000	-	-	-	30,000	70,000
合計		380,000	48,000	75,000	77,000	97,500	82,500

凡甲(蘇州)於 105 年 12 月與江蘇省太倉市沙溪鎮人民政府簽立「投資協議書」後，將於 106 年第一季購買土地、進行設計規畫作業及營建主體前期基礎工程，106 年第二季開始營建施工，並隨工程進度投入資金，預計於 106 年第四季完成工程之興建，完工驗收無誤

後，於 107 年第一季支付工程尾款。在生產設備之購置方面，主係依據建廠進度並配合設備訂購、安裝、驗收及付款條件等作業，預計於 106 年第四季進行生產設備之購置及裝設，經設備安裝完成且驗收無虞後，於 107 年第一季付清生產設備之尾款，其資金運用進度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

凡甲(蘇州)整體擴廠計畫之資金需求預計為 380,000 仟元，以因應其購買土地、興建新廠及購置生產設備所需之資金，及提升其整體產能規畫。其中本次募集資金中 150,000 仟元預計透過增資持股 100% 子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及 Alltop Holding Ltd. 後，再增資子公司凡甲(蘇州)，而凡甲(蘇州)整體擴廠計畫之其他資金則由其之自有資金支應之。凡甲(蘇州)為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地區之生產及銷售重心，目前舊廠位在江蘇省太倉市沙溪鎮長富工業園區，考量目前廠區空間不足，及因應未來業務成長及長遠發展需求之規畫，以提升整體競爭力為考量，故計畫另覓土地以興建新廠。凡甲(蘇州)預計於 106 年第四季完成新廠之興建，107 年第一季開始試產後，預計 107~113 年本公司可認列來自凡甲(蘇州)新廠所帶來的投資收益分別為 36,812 仟元、54,930 仟元、59,874 仟元、56,673 仟元、59,507 仟元、59,507 仟元及 59,507 仟元，若以凡甲(蘇州)整體擴廠計畫之資金需求 380,000 仟元預估投資回收年限約為 7.64 年。另請參閱「參、二、(八)、4、(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說明。

C. 對發行人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如依前述資料，本公司未來年度可認列之投資收益觀之，將對本公司帶來轉投資利益，進而提升公司整體利潤綜效，因此對本公司未來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表現均有正面助益。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本公司業已依相關規定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並已取 105 年 12 月 9 日經審二字第 10500270530 號函核准；經檢視該核准函並無附帶事項影響本次轉換公司債募集與發行之情事。另本次計畫轉投資凡甲(蘇州)，係從事連接器之生產製造及銷售，非屬特許事業，故無上述所列情事。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年利率 (%)	借款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預計 106 年度節省利息	預計往後每年節省利息
永豐銀行	1.25%	105/09/26-106/03/26	營運週轉	130,000	130,000	1,354	1,625
中國信託	1.15%	105/09/26-106/03/26	營運週轉	70,000	70,000	671	805
彰化銀行	1.493%	105/09/26-106/03/26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622	747
			合計	250,000	250,000	2,647	3,177

②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間	106 年度
期初現金餘額 1		200,696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1,530,25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2,051,85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201,85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470,904)

根據 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預期將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1,530,250 仟元，非融資性支出總計為 2,051,850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 150,000 仟元，106 年度於第一季資金將會產生資金缺口，若資金缺口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中 10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另經評估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③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

10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24,895	176,396	138,041	183,382	162,118	123,539	112,499	140,466	140,138	219,600	221,253	227,085	124,895
加：													
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58,263	107,271	162,853	95,750	105,744	106,297	104,824	116,696	96,961	110,289	118,562	95,239	1,378,749
其他收入	3	6	8	6	6	37	2	3	2	3	3	3	82
合計(2)	158,266	107,277	162,861	95,756	105,750	106,334	104,826	116,699	96,963	110,292	118,565	95,242	1,378,831
減：													
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97,342	117,762	106,308	114,194	117,926	108,973	63,072	92,160	230,153	94,040	101,591	110,000	1,353,521
薪資費用	5,220	16,795	5,449	6,582	5,353	5,151	7,225	5,183	5,092	7,380	5,422	5,500	80,352
各項費用	4,203	8,302	5,763	6,244	5,774	3,250	6,562	5,262	5,763	6,894	5,389	5,800	69,206
無形資產	0	2,773	0	0	0	0	0	0	0	0	0	0	2,773
利息費用	0	0	0	0	10	0	0	0	106	325	331	331	1,103
股利、董監酬勞	0	0	0	0	0	0	0	124,422	0	0	0	0	124,422
營所稅支付及暫繳	0	0	0	0	5,266	0	0	0	6,387	0	0	0	11,653
合計(3)	106,765	145,632	117,520	127,020	134,329	117,374	76,859	227,027	247,501	108,639	112,733	121,631	1,643,03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56,765	295,632	267,520	277,020	284,329	267,374	226,859	377,027	397,501	258,639	262,733	271,631	1,793,03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 細)(6)=(1)+(2)-(5)	26,396	-11,959	33,382	2,118	-16,461	-37,501	-9,534	-119,862	-160,400	71,253	77,085	50,696	-289,304
融資淨額													
銀行借款	0	0	0	10,000	-10,000	0	0	110,000	230,000	0	0	0	340,000
合計(7)	0	0	0	10,000	-10,000	0	0	110,000	230,000	0	0	0	340,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76,396	138,041	183,382	162,118	123,539	112,499	140,466	140,138	219,600	221,253	227,085	200,696	200,696

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00,696	100,351	617,606	384,861	302,366	307,871	305,471	232,976	180,481	165,986	163,991	161,496	200,696
加：													
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530,000
其他收入	5	5	5	5	5	100	5	5	5	5	5	100	250
合計(2)	120,005	120,005	120,005	120,005	120,005	120,100	130,005	130,005	130,005	140,005	140,005	140,100	1,530,250
減：													
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100,000	90,000	90,000	110,000	90,000	11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400,000
薪資費用	18,0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16,000	6,500	6,500	99,000
各項費用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72,000
股利、董監酬勞	0	0	0	0	0	0	0	300,000	0	0	0	0	300,000
營所稅支付及暫繳	0	0	0	0	12,000	0	0	0	12,000	0	0	0	24,000
利息費用	350	250	250	0	0	0	0	0	0	0	0	0	850
公司債發行成本	6,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00
長期投資	0	0	0	80,000.0	0	0	70,000	0	0	0	0	0	150,000
合計(3)	130,350	102,750	102,750	202,500	114,500	122,500	202,500	432,500	144,500	172,000	162,500	162,500	2,051,85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80,350	252,750	252,750	352,500	264,500	272,500	352,500	582,500	294,500	322,000	312,500	312,500	2,201,85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 細)(6)=(1)+(2)-(5)	40,351	-32,394	484,861	152,366	157,871	155,471	82,976	-219,519	15,986	-16,009	-8,504	-10,904	-470,904
融資淨額													
發行公司債	0	5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500,000
短期借款	-90,000	0	-250,000	0	0	0	0	250,000	0	30,000	20,000	20,000	-20,000
合計(7)	-90,000	500,000	-250,000	0	0	0	0	250,000	0	30,000	20,000	20,000	480,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00,351	617,606	384,861	302,366	307,871	305,471	232,976	180,481	165,986	163,991	161,496	159,096	159,096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 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本公司對於銷售客戶之應收帳款政策主要搜集客戶資料、銀行往來資料、出貨量及同業競爭等因素，每年並依客戶交易情形、行業景氣動態、財務及信用變化狀況等，重新評估客戶之信用額度及付款條件適當與否，以衡量予客戶之授信天數。本公司之銷售客戶多為國內外知名大廠，如和碩、緯創、英業達，皆屬質優之國際廠商，而本公司編製之 105 年及 106 年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每月應收帳款收現天數 120 天-150 天係考量對主要銷售客戶之收款條件及過去實際收款情形為估計假設，故其編製之假設基礎應尚具合理性。

② 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應付製成品之貨款及支付委外加工費支出，本公司對於供應商之應付帳款付款政策係考量個別供應商授信情形、公司資金調度狀況、及參酌市場行情等因素進行調整，而本公司編製之 105 年及 106 年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每月應付帳款付現天數係考量對主要進貨對象之付款條件及過去實際付款情形等因素以約 60 天-90 天為估計假設，故其編製之假設基礎應尚具合理性。

③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擬定，105 年度至 106 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

④ 財務槓桿度

單位:倍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籌資後-CB 轉換)
財務槓桿度	1	1.01	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105 年度預估以 9 月份公司自結財報推估年底數字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惟若財務結構不良，則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財務槓桿度均維持在約 1 倍左右，尚稱穩定，尚無信用過度擴張之情形。為避免未來利率持續走揚增加之資金成本，實不宜再用銀行借款支應營運資金之需求。預期在本次計劃募集資金後將健全該公司之財務結構，維持財務槓桿度。本次籌資

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⑤負債比率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籌資後-CB 轉換)
負債比率(%)	31.67	38.31	34.5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105 年度預估以 9 月份公司自結財報推估年底數字

本公司本次籌資案總募集金額為 500,000 仟元，係用以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若本次募資後，以 106 年之財務數字設算償還借款 250,000 仟元後之負債占資產比率，預計可下降至 34.54%，顯示此次籌資案實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中預計 25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用以支付營運週轉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年利率 (%)	借款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預計 105 年度 節省利息	預計往後每 年節省利息
永豐銀行	1.25%	105/09/26-106/03/26	營運週轉	130,000	130,000	1,354	1,625
中國信託	1.15%	105/09/26-106/03/26	營運週轉	70,000	70,000	671	805
彰化銀行	1.493%	105/09/26-106/03/26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622	747
			合計	250,000	250,000	2,647	3,177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中，原借款用途係為支應公司營運所需之週轉金。公司主要產品為 NB 連接器，以 IO 連接器為主，應用在 CD-BOM(ODD)、網路線、硬碟、USB、NB 電池等，考量 NB 產業成長動能趨緩，公司致力於開拓非 NB 連接器市場，此部分產品主要應用在網通、車用等，由於非 NB 連接器屬於少量多樣產品，技術層次及毛利率都較 NB 連接器為佳，加上網通及車用產業前景正向，公司之營運規模可望持續擴張，在接單量穩定成長下，因此需維持彈性備貨之採購策略，以因應瞬息萬變之產業動態，故其原借款用途應屬合理且有必要。

## ② 原借款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05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1,722,343	1,469,196
營業毛利	451,832	546,893
本期淨利	92,687	251,34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報

本公司原借款主要用途為支應營運成長所需之資金，而在銀行借款之資金挹注下，公司得以維持營運成長，並有充足資金投入擴展業務等各項活動以改善其競爭力。由上表可知，105 年前三季因非 NB 產品出貨明顯增溫，帶動營業收入及獲利成長，故若就本公司 105 年度收入與獲利能力觀之，原借款用途係用於支應營運成長週轉所需，其原借款效益應已顯現。

105 年前三季之本期淨利已超越 104 年度全年的經營績效，另本公司正欲積極爭取伺服器大廠之新訂單，這將有助益於未來營運效益及獲利之提升。綜上所述，其原借款效益應已逐步顯現。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肆、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簡明資產負債表

##### (1)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度	
流動資產	1,487,266	1,326,066	1,350,210	1,324,975	1,855,3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4,075	480,328	524,915	526,649	506,327	
無形資產	20,471	16,843	13,694	10,096	7,813	
其他資產	56,310	53,121	55,900	57,752	44,194	
資產總額	1,988,122	1,876,358	1,944,719	1,919,472	2,413,68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80,656	522,715	595,938	561,896	839,317
	分配後	882,084	552,942	673,693	678,669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33,409	228,792	49,257	45,948	33,97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14,065	751,507	645,195	607,844	873,287
	分配後	915,493	781,734	722,950	724,617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174,057	1,124,851	1,299,524	1,311,628	1,540,401	
股本	609,716	609,716	640,598	644,244	658,372	
資本公積	232,470	239,913	284,708	274,258	227,29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4,659	307,515	321,770	356,519	691,112
	分配後	303,231	277,288	244,015	239,746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32,075)	8,420	52,448	36,607	(36,379)	
庫藏股票	(40,713)	(40,713)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74,057	1,124,851	1,299,524	1,311,628	1,540,401
	分配後	1,072,629	1,094,624	1,221,769	1,194,855	尚未分配

註：102年至105年度係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其中101年度財務數字係依102年度財報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節後之數字表達。

## (2)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848,404	776,082	830,417	756,987	856,5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449	277,259	275,038	248,788	240,544	
無形資產	12,396	9,603	7,705	4,970	3,266	
其他資產	1,036,845	914,460	986,945	992,966	1,197,793	
資產總額	2,126,094	1,977,404	2,100,105	2,003,711	2,298,13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18,628	623,761	751,324	646,135	723,764
	分配後	1,020,056	563,988	829,079	762,908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33,409	228,792	49,257	45,948	33,97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52,037	852,553	800,581	692,083	757,734
	分配後	1,053,465	882,780	878,336	808,856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609,716	609,716	640,598	644,244	658,372	
資本公積	232,470	239,913	248,708	274,258	227,29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4,659	307,515	321,770	356,519	691,112
	分配後	303,231	277,288	244,015	239,746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32,075)	8,420	52,448	36,607	(36,379)	
庫藏股票	(40,713)	(40,713)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74,057	1,124,851	1,299,524	1,311,628	1,540,401
	分配後	1,072,629	1,094,624	1,221,769	1,194,855	尚未分配

註：102年至105年度係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中101年度財務數字係依102年度財報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節後之數字表達。

## 2.簡明綜合損益表

### (1)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805,850	1,610,035	1,703,407	1,722,343	1,931,119
營業毛利	532,132	425,961	484,132	451,832	759,358
營業損益	138,136	26,249	83,711	77,650	365,7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011	5,260	7,597	36,270	47,326
稅前淨利(損)	155,147	31,509	91,308	113,920	413,07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128,455	4,322	78,390	92,687	387,18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28,455	4,322	78,390	92,687	387,1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2,209)	40,457	43,663	(16,255)	(73,6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6,246	44,779	122,053	76,432	313,506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7,603	4,322	78,390	92,687	387,181
淨利(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852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6,495	44,779	122,053	76,432	313,506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49)	-	-	-	-
每股盈餘	2.11	0.07	1.29	1.42	5.94

註1：102年至105年度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其中101年度財務數字係依102年度財報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節後之數字表達。

## (2)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557,131	1,399,036	1,546,094	1,386,061	1,441,755
營業毛利		338,786	270,432	263,493	254,729	309,519
營業損益		128,666	77,295	68,049	84,921	109,7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246	(54,086)	23,143	28,994	298,799
稅前淨利		152,912	23,209	91,192	113,915	408,59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7,603	4,322	78,390	92,687	387,18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27,603	4,322	78,390	92,687	387,1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108)	40,457	43,663	(16,255)	(73,6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6,495	44,779	122,053	76,432	313,50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7,603	4,322	78,390	92,687	387,18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6,495	44,779	122,053	76,432	313,50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2.11	0.07	1.29	1.42	5.94

註：102~105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101年度財務數字係102年度財報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節後之數字表達。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1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林谷同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103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104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105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陳重成	無保留意見

##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說明：

簽證會計師略有調整，茲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所致。

## (四)財務分析

##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95	40.05	33.18	31.67	36.1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6.85	273.22	247.57	249.05	304.2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0.51	253.69	226.57	235.80	221.06
	速動比率	164.82	217.74	186.70	199.75	199.78
	利息保障倍數	23.69	6.01	22.39	116.42	247.9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9	3.13	2.95	2.69	2.68
	平均收現日數	108	117	124	136	136
	存貨週轉率(次)	7.82	6.67	6.56	6.57	7.7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5	4.19	4.49	3.86	3.60
	平均銷貨日數	47	55	56	56	46.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22	3.33	3.23	3.27	3.8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0	0.85	0.87	0.90	0.8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34	0.49	4.29	4.84	16.51
	權益報酬率(%)	10.59	0.38	6.47	7.10	26.2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5.45	5.17	14.61	17.73	62.74
	純益率(%)	7.11	0.27	4.60	5.38	20.05
	每股盈餘(元)	2.11	0.07	1.29	1.42	5.9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3.90	21.06	28.17	66.23	61.5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7.75	89.89	67.91	75.35	93.29
	現金再投資比率(%)	7.92	0.78	7.32	15.15	17.9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5	7.33	3.28	3.70	1.55
	財務槓桿度	1.05	1.31	1.05	1.01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昇，主因 105 年度獲利提升，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提昇，主因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大幅增加所致。
3. 獲利能力各指標皆較上年度大幅度提昇，主係本公司開發非 NB 連結器市場成果有效，致銷售、毛利及淨利均較前期大幅增加。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大幅提昇，主因為 105 年獲利增加，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1：上開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101年度財務比率係以102年度財報依IFRS調節後之數字計算，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3：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款項)/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6：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78	43.11	38.12	34.54	32.9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13.93	473.46	472.49	527.21	640.3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2.36	124.42	110.53	117.16	118.34	
	速動比率	74.96	108.87	100.48	103.69	108.32	
	利息保障倍數	23.37	4.69	22.36	116.42	245.2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0	2.88	2.70	2.33	2.71	
	平均收現日數	107	127	135	157	135	
	存貨週轉率(次)	8.97	9.27	16.48	15.20	15.3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44	2.37	2.67	2.18	2.93	
	平均銷貨日數	41	39	22	24	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67	4.75	5.37	5.31	5.9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2	0.67	0.70	0.66	0.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02	0.46	4.02	4.56	18.07	
	權益報酬率(%)	10.68	0.38	6.47	7.10	27.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5.08	3.81	14.59	17.73	62.73	
	純益率(%)	8.19	0.31	5.07	6.69	26.85	
	每股盈餘(元)	2.11	0.07	1.29	1.42	5.9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5.13	13.78	24.44	37.01	0.3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6.23	85.72	70.93	76.40	68.55	
	現金再投資比率(%)	6.89	(0.98)	9.52	9.89	(6.0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8	2.34	2.83	2.45	2.01	
	財務槓桿度	1.06	1.09	1.07	1.01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昇，主因 105 年度獲利提升，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提昇，主係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大幅提昇所致。
3. 應付款項週轉率提昇，主係本年度提前支付大陸子公司貨款所致。
4. 獲利能力各指標皆較上年度大幅度提昇，主係本公司開發非 NB 連結器市場成果有效，致銷售、毛利及淨利均較前期大幅增加。
5.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 105 年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1：上開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101年度財務比率係以102年度財報依IFRS調節後之數字計算，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上表之說明。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化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945,931	39	455,445	24	490,486	107.69	本公司營運成長，以及新增短期銀行借款，致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應收票據	101,432	4	19,332	1	82,100	424.68	係採用票據付款之客戶其銷售比重上升所致。
存貨	153,803	7	178,943	9	(25,140)	(14.05)	本公司 105 年度在進料及存貨管理運作良好，存貨週轉率提高，期末存貨金額下降。
短期借款	340,000	14	0	0	340,000	100.00	本公司為營運所需而新增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298,327	13	344,205	18	(45,878)	(13.33)	因本公司存貨週轉率提高，致使應付帳款整體水位下降。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0	0	31,671	2	31,671	100.00	本公司於 105 年前三季全數轉換其轉換公司債，致期末金額為 0。
資本公積	227,296	9	274,258	14	(46,962)	(17.12)	係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所致。
未分配盈餘	466,802	20	140,861	7	325,941	231.39	係 105 年度本公司獲利成長，淨利挹注所致。
其他權益	(36,379)	(1)	36,607	2	(72,986)	(199.38)	係因匯率波動認列海外子公司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銷貨收入	1,931,119	100	1,722,343	100	208,776	12.12	係本公司 105 年度業績成長。
營業毛利	759,358	39	451,832	26	307,526	68.06	係本公司業績成長及高毛利產品之銷售比重提高所致。
營業淨利	365,750	19	77,650	4	288,100	371.02	係本公司業績成長及高毛利產品之銷售比重提高所致。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13,076	21	113,920	6	299,156	262.60	係因本年度整體業績成長及提升高毛利產品之銷售比重所致。
本年度淨利	387,181	20	92,687	5	294,494	317.73	係因本年度整體業績成長及提升高毛利產品之銷售比重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815)	(5)	(18,285)	(1)	(69,530)	380.26	係 105 年底人民幣貶值致使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產生兌換損失。

資料來源：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註 3：分析標準為變動金額達總資產比重 1% 以上且前後期變動幅度達 10% 以上者。

## 2.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4,560	11	124,895	6	129,665	104	本公司營運成長，以及新增短期銀行借款，致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85,689	52	979,022	49	206,667	21	係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獲利所致。
短期借款	340,000	15	0	0	340,000	100	本公司為營運所需而新增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8,089	11	501,199	25	(253,110)	(51)	主係本公司105年底提前支付大陸子公司款項。
其他應付款	101,309	5	75,691	4	25,618	34	主係應付薪資獎金增加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0	0	31,671	1	31,671	100	本公司於105年前三季全數轉換其轉換公司債，致期末金額為0。
資本公積	227,296	10	274,258	13	(46,962)	(17%)	係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所致。
未分配盈餘	466,802	20	140,861	7	325,941	231	係105年度本公司獲利成長，淨利挹注所致。
營業毛利	309,519	21	254,729	19	54,790	21.51	係本公司業績成長及高毛利產品之銷售比重提高所致。
管理費用	104,380	7	78,425	6	25,955	33.10	主係本年度員工分紅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	109,796	7	84,921	6	24,875	29.29	係本公司業績成長及高毛利產品之銷售比重提高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93,716	20	23,876	2	269,840	1130.17	係本公司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獲利所致。
稅前淨利	408,595	28	113,915	8	294,680	258.68	係本公司業績成長及高毛利產品之銷售比重提高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935)	(6)	(19,086)	(1)	(68,849)	360.73	係105年底人民幣貶值致使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產生兌換損失。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分析標準為變動金額達總資產比重1%以上且前後期變動幅度達10%以上者。

##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一〇五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2.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說明(註)
				金額	%	
流動資產		1,324,975	1,855,354	530,379	40.03	係新增短期銀行借款，現金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6,649	506,327	(20,322)	(3.86)	—
無形資產		10,096	7,813	(2,283)	(22.61)	—
其他資產		57,752	44,194	(13,558)	(23.48)	主係預付設備款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資產總額		1,919,472	2,413,688	494,216	25.75	主係本公司新增短期銀行借款，現金增加致使資產總額增加。
流動負債		561,896	839,317	277,421	49.37	主係本公司新增短期銀行借款所致。
非流動負債		45,948	33,970	(11,978)	(26.07)	主係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估列差異所致。
負債總額		607,844	873,287	265,443	43.67	主係新增短期銀行借款，使負債總額增加。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11,628	1,540,401	228,773	17.44	—
股本		644,244	658,372	14,128	2.19	—
資本公積		274,258	227,296	(46,962)	(17.12)	—
保留盈餘		356,519	691,112	334,593	93.85	係 105 年度本公司獲利成長，淨利挹注所致。
其他權益		36,607	(36,379)	(72,986)	(199.38)	主係匯率波動所致。
庫藏股票		0	0	0	—	—
非控制權益		0	0	0	—	—
權益總額		1,311,628	1,540,401	228,773	17.44	—

註：針對前後期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1,000萬元者，說明主要原因及影響。

## (二)財務績效

##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度	105 年度	差異		說 明(註)
				金額	%	
營業收入		1,722,343	1,931,119	208,776	12.12	—
營業毛利		451,832	759,358	307,526	68.06	係本公司 105 年度業績成長，以及高毛利產品之銷售比重提高所致。
營業損益		77,650	365,750	288,100	371.02	係本公司 105 年度業績成長，以及高毛利產品之銷售比重提高所致。
營業外收支及支出		36,270	47,326	11,056	30.48	主係淨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113,920	413,076	299,156	262.60	係本公司 105 年度業績成長及高毛利產品之銷售比重提高，致使獲利提升。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2,687	387,181	294,494	317.73	係本公司 105 年度業績成長及高毛利產品之銷售比重提高，致使獲利提升。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
本期淨利(損)		92,687	387,181	294,494	317.73	係本公司 105 年度業績成長及高毛利產品之銷售比重提高，致使獲利提升。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255)	(73,675)	(57,420)	353.25	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6,432	313,506	237,074	310.18	主係本公司業績成長及高毛利產品之銷售比重提高，致使 105 年度獲利提升。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2,687	387,181	294,494	317.73	係本公司 105 年度業績成長及高毛利產品之銷售比重提高，致使獲利提升。
淨利歸屬非控制權益		0	0	0	0	—
綜合損益總額屬於母公司業主		76,432	313,506	237,074	310.18	主係本公司業績成長及高毛利產品之銷售比重提高，致使 105 年度獲利提升。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
每股盈餘		1.42	5.94	5	318.31	本公司 105 年度獲利成長，致每股盈餘提升。

註：針對前後期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1,000萬元者，說明主要原因及影響。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並考量研發計劃、業務發展、接單情形及生產產能等相關資訊做為評估依據，預估在106年度除了在筆記型電腦市場外，本公司亦持續發展非筆記型電腦用之電子連接器產品，如工業電腦、網通設備、伺服器、醫療及電動車連接器等，逐步提高非筆記型電腦用連接器產品的營收比重，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未來之財務業務績效。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105)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說明
營業活動		367,631	517,009	149,378	註 1
投資活動		(217,506)	(186,549)	30,957	註 2
融資活動		(155,545)	223,227	378,772	註 3
淨現金流量		(20,094)	490,486	510,580	-

註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係獲利增加所致。

註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係減少設備增添所致。

註 3：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係本期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 未來一年度(106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現金 流量(2)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945,931	1,530,250	(2,051,850)	424,311	-	發行無擔保轉 換公司債

說明：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主要係來自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2)現金流出量主要係用於支付貨款、短期借款、各項費用及發放現金股利等。

(3)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應未來之營運需求，除以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外，將計畫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四)最近年度(104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1)將台灣之生產線外移至海外工廠，以降低製造成本；台灣則以研發為主。

(2)設立銷售據點，擴大銷售版圖，以達到就近滿足客戶需求之目的。

2. 最近年度(105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105 年度 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 要原因	改善計畫
永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0	-	-
A-LI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控股公司	293,716	正常獲利中	-
Topwise Technology Limited	控股公司	15,947	正常獲利中	-
Alltop Holding Ltd	控股公司	280,177	正常獲利中	-
Harve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貿易公司	(2,381)	營業項目變更，整備中	持續業務發展
METTLE ENTERPRISE CO.,LTD	控股公司	22,627	正常獲利中	-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及銷售	275,836	正常獲利中	-
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及銷售	23,566	正常獲利中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依本公司經營規劃、產品及公司營運發展，視其資金需求，進行未來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其改善情形：

年度	內部控制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02	無	無
103	無	無
104	無	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之重大缺失及其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12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3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4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一)承諾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三年應參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

目前執行情形：本公司上櫃後已分別於97年10月、98年12月、102年2月取得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之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證書CG6004、CG6005及CG6007授權證，且於104年4月2日獲得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的第十二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系統評鑑為A+，並於股東會報告評量結果。

(二)承諾於上櫃掛牌前，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均應設立專職稽核人員，並確實執行年度稽核計畫，且上櫃掛牌後應持續維持之。

目前執行情形：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設有專職稽核人員，稽核人員名冊如下：

姓名	到公司任職年月	任本公司稽核人員年月	學歷	主要經歷
劉浩	2012/09	2014/11	岳陽育英技校	嘉豪電子廠資材部經理

(三)承諾未來海外子公司之財務報告若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本公司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需對其財務報表出具不提及其他會計師意見之查核報告。

目前執行情形：本公司96~105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尚無會計師意見提及其他會計師意見之情事。

(四)承諾櫃檯買賣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會計師，依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櫃檯買賣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目前執行情形：截至目前為止，櫃檯買賣中心尚無要求本公司委託其指定之會計師做外部專業檢查。

(五)承諾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增訂下列事項，且該作業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本中心備查。

(1)本公司不得放棄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Samoa)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2)A-List International Ltd. (Samoa) 不得放棄對Topwise Technology Ltd. (Samoa)、Harve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 (Samoa) 及United Global Corp.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Samoa) 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3)Topwise Technology Ltd. (Samoa) 不得放棄對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Topwise Technology Ltd. (Samoa) 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目前執行情形：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無放棄上列公司各年度增資之情事。

(六)承諾於每季財務報告，本公司應針對三個月以上未進料生產之模具設備評估資產減損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本公司每季於系統中彙總最近三個月沒有生產之設備，再衡量是否未滿一年尚在測試認證階段，將之剔除掉之明細，因帳面金額微小，故不予提列資產減損。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115~138 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139~144 頁。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5~149 頁。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最近年度 (104 年 06 月 10 日)及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3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游萬益	13	0	100%	-
董事	陳祖林	13	0	100%	-
董事	佟人彥	13	0	100%	-
董事	延華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一偉	13	0	100%	-
董事	立瑩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鴻銘	13	0	100%	-
獨立董事	卜春進	13	0	100%	-
獨立董事	呂連旺	13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題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備註
卜春進、呂連旺	提名第八屆獨立董事候選人。	因屬利害關係人。	因利益迴避未進行討論與表決。	第七屆第 17 次董事會。
卜春進、呂連旺	審查第八屆獨立董事候選人。	因屬利害關係人。	因利益迴避未進行討論與表決。	第七屆第 18 次董事會。
卜春進、呂連旺	委任第三屆薪酬委員會委員	因屬利害關係人	因利益迴避未進行討論與表決。	第八屆第 1 次董事會。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 (1)本公司本屆董事係於104年06月10日選任，本公司董事間均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2)於101年03月19日修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本公司於102年03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定董事會議事規則。104年3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及新增「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期符合最新之公司治理運作實務。
  - (3)另本公司於96年5月15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將購買董監責任險納入公司章程，並於96年5月18日向美國環球產物保險有限公司投保300萬美金之董監責任險；於97年05月18日起改投保美商聯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投保1,000萬美金之董監責任險，103年05月18日續約，由併購美商聯邦產物保險之富邦產險續保。104年及105年繼續由富邦產物依原條件續保。
  - (4)董監進修：本公司安排董監事進修課程，使董監事便利取得相關資訊，以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 (5)另外在獨立董事制度方面，本公司設置二席獨立董事，分別為呂連旺先生及卜春進先生，兩位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之情況良好，並以其產業知識、會計及財務分析等專業能力，就董事會中有關內控制度執行、業務及財務等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
- 2.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本公司所架設網站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 3.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於董事會後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頁上，以維護股東權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104年06月10日)及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13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林月霞	12	92%	-
監察人	陳鳳珊	13	100%	-
監察人	施春成	13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 A.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公司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 B. 設置監察人分機專線，建構溝通平台，並於公司網站中之投資人專區提供監察人信箱，員工及投資人均可隨時與監察人溝通及交換意見。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A. 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再與會計師進行溝通。
- B.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 C. 稽核主管列席定期性公司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必要時並於董事會前會後與監察人報告。
- D. 監察人定期與會計師以面對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日期：104/11/13

期別：第八屆第3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第四案：擬提104年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考核案。

監察人建議：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希望公司在審查公司會計時，應給予建議，潛在風險要及時提出，法律風險也要給予更多的指導，相關財務報表等，應有前置溝通及告知，審計部門應定期主動給予協助及缺失改善。

董事會決議結果：會計師同意其建議，會依建議做調整改善，並經主席徵詢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要求會計師配合調整，以回應監察人之要求。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為協助公司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已於101年8月15日建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分別於102年3月26日及104年3月20日修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董事會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施行細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誠信經營守則等…皆極為重視。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管理單位機制，並設有投資人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設投資人關係管理單位與股務專責人員，管理相關資訊，並委任券商股務代理協助處理股務相關事宜，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且與主要股東維持良好關係並依法令規定申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皆已執行與本公司相同之稽核制度與辦法，包括法務單位與財務單位皆隨時掌握最新法令及集團控制制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104年3月20日董事會修訂「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之前修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等辦法，以為規範。不僅於公司內部宣導，亦登載於公司網站，供員工及投資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眾了解知悉。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		
			<p>(一) 本公司董事會共7位董事，依法由「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任期3年。董事之選任乃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需要之知識、經驗、技能及素養，皆已明訂於董事選舉辦法中，董事會之職權另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p> <p>(二) 本公司設立監察人會議制度，並於每次董事會召集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給予獨立董事門禁卡，以聯誼會方式，請董事及監察人隨時來公司瞭解狀況。</p> <p>(三) 本公司每年會進行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並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針對「審核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與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參與董監事聯席會」及「其他貢獻」評量，作為董監酬勞發放依據。</p> <p>(四)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且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非關係人，故具獨立性。本公司於104年11月13日召開監察人與會計師之正式查核會議，依據會計師的獨立性及適任性，由監察人連同董事會成員依據指標評定分數，彙整評核結果為92.2分(滿分100分)，落實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設有公司治理專(兼)單位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 本公司目前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及電子信箱，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也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聯絡資訊，得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二) 本公司已於101年12月25日董事會通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並於103年8月11日再次修定，並將此制度辦法登載於公司網站上並書面通知所有員工、經理人及董事，避免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 本公司依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業務等相關資訊；公司網站同步更新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除設有投資人關係管理單位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外，並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統一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以確保可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法人說明會資料及相關公開資訊皆在公司網站上公開。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員工權益：</p> <p>本公司向來秉持穩健、永續之經營理念，對員工福利極其重視，於 93 年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月提撥福利金，由福利委員會安排活動，如各項定期國外、國內旅遊活動、社團活動、慶生會、定期健康檢查、團體壽險及意外險等福利事項，本公司除設有固定安全隱密的哺乳室給媽媽使用，也有完全免費的咖啡機及飲茶機，更提供凡甲藝術空間陶冶員工心靈。本公司亦提供婚喪喜慶、獎助金及急難救助各項福利補助。另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組成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中，以充作未來支付職工退休準備金之用。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並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本公司並不定期派員參加安全衛生講習、進行員工職前教育訓練，定期安排全員工進行健康檢查，期能提供員工舒適安全之工作環境。</p> <p>(二)僱員關懷：</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員工福利措施：公司致力營造一個和諧勞資關係，更致力健全員工福利，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於每月提撥福利金，由公司訂定福利制度管理辦法由福委會每年訂定年度計畫辦理各項活動，包括各項旅遊活動、社團活動、慶生會、部門聚餐會、團體壽險及意外險、定期健康檢查補助等福利事項；另公司亦提供婚喪喜慶、獎助金及急難救助各項福利補助。此外，為提升公司競爭力，針對員工生涯規劃及專業技能作完整培訓計劃，實施員工分紅入股及公平考核升遷等制度。公司若有辦理現金增資時，提撥一定比例的增資額供全體員工入股，員工可依個人意願認購股票。另外，員工若每月自薪資提撥一定比率金額至其信託帳戶購買本公司股票，本公司亦以其提撥金額之一定比率，相對提撥金額至其信託帳戶購買本公司股票，以協助會員累積財富，保障其退休或離職後之生活安定為目的而共同組成。</p> <p>員工進修、訓練狀況：</p> <p>為協助新進同仁早日進入工作狀況，將藉由職前訓練，依職務類別不同安排訓練課程，並由該部門同仁輔助新進員工了解公司產業定位及未來發展方向。另針對員工在職訓練，各部門視實際需求安排適當之內訓課程，增進自身製程及研發能力；公司亦依各職能專業課程所需，安排員工參加各顧問公司、訓練機構或政府及工商團體所舉辦之訓練課程以提昇員工專業素養。為鼓勵員工自我充實英語能力，加強工作職務未來所需，也提昇員工在全球化時代的競爭力，培植員工的溝通與執行業務能力，訂定英語進修補助暨獎勵辦法，也鼓勵同仁取得相關語言證照。於 104</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年之本公司及子公司舉辦的各項(內、外部)員工訓練課程，總堂次為 24 堂、總參訓人數次 88 人、總訓練經費為 \$165,414 元。</p> <p>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之生活，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員工退休管理辦法，明訂退休條件、給付標準及申請程序等事宜，並依法成立員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提撥退休金以員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工資不低於 6% 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帳戶。</p> <p>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一切依照勞動法令及相關規定，勞資雙方依據聘僱合約、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且於 95 年 12 月開始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因此勞資關係和諧，並無糾紛損失發生。</p> <p>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完善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透過線上傳輸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p> <p>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定期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包含警報系統、消防水系統、逃生系統、滅火器等…及公共安全檢查，並有保全公司 24 小時安全維護。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提撥勞工退休金以及員工投保團體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險及癌症險、員工因公出差投保旅平險、意外險。對在職員工實施定期健康檢查及進行防疫宣導，定期實施辦公室清潔消毒，飲用水也定期委託廠商保養並檢源水質，保障員工飲用水衛生，並配合政府法</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令辦公室全面禁菸管理，以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p> <p>本公司相當重視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針對員工作業訂定安全規範使其作業符合程序流程，定期作安全衛生訓練課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安危害告知及罰款等，達到員工零風險之目標，並有效預防機器設備及廠房設施產生之工安意外。</p> <p>(三)投資者關係： 設置投資人關係管理單位專責處理股東建議，並詳細列於公開網站上建立與投資者溝通的平台。</p> <p>(四)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除了在合約至制定合理的環保規範及品質要求外，並秉持誠信、互利原則與其往來。</p> <p>(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詳下表資訊所示。</p> <p>(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重視風險管理，並將各項風險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p> <p>(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以維持優質服務客戶為最高目標，針對客戶政策也充分瞭解與推行。對於各項環境保護、各項交易安全、各項關係管理，各項社會責任及供應商道德管理皆依客戶政策所要求之原則執行，本公司堅持持續提昇整體服務品質，重視客戶承諾。</p> <p>(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 本公司自 96 年 5 月起，已持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十)其他</p> <p>1.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引進獨立董事制度，借重獨立董事及具監察人之專業經驗，增加經營團隊之實務經驗，且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投保董事監察人責任險，以強化董事會職能，而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及時公開公司各項重大資訊，並由專人負責處理與股東之溝通事宜。此外本公司專注於連接器產品研發、生產製程改善及拓展銷售客戶，近年來營收及獲利逐年成長，努力創造股東價值。</p> <p>2. 經理人積極參與公司治理的訓練</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經理</td> <td>張一偉</td> <td>企業營運模式的成功轉型-微利時代的價值創新</td> <td>3</td> </tr> <tr> <td>副總經理</td> <td>佟人彥</td> <td>企業營運模式的成功轉型-微利時代的價值創新</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特別助理</td> <td rowspan="2">柳承志</td> <td>強化公司治理制度評量，提升服務效益會議</td> <td>4.5</td> </tr> <tr> <td>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報報導準則</td> <td>8</td> </tr> <tr> <td rowspan="3">會計主管</td> <td rowspan="3">陳靜宜</td> <td>企業「請託關說」所涉及之律責任</td> <td>3</td> </tr> <tr> <td>國際最新 IFRS 發展情形及 IASB 工作計畫探討</td> <td>3</td> </tr> <tr> <td>以風險管理為基礎之內部控制制度</td> <td>6</td> </tr> <tr> <td rowspan="2">稽核主管</td> <td rowspan="2">陳忠毅</td> <td>內控整理架構</td> <td>6</td> </tr> <tr> <td>企業員工舞弊</td> <td>6</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張一偉	企業營運模式的成功轉型-微利時代的價值創新	3	副總經理	佟人彥	企業營運模式的成功轉型-微利時代的價值創新	3	特別助理	柳承志	強化公司治理制度評量，提升服務效益會議	4.5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報報導準則	8	會計主管	陳靜宜	企業「請託關說」所涉及之律責任	3	國際最新 IFRS 發展情形及 IASB 工作計畫探討	3	以風險管理為基礎之內部控制制度	6	稽核主管	陳忠毅	內控整理架構	6	企業員工舞弊	6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張一偉	企業營運模式的成功轉型-微利時代的價值創新	3																																
副總經理	佟人彥	企業營運模式的成功轉型-微利時代的價值創新	3																																
特別助理	柳承志	強化公司治理制度評量，提升服務效益會議	4.5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報報導準則	8																																
會計主管	陳靜宜	企業「請託關說」所涉及之律責任	3																																
		國際最新 IFRS 發展情形及 IASB 工作計畫探討	3																																
		以風險管理為基礎之內部控制制度	6																																
稽核主管	陳忠毅	內控整理架構	6																																
		企業員工舞弊	6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3. 建立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已於 97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針對所有員工之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作為所有員工之行為及倫理守則。目的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所有本公司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並維護公司信譽及公司永續成功經營，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另於公司網站/公司治理中有揭露"道德行為準則"。</p> <p>4. 本公司產品已通過 ISO 9001、QS9000 及 ISO14001 之認證，除了產品品質保證外，亦以提高顧客滿意度為目標，所生產之產品均依相關作業程序及辦法來進行生產，提供客戶安全、可信賴及高品質之產品。</p> <p>5.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企業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於 103 年 3 月 21 日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p> <p>6. 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1) 國際內部稽核師證書 CIA：稽核室陳忠毅 1 人、投資人關係管理柳承志 1 人。</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中國民國內部稽核師證書： 投資人關係管理柳承志1人。 (3)國際內控自評師CCSA：稽核 室陳忠毅1人。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 公司公司 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 布之公司 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 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 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本公司已於98年12月17日取得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CG6005公司 治理評量認證，並已依協會建議本 公司持續改善中。並於102年2月 取得CG6007公司 治理評量認證。且於104年4月2日 獲得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辦理的第十二屆上市 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系統評鑑為 A+。同時取得105年4月8日 第二屆公司 治理評鑑評選為排名前20%的 公司。	符合上市上櫃公 司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

104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H)
		起	迄		
董事	呂連旺	104/7/23	104/7/23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 權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游萬益、陳祖林、 佟人彥、卜春進、 呂連旺、張一偉、 陳鴻銘	104/8/11	104/8/11	公司法新修正後之公司實 務應注意事項	3
董事	游萬益、陳祖林、 佟人彥、卜春進、 呂連旺、張一偉、 陳鴻銘	104/11/13	104/11/13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3
監察人	林月霞	104/7/21	104/7/21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 權宣導說明會	3
監察人	施春成、陳鳳珊、 林月霞	104/8/11	104/8/11	公司法新修正後之公司實 務應注意事項	3
監察人	施春成、陳鳳珊、 林月霞	104/11/13	104/11/13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3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 司薪資報 酬委員 會成員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卜春進	-	-	✓	✓	✓	✓	✓	✓	✓	✓	✓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呂連旺	-	-	✓	✓	✓	✓	✓	✓	✓	✓	✓	無	不適用
外部專家	曾俊超	-	-	✓	✓	✓	✓	✓	✓	✓	✓	✓	無	不適用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4年06月22日至107年06月09日,最近年度(10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卜春進	4	0	100%	連任;改選日期:104/06/22
獨立董事	呂連旺	4	0	100%	連任;改選日期:104/06/22
外部專家	曾俊超	4	0	100%	連任;改選日期:104/06/22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三、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規定於100年12月28日董事會決議設置薪酬委員會,並於104年06月22日改選連任之,由二位獨立董事(卜春進、呂連旺)與一位外部專家(曾俊超)組成,其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
-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執行事項須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請母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在提交董事會討論。

薪酬委員會重要決議			
決議日期	案由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4.2.10	1. 通過審查本公司103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與103年度年終獎金預計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金額是依據本公司相關考核辦法。	已依會議通過後執行。
	2. 通過10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已依會議通過後執行。

	3. 通過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104年度行事曆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已依會議通過後執行。
	4. 通過103年董監事酬勞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已依會議通過後執行。
	5. 通過103年員工紅利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已依會議通過後執行。
104.8.11	1. 通過股東常會通過董監事酬勞及員工分紅之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已依會議通過後執行
105.02.03	1. 通過審查本公司104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與104年度年終獎金預計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已依會議通過後執行
	2. 通過104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已依會議通過後執行
	3. 通過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105年度行事曆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已依會議通過後執行
105.03.25	1. 通過104年董監事酬勞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已依會議通過後執行
	2. 通過104年員工酬勞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已依會議通過後執行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於102年11月13日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在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也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 本公司董監事有參與主管機關主辦之企業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及公司定期推動員工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提升員工企業倫理觀念。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單位：投資人關係管理，目前仍持續努力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董事會授權該單位主管風險管理，並做為向董事會報告的窗口。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 薪酬委員會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以利獎勵與懲處制度更明確有效，激勵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 本公司推動e化作業，目前已利用電子文件管理及線上系統，降低紙張用量。對於大陸工廠生產之廢料及回收也積極再利用，注重對環境的衝擊，對於大陸工廠及供應商皆有環保相關政策之要求。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 本公司為了善盡保護地球環境的社會責任，開發相關製程與技術降低使用電子及電器設備中使用有害物質，並要求供應商提供符合環保要求之原物料，在95年7月1日前本公司所有產品完全符合歐盟電子電機設備中危害物質禁用RoHS指令，使廢棄電子電器設備的回收及處理合乎環保要求。此外本公司更進一步通過Samsung、華碩、Sony綠色環保合作夥伴的認證。本公司並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之認證，由過去消極被動遵守環保法令的態度，改變為積極主動的降低環境衝擊、節能減碳、增進環境績效等環境自覺理念，確保其環境績效能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p>合環保法令及承諾持續改善與污染預防。</p> <p>(三) 本公司持續力行節能減碳措施，推行資源回收及分類，並使用LED節能之照明設備，午休時間熄燈，進行辦公室空調節能措施，以減少能源的浪費與使用，降低耗電量，為維護地球環境盡一份心力，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環境永續發展，使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獲得雙贏之目標。</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依法提報工作規則經勞工局核備，並放置於公司內部網站，員工得隨時查閱個人權益。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相關員工任免、薪酬都符合相關規範，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對大陸工廠的勞工權益，享有高於同業福利，也非常重視並依法落實勞動合同法，維護所有員工的經濟及安全的權益。</p> <p>為防制就業場所性騷擾行為，維持兩性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已制訂「性騷擾防制措施及懲戒辦法。</p> <p>(二) 本公司設立直屬董事會之申訴機制及管道，詳見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另本公司積極參與社區管理委員會並熱心公益慈善活動，已交由管理部執行相關計畫。</p> <p>(三) 本公司定期實施電氣、消防、清潔等維護及公共安全檢查，並有保全公司 24 小時安全維護。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提撥勞工退休金以及員工投保團體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險及癌症險、員工因公出差投保旅平險、意外險。</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每二年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及進行防疫宣導及全面禁煙，以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另設有員工意見信箱供同仁投書，以及每年底召開經營整合會議，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對於員工培育不留餘力，也訂立相關進修及語文學習計畫。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六) 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溝通管道，對所有產品零組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皆以品質為優先要求，以保護消費者權益為己任，並設置品保處提供客戶抱怨處理程序統籌及產品品質之把關。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七) 本公司以建立世界首選連接器供應商的目標，遵循國際相關法規及各式標準規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八) 本公司與供應廠商在合約及環保等議題皆簽訂客戶的相關要求條件，在合作之同時，皆確保原料之供應符合環境管理規範之要求，及評估查核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如有未遵守合約要求，會立即予以警告或是解約，以達環境保護目的，是以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九) 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條款包含供應商如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本公司於年報及公司網站皆已揭露公司對社會責任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		<p>本公司已於101年08月15日建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分別於102年3月26日及104年3月20日陸續修訂，且已訂定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董事會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施行細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政策，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環保方面：本公司並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之認證，由過去消極被動遵守環保法令的態度，改變為積極主動的降低環境衝擊、節能減碳、增進環境績效等環境自覺理念，確保其環境績效能符合環保法令及承諾持續改善與污染預防。</li> <li>2. 社區參與：本公司積極參與公司廠辦園區及當地的規範，除贊助設立當地土地公財神廟，也積極維護社區環境及公共安全，並參與紅十字捐血活動。</li> <li>3. 社會服務：本公司將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日後將積極參與社會慈善活動及對社會弱勢團體之贊助活動。</li> <li>4. 社會公益：公司為對公益社團及財團組織更進一步支持，經由員工集體參與、關心更貼近協助公益團體生存發展空間並增加公益文化之進展，自96年11月29日起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暨員工參與辦法」，每年度經由員工個人遴選指定一家公益團體，由人事單位統籌進行捐贈作業。</li> <li>5. 消費者權益：本公司重視客戶及最終消費者的權益，對於產品品質規範及產品的即時供貨訂有嚴格的書面合約，以保障消費者權益。</li> </ol>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6. 人權方面:公司塑造良好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免受歧視及騷擾。</p> <p>7. 安全衛生方面:本公司重視全集團每個廠區的安全衛生,不定期針對廠房及辦公區的動線安全設備使用防護及操作作業員的燈光照明等等都提高標準,嚴格確保安全,對衛生環境工程的推動也持續執行,改善員工餐廳的衛生環境、改善員工宿舍及相關週邊的衛生工程。</p>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		<p>*自99年度起,凡甲科技集團品質體系認證,交由TUV德國萊茵公司,進行認證。</p> <p>◆中國華東工廠: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已取得ISO9001:2008、ISO14001:2004、IECQ QC080000、OHSAS18001:2007、TS16949:2009</p> <p>◆中國華東沖壓工廠:立全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ISO9001:2008</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p>(一) 本公司已於97年12月22日董事會針對所有員工之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作為所有員工之行為及倫理守則,並於104年3月20日修訂。目的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所有本公司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並維護公司信譽及公司永續成功經營,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另於公司網站/公司治理中有揭露"道德行為準則"。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		<p>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本公司於規章及客戶、供應商的合約文件皆明示誠信經營的政策。</p> <p>(二) 本公司適時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有充分的申訴管道，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三) 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本公司不經營風險高且不誠信的營業活動，也切實禁止有「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事項的情形發生。</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	√	<p>(一)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前，會先評估往來對象的誠信記錄，且在誠信經營守則及商業契約內皆訂定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交易行為。</p> <p>(二) 本公司設立有隸屬董事會專責單位推動誠信經營單位，並有道德行為準則針對董事會及公司人員嚴格要求推動企業誠信經營。</p> <p>(三) 本公司盡力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並透過董事會做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之管道。</p> <p>(四)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遵循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報。</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公司每年度會舉行經營管理整合會議，針對誠信經營在會議中再次要求，且經由公司外的會議中瞭解員工的交友及家庭情形。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鼓勵員工於有違反法令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視情節輕重循法律途徑追究，視情節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本公司亦由專責機構處理檢舉人員相關保密行為，並依據相關辦法作為處理程序之用。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會以書面聲明對其身分及其檢舉內容保密，本公司並承諾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網站上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也同時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		運作情形一切良好，故無差異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		本公司董事會會針對公司治理相關規定作更新及修正，包括誠信守則，並於104年3月20日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發表資訊一致性與正確性及加強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特制定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全文請上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供投資人查詢。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目前設立獨立董事二名及監察人三名，董事成員原先由經營團隊擔任，逐漸引進外部人士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通過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G6004 與 CG6005、CG6007 公司治理評量認證，且於 104 年 4 月 2 日獲得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的第十二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系統評鑑為 A+。同時取得 105 年 4 月 8 日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評選為排名前 20% 的公司。亦代表公司對投資大眾(含股東)負責的態度。

2.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露，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員工行為應遵循準繩。

3. 本公司網站上有設置公司治理專區，內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供內、外人士參閱，另本公司將重大訊息及時揭露給大眾。

##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一)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50~151頁。

(二)公司章程對照表（含104年度虧損撥補表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52~15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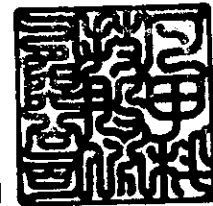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05年2月3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2月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游萬益



簽章

總經理：張一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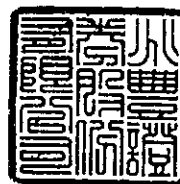
簽章

##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鴻文



承銷部門主管：江怡憬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 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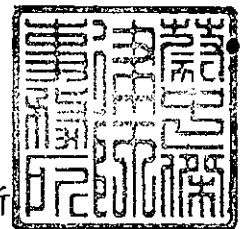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凡甲科技）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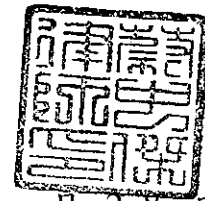
此致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律師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凡甲公司）委託，擔任凡甲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凡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鴻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凡甲公司）委託，擔任凡甲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凡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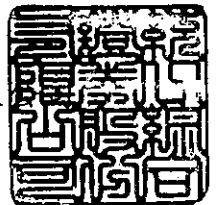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凡甲公司）委託，擔任凡甲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凡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

負責人：林忠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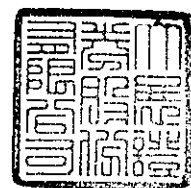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凡甲公司）委託，擔任凡甲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凡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玉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凡甲公司）委託，擔任凡甲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凡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光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日

##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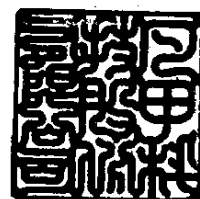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游萬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暨技術總監，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游萬益

董事長暨技術總監 游萬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 陳祖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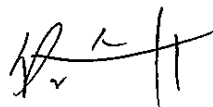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暨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暨副總經理 佟人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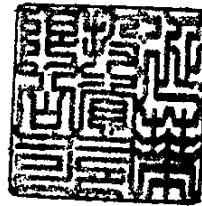
## 聲明書

本人係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 延華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暨代表人 張一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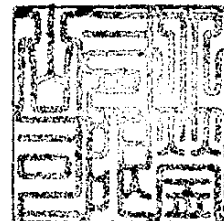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陳鴻銘

法人董事 立瑩有限公司

負責人暨代表人 陳鴻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卜春進

獨立董事 卜春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 呂連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監察人 施春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林月霞

監察人 林月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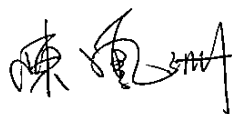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監察人 陳鳳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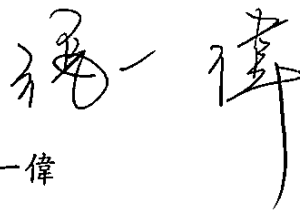
## 聲明書

本人係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總經理 張一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特別助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特別助理 柳承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研發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研發經理 康雅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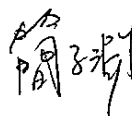
## 聲明書

本人係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財務經理 簡子淵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會計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陳靜宜

會計經理 陳靜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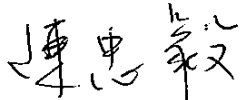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稽核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稽核經理 陳忠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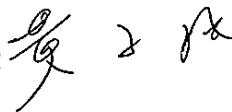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經理人 黃子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范煥采

經理人 范煥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為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本案件之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案件之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本案件之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本案件之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萬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本承銷案之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承銷案之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本承銷案之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本承銷案之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本承銷案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鴻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本承銷案之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承銷案之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本承銷案之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本承銷案之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本承銷案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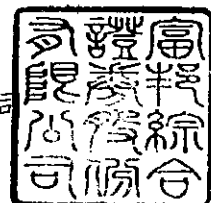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史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本承銷案之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承銷案之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本承銷案之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本承銷案之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本承銷案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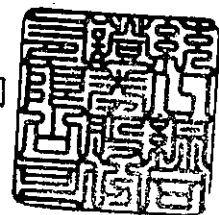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忠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本承銷案之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承銷案之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本承銷案之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本承銷案之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本承銷案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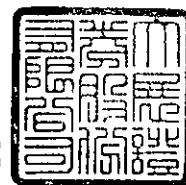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玉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本承銷案之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承銷案之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本承銷案之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本承銷案之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本承銷案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 光 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日

#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鴻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史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日

# 承 諾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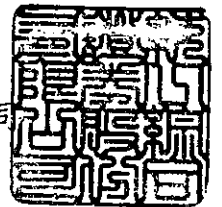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因辦理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忠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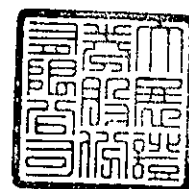
#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玉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日

#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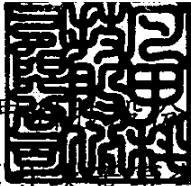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 光 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日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09 日星期三 下午 1 點 30 分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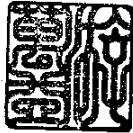
貳、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 102 號 3 樓 凡甲科技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游萬益、陳祖林、卜春進、呂連旺、延華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一偉(蘇州視訊)、  
立瑩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鴻銘、佟人彥(蘇州視訊)

肆、列席監察人：施春成、陳鳳珊、林月霞

列席人員：特別助理柳承志、稽核主管陳忠毅、會計主管陳靜宜、財務主管簡子淵、  
勤業眾信張耿禧會計師、資深專員陳巧慧

伍、主席：游萬益



紀錄：陳巧慧



陸、報告事項：略

柒、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四案：略

第五案：凡甲電子(蘇州)公司盈餘轉增資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議事單位提)

說 明：一、凡甲電子(蘇州)公司盈餘轉增資人民幣 23029520 元(美金 3400000 元)，美元兌  
人民幣按指定的匯率 1:6.7734 折算。

二、經子公司董事會決議送母公司董事會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擬提對子公司增加投資計畫案，提請 討論。(財會處財務部提)

說 明：一、本公司擬將 500 萬美金轉投資子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再轉投資  
其子公司 ALLTOP HOLDING LIMITED，再由其轉投資凡甲(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以支應凡甲(蘇州)電子有限公司長期營運需要，相關計畫請參附件。

二、有關本投資案後續事宜，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本增資案，依相關規定已達到公告標準，於董事會會後公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其餘 略

捌、追認事項：略

玖、臨時動議：略

拾、散會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09 日星期三 下午 1 點 30 分整

貳、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 102 號 3 樓 凡甲科技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游萬益、陳祖林、卜春進、呂連旺、延華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一偉(蘇州視訊)、  
立瑩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鴻銘、佟人彥(蘇州視訊)

肆、列席監察人：施春成、陳鳳珊、林月霞

列席人員：特別助理柳承志、稽核主管陳忠毅、會計主管陳靜宜(蘇州視訊)、財務主管簡子淵、  
勤業眾信張耿禧會計師、資深專員陳巧慧

伍、主席：游萬益



紀錄：陳巧慧



陸、報告事項：略

柒、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四案：略

第五案：擬提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董事會議事單位提)

說明：1. 本公司為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採無實體發行，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期間為三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實際發行條件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並於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之。

2. 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

(1) 本次轉換公司債計劃之主要發行條件暫定如附件一，並擬採全數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

(2) 本次轉換公司債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自發行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

3. 本計畫所需資金之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二。

4.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主要內容(如資金來源、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預計可能效益等)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或因客觀環境而需要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追認事項：略

玖、臨時動議：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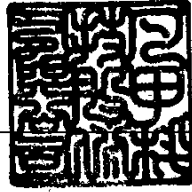
拾、散會



凡甲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第廿五條：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捐、彌補以前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當期盈餘再分配如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八。 三、扣除前項各餘額後，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總統令 104 年 5 月 20 日 華 總 一 義 字 第 10400058161 號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暨經濟部 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及 104.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p>
<p>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與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p>	<p>第廿六條：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廿五條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總統令 104 年 5 月 20 日 華 總 一 義 字 第 10400058161 號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暨經濟部 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及 104.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p>



<p>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p>		
<p>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為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凡甲利證券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0,753,439
註銷庫藏股沖銷	(12,166,94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8,586,499
調整後期初可供分配盈餘	48,586,49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14,446)
本期淨利	92,687,74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268,77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17,273
當期可供分配盈餘	84,036,24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數	132,208,299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0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每股 0.8 元)註 1	51,899,363
期末未分配盈餘	80,308,936

註 1: 已截至本年度 3/24, 已申報流通在外約普通股股數 64,874,204 股計算。

# 附件一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股票代碼：3526

#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102號3樓

電話：(02)2225-168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65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65~66		三十
(八) 質押之資產	67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7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67~68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69、72~76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69、72~76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9、77~78		三四
4.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情形	69		三四
5.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69~70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71		三五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游 萬 益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成全

虞成全



會計師 張耿禧

張耿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75,539	24	\$ 603,146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二九)	1,146	-	14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10	-	1,902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623,376	32	522,885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十)	375	-	1,75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7,674	-	4,26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十)	197	-	218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909	-	1,49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07,773	11	164,083	9
1419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十五及二一)	29,842	2	23,823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五及三一)	3,124	-	1,91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45	-	44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50,210</u>	<u>69</u>	<u>1,326,066</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9,702	1	10,49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三十及三一)	524,915	27	480,328	26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二)	3,986	-	3,754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9,708	1	13,08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5,749	-	12,415	1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四)	5,718	-	5,53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一)	34,731	2	24,67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94,509</u>	<u>31</u>	<u>550,292</u>	<u>2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944,719</u>	<u>100</u>	<u>\$ 1,876,35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 40,648	2	\$ 50,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二九)	1,920	-	87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283,193	15	238,745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0,490	1	10,104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67,699	9	206,762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及三十)	2,375	-	5,272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	-	5,34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4,107	-	2,94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七及三一)	81,517	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3,989	-	2,66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95,938</u>	<u>31</u>	<u>522,715</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二九)	-	-	20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七及三一)	-	-	187,846	1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202	-	1,34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8,055	2	39,399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9,257</u>	<u>2</u>	<u>228,792</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645,195</u>	<u>33</u>	<u>751,507</u>	<u>4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640,598	33	609,716	33
3200	資本公積	284,708	15	239,913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6,697	9	176,265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122	1	31,122	2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四)	113,951	6	100,128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21,770	16	307,515	16
3400	其他權益	52,448	3	8,420	-
3500	庫藏股票	-	-	(40,713)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299,524</u>	<u>67</u>	<u>1,124,851</u>	<u>60</u>
3XXX	權益總計	<u>1,299,524</u>	<u>67</u>	<u>1,124,851</u>	<u>6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944,719</u>	<u>100</u>	<u>\$ 1,876,35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萬益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十）			
4100	\$ 1,697,860	100	\$ 1,600,646	99
4600	5,547	-	9,389	1
4000	<u>1,703,407</u>	<u>100</u>	<u>1,610,03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三及三十）			
5110	1,219,155	72	1,180,805	73
5600	120	-	3,269	-
5000	<u>1,219,275</u>	<u>72</u>	<u>1,184,074</u>	<u>73</u>
5900	<u>484,132</u>	<u>28</u>	<u>425,961</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十）			
6100	122,634	7	117,504	7
6200	214,522	12	226,187	14
6300	63,265	4	56,021	4
6000	<u>400,421</u>	<u>23</u>	<u>399,712</u>	<u>25</u>
6900	<u>83,711</u>	<u>5</u>	<u>26,24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10,369	1	16,988	1
7020	2,548	-	( 5,721)	-
7050	( 4,269)	-	( 6,286)	( 1)
7060	( 1,051)	-	279	-
7000	<u>7,597</u>	<u>1</u>	<u>5,260</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91,308	6	\$ 31,509	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 12,918)	( 1)	( 27,187)	(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78,390</u>	<u>5</u>	<u>4,322</u>	<u>-</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 一、二二及二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3,086	3	48,529	3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440)	-	( 4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 40)	-	259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費 用) 利益	( 8,943)	( 1)	( 8,28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43,663</u>	<u>2</u>	<u>40,457</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2,053</u>	<u>7</u>	<u>\$ 44,779</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8,390	5	\$ 4,322	-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78,390</u>	<u>5</u>	<u>\$ 4,322</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2,053	7	\$ 44,779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122,053</u>	<u>7</u>	<u>\$ 44,779</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29</u>		<u>\$ 0.07</u>	
9810	稀 釋	<u>\$ 1.20</u>		<u>\$ 0.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萬益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凡甲利得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主	之		其他權益項目	總		
			額	資本公積								保	業			權	益
股數 (千股)	金	609,716	\$	609,716	232,470	\$	163,519	\$	57,899	\$	183,241	(\$	32,075)	(\$	40,713)	\$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746					(12,746)						
B1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01,428)						(101,42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6,777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7,443												7,443
D1		102 年度淨利									4,322						4,322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38)						(40,457)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284						44,779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972		609,716	239,913	176,265	31,122			100,128		8,420	(40,713)		1,124,851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32					(432)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29,795)						(29,79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七及二二)	4,731		47,312	62,753											110,065
L1		庫藏股買回 (附註二二)															
L3		庫藏股註銷 (附註二二)	(1,643)		(16,430)	(17,958)					(33,975)			(27,650)		(27,650)	
D1		103 年度淨利									78,390			68,363			78,390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365)			44,028			43,663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78,025			44,028			122,053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4,060		640,598	284,708	176,697	31,122			113,951		52,448				1,299,5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萬益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91,308	\$ 31,50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 3,113)	1,988
A20100	折舊費用	179,874	154,071
A20200	攤銷費用	11,238	12,136
A20900	利息費用	4,269	6,28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51	( 279)
A21200	利息收入	( 8,354)	( 12,386)
A23700	非金融資產回升利益	( 20,806)	( 10,90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350	2,107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496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67	67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20,225)	( 5,0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46	61
A31130	應收票據	1,792	961
A31150	應收帳款	( 70,385)	( 26,75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75	9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5,699)	( 73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4	( 182)
A31200	存 貨	( 16,712)	39,203
A31230	預付款項	( 3,537)	( 8,4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6	3,64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1,094)	13,78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875)	( 428)
A32150	應付帳款	28,844	( 66,83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6	( 1,4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36	7,869
A32200	負債準備	1,014	3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78	8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9,604	142,879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26)	(\$ 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1,280)	( 26,9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7,898</u>	<u>115,8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4,433)	( 148,577)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53)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095)	( 1,2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57	38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5,240)	( 2,21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776	11,75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9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71,095)	( 139,9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9,352)	4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194,85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 314,3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 15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9,795)	( 101,428)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7,65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6,797)	( 181,03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2,387</u>	<u>38,08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27,607)	( 167,03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03,146</u>	<u>770,17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5,539</u>	<u>\$ 603,1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萬益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一)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8 年 3 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3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電子連接器之製造、買賣及研發等。

本公司之股票自 96 年 1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本公司因股權分散，故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控股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	永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財務風險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Topwise Technology Ltd.	控股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	Harve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	United Global Corp.	進出口貿易	- (註)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	Alltop Holding Ltd.	控股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Alltop Holding Ltd.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	控股	29.4%	29.4%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Topwise Technology Ltd.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	控股	70.6%	70.6%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	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註：已於 103.11.11 註銷登記。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份額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AS 19「員工福利」－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合併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合併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3.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 6. IFRS 15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 「收入」、IAS 11 「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7.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 「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 「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 8.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

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表。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十一)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原始取得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有關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至 15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其他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八)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 (十九)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精算損益及所有前期服務成本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5,749 仟元及 12,415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48,434 仟元及 42,269 仟元之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四)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九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評價技術所使用之假設請參閱附註二九。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九)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經檢視後，並無重新評估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之必要。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現金流量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若未來經濟狀況變遷或政策改變所造成估計改變，可能會造成重大減損。

(七)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八)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50	\$ 3,2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46,083	207,394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227,106</u>	<u>392,552</u>
	<u>\$475,539</u>	<u>\$603,14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1%~3.3%	0.01%~3.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985	\$ 146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u>161</u>	<u>-</u>
	<u>\$ 1,146</u>	<u>\$ 146</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u>\$ 1,920</u>	<u>\$ 875</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負債－非流動</u>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u>\$ -</u>	<u>\$ 200</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u>	<u>別</u>	<u>到</u>	<u>期</u>	<u>期</u>	<u>間</u>	<u>合約金額（仟元）</u>
<u>103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4.01.22	~	104.02.26		USD1,500/NTD45,652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人民幣	104.02.26	~	104.04.20		USD4,100/RMB25,585
<u>102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3.01.23	~	103.02.20		USD1,600/NTD47,01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人民幣	103.01.23				USD600/RMB3,658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10	\$ 1,902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110</u>	<u>\$ 1,902</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628,620	\$531,154
減：備抵呆帳	<u>( 5,244 )</u>	<u>( 8,269 )</u>
	<u>\$623,376</u>	<u>\$522,88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913	\$ 2,307
應收退稅款	6,014	1,272
其他	<u>747</u>	<u>685</u>
	<u>\$ 7,674</u>	<u>\$ 4,264</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50 天，並未對逾期應收款加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形良好。合併公司認列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信用評等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客戶信用管理辦法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進行徵信評等作業後，交由權責主管評估並授予額度。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並無已逾期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且相關帳款信用品質經評估後多為良好等級。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6,164	\$ 6,16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988	1,988
外幣換算差額	<u>-</u>	<u>117</u>	<u>117</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269</u>	<u>\$ 8,269</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8,269	\$ 8,269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 3,113)	( 3,113)
外幣換算差額	<u>-</u>	<u>88</u>	<u>88</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244</u>	<u>\$ 5,244</u>

(二)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 30 至 60 天，合併公司歷史資料顯示收款情形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三)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利息、應收退稅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此部分款項並無無法回收之情事，且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並無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九、存 貨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製成品	\$122,145	\$114,857
在製品	39,893	10,360
原物料	<u>45,735</u>	<u>38,866</u>
	<u>\$207,773</u>	<u>\$164,083</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19,155 仟元及 1,180,805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為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0,806 仟元及 10,902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報廢呆滯存貨，迴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盛輝有限公司	<u>\$ 9,702</u>	<u>\$ 10,496</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盛輝有限公司	23.08%	23.08%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 62,315</u>	<u>\$ 57,815</u>
總負債	<u>\$ 20,276</u>	<u>\$ 12,326</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34,449</u>	<u>\$ 40,866</u>
本年度淨(損)利	<u>(\$ 4,562)</u>	<u>\$ 1,208</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172)</u>	<u>\$ 1,124</u>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 計
<b>成 本</b>									
102年1月1日餘額	\$ 32,000	\$ 157,223	\$ 87,979	\$ 548,616	\$ 8,467	\$ 13,872	\$ 33,148	\$ -	\$ 881,305
增 添	-	-	7,208	190,533	545	1,101	2,729	-	202,116
處 分	-	-	( 3,151)	( 87,444)	( 1,295)	( 454)	( 1,794)	-	( 94,138)
重 分 類	-	-	-	-	-	22	( 22)	-	-
淨兌換差額	-	6,366	4,343	9,291	402	547	1,241	-	22,19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2,000</u>	<u>\$ 163,589</u>	<u>\$ 96,379</u>	<u>\$ 660,996</u>	<u>\$ 8,119</u>	<u>\$ 15,088</u>	<u>\$ 35,302</u>	<u>\$ -</u>	<u>\$ 1,011,473</u>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33,467	\$ 41,166	\$ 343,948	\$ 3,940	\$ 11,829	\$ 22,880	\$ -	\$ 457,230
處 分	-	-	( 2,758)	( 85,859)	( 945)	( 424)	( 1,658)	-	( 91,644)
折舊費用	-	6,227	9,677	132,058	1,350	692	4,067	-	154,071
重 分 類	-	-	-	-	-	1	( 1)	-	-
淨兌換差額	-	1,633	1,934	6,425	176	454	866	-	11,48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1,327</u>	<u>\$ 50,019</u>	<u>\$ 396,572</u>	<u>\$ 4,521</u>	<u>\$ 12,552</u>	<u>\$ 26,154</u>	<u>\$ -</u>	<u>\$ 531,145</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32,000</u>	<u>\$ 122,262</u>	<u>\$ 46,360</u>	<u>\$ 264,424</u>	<u>\$ 3,598</u>	<u>\$ 2,536</u>	<u>\$ 9,148</u>	<u>\$ -</u>	<u>\$ 480,328</u>
<b>成 本</b>									
103年1月1日餘額	\$ 32,000	\$ 163,589	\$ 96,379	\$ 660,996	\$ 8,119	\$ 15,088	\$ 35,302	\$ -	\$ 1,011,473
增 添	-	-	7,338	192,199	4,767	1,850	1,152	9,794	217,100
處 分	-	( 487)	( 11,806)	( 159,101)	( 1,503)	( 4,476)	( 5,883)	-	( 183,256)
重 分 類	-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6,755	4,917	13,483	617	609	1,285	472	28,13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2,000</u>	<u>\$ 169,857</u>	<u>\$ 96,828</u>	<u>\$ 707,577</u>	<u>\$ 12,000</u>	<u>\$ 13,071</u>	<u>\$ 31,856</u>	<u>\$ 10,266</u>	<u>\$ 1,073,455</u>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41,327	\$ 50,019	\$ 396,572	\$ 4,521	\$ 12,552	\$ 26,154	\$ -	\$ 531,145
處 分	-	( 487)	( 10,023)	( 155,499)	( 1,417)	( 4,342)	( 5,381)	-	( 177,149)
折舊費用	-	6,380	9,801	158,325	1,573	723	3,072	-	179,874
重 分 類	-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2,178	2,523	8,320	258	423	968	-	14,67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9,398</u>	<u>\$ 52,320</u>	<u>\$ 407,718</u>	<u>\$ 4,935</u>	<u>\$ 9,356</u>	<u>\$ 24,813</u>	<u>\$ -</u>	<u>\$ 548,540</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32,000</u>	<u>\$ 120,459</u>	<u>\$ 44,508</u>	<u>\$ 299,859</u>	<u>\$ 7,065</u>	<u>\$ 3,715</u>	<u>\$ 7,043</u>	<u>\$ 10,266</u>	<u>\$ 524,91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 至 43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模具設備	2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2 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係廠房主建物，並按其耐用年限 5~43 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 十二、商譽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3,754	\$ 3,650
本年度增加	-	-
淨兌換差額	<u>232</u>	<u>104</u>
期末餘額	<u>\$ 3,986</u>	<u>\$ 3,754</u>

商譽係本公司分別於 99 及 101 年度以每股 1 美金，共計 4,589 仟元美金之價款取得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因投資成本高於取得日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淨值列為商譽。

##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574
單獨取得	1,296
處 分	( 29)
淨兌換差額	<u>343</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18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753)
攤銷費用	( 5,235)
處 分	29
淨兌換差額	<u>( 136)</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095)</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089</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34,184
單獨取得	2,095
處 分	( 2,709)
淨兌換差額	<u>356</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3,92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1,095)
攤銷費用	( 5,109)
處 分	2,213
淨兌換差額	<u>( 227)</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4,218)</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9,708</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按 2 至 5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 十四、預付租賃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140	\$ 134
非 流 動	<u>5,718</u>	<u>5,536</u>
	<u>\$ 5,858</u>	<u>\$ 5,670</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中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 5,858 仟元及 5,670 仟元。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之程序。

#### 十五、其他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29,842	\$ 23,823
其他金融資產	3,124	1,911
其 他	<u>145</u>	<u>441</u>
	<u>\$ 33,111</u>	<u>\$ 26,17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18,051	\$ 9,863
遞延費用	10,960	10,249
存出保證金	5,139	3,567
預付退休金	<u>581</u>	<u>995</u>
	<u>\$ 34,731</u>	<u>\$ 24,674</u>

#### 十六、借    款

##### 短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40,648</u>	<u>\$ 5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 ~1.3% 及 1.32%。

#### 十七、應付公司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81,517	\$187,84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81,517)	-
	<u>\$ -</u>	<u>\$187,846</u>

##### (一)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第一次

本公司於 99 年 2 月 8 日以本公司之土地及建築物質抵押發行 2,000 仟單位、利率 0% 之新台幣計價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00,000 仟元。本公司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 82.80 元。截至可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轉換價格因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發行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調整之後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4.27 元。轉換期間為 99 年 3 月 9 日至 102 年 1 月 29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2 年 2 月 8 日每單位以 100 元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



率為 2.16%。本公司於 101 年 2 月已提前贖回 132,000 仟元，其餘 64,300 仟元已於 102 年度全數到期贖回。

## (二)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99 年 12 月 29 日發行 2,500 仟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50,000 仟元。

本公司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 55 元。截至可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轉換價格因資本公積轉增資，調整之後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0.68 元。轉換期間為 100 年 3 月 29 日至 102 年 12 月 19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2 年 12 月 29 日每單位以 100 元贖回，於 102 年度止全數到期贖回。

## (三)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第二次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以本公司之土地及建築物質抵押發行 2,000 仟單位之新台幣計價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00,000 仟元。發行期間 3 年，自 102 年 10 月 31 日開始發行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到期。轉換期間為 102 年 12 月 2 日至 105 年 10 月 21 日。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依贖回條款由本公司提前收回外，到期時每單位以 100 元贖回。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債券持有人得依賣回條款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其他發行條件如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01% 之轉換溢價率為準。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 24.8 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因發放現金股利而調整，調整以後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4.3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

率為 2.21%。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為 115,100 仟元，其中轉列普通股股本計 47,312 仟元，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而轉列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計 67,037 仟元；另因行使公司債轉換權，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減少 4,284 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減少 4,928 仟元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非流動淨額增加 107 仟元。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150 仟元）	\$194,850
發行日賣／贖回權組成部分	( 253)
權益組成部分	( <u>7,443</u> )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187,154
以有效利率 2.21% 計算之利息	<u>692</u>
10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187,846
以有效利率 2.21% 計算之利息	3,843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u>110,172</u> )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81,517</u>

#### 十八、應付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283,193</u>	<u>\$238,745</u>

#### 十九、其他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39,482	\$ 83,918
應付薪資及獎金（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64,317	51,967
應付保險費	15,887	6,280
應付技術服務費	13,289	16,025
其 他	<u>34,724</u>	<u>48,572</u>
	<u>\$167,699</u>	<u>\$206,762</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733	\$ 427
其 他	<u>3,256</u>	<u>2,240</u>
	<u>\$ 3,989</u>	<u>\$ 2,667</u>

## 二十、負債準備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退貨及折讓(二)	\$ <u>4,107</u>	\$ <u>2,948</u>
<u>非流動</u>		
員工福利(一)	\$ <u>1,202</u>	\$ <u>1,347</u>
		<u>退貨及折讓</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387
本期新增		<u>561</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2,948</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948
本期新增		<u>1,159</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4,107</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傷殘給付之估列。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貨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

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2.000%	1.8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4.000%	4.0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85	7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u>111</u> )	( <u>103</u> )
	( <u>\$ 26</u> )	( <u>\$ 30</u> )
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u>\$ 26</u> )	( <u>\$ 30</u> )

於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365)仟元及(38)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564 仟元及 929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118	\$ 4,57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699)	( 5,567)
提撥(餘)絀	( 581)	( 995)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 581)	(\$ 99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4,572	\$ 4,487
利息成本	85	73
精算(利益)損失	461	12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5,118</u>	<u>\$ 4,572</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567	\$ 5,49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1	103
精算利益(損失)	21	( 33)
雇主提撥數	-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5,699</u>	<u>\$ 5,567</u>

於103及102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132仟元及70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49.69	44.77
債 券	11.92	9.37
現 金	19.12	22.86
固定收益類	14.46	18.11
短期票券	1.98	4.10
其 他	2.83	0.79
	<u>100.00</u>	<u>100.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118	\$ 4,572	\$ 4,487	\$ 5,60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699)	(\$ 5,567)	(\$ 5,497)	(\$ 5,344)
提撥(餘)絀	(\$ 581)	(\$ 995)	(\$ 1,010)	\$ 26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73	(\$ 9)	(\$ 1,220)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1)	\$ 33	\$ 55	\$ -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 1 年內不會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

## 二二、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	\$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64,060	60,972
已發行股本	\$ 640,598	\$ 609,716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03 年度股本變動，主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註銷庫藏股。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可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已轉換面額 115,100 仟元之債券，共計要求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47,312 仟股。

### (二) 資本公積

103 及 102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公司債轉換溢價	庫藏股交易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3,517	\$ 2,952	\$ 12,577	\$ 23,424	\$ -	\$ 232,470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逾期	-	-	-	( 23,424)	23,424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7,443	-	7,44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3,517	2,952	12,577	7,443	23,424	239,913
庫藏股註銷	( 5,201)	( 180)	( 12,577)	-	-	( 17,95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67,037	-	( 4,284)	-	62,75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8,316	\$ 69,809	\$ -	\$ 3,159	\$ 23,424	\$ 284,708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相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當期盈餘再分配如下：

1. 員工紅利為 4% 至 8%。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3. 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 50% 以上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4,830 仟元及 30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1,250 仟元及 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減除依法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後之基礎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4 日及 102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32	\$ 12,746	\$ -	\$ -
現金股利	29,795	101,428	0.5	1.6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26,777)	-	-

	102年度		101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300	\$ -	\$ 7,002	\$ -
董監事酬勞	-	-	2,280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年 6 月 24 日及 102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 元 )</u>
法定盈餘公積	\$ 7,839	\$ -
現金股利	45,357	0.7

另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同時通過擬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計配發 32,398 仟元。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情形暨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四) 其他權益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期初餘額	\$ 8,420	(\$ 32,07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3,086	48,52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 40)	25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 9,018)	( 8,293)
期末餘額	<u>\$ 52,448</u>	<u>\$ 8,420</u>

#### (五) 庫藏股票

<u>收 回 原 因</u>	<u>轉讓股份予員工 ( 仟 股 )</u>
102 年 1 月 1 日股數	598
本期增加	-
本期減少	-
102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598</u>
103 年 1 月 1 日股數	598
本期增加	1,045
本期減少	( 1,643)
103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u>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庫藏股註銷 5,980 仟元，註銷股數計 598,000 股，並訂定 103 年 3 月 23 日為減資基準日，本案業經經濟部 103 年 4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77810 號函核准。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庫藏股註銷 10,450 仟元，註銷股數計 1,045,000 股，並訂定 103 年 8 月 11 日為減資基準日，本案業經經濟部 103 年 8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74660 號函核准。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 103 年 3 月 24 日至 5 月 23 日間，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本公司股份 1,500 仟股，預計買回價格區間為每股 18.55 元至 41.06 元，若股價低於所訂買回區間下限時，本公司將繼續執行買回本公司股份。為兼顧市場機制及公司全體股東權益，並考量公司資金運用之效益，故於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566	\$ 927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8,354	12,386
其 他	<u>1,449</u>	<u>3,675</u>
	<u>\$ 10,369</u>	<u>\$ 16,98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5,350)	(\$ 2,107)
淨外幣兌換損益	8,969	( 269)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453	146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損益	( 1,920)	( 822)
其 他	( 604)	( 2,669)
	<u>\$ 2,548</u>	<u>(\$ 5,721)</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26	\$ 29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3,843	6,257
	<u>\$ 4,269</u>	<u>\$ 6,286</u>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874	\$154,071
無形資產	5,109	5,235
其他非流動資產－遞延費用 及預付租賃款	6,129	6,901
合 計	<u>\$191,112</u>	<u>\$166,20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69,774	\$143,123
營業費用	10,100	10,948
	<u>\$179,874</u>	<u>\$154,07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29	\$ 1,195
推銷費用	61	125
管理費用	9,596	9,932
研發費用	652	884
	<u>\$ 11,238</u>	<u>\$ 12,13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18,700	\$ 15,782
確定福利計畫	( 26)	( 30)
	18,674	15,752
其他員工福利	482,122	424,46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500,796</u>	<u>\$440,21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00,554	\$241,439
營業費用	200,242	198,773
	<u>\$500,796</u>	<u>\$440,212</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0,113	\$ 32,55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1,144)	( 32,819)
淨損益	<u>\$ 8,969</u>	<u>(\$ 269)</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6,272	\$ 15,630
以前年度之調整	265	7,95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2	4,006
	<u>6,539</u>	<u>27,594</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6,379	( 40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918</u>	<u>\$ 27,18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91,308</u>	<u>\$ 31,50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15,522	\$ 5,35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20,984)	19,11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2	4,00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12,335	( 407)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 響數	5,778	( 8,84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65</u>	<u>7,95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918</u>	<u>\$ 27,187</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4 年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影響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u>當期所得稅</u>	<u>\$ -</u>	<u>\$ -</u>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9,018)	( 8,293)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75</u>	<u>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	<u>(\$ 8,943)</u>	<u>(\$ 8,286)</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909</u>	<u>\$ 1,497</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5,34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81	(\$ 81)	\$ -	\$ -
存貨跌價損失	10,546	( 6,881)	-	3,665
負債準備—退回及折讓	501	197	-	698
公司債發行成本	827	( 600)	-	22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11	522	-	8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u>149</u>	<u>177</u>	<u>-</u>	<u>326</u>
	<u>\$ 12,415</u>	<u>(\$ 6,666)</u>	<u>\$ -</u>	<u>\$ 5,74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567	(\$ 287)	\$ -	\$ 2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30,474	-	-	30,47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8,167	-	9,018	17,18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191</u>	<u>-</u>	<u>( 75)</u>	<u>116</u>
	<u>\$ 39,399</u>	<u>(\$ 287)</u>	<u>\$ 8,943</u>	<u>\$ 48,055</u>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36	\$ 45	\$ -	\$ 81
存貨跌價損失	12,019	( 1,473)	-	10,546
負債準備—退回及折讓	406	95	-	501
公司債發行成本	30	797	-	82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89	222	-	3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	149	-	14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u>126</u>	<u>-</u>	<u>( 126)</u>	<u>-</u>
	<u>\$ 12,706</u>	<u>(\$ 165)</u>	<u>(\$ 126)</u>	<u>\$ 12,415</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128	(\$ 561)	\$ -	\$ 5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11	( 11)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30,474	-	-	30,47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8,167	8,16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98	-	( 7)	191
	<u>\$ 31,811</u>	<u>(\$ 572)</u>	<u>\$ 8,160</u>	<u>\$ 39,399</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稅額分別為 48,434 仟元及 42,269 仟元。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15,978 仟元及 12,459 仟元。

(七)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13,951</u>	<u>\$100,12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1,406</u>	<u>\$ 32,232</u>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8.79%(預計) 及 36.42%。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2 年度外，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29</u>	<u>\$ 0.07</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20</u>	<u>\$ 0.0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78,390</u>	<u>\$ 4,322</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78,390	4,32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3,190</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81,580</u>	<u>\$ 4,32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0,627	60,37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7,281	-
員工分紅	<u>188</u>	<u>17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8,096</u>	<u>60,55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合併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 102 年度之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 二六、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截至 103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分別有 39,482 仟元及 83,918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另分別有 2,375 仟元及 5,272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加工廠房及員工宿舍，租賃期間為 3 至 10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341 仟元及 869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一年內	\$ 724	\$ 5,39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5,632
	<u>\$ 724</u>	<u>\$ 11,023</u>

###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廠房設備，租賃期間為 3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並未向承租人收取保證金。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一年內	\$ -	\$ 20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
	<u>\$ -</u>	<u>\$ 206</u>

##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 103 年度均維持一致策略。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九、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係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161	\$ -	\$ 161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 合約	-	985	-	985
	<u>\$ -</u>	<u>\$ 1,146</u>	<u>\$ -</u>	<u>\$ 1,146</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 合約	\$ -	\$ 1,920	\$ -	\$ 1,920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 合約	\$ -	\$ 146	\$ -	\$ 146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 合約	\$ -	\$ 875	\$ -	\$ 875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200	-	200
	<u>\$ -</u>	<u>\$ 1,075</u>	<u>\$ -</u>	<u>\$ 1,075</u>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放款及應收款 (註1)	\$ 1,146	\$ 146
	1,109,520	1,138,371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1,920	1,075
	503,695	652,27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保險及退休金、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酬勞）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財務單位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以外匯淨部位自然避險為主及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為輔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不包含備抵呆帳且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三。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性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資 產</u>		
美 元	\$ 985	\$ 146
<u>負 債</u>		
美 元	1,920	875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合併公司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3,098	\$3,000 (i)	\$ 551	\$1,107 (i)
權	益	-	-	-	-

(i)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人民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及外幣銀行存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匯率變動風險無法反映年中匯率變動風險情形。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銀行存款及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包括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27,106	\$393,339
—金融負債	122,165	237,84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49,192	208,491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2,492 仟元及 2,085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透過客戶信用管理辦法建立客戶完整基本資料檔、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及必要時亦會預收款項作為交易條件以降低信用風險。因此，預期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有限。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固定利率工具	\$ 40,676	\$ -	\$ -
無附息負債	304,054	77,476	-
應付公司債	-	84,900	-
	<u>\$ 344,730</u>	<u>\$ 162,376</u>	<u>\$ -</u>

102 年 12 月 31 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固定利率工具	\$ 50,105	\$ -	\$ -
無附息負債	307,678	79,750	-
應付公司債	-	-	200,000
	<u>\$ 357,783</u>	<u>\$ 79,750</u>	<u>\$ 200,00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分析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u>總額交割</u>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 入	\$ 45,652	\$ -	\$ -
一流 出	<u>47,572</u>	<u>-</u>	<u>-</u>
	<u>(\$ 1,920)</u>	<u>\$ -</u>	<u>\$ -</u>

102 年 12 月 31 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u>總額交割</u>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 入	\$ 47,010	\$ -	\$ -
一流 出	<u>47,885</u>	<u>-</u>	<u>-</u>
	<u>(\$ 875)</u>	<u>\$ -</u>	<u>\$ -</u>



### (3) 融資額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銀行借款額 度（每年重新檢視）		
—未動用金額	\$125,000	\$334,512
—已動用金額	\$240,648	\$250,000

###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1,577	\$ 1,283
勞務收入	關聯企業—技術服務	\$ 78	\$ 1,163

對關係人銷貨之條件為當月結 T/T 90 天，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銷貨則無顯著不同。對關係人提供勞務之交易條件為經當地政府核准後 30 天收款。

####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 30,220	\$ 28,147

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為當月結 T/T 90 天，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則無顯著不同。

####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375	\$ 1,750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租金收入	161	182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代收付	36	36
		\$ 572	\$ 1,968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 及 10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貨款	\$ 10,490	\$ 10,104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財產交易	<u>2,375</u>	<u>5,272</u>
		<u>\$ 12,865</u>	<u>\$ 15,37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	得	價	款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u>\$ 10,483</u>		<u>\$ 16,560</u>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租金收入	<u>\$ 400</u>	<u>\$ 670</u>

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每半年收取租金。

(七)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3及102年度對董事、監察人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329	\$ 7,670
退職後福利	<u>211</u>	<u>158</u>
	<u>\$ 8,540</u>	<u>\$ 7,82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保證：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活期存款	\$ 2,328	\$ 1,124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796	787
土地	32,000	32,000
房屋及建築淨額	38,269	39,334
	<u>\$ 73,393</u>	<u>\$ 73,245</u>

###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重大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美    元	<u>\$ 334</u>	<u>\$ 410</u>
人 民 幣	<u>\$ 3,008</u>	<u>\$ -</u>

### 三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    元    ）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871	31.6500（美元：新台幣）	\$ 660,575
美    元	21,903	6.1190（美元：人民幣）	693,242
人 民 幣	8,572	1.2677（人民幣：港幣）	44,336
人 民 幣	425	5.1724（人民幣：新台幣）	2,198
人 民 幣	1,658	0.1634（人民幣：美元）	8,57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7,922	31.6500（美元：新台幣）	567,246
美    元	9,463	6.1190（美元：人民幣）	299,508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 元 )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574	29.8050 (美元：新台幣)	\$ 553,585
美 元	19,451	6.0970 (美元：人民幣)	579,734
人 民 幣	11,923	4.8885 (人民幣：新台幣)	58,285
人 民 幣	9,070	1.2721 (人民幣：港幣)	44,339
人 民 幣	1,653	0.1640 (人民幣：美元)	8,079
港 幣	6,313	3.8430 (港幣：新台幣)	24,26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6,746	29.8050 (美元：新台幣)	499,090
美 元	9,011	6.0970 (美元：人民幣)	268,582

####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五)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之揭露：

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附註一、附表五及六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附註一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項目	說明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	附註一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註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2. 關係企業個別公司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目	說明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附表四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附表一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附註七
4	重大或有事項。	無
5	重大期後事項。	無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附表五及六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每年應將年度稅後淨利(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準則計算)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總數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撥。另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可於稅後利潤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積金可以用於彌補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轉為增加公司資本，經股東大會決議將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時，該科目留存之金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公積金轉增資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增加每股價值。

年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會根據章程規定的分配比例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 三五、部門資訊

(一) 部門別財務資訊：合併公司經營之產品主係電子連接器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屬單一營運部門，故無部門資訊之適用。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電子連接器	\$ 1,697,860	\$ 1,600,646
其他	<u>5,547</u>	<u>9,389</u>
	<u>\$ 1,703,407</u>	<u>\$ 1,610,035</u>

###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中國及台灣地區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中國及台灣	\$ 1,703,407	\$ 1,436,725	\$ 573,338	\$ 522,819
其他	<u>-</u>	<u>173,310</u>	<u>-</u>	<u>-</u>
	<u>\$ 1,703,407</u>	<u>\$ 1,610,035</u>	<u>\$ 573,338</u>	<u>\$ 522,81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

###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 客戶	<u>\$230,790</u>	<u>\$ 67,772</u>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額	期末餘額	本期(註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	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2)	資金貸與總額(註1)	與類備註
0	本公司	Harve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41,689	\$ -	\$ -	\$ -	-	短期資金融通	加工費用 \$ 696	營運週轉	\$ -	-	-	-	\$ 259,905	\$ 519,810	-
1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384	15,384	15,384	15,384	-	短期資金融通	銷貨(含勞務收入) 1,112,297 進貨(含勞務費) 120,975	營運週轉	\$ -	-	-	-	160,595	519,810	-

註 1：資金貸與他人以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資金貸與總額限額，如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金額不受限制。

註 2：對單一企業貸與以貸出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資金貸與限額，如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金額不受限制。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	額	
本公司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含加工費)	\$ 1,112,297	96	當月結 T/T 90 天	註 3	註 3	(\$ 518,171)	( 99)	註 1
"	"	"	銷貨(含勞務收入)	( 120,975)	( 8)	當月結 150 天及經當地政府核准後 30 天收款	"	"	75,478	13	"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含勞務收入)	( 1,112,297)	( 81)	當月結 T/T 90 天	"	"	518,171	84	"
"	"	"	進貨(含加工費)	120,975	17	當月結 150 天及經當地政府核准後 30 天收款	"	"	( 75,478)	3	"

註 1：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2：該各比率以各進銷貨公司之交易金額或餘額為計算基礎。

註 3：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帳列應收公司之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註 1)	轉週率	逾期逾金	應收		應收關係人後(註 2)	呆帳	備抵額
						額	處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母公司	\$ 518,171	2.42 次	\$ -	-	\$ 188,353	\$ -	\$ -	-

註 1：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2：係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2 日收回金額。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科目	往來		情形
					金額 (註 1)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 40,808	債權轉增資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2)
0	本公司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券務收入	62,952	經當地政府核准後 30 天收款	4
				銷貨	58,023	當月結 150 天，餘與一般銷貨無顯著不同	3
				進貨	1,083,960	當月結 T/T 90 天，餘與一般進貨無顯著不同	64
				加工費用	28,337	當月結 T/T 90 天，餘與一般進貨無顯著不同	2
				應收帳款	75,478	—	4
				應付帳款	518,171	—	27
				其他應付款	15,384	資金融通	1
0	本公司	永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現金減資	2
1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進貨	73,144	當月結 120 天，餘與一般進貨無顯著不同	4
2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Harve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付帳款	34,061	—	2
				採權益法之投資	40,808	債權轉增資	2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本公司及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主要係經營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永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A-LIST International Ltd.、Topwise Technology Ltd.、Alltop Holding Ltd.及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主要為控股，Harve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主要係經營電子零件加工製造業務，另 United Global Corp.係進出口貿易。

註 1：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金額未股	本數	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原本期	未上期							
本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永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台灣	控股	USD 18,141	USD 16,800	100,000	-	100	\$ 970,059	\$ 20,703	20,703	註1、2及3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Topwise Technology Ltd. Harve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 United Global Corp. Alltop Holding Ltd.	薩摩亞 "	控股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	USD 3,257 USD 2,381	USD 3,257 USD 1,040	-	-	100	USD 2,476 USD 278	(USD 312) (USD 808)	(USD 312) (USD 808)	" 註1、2、3及5
Alltop Holding Ltd.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 盛輝有限公司	汶萊 香港 塞舌爾 薩摩亞	進出口貿易 控股	USD - USD 13,361	USD 1 USD 13,361	-	-	-	- USD 28,066	USD 7 USD 1,798	USD 7 USD 1,798	註1、2、3及4 註1、2及3
Topwise Technology Ltd.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	塞舌爾	控股	USD 1,349 USD 300	USD 1,349 USD 300	-	-	29.40 23.08	HKD 7,680 HKD 2,378	(HKD 3,420) (HKD 1,169)	(HKD 1,005) (HKD 269)	" 註1及2
				USD 3,240	USD 3,240	-	-	70.60	USD 2,443	(USD 441)	(USD 311)	註1、2及3

註 1：無市價可備，係以資產負債表日經會計師查核之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註 2：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減除側流及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後認列之。

註 3：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4：United Global Corp.已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清算及註銷登記，已完成註銷程序。

註 5：A-LIST International 對 Harve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之本期原始投資增加，係因本公司對 Harve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債權轉增資所致。

註 6：上表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最高持股比例與期末持股比例相等且該轉投資未有抵質押之情事。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台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自 本 期 初 匯 入 金 額	自 本 期 匯 出 金 額	或收或出		本 台 回 收 金 額	自 本 期 匯 入 金 額	自 本 期 匯 出 金 額	被 本 公 司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比 例 (%)	本 期 認 損 損 益 2 (註 2)	期 末 面 積 帳 (註 5)	投 資 價 值 已 收	至 本 期 止 回 收 資 益	註 備	
							出	收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與銷售	\$ 433,838 (USD 13,250) (註 4)	(一)1	\$ 358,688 (USD 10,950)	\$ 358,688 (USD 10,950)	\$ -	\$ -	\$ -	\$ 358,688 (USD 10,950)	\$ 60,482 (HKD 15,478)	\$ 59,100 (HKD 15,124)	\$ 802,973 (HKD 196,807)	\$ -	-	-	\$ -	-	註 6	
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	123,552 (USD 3,843)	(二)2	121,771 (USD 3,843)	121,771 (USD 3,843)	-	-	-	121,771 (USD 3,843)	( 12,957) (USD -428)	13,338 (USD -440)	81,133 (USD 2,563)	-	-	-	-	-	註 6	
盛凱吉電子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	37,850 (USD 1,280)	(二)3	8,717 (USD 300)	8,717 (USD 300)	-	-	-	8,717 (USD 300)	( 12,025) (HKD -3,077)	2,775 (HKD -710)	4,953 (HKD 1,214)	-	-	-	-	-	註 6	
本 赴 大 陸	本 期 末 陸 地 區 累 計 自 台 資	\$ 489,176 (USD 15,093)		\$ 564,326 (USD 17,429) (註 4)															\$ 779,71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及 Alltop Holding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Alltop Holding Ltd.、Topwise Technology Ltd.及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Alltop Holding Ltd.及盛輝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 4：合被投資公司盈餘轉增資 USD2,300 仟元。

註 5：係包含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

註 6：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7：上表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最高持股比例與期末持股比例相等且該轉投資未有抵質押之情事。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千元

(一) 進貨/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金	銷		貨價	價格	交付	易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註
			額	百分比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銷貨 (含技術服務收入)	\$ 120,975	8		按市場價格	當月結	150天及經當地政府核准後30天	無顯著不同	\$ 75,478	13	\$ 4,900	註
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進貨 (含加工費用) 進貨	1,112,297	96		按市場價格	當月結	T/T 90天	無顯著不同	( 518,171 )	( 99 )	15,443	"
		1,739	-		按市場價格	當月結	T/T 120天	無顯著不同	-	-	-	"

(二)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財產	交		易	價格	交付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	設備	未實現利益	註
			產	交								
盛凱吉電子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財產交易	\$ 10,483	-		按市場價格	當月結	T/T 90天	無顯著不同	( \$ 2,375 )	7	\$ -	-

(三)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四)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五)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註：編制本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 附件二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股票代碼：3526

#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102號3樓

電話：(02)2225-168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4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4~65		三一
(八) 質押之資產	66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67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7		三四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67~68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69、73~77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69、73~77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69、78~79		三六
4.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情形	69		三六
5.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69~71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71~72		三七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游 萬 益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成全

虞成全



會計師 張耿禧

張耿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華民國 105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年 3 月 25 日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55,445	24	\$ 475,539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三十)	3	-	1,14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9,332	1	110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634,122	33	623,376	3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一)	1,496	-	37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7,446	1	7,67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一)	258	-	19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334	-	90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78,943	9	207,773	11
1419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及十六)	23,662	1	29,84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二)	806	-	3,12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28	-	14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24,975</u>	<u>69</u>	<u>1,350,210</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一)	7,824	1	9,70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三一及三二)	526,649	28	524,915	27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三)	4,135	-	3,986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5,961	-	9,70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3,802	-	5,749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五)	5,451	-	5,71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十六及二二)	40,675	2	34,73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94,497</u>	<u>31</u>	<u>594,509</u>	<u>3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919,472</u>	<u>100</u>	<u>\$ 1,944,71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	-	\$ 40,648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三十)	4,334	-	1,92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344,205	18	283,193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20,285	1	10,490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34,784	7	167,699	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3,225	-	2,37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3,292	1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4,511	-	4,10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八及三二)	31,671	2	81,517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5,589	-	3,98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61,896</u>	<u>29</u>	<u>595,938</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460	-	1,20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44,488	3	48,055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5,948</u>	<u>3</u>	<u>49,257</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607,844</u>	<u>32</u>	<u>645,195</u>	<u>3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644,244	33	640,598	33
3200	資本公積	274,258	14	284,708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4,536	10	176,697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122	2	31,122	1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五)	140,861	7	113,951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56,519	19	321,770	16
3400	其他權益	36,607	2	52,448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311,628</u>	<u>68</u>	<u>1,299,524</u>	<u>67</u>
3XXX	權益總計	<u>1,311,628</u>	<u>68</u>	<u>1,299,524</u>	<u>6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919,472</u>	<u>100</u>	<u>\$ 1,944,71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萬益



經理人：張一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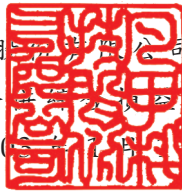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靜宜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一）				
4100	銷貨收入	\$ 1,722,265	100	\$ 1,697,860	100
4600	勞務收入	78	-	5,547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722,343</u>	<u>100</u>	<u>1,703,407</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四 及三一）				
5110	銷貨成本	1,270,511	74	1,219,155	72
5600	勞務成本	-	-	120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270,511</u>	<u>74</u>	<u>1,219,275</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451,832</u>	<u>26</u>	<u>484,132</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13,493	7	122,634	7
6200	管理費用	203,378	12	214,522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311	3	63,265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4,182</u>	<u>22</u>	<u>400,421</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77,650</u>	<u>4</u>	<u>83,711</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三 一）	7,076	-	10,36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 、七及二四）	31,577	2	2,54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四）	( 987)	-	( 4,26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 及十一）	( 1,396)	-	( 1,0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6,270</u>	<u>2</u>	<u>7,597</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3,920	6	91,308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 21,233)	( 1)	( 12,918)	(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92,687</u>	<u>5</u>	<u>78,390</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二、二三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99)	-	(\$	4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5	-		7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285)	( 1)		53,086	3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801)	-	(	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245</u>	<u>-</u>		<u>(9,018)</u>	<u>( 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u>16,255</u> )	( <u>1</u> )		<u>43,663</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76,432</u>	<u>4</u>	\$	<u>122,053</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2,687	5	\$	78,390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	<u>92,687</u>	<u>5</u>	\$	<u>78,390</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6,432	4	\$	122,053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	<u>76,432</u>	<u>4</u>	\$	<u>122,053</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u>1.42</u>		\$	<u>1.29</u>	
9810	稀 釋					
	\$	<u>1.39</u>		\$	<u>1.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萬益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凡甲子有限公司  
FAN JIA ZI COMPANY LIMITED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		本公司				業主		之		權益		
	股數 (千股)	金額	本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	股票總額
A1	60,972	\$ 609,716	\$ 239,913	\$ 176,265	\$ 31,122	\$ 100,128	\$ 8,420	\$ 40,713	\$ 1,124,851				
B1	-	-	-	432	-	-	-	432	-	-	-	-	-
B5	-	-	-	-	-	-	-	(29,795)	-	-	-	(29,795)	-
CI5	-	-	-	-	-	-	-	-	-	-	-	-	-
II	4,731	47,312	62,753	-	-	-	-	-	-	-	-	110,065	-
L1	-	-	-	-	-	-	-	-	-	-	(27,650)	(27,650)	-
L3	(1,643)	(16,430)	(17,958)	-	-	-	-	(33,975)	-	-	68,363	-	-
D1	-	-	-	-	-	-	-	78,390	-	-	-	78,390	-
D3	-	-	-	-	-	-	-	(365)	44,028	-	-	43,663	-
D5	-	-	-	-	-	-	-	78,025	44,028	-	-	122,053	-
Z1	64,060	640,598	284,708	176,697	31,122	113,951	52,448	-	-	-	-	1,299,524	-
B1	-	-	-	7,839	-	-	-	(7,839)	-	-	-	-	-
B5	-	-	-	-	-	-	-	(45,357)	-	-	-	(45,357)	-
CI5	-	-	(32,398)	-	-	-	-	-	-	-	-	(32,398)	-
II	2,164	21,646	28,923	-	-	-	-	-	-	-	-	50,569	-
L1	-	-	-	-	-	-	-	-	-	-	(37,142)	(37,142)	-
L3	(1,800)	(18,000)	(6,975)	-	-	-	-	(12,167)	-	-	37,142	-	-
D1	-	-	-	-	-	-	-	92,687	-	-	-	92,687	-
D3	-	-	-	-	-	-	-	(414)	(15,841)	-	-	(16,255)	-
D5	-	-	-	-	-	-	-	92,273	(15,841)	-	-	76,432	-
Z1	64,424	644,244	274,258	184,536	31,122	140,861	36,607	-	-	-	-	1,311,628	-



董事長：游萬益



會計主管：陳靜宜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3,920	\$ 91,30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778)	( 3,113)
A20100	折舊費用	201,424	179,874
A20200	攤銷費用	8,594	11,104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38	13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396	1,051
A20900	財務成本	987	4,269
A21200	利息收入	( 3,508)	( 8,354)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62	( 5,0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971	5,350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4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359	46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 2,897)	( 20,22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985	146
A31130	應收票據	( 19,382)	1,792
A31150	應收帳款	( 5,499)	( 70,38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21)	1,3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22	( 5,69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1	174
A31200	存 貨	24,718	( 32,468)
A31230	預付款項	5,713	( 3,5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	30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920)	( 875)
A32150	應付帳款	63,788	28,84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795	3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7,070)	1,136
A32200	負債準備	662	1,0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89	1,1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1,825	180,6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18)	(\$ 4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9,565)	( 11,2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2,142</u>	<u>168,99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222)	( 15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284	( 1,09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8,422)	( 264,43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8	75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74)	( 2,09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9,923)	( 15,24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122	9,77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2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22,017)</u>	<u>( 272,18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0,648)	( 9,35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77,755)	( 29,79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7,142)	( 27,6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55,545)</u>	<u>( 66,79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14,674)</u>	<u>42,38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0,094)	( 127,6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75,539</u>	<u>603,14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5,445</u>	<u>\$ 475,5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萬益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8 年 3 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3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電子連接器之製造、買賣及研發等。

本公司之股票自 96 年 1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本公司因股權分散，故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

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因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及十一。

##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十。

##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

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5.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6.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 7.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8.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若對處分後剩餘之股權具重大影響）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子公司」及附表五。

####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

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十一)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

東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至 15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



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其他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

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衡量。

####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八)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802 仟元及 5,749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13,033 仟元及 48,434 仟元之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634,122 仟元及 623,376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4,421 仟元及 5,244 仟元後之淨額）。

### (四)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

動。合併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十。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九)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經檢視後，並無重新評估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之必要。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現金流量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若未來經濟狀況變遷或政策改變所造成估計改變，可能會造成重大減損。

(七)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八)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等假設，評估減損。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九)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08	\$ 2,3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98,741	246,083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55,596</u>	<u>227,106</u>
	<u>\$ 455,445</u>	<u>\$ 475,53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1%~1.35%	0.01%~3.3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985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u>3</u>	<u>161</u>
	<u>\$ 3</u>	<u>\$ 1,146</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4,334</u>	<u>\$ 1,920</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4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2.01	~	105.04.07		USD3,000/NTD97,61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5.01.04	~	105.04.01		USD7,500/RMB48,146
<u>103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01.22	~	104.02.26		USD1,500/NTD45,652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4.02.26	~	104.04.20		USD4,100/RMB25,585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9,332	\$ 110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19,332</u>	<u>\$ 110</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638,543	\$ 628,620
減：備抵呆帳	( <u>4,421</u> )	( <u>5,244</u> )
	<u>\$ 634,122</u>	<u>\$ 623,376</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54	\$ 913
應收退稅款	6,991	6,014
其 他	<u>401</u>	<u>747</u>
	<u>\$ 7,446</u>	<u>\$ 7,674</u>

###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 30 至 150 天，合併公司歷史資料顯示收款情形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並未對逾期應收款加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形良好。合併公司認列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信用評等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客戶信用管理辦法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進行徵信評等作業後，交由權責主管評估並授予額度。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並無已逾期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且相關帳款信用品質經評估後多為良好等級。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60天	\$ 367,976	\$ 323,397
61~90天	127,148	125,764
91~180天	143,362	179,430
180天以上	57	29
合 計	<u>\$ 638,543</u>	<u>\$ 628,62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8,269	\$ 8,269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 3,113)	( 3,113)
外幣換算差額	-	88	8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244</u>	<u>\$ 5,244</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5,244	\$ 5,244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 778)	( 778)
外幣換算差額	-	( 45)	( 4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421</u>	<u>\$ 4,421</u>

### (三)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利息、應收退稅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此部分款項並無無法回收之情事，且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並無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 九、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06,149	\$ 122,145
在製品	28,018	39,893
原物料	44,776	45,735
	<u>\$ 178,943</u>	<u>\$ 207,773</u>

104及10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270,511仟元及1,219,155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62 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5,050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 十、子公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控股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	永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財務風險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Topwise Technology Ltd.	控股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	Harve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	Alltop Holding Ltd.	控股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Alltop Holding Ltd.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	控股	29.4%	29.4%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Topwise Technology Ltd.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	控股	70.6%	70.6%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	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7,824</u>	<u>\$ 9,702</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1,396	\$ 1,05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396</u>	<u>\$ 1,051</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計
<b>成 本</b>									
103年1月1日餘額	\$ 32,000	\$ 163,589	\$ 96,379	\$ 660,996	\$ 8,119	\$ 15,088	\$ 35,302	\$ -	\$ 1,011,473
增 添	-	-	7,338	192,199	4,767	1,850	1,152	9,794	217,100
處 分	-	( 487)	( 11,806)	( 159,101)	( 1,503)	( 4,476)	( 5,883)	-	( 183,256)
淨兌換差額	-	6,755	4,917	13,483	617	609	1,285	472	28,13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2,000</u>	<u>\$ 169,857</u>	<u>\$ 96,828</u>	<u>\$ 707,577</u>	<u>\$ 12,000</u>	<u>\$ 13,071</u>	<u>\$ 31,856</u>	<u>\$ 10,266</u>	<u>\$ 1,073,455</u>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41,327	\$ 50,019	\$ 396,572	\$ 4,521	\$ 12,552	\$ 26,154	\$ -	\$ 531,145
處 分	-	( 487)	( 10,023)	( 155,499)	( 1,417)	( 4,342)	( 5,381)	-	( 177,149)
折舊費用	-	6,380	9,801	158,325	1,573	723	3,072	-	179,874
淨兌換差額	-	2,178	2,523	8,320	258	423	968	-	14,67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9,398</u>	<u>\$ 52,320</u>	<u>\$ 407,718</u>	<u>\$ 4,935</u>	<u>\$ 9,356</u>	<u>\$ 24,813</u>	<u>\$ -</u>	<u>\$ 548,540</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32,000</u>	<u>\$ 120,459</u>	<u>\$ 44,508</u>	<u>\$ 299,859</u>	<u>\$ 7,065</u>	<u>\$ 3,715</u>	<u>\$ 7,043</u>	<u>\$ 10,266</u>	<u>\$ 524,915</u>
<b>成 本</b>									
104年1月1日餘額	\$ 32,000	\$ 169,857	\$ 96,828	\$ 707,577	\$ 12,000	\$ 13,071	\$ 31,856	\$ 10,266	\$ 1,073,455
增 添	-	-	37,175	133,449	4,623	2,976	3,970	22,737	204,930
處 分	-	( 1,795)	( 150,347)	( 1,623)	( 189)	( 1,680)	-	-	( 155,634)
重分類(註)	-	32,855	-	8,353	-	-	-	( 32,855)	8,353
淨兌換差額	-	( 3,068)	( 2,058)	( 4,217)	( 287)	( 419)	( 148)	-	( 10,42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2,000</u>	<u>\$ 199,644</u>	<u>\$ 130,150</u>	<u>\$ 694,815</u>	<u>\$ 14,713</u>	<u>\$ 15,635</u>	<u>\$ 33,727</u>	<u>\$ -</u>	<u>\$ 1,120,684</u>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49,398	\$ 52,320	\$ 407,718	\$ 4,935	\$ 9,356	\$ 24,813	\$ -	\$ 548,540
處 分	-	-	( 1,481)	( 146,898)	( 1,094)	( 151)	( 1,521)	-	( 151,145)
折舊費用	-	6,555	13,270	175,872	2,180	1,056	2,491	-	201,424
淨兌換差額	-	( 966)	( 927)	( 2,336)	( 110)	( 142)	( 303)	-	( 4,78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4,987</u>	<u>\$ 63,182</u>	<u>\$ 434,356</u>	<u>\$ 5,911</u>	<u>\$ 10,119</u>	<u>\$ 25,480</u>	<u>\$ -</u>	<u>\$ 594,035</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32,000</u>	<u>\$ 144,657</u>	<u>\$ 66,968</u>	<u>\$ 260,459</u>	<u>\$ 8,802</u>	<u>\$ 5,516</u>	<u>\$ 8,247</u>	<u>\$ -</u>	<u>\$ 526,649</u>

註：2015年度係由其他流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類別項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至43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模具設備	2至10年
運輸設備	3至10年
辦公設備	2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係廠房主建物，並按其耐用年限5~43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 十三、商 譽

	104年度	103年度
<b>成 本</b>		
期初餘額	\$ 3,986	\$ 3,754
淨兌換差額	149	232
期末餘額	<u>\$ 4,135</u>	<u>\$ 3,986</u>

商譽係本公司分別於 99 及 101 年度以每股 1 美金，共計 4,589 仟元美金之價款取得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因投資成本高於取得日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淨值列為商譽。

####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184
單獨取得	2,095
處    分	( 2,709)
淨兌換差額	<u>356</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92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095)
攤銷費用	( 5,109)
處    分	2,213
淨兌換差額	<u>( 227)</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218)</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708</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926
單獨取得	374
淨兌換差額	<u>( 131)</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16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218)
攤銷費用	( 4,083)
淨兌換差額	<u>93</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208)</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961</u>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按 2 至 5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 十五、預付租賃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137	\$ 140
非 流 動	<u>5,451</u>	<u>5,718</u>
	<u>\$ 5,588</u>	<u>\$ 5,858</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中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 5,588 仟元及 5,858 仟元。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之程序。

#### 十六、其他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23,662	\$ 29,842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二）	806	3,124
其 他	<u>128</u>	<u>145</u>
	<u>\$ 24,596</u>	<u>\$ 33,111</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20,462	\$ 18,051
遞延費用	14,730	10,960
存出保證金	5,389	5,139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二）	<u>94</u>	<u>581</u>
	<u>\$ 40,675</u>	<u>\$ 34,731</u>

#### 十七、借 款

##### 短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u>	<u>\$ 40,648</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 1.1%～1.3%。

#### 十八、應付公司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1,671	\$ 81,51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u>31,671</u> )	( <u>81,517</u> )
	<u>\$ -</u>	<u>\$ -</u>

#####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第二次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以本公司之土地及建築物質抵押發行 2,000 仟單位之新台幣計價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00,000 仟元。發行期間 3 年，自 102 年 10 月 31 日開始發行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到期。轉換期間為 102 年 12 月 2 日至 105 年 10 月 21 日。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依贖回條款由本公司提前收回外，到期時每單位以 100 元贖回。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債券持有人得依賣回條款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其他發行條件如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102 年 10 月 23 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01% 之轉換溢價率為準。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 24.8 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因發放現金股利而調整，調整以後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3.12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1%。104 及 103 年度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分別為 52,600 仟元及 115,100 仟元，其中轉列普通股股本計 21,646 仟元及 47,312 仟元，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而轉列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計 30,881 仟元及 67,037 仟元；另因行使公司債轉換權，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減少 1,958 仟元及 4,284 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減少 1,877 仟元及 4,928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額減少 154 仟元及增加 107 仟元。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150 仟元）	\$ 194,850
發行日賣／贖回權組成部分	( 253)
權益組成部分	( 7,443)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187,154
以有效利率 2.21% 計算之利息	4,535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110,172)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81,517
以有效利率 2.21% 計算之利息	877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50,723)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31,671</u>



十九、應付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344,205</u>	<u>\$ 283,193</u>

二十、其他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35,140	\$ 39,482
應付薪資及獎金(含員工紅利或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48,055	64,317
應付保險費	4,034	15,887
應付技術服務費	11,114	13,289
其他	<u>36,441</u>	<u>34,724</u>
	<u>\$ 134,784</u>	<u>\$ 167,699</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3,986	\$ 733
其他	<u>1,603</u>	<u>3,256</u>
	<u>\$ 5,589</u>	<u>\$ 3,989</u>

二一、負債準備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流動		
退貨及折讓(一)	<u>\$ 4,511</u>	<u>\$ 4,107</u>
非流動		
員工福利(二)	<u>\$ 1,460</u>	<u>\$ 1,202</u>

	<u>退 貨 及 折 讓</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948
本期新增	<u>1,159</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107</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107
本期新增	<u>404</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511</u>

(一)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貨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傷殘給付之估列。

##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758	\$ 5,11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u>5,852</u> )	( <u>5,699</u>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u>\$ 94</u> )	( <u>\$ 581</u>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572	(\$ 5,567)	(\$ 995)
服 務 成 本			
當 期 服 務 成 本	-	-	-
前 期 服 務 成 本 及 清 償 損 失 ( 利 益 )	-	-	-
利 息 費 用 ( 收 入 )	85	( 111 )	( 26 )
認 列 於 損 益	85	( 111 )	( 26 )
再 衡 量 數			
計 畫 資 產 報 酬 ( 除 包 含 於 淨 利 息 之 金 額 外 )	-	( 21 )	( 21 )
精 算 ( 利 益 ) 損 失 - 人 口 統 計 假 設 變 動	278	-	278
精 算 ( 利 益 ) 損 失 - 財 務 假 設 變 動	( 90 )	-	( 90 )
精 算 ( 利 益 ) 損 失 - 經 驗 調 整	273	-	273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461	( 21 )	440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118	(\$ 5,699)	(\$ 58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118	(\$ 5,699)	(\$ 581)
服 務 成 本			
當 期 服 務 成 本	-	-	-
前 期 服 務 成 本 及 清 償 損 失 ( 利 益 )	-	-	-
利 息 費 用 ( 收 入 )	102	( 114 )	( 12 )
認 列 於 損 益	102	( 114 )	( 12 )
再 衡 量 數			
計 畫 資 產 報 酬 ( 除 包 含 於 淨 利 息 之 金 額 外 )	-	( 39 )	( 39 )
精 算 ( 利 益 ) 損 失 - 人 口 統 計 假 設 變 動	385	-	385
精 算 ( 利 益 ) 損 失 - 財 務 假 設 變 動	10	-	10
精 算 ( 利 益 ) 損 失 - 經 驗 調 整	143	-	143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538	( 39 )	499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758	(\$ 5,852)	(\$ 94)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75%	4.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06)
減少 0.25%	\$ 21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09
減少 0.25%	(\$ 20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8年	14.9年

## 二三、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4,424</u>	<u>64,060</u>
已發行股本	<u>\$ 644,244</u>	<u>\$ 640,59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股本變動，主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註銷庫藏股。

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可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已轉換面額 52,600 仟元及 115,100 仟元之債券，共計要求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2,164 仟股及 4,731 仟股。

### (二) 資本公積

104 及 103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公司債轉換溢價	庫藏股交易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193,517	\$ 2,952	\$ 12,577	\$ 7,443	\$ 23,424	\$ 239,91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67,037	-	( 4,284)	-	62,753
庫藏股註銷	( 5,201)	( 180)	( 12,577)	-	-	( 17,95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88,316	69,809	-	3,159	23,424	284,70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2,398)	-	-	-	-	( 32,39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30,881	-	( 1,958)	-	28,923
庫藏股註銷	( 4,238)	( 2,737)	-	-	-	( 6,97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1,680</u>	<u>\$ 97,953</u>	<u>\$ -</u>	<u>\$ 1,201</u>	<u>\$ 23,424</u>	<u>\$ 274,258</u>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51,680	\$ 188,316
公司債轉換溢價	97,953	69,809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清償(2)	23,424	23,42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u>1,201</u>	<u>3,159</u>
	<u>\$ 274,258</u>	<u>\$ 284,70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係可轉換公司債已到期清償，但持有人並未要求轉換公司股票，故認股權利失效，因此類資本公積未有現金流入，故僅可彌補虧損。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當期盈餘再分配如下：

1. 員工紅利為 4% 至 8%。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為不高於 2%。
3. 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 50% 以上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2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四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839	\$ 432	\$ -	\$ -
現金股利	45,357	29,795	0.7	0.5

另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同時通過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計配發新台幣 32,398 仟元，每股約配發 0.5 元。

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致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依決議現金股利總金額，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息率。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9,269	\$ -
現金股利	51,899	0.8

另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同時通過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計配發新台幣 45,412 仟元，每股配發 0.7 元。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 規定提列	\$ 617	\$ 617
因首次採用 IFRSs 選擇豁免項 目，轉列保留盈餘所提列	30,505	30,505
	<u>\$ 31,122</u>	<u>\$ 31,122</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期初餘額	\$ 52,448	\$ 8,42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18,285)	53,08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 算差額之份額	( 801)	( 40)
相關所得稅	<u>3,245</u>	<u>( 9,018)</u>
期末餘額	<u>\$ 36,607</u>	<u>\$ 52,448</u>

(六) 庫藏股票

<u>收 回 原 因</u>	<u>轉讓股份予員工 ( 仟 股 )</u>
103年1月1日股數	598
本期增加	1,045
本期減少	<u>( 1,643)</u>
103年12月31日股數	<u>-</u>
104年1月1日股數	-
本期增加	1,800
本期減少	<u>( 1,800)</u>
104年12月31日股數	<u>-</u>

本公司於103年3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庫藏股註銷5,980仟元，註銷股數計598仟股，並訂定103年3月23日為減資基準日，本案業經經濟部103年4月30日經授商字第10301077810號函核准。

本公司於103年8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庫藏股註銷10,450仟元，註銷股數計1,045仟股，並訂定103年8月11日為減資基準日，本案業經經濟部103年8月22日經授商字第10301174660號函核准。

本公司於104年11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庫藏股註銷18,000仟元，註銷股數計1,800仟股，並訂定104年11月13日為減資基準日，本案業經經濟部104年12月2日經授商字第10401249740號函核准。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103年3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於103年3月24日至5月23日間，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回本公司股份 1,500 仟股，預計買回價格區間為每股 18.55 元至 41.06 元，若股價低於所訂買回區間下限時，本公司將繼續執行買回本公司股份。為兼顧市場機制及公司全體股東權益，並考量公司資金運用之效益，故於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 104 年 6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於 104 年 6 月 23 日至 8 月 22 日間，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本公司股份 1,800 仟股，預計買回價格區間為每股 17.08 元至 38.09 元，若股價低於所訂買回區間下限時，本公司將繼續執行買回本公司股份。於 104 年 8 月 21 日本公司已全數執行完畢，有關本公司庫藏股買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48	\$ 566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3,508	8,354
其 他	<u>3,520</u>	<u>1,449</u>
	<u>\$ 7,076</u>	<u>\$ 10,369</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3,971)	(\$ 5,35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 496)
淨外幣兌換損益	43,627	8,969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4)	1,453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損益	( 4,355)	( 1,920)
其 他	<u>( 3,720)</u>	<u>( 108)</u>
	<u>\$ 31,577</u>	<u>\$ 2,548</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10	\$ 42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877</u>	<u>3,843</u>
	<u>\$ 987</u>	<u>\$ 4,269</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1,424	\$ 179,874
無形資產	4,083	5,109
其他非流動資產－遞延費用	<u>4,511</u>	<u>5,995</u>
合計	<u>\$ 210,018</u>	<u>\$ 190,97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8,532	\$ 169,774
營業費用	<u>12,892</u>	<u>10,100</u>
	<u>\$ 201,424</u>	<u>\$ 179,87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15	\$ 929
推銷費用	61	61
管理費用	7,083	9,462
研發費用	<u>235</u>	<u>652</u>
	<u>\$ 8,594</u>	<u>\$ 11,10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 21,702	\$ 18,700
確定福利計畫	( <u>12</u> )	( <u>26</u> )
	21,690	18,674
其他員工福利	<u>438,177</u>	<u>482,12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59,867</u>	<u>\$ 500,79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6,337	\$ 300,554
營業費用	<u>203,530</u>	<u>200,242</u>
	<u>\$ 459,867</u>	<u>\$ 500,796</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4%~8%及不高於2%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年度係分別按4%及1%估列員工紅利4,830仟元及董監事酬勞1,250仟元。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2月經董事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4%~10%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年度估列員工酬勞5,220仟元及董監事酬勞1,740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4%及1%估列，該等金額於105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105年6月16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04年6月10日及103年6月24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3及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4,830	\$ -	\$ 300	\$ -
董監事酬勞	1,250	-	-	-

104年6月10日及103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及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104與103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分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7,215	\$ 10,11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23,588)	( 1,144)
淨損益	<u>\$ 43,627</u>	<u>\$ 8,969</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3,977	\$ 6,2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2,519	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027</u>	<u>265</u>
	19,523	6,539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710</u>	<u>6,37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233</u>	<u>\$ 12,91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13,920</u>	<u>\$ 91,30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9,366	\$ 15,52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735	( 20,984)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19	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 14,016)	12,335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		
響數	2,602	5,77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3,027</u>	<u>26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233</u>	<u>\$ 12,91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影響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遞延所得稅—本年度產生者</u>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3,245	(\$ 9,018)
— 確定福利再衡量數	<u>85</u>	<u>7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3,330</u>	( <u>\$ 8,943</u> )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334</u>	<u>\$ 909</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3,292</u>	<u>\$ -</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665	(\$ 1,235)	\$ -	\$ 2,430
負債準備—退回及折讓	698	69	-	767
公司債發行成本	227	( 188)	-	3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833	( 526)	-	3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u>326</u>	<u>( 67)</u>	<u>-</u>	<u>259</u>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u>\$ 5,749</u>	<u>( \$ 1,947)</u>	<u>\$ -</u>	<u>\$ 3,80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80	(\$ 237)	\$ -	\$ 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30,474	-	-	30,47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7,185	-	( 3,245)	13,94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116</u>	<u>-</u>	<u>( 85)</u>	<u>31</u>
	<u>\$ 48,055</u>	<u>( \$ 237)</u>	<u>( \$ 3,330)</u>	<u>\$ 44,488</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81	(\$ 81)	\$ -	\$ -
存貨跌價損失	10,546	( 6,881)	-	3,665
負債準備—退回及折讓	501	197	-	698
公司債發行成本	827	( 600)	-	22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11	522	-	8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49	177	-	326
	<u>\$ 12,415</u>	<u>(\$ 6,666)</u>	<u>\$ -</u>	<u>\$ 5,74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567	(\$ 287)	\$ -	\$ 2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30,474	-	-	30,47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8,167	-	9,018	17,18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91	-	( 75)	116
	<u>\$ 39,399</u>	<u>(\$ 287)</u>	<u>\$ 8,943</u>	<u>\$ 48,055</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稅額分別為 13,033 仟元及 48,434 仟元。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20,037 仟元及 15,978 仟元。

(七)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140,861</u>	<u>\$ 113,95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327</u>	<u>\$ 21,316</u>

	104年度 (預計)	103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0.32%	18.71%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u>1.42</u>	\$ <u>1.29</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u>1.39</u>	\$ <u>1.2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u>92,687</u>	\$ <u>78,390</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92,687	78,39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728</u>	<u>3,19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u>93,415</u>	\$ <u>81,58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5,220	60,62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714	7,281
員工分紅	<u>339</u>	<u>18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7,273</u>	<u>68,09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

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七、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分別有 35,140 仟元及 39,482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另分別有 3,225 仟元及 2,375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加工廠房，租賃期間為 0.75 至 2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333 仟元及 341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3,001	\$ 724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3,001</u>	<u>-</u>
	<u>\$ 6,002</u>	<u>\$ 724</u>

##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 104 年度均維持一致策略。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



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三十、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3	\$ -	\$ 3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 4,334	\$ -	\$ 4,334

#####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161	\$ -	\$ 161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985	-	985
	\$ -	\$ 1,146	\$ -	\$ 1,146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 1,920	\$ -	\$ 1,920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係採用選擇權訂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 1,117,303	\$ 1,146 1,109,52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334 482,081	1,920 503,69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保險及退休金、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酬勞）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財務單位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

政策許可之範圍內以外匯淨部位自然避險為主及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為輔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不包含備抵呆帳且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五。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性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資 產</u>		
美 元	\$ -	\$ 985
<u>負 債</u>		
美 元	4,334	1,920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u>美 元 之 影 響</u>		<u>人 民 幣 之 影 響</u>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2,618	\$ 3,098	\$ 305	\$ 551
權 益	-	-	-	-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人民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外幣銀行存款及尚未實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遠期外匯合約。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銀行存款、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包括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55,596	\$ 227,106
— 金融負債	31,671	122,16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99,536	249,19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3,995 仟元及 2,492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透過客戶信用管理辦法建立客戶完整基本資料檔、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51,433	\$ 98,977	\$ -
應付公司債	<u>32,300</u>	<u>-</u>	<u>-</u>
	<u>\$ 383,733</u>	<u>\$ 98,977</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固定利率工具	\$ 40,676	\$ -	\$ -
無附息負債	304,054	77,476	-
應付公司債	<u>-</u>	<u>84,900</u>	<u>-</u>
	<u>\$ 344,730</u>	<u>\$ 162,376</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分析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u>總額交割</u>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入	\$ 275,925	\$ 65,056	\$ -
一流出	<u>( 279,469 )</u>	<u>( 65,846 )</u>	<u>-</u>
	<u>(\$ 3,544)</u>	<u>(\$ 790)</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45,652	\$ -	\$ -
一流 出	<u>47,572</u>	<u>-</u>	<u>-</u>
	<u>(\$ 1,920)</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銀行借款額 度（每年重新檢視）		
－未動用金額	<u>\$ 412,063</u>	<u>\$ 125,000</u>
－已動用金額	<u>\$ 200,000</u>	<u>\$ 240,648</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u>\$ 2,673</u>	<u>\$ 1,577</u>
勞務收入	關聯企業－技術服務	<u>\$ 78</u>	<u>\$ 78</u>

對關係人銷貨之條件為當月結 T/T 90 天，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銷貨則無顯著不同。對關係人提供勞務之交易條件為經當地政府核准後 30 天收款。

(二)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38,570</u>	<u>\$ 30,220</u>

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為當月結 T/T 90 天，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則無顯著不同。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1,496	\$ 375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租金收入	-	161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代收付	258	36
		<u>\$ 1,754</u>	<u>\$ 57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貨款	\$ 20,285	\$ 10,490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財產交易	3,225	2,375
		<u>\$ 23,510</u>	<u>\$ 12,86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	價	款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11,891</u>		<u>\$ 10,483</u>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租金收入	<u>\$ -</u>	<u>\$ 400</u>

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每半年收取租金。

(七)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監察人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927	\$ 8,329
退職後福利	214	211
	<u>\$ 11,141</u>	<u>\$ 8,54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保證：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活期存款	\$ -	\$ 2,328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806	796
土地	32,000	32,000
房屋及建築淨額	37,204	38,269
	<u>\$ 70,010</u>	<u>\$ 73,393</u>

###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重大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美元	<u>\$ 506</u>	<u>\$ 334</u>
人民幣	<u>\$ 656</u>	<u>\$ 3,008</u>
新台幣	<u>\$ 1,643</u>	<u>\$ -</u>

#### (二) 或有事項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103年9月19日接獲江蘇省太倉市人民法院送達之民事起訴狀，依起訴狀說明焦俠和透過江蘇省太倉市人民法院向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提出買賣合同糾紛一案，經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積極採取法律行動捍衛權益後，於104年8月5日接獲江蘇省太倉市人民法院送達之民事判決書，判決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賠償人民幣100仟元，惟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向江蘇省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該案仍待江蘇省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審理，尚未裁判。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103年9月19日接獲江蘇省太倉市人民法院送達之民事起訴狀，依起訴狀說明焦俠和透過江蘇省太

倉市人民法院向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提出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糾紛一案，經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積極採取法律行動捍衛權益後，於 104 年 8 月 14 日接獲江蘇省太倉市人民法院送達之民事判決書，判決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支付工程尾款人民幣 15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惟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向江蘇省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該案仍待江蘇省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審理，尚未裁判。

#### 三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24 日提出申請轉換公司債，共計 104 張，面額總計為 10,400 仟元，轉換價格為 23.12 元，共計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449,820 股，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 105 年 3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仟元）</u>	<u>匯 率</u>	<u>（ 元 ）</u>	<u>帳 面 金 額</u>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572	32.825	（美元：新台幣）	\$ 609,620
美 元	24,090	6.4936	（美元：人民幣）	790,755
人 民 幣	4,374	1.1936	（人民幣：港幣）	22,110
人 民 幣	1,664	0.1539	（人民幣：美元）	8,413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				
美 元	238	32.825	（美元：新台幣）	7,824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6,869	32.825	（美元：新台幣）	553,715
美 元	7,316	6.4936	（美元：人民幣）	240,135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元)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871	31.6500 (美元：新台幣)	\$ 660,575
美 元	21,903	6.1190 (美元：人民幣)	693,242
人 民 幣	8,572	1.2677 (人民幣：港幣)	44,336
人 民 幣	425	5.1724 (人民幣：新台幣)	2,198
人 民 幣	1,658	0.1634 (人民幣：美元)	8,578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			
美 元	307	31.6500 (美元：新台幣)	9,702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7,922	31.6500 (美元：新台幣)	567,246
美 元	9,463	6.1190 (美元：人民幣)	299,508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 (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 分別為 43,627 仟元及 8,96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五)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之揭露：

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附註十、	附表五及六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附註十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項目	說明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	附註十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註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2. 關係企業個別公司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目	說明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附表四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附表一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附註七
4	重大或有事項。	附註三三
5	重大期後事項。	附註三四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附表五及六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與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每年應將年度稅後淨利（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準則計算）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總數達到公司註冊資本 50%時可不再提撥。另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可於稅後利潤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積金可以用於彌補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轉為增加公司資本，經股東大會決議將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時，該科目留存之金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 25%。公積金轉增資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增加每股價值。

年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會根據章程規定的分配比例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 三七、部門資訊

#### (一) 部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主要經營電子連接器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種類，故毋須揭露應報導部門之營運資訊，故無部門資訊之適用。

####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電子連接器	\$ 1,722,265	\$ 1,697,860
其他	<u>78</u>	<u>5,547</u>
	<u>\$ 1,722,343</u>	<u>\$ 1,703,407</u>

####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中國及台灣地區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中國及台灣	\$ 1,722,343	\$ 1,703,407	\$ 577,388	\$ 573,338
其他	<u>-</u>	<u>-</u>	<u>-</u>	<u>-</u>
	<u>\$ 1,722,343</u>	<u>\$ 1,703,407</u>	<u>\$ 577,388</u>	<u>\$ 573,33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U 客戶	<u>\$ 139,674</u>	<u>\$ 230,790</u>

合併公司 104 年度銷售電子連接器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 4)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虞	提呆帳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3)	資金貸與總額 (註 2)	與備註
1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6,578	\$ -	\$ -	-	短期資金融通	銷貨(含勞務收入) \$ 987,969 進貨(含勞務費用) 112,106	營運週轉	\$ -	-	-	\$ 166,440	\$ 524,651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他人以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資金貸與總額限額，如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金額不受限制。

註 3：對單一企業貸與以貸出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資金貸與限額，如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金額不受限制。

註 4：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含加工費) \$ 987,969	98	當月結 T/T 90 天	註 3	註 3	(\$ 499,198)	( 97)	註 1
"	"	"	銷貨(含勞務收入) ( 112,106)	( 8)	當月結 150 天及經當地政府核准後 30 天收款	"	"	75,714	14	"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含勞務收入) ( 987,969)	( 70)	當月結 T/T 90 天	"	"	499,198	74	"
"	"	"	進貨(含加工費) 112,106	18	當月結 150 天及經當地政府核准後 30 天收款	"	"	( 75,714)	( 20)	"

註 1：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2：該各比率以各進銷貨公司之交易金額或餘額為計算基礎。

註 3：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三

帳列應收公司之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註1)	轉週率	逾期應收		應收關係人後(註2)	提呆	列帳	抵額
					金額	方式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 499,198	1.9次	\$	-	\$ 182,469	\$	-	-

註 1：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2：係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6 日收回金額。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1)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或收 (%)	
0	本公司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註 2(1)	銷貨	\$ 48,058	當月結 150 天，餘與一般銷貨無顯著不同	3		
				勞務收入	64,048	經當地政府核准後 30 天收款	4		
				進貨	970,005	當月結 T/T 90 天，餘與一般進貨無顯著不同	56		
				加工費用	17,964	當月結 T/T 90 天，餘與一般進貨無顯著不同	1		
				應收帳款	75,714	—	4		
				應付帳款	499,198	—	26		
0	"	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	進貨	6,425	當月結 T/T 120 天，餘與一般進貨無顯著不同	-		
				應付帳款	1,267	—	-		
1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註 2(3)	進貨	80,302	當月結 120 天，餘與一般進貨無顯著不同	5		
				應付帳款	40,568	—	2-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本公司及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主要係經營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永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A-LIST International Ltd.、Topwise Technology Ltd.、Alltop Holding Ltd.及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主要為控股，Harve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主要係經營電子零件加工製造業務。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數	投資未上期數	資本額未上期數	本期數	本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永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台灣	控股	USD 18,141 1,000	USD 18,141 1,000	18,141 1,000	977,950 1,072	100 100	\$ 977,950 1,072	\$ 23,883 ( 7)	23,883 ( 7)	註 1、2 及 3 "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Topwise Technology Ltd. Harve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 Alltop Holding Ltd.	薩摩亞 "	控股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	USD 3,257 USD 2,381	USD 3,257 USD 2,381	3,257 2,381	2,295 137	100 100	USD 2,295 USD 137	(USD 74) (USD 142)	(USD 74) (USD 142)	" "
Alltop Holding Ltd.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 盛輝有限公司	香港 塞舌爾 薩摩亞	控股 控股	USD 13,361 USD 1,349 USD 300	USD 13,361 USD 1,349 USD 300	13,361 1,349 300	27,432 7,094 1,848	100 29.40 23.08	USD 27,432 HKD 7,094 HKD 1,848	USD 969 (HKD 806) (HKD 1,478)	USD 969 (HKD 237) (HKD 341)	" " 註 1 及 2
Topwise Technology Ltd.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	塞舌爾	控股	USD 3,240	USD 3,240	3,240	2,263	70.60	USD 2,263	(USD 104)	(USD 73)	註 1、2 及 3

註 1：無市價可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註 2：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減除例流及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後認列之。

註 3：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4：上表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最高持股比例與期末持股比例相等且該轉投資未有抵質押之情事。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期 初 自 本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本 期 初 自 本 台 灣 匯 入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額		本 期 末 自 本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本 期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資 收益	備 註
						出 收	回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與銷售	\$ 433,838 (USD 13,250) (註 4)	(-)1	\$ 358,688 (USD 10,950)	\$ -	\$ -	\$ 358,688 (USD 10,950)	\$ 32,646 (HKD 7,974)	\$ 34,406 (HKD 8,404)	100.00	\$ 817,138 (HKD 192,948)	\$ -	-	-
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	123,522 (USD 3,843)	(-)2	121,771 (USD 3,843)	-	-	121,771 (USD 3,843)	( 2,468) (USD -78)	( 2,940) (USD -93)	100.00	76,162 (USD 2,320)	-	-	-
盛凱吉電子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	37,850 (USD 1,280)	(-)3	8,717 (USD 300)	-	-	8,717 (USD 300)	( 12,073) (HKD -2,949)	( 2,787) (HKD -681)	23.08	2,077 (HKD 491)	-	-	-

本 期 大 陸 赴	未 陸 地 區 計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489,176 (USD 15,093)	\$ 564,326 (USD 17,429) (註 4)	\$ 786,977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及 Alltop Holding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Alltop Holding Ltd.、Topwise Technology Ltd. 及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3.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Alltop Holding Ltd. 及 盛輝有限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 4：含被投資公司盈餘轉增資 USD2,300 仟元。

註 5：係包含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千元

(一) 進貨／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易類	進金	銷、		貨價	格	交款	易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餘	票據、帳款	未實現	利益	備註
			額	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112,106	8		按市場價格	當月結	150天及經當地政府核准後30天收款	無顯著不同	\$ 75,714	14	\$	1,806		註
	銷貨(含技術服務收入)					當月結	T/T 90天	無顯著不同	( 499,198 )	( 97 )		15,060		"
	進貨(含加工費用)	987,969	98		按市場價格	當月結	T/T 90天	無顯著不同	( 1,267 )	-		90		"
	進貨	6,425	1		按市場價格	當月結	T/T 120天	無顯著不同						

(二)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易類	財產	交		易價	格	交款	易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餘	票據、帳款	未實現	利益	備註
			額	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	盛凱吉電子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 11,891	14		按市場價格	當月結	T/T 90天	無顯著不同	( \$ 3,225 )	( 12 )	\$	-		-
	財產交易													

(三)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四)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五)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債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註：編制本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 附件三

105 年度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股票代碼：3526

#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第3季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102號3樓

電話：(02)2225-168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1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41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41~43		三十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44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三三
(十二) 其 他	44~46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7、48~51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47、48~52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47、52~53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47		三六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陳 重 成

陳重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9 日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14,264	36	\$ 455,445	24	\$ 435,318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30	-	3	-	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57,484	3	19,332	1	13,489	1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八)	671,609	29	634,122	33	588,885	3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868	-	1,496	-	1,24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544	-	455	-	68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245	-	258	-	25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810	1	10,325	1	15,365	1
130X	存貨(附註九)	147,429	6	178,943	9	180,193	10
1419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及十六)	26,806	1	23,662	1	27,63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六及三一)	806	-	806	-	1,93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981	-	128	-	37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36,976</u>	<u>76</u>	<u>1,324,975</u>	<u>69</u>	<u>1,265,377</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7,246	-	7,824	1	8,42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三十及三一)	495,025	22	526,649	28	540,885	29
1805	商譽(附註十三)	3,950	-	4,135	-	4,140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4,328	-	5,961	-	6,8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2,454	-	3,802	-	2,589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五)	4,971	-	5,451	-	5,60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38,493	2	40,675	2	35,999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56,467</u>	<u>24</u>	<u>594,497</u>	<u>31</u>	<u>604,522</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293,443</u>	<u>100</u>	<u>\$ 1,919,472</u>	<u>100</u>	<u>\$ 1,869,89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340,000	15	\$ -	-	\$ 25,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645	-	4,334	-	55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311,212	14	344,205	18	318,967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20,942	1	20,285	1	15,076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二七)	152,475	7	134,784	7	141,931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及三十)	2,257	-	3,225	-	3,37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027	-	13,292	1	9,79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一)	3,185	-	4,511	-	3,35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及三一)	-	-	31,671	2	31,48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4,703	-	5,589	-	3,64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45,446</u>	<u>37</u>	<u>561,896</u>	<u>29</u>	<u>553,179</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564	-	1,460	-	1,29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31,501	1	44,488	3	48,070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3,065</u>	<u>1</u>	<u>45,948</u>	<u>3</u>	<u>49,368</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878,511</u>	<u>38</u>	<u>607,844</u>	<u>32</u>	<u>602,547</u>	<u>3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	654,495	29	644,244	33	662,244	35
3140	預收股本	3,877	-	-	-	-	-
3100	股本總計	<u>658,372</u>	<u>29</u>	<u>644,244</u>	<u>33</u>	<u>662,244</u>	<u>35</u>
3200	資本公積	227,296	10	274,258	14	281,233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3,805	8	184,536	10	184,536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505	1	31,122	2	31,122	2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五)	331,655	15	140,861	7	91,756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55,965</u>	<u>24</u>	<u>356,519</u>	<u>19</u>	<u>307,414</u>	<u>17</u>
3400	其他權益	(26,701)	(1)	36,607	2	53,603	3
3500	庫藏股票	-	-	-	-	(37,142)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414,932</u>	<u>62</u>	<u>1,311,628</u>	<u>68</u>	<u>1,267,352</u>	<u>68</u>
3XXX	權益總計	<u>1,414,932</u>	<u>62</u>	<u>1,311,628</u>	<u>68</u>	<u>1,267,352</u>	<u>6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293,443</u>	<u>100</u>	<u>\$ 1,919,472</u>	<u>100</u>	<u>\$ 1,869,89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萬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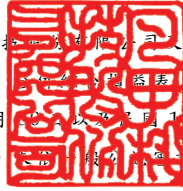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並不保證符合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三十)								
	銷貨收入	\$ 548,475	100	\$ 447,144	100	\$1,469,196	100	\$1,234,609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九、二四及三十)								
	銷貨成本	( 311,622)	( 57)	( 322,283)	( 72)	( 922,303)	( 63)	( 938,540)	( 76)
5900	營業毛利	<u>236,853</u>	<u>43</u>	<u>124,861</u>	<u>28</u>	<u>546,893</u>	<u>37</u>	<u>296,069</u>	<u>24</u>
6100	營業費用 (附註二四)								
	推銷費用	( 29,796)	( 5)	( 29,940)	( 7)	( 80,583)	( 6)	( 84,543)	(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58,764)	( 11)	( 52,855)	( 12)	( 166,116)	( 11)	( 151,079)	(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5,806)	( 3)	( 16,395)	( 3)	( 44,267)	( 3)	( 42,753)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4,366)	( 19)	( 99,190)	( 22)	( 290,966)	( 20)	( 278,375)	( 22)
6900	營業淨利	<u>132,487</u>	<u>24</u>	<u>25,671</u>	<u>6</u>	<u>255,927</u>	<u>17</u>	<u>17,694</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四)	255	-	1,916	-	1,688	-	5,4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四)	1,212	-	20,749	5	12,228	1	26,150	2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四)	( 302)	-	( 181)	-	( 605)	-	( 760)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u>607</u>	<u>-</u>	( <u>282</u> )	<u>-</u>	( <u>188</u> )	<u>-</u>	( <u>1,458</u> )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72</u>	<u>-</u>	<u>22,202</u>	<u>5</u>	<u>13,123</u>	<u>1</u>	<u>29,406</u>	<u>2</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4,259	24	47,873	11	269,050	18	47,100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 <u>6,027</u> )	( <u>1</u> )	( <u>6,287</u> )	( <u>2</u> )	( <u>17,705</u> )	( <u>1</u> )	( <u>16,099</u> )	( <u>1</u> )
8200	本期淨利	<u>128,232</u>	<u>23</u>	<u>41,586</u>	<u>9</u>	<u>251,345</u>	<u>17</u>	<u>31,001</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二三)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38,958)	( 7)	24,491	6	( 76,227)	( 5)	1,522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6)	-	( 130)	-	( 48)	-	( 13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附註二五)	<u>6,627</u>	<u>1</u>	( <u>4,142</u> )	( <u>1</u> )	<u>12,967</u>	<u>1</u>	( <u>237</u> )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u>32,347</u> )	( <u>6</u> )	<u>20,219</u>	<u>5</u>	( <u>63,308</u> )	( <u>4</u> )	<u>1,155</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5,885</u>	<u>17</u>	<u>\$ 61,805</u>	<u>14</u>	<u>\$ 188,037</u>	<u>13</u>	<u>\$ 32,156</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96</u>		<u>\$ 0.64</u>		<u>\$ 3.87</u>		<u>\$ 0.47</u>	
9810	稀 釋	<u>\$ 1.94</u>		<u>\$ 0.62</u>		<u>\$ 3.81</u>		<u>\$ 0.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萬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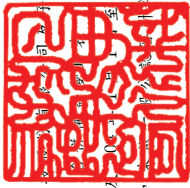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凡甲科...公司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 僅經核閱， 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				業主			之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普通	預收	本	保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64,060	\$ 640,598	\$ -	\$ 284,708	\$ 176,697	\$ 31,122	\$ 113,951	\$ 52,448	\$ -	\$ 1,299,524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7,839		( 7,839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5,357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45,357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二三)			( 32,398 )						( 32,398 )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八及二三)	2,164	21,646	28,923						50,569	
L1	庫藏股票買回 (附註二三)								( 37,142 )	( 37,142 )	
D1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31,001			31,001	
D3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155		1,155	
D5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31,001	1,155		32,156	
Z1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66,224	\$ 662,244	\$ 281,233	\$ 184,536	\$ 31,122	\$ 91,756	\$ 53,603	( \$ 37,142 )	\$ 1,267,352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64,424	\$ 644,244	\$ 274,258	\$ 184,536	\$ 31,122	\$ 140,861	\$ 36,607	\$ -	\$ 1,311,628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9,269		( 9,269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1,899 )				
B1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617			( 51,899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617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二三)			( 64,874 )						( 64,874 )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八及二三)	1,025	10,251	17,912						32,040	
D1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251,345			251,345	
D3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63,308 )		( 63,308 )	
D5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251,345	( 63,308 )		188,037	
Z1	105 年 9 月 30 日餘額	65,449	\$ 654,495	\$ 3,877	\$ 227,296	\$ 30,505	\$ 331,655	( \$ 26,701 )	\$ -	\$ 1,414,9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董事長：游萬益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69,050	\$ 47,10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1,092	151
A20100	折舊費用	149,911	151,354
A20200	攤銷費用	1,850	3,154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00	104
A20900	財務成本	605	76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188	1,458
A21200	利息收入	( 705)	( 3,02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20	12,42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07	1,50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64	50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11,389	( 17,45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985
A31130	應收票據	( 41,466)	( 13,195)
A31150	應收帳款	( 53,499)	54,71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8	( 83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9	( 5,06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61
A31200	存 貨	20,386	5,838
A31230	預付款項	( 4,576)	2,1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862)	( 225)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4,159)	( 1,920)
A32150	應付帳款	( 9,395)	31,75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7	4,1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044	( 26,9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A32200	負債準備	(\$ 1,222)	(\$ 6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436)	( 1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6,400	248,8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16)	( 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5,693)	( 6,5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0,591</u>	<u>242,26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3	( 21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17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8,699)	( 165,47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03	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71)	( 33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2,864)	( 1,73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748</u>	<u>3,75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40,370)</u>	<u>( 162,8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40,000	( 15,64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16,773)	( 77,75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37,14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3,227</u>	<u>( 130,54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64,629)	<u>10,88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8,819	( 40,22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55,445</u>	<u>475,53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14,264</u>	<u>\$ 435,3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萬益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7 年 11 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88 年 3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電子連接器之製造、買賣及研發等。
- (二) 本公司之股票自 96 年 1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 (三) 本公司因股權分散，故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 (四)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IFRS 15應自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u>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適用IFRS 9『金融工具』及IFRS 4『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

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 (二)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四及五。

#####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43	\$ 1,108	\$ 47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13,421	398,741	270,497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	55,596	164,347
	<u>\$ 814,264</u>	<u>\$ 455,445</u>	<u>\$ 435,318</u>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一)	\$ 130	\$ -	\$ -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一)	-	3	6
	<u>\$ 130</u>	<u>\$ 3</u>	<u>\$ 6</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一)	\$ 645	\$ 4,334	\$ 550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105年9月30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10.27~105.11.30	USD2,500/NTD78,472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5.10.08~105.11.01	USD4,150/ RMB27,582
<u>104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2.01~105.04.07	USD3,000/NTD97,61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5.01.04~105.04.01	USD7,500/RMB48,146
<u>104年9月30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4.10.23~104.11.20	USD1,250/RMB7,875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外匯選擇權合約如下：

105年9月30日			
幣 別	合 約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美元兌新台幣	105.04.08~105.10.07	USD 1,000	

註：合併公司承做外匯選擇權之交易條件說明如下：

於 105 年 4 月 8 日訂約，並於 105 年 4 月 12 日收取權利金 USD5 仟元，約定 105 年 10 月 7 日進行比價，105 年 10 月 12 日交割，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交割。合約約定，若美元兌新台幣之比價匯率高於 34.000 時，合併公司需支付交易銀行美元差額，計算公式如下：

(a) 若比價匯率高於 34.000，合併公司須於相對應交割日支付  
 交易銀行美元差額=美元 1,000 仟元×[(比價匯率-34.000)  
 /比價匯率]，或

(b) 其餘情況，雙方無交割。

(三) 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57,484	\$ 19,332	\$ 13,489
減：備抵呆帳	-	-	-
	<u>\$ 57,484</u>	<u>\$ 19,332</u>	<u>\$ 13,489</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676,856	\$ 638,543	\$ 594,297
減：備抵呆帳	( 5,247)	( 4,421)	( 5,412)
	<u>\$ 671,609</u>	<u>\$ 634,122</u>	<u>\$ 588,885</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10	\$ 54	\$ 153
其 他	534	401	527
	<u>\$ 544</u>	<u>\$ 455</u>	<u>\$ 680</u>

###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 30 至 180 天，合併公司歷史資料顯示收款情形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80 天，並未對逾期應收款加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形良好。合併公司認列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信用評等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客戶信用管理辦法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進行徵信評等作業後，交由權責主管評估並授予額度。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並無已逾期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且相關帳款信用品質經評估後多為良好等級。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0~60天	\$ 412,187	\$ 367,976	\$ 359,171
61~90天	126,876	127,148	107,370
91~180天	137,793	143,362	127,583
180天以上	-	57	173
合計	<u>\$ 676,856</u>	<u>\$ 638,543</u>	<u>\$ 594,29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5,244	\$ 5,244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151	151
外幣換算差額	-	17	17
104年9月30日餘額	<u>\$ -</u>	<u>\$ 5,412</u>	<u>\$ 5,412</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4,421	\$ 4,421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1,092	1,092
外幣換算差額	-	(266)	(266)
105年9月30日餘額	<u>\$ -</u>	<u>\$ 5,247</u>	<u>\$ 5,247</u>

### (三)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此部分款項並無無法回收之情事，且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並無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 九、存貨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製成品	\$ 86,860	\$ 106,149	\$ 103,541
在製品	18,806	28,018	34,955
原物料	<u>41,763</u>	<u>44,776</u>	<u>41,697</u>
	<u>\$ 147,429</u>	<u>\$ 178,943</u>	<u>\$ 180,193</u>

105年及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0仟元、0仟元、3,320仟元及12,420仟元。

## 十、子公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9月30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9月30日	
本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控 股	100%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	永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控 股	100%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利率風險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Topwise Technology Ltd.	控 股	100%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	Harve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	貿易公司	100%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	Alltop Holding Ltd.	控 股	100%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Alltop Holding Ltd.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	控 股	29.4%	29.4%	29.4%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Topwise Technology Ltd.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	控 股	70.6%	70.6%	70.6%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	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 7,246	\$ 7,824	\$ 8,42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機 具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32,000	\$ 169,857	\$ 96,828	\$ 707,577	\$ 12,000	\$ 13,071	\$ 31,856	\$ 10,266
增 添	-	-	34,096	106,620	3,511	2,959	2,568	18,184	167,938
處 分	-	-	( 536)	( 75,778)	-	( 40)	( 1,465)	-	( 77,819)
重分類(註)	-	-	-	454	-	-	-	-	454
淨兌換差額	-	( 138)	586	1,330	44	70	70	250	2,212
104年9月30日餘額	\$ 32,000	\$ 169,719	\$ 130,974	\$ 740,203	\$ 15,555	\$ 16,060	\$ 33,029	\$ 28,700	\$ 1,166,24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49,398	\$ 52,320	\$ 407,718	\$ 4,935	\$ 9,356	\$ 24,813	\$ -	\$ 548,540
處 分	-	-	( 451)	( 74,505)	-	( 36)	( 1,316)	-	( 76,308)
折舊費用	-	4,914	9,440	132,715	1,590	731	1,964	-	151,354
淨兌換差額	-	13	241	1,408	25	30	52	-	1,769
104年9月30日餘額	\$ -	\$ 54,325	\$ 61,530	\$ 467,336	\$ 6,550	\$ 10,081	\$ 25,513	\$ -	\$ 625,355
104年9月30日餘額	\$ 32,000	\$ 115,394	\$ 69,444	\$ 272,867	\$ 9,005	\$ 5,979	\$ 7,516	\$ 28,700	\$ 540,885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32,000	\$ 199,644	\$ 130,150	\$ 694,815	\$ 14,713	\$ 15,635	\$ 33,727	\$ -	\$ 1,120,684
增添	-	1,472	11,702	103,073	3,839	141	7,393	-	127,620
處分	-	-	( 4,557)	( 53,822)	( 192)	( 69)	( 5,461)	-	( 64,101)
重分類(註)	-	-	3,847	5,543	-	2,190	1,269	-	12,849
淨兌換差額	-	( 10,816)	( 9,118)	( 19,443)	( 1,209)	( 995)	( 1,852)	-	( 43,433)
105年9月30日餘額	\$ 32,000	\$ 190,300	\$ 132,024	\$ 730,166	\$ 17,151	\$ 16,902	\$ 35,076	\$ -	\$ 1,153,61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54,987	\$ 63,182	\$ 434,356	\$ 5,911	\$ 10,119	\$ 25,480	\$ -	\$ 594,035
處分	-	-	( 3,986)	( 52,655)	( 192)	( 69)	( 4,489)	-	( 61,391)
折舊費用	-	5,906	12,076	126,856	1,885	1,119	2,069	-	149,911
淨兌換差額	-	( 3,412)	( 4,336)	( 13,960)	( 496)	( 653)	( 1,104)	-	( 23,961)
105年9月30日餘額	\$ -	\$ 57,481	\$ 66,936	\$ 494,597	\$ 7,108	\$ 10,516	\$ 21,956	\$ -	\$ 658,594
104年12月31日淨額及 105年1月1日淨額	\$ 32,000	\$ 144,657	\$ 66,968	\$ 260,459	\$ 8,802	\$ 5,516	\$ 8,247	\$ -	\$ 526,649
105年9月30日淨額	\$ 32,000	\$ 132,819	\$ 65,088	\$ 235,569	\$ 10,043	\$ 6,386	\$ 13,120	\$ -	\$ 495,025

註：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類別項下。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20至43年
主建物之附屬設施	15.5至20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模具設備	2至5年
運輸設備	3至10年
辦公設備	2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 十三、商譽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成本		
期初餘額	\$ 4,135	\$ 3,986
淨兌換差額	( 185)	154
期末餘額	\$ 3,950	\$ 4,140

商譽係本公司分別於99及101年度以每股1美金，共計4,589千元美金之價款取得Mettle Enterprise Co., Ltd.，因投資成本高於取得日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為商譽。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3,926
單獨取得	333
淨兌換差額	( 4 )
104年9月30日餘額	<u>\$ 34,255</u>
<u>累積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4,218)
攤銷費用	( 3,154 )
淨兌換差額	( 9 )
104年9月30日餘額	(\$ 27,381)
104年9月30日淨額	<u>\$ 6,874</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4,169
單獨取得	271
淨兌換差額	( 412 )
105年9月30日餘額	<u>\$ 34,028</u>
<u>累積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8,208)
攤銷費用	( 1,850 )
淨兌換差額	358
105年9月30日餘額	(\$ 29,700)
104年12月31日淨額及 105年1月1日淨額	<u>\$ 5,961</u>
105年9月30日淨額	<u>\$ 4,328</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2 至 5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五、預付租賃款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127	\$ 137	\$ 140
非 流 動	<u>4,971</u>	<u>5,451</u>	<u>5,606</u>
	<u>\$ 5,098</u>	<u>\$ 5,588</u>	<u>\$ 5,746</u>

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預付租賃款為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 5,098 仟元、5,588 仟元及 5,746 仟元。合併公司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

十六、其他資產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u>流動</u>			
預付款項	\$ 26,806	\$ 23,662	\$ 27,631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一）	806	806	1,933
其他	981	128	378
	<u>\$ 28,593</u>	<u>\$ 24,596</u>	<u>\$ 29,942</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22,620	\$ 20,462	\$ 17,523
長期預付費用	14,350	14,730	13,200
存出保證金	1,429	5,389	4,687
預付退休金	94	94	589
	<u>\$ 38,493</u>	<u>\$ 40,675</u>	<u>\$ 35,999</u>

十七、借 款

短期借款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340,000</u>	<u>\$ -</u>	<u>\$ 25,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分別為 1.08%~1.49% 及 1.30%。

十八、應付公司債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31,671	\$ 31,489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31,671 )	( 31,489 )
	<u>\$ -</u>	<u>\$ -</u>	<u>\$ -</u>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第二次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以本公司之土地及建築物質抵押發行 2,000 仟單位之新台幣計價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00,000 仟元。發行期間 3 年，自 102 年 10 月 31 日開始發行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到期。轉換期間為 102 年 12 月 2 日至 105 年 10 月 21 日。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依贖回條款由本公司提前收回外，到期時每單

位以 100 元贖回。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債券持有人得依賣回條款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其他發行條件如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102 年 10 月 23 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01% 之轉換溢價率為準。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24.8 元。105 年 8 月 3 日起，轉換價格因發放現金股利而調整，調整之後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2.18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1%。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為 32,300 仟元及 52,600 仟元，其中轉列普通股股本計 10,251 仟元及 21,646 仟元，轉列預收股本 3,877 仟元及 0 元；另因行使公司債轉換權，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減少 1,201 仟元及 1,958 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減少 248 仟元及 1,877 仟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減少 12 仟元及 154 仟元，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而轉列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計 19,113 仟元及 30,881 仟元。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150 仟元）	\$ 194,850
發行日賣／贖回權組成部分	( 253)
權益組成部分	( <u>7,443</u> )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187,154
以有效利率 2.21% 計算之利息	5,23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u>160,895</u> )
104 年 9 月 30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31,489</u>
105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31,671
以有效利率 2.21% 計算之利息	381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u>32,052</u> )
105 年 9 月 30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十九、應付帳款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311,212</u>	<u>\$ 344,205</u>	<u>\$ 318,967</u>

二十、其他負債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35,029	\$ 35,140	\$ 40,952
應付薪資及獎金(含員工酬勞/紅利)	64,075	48,055	48,862
應付技術服務費	9,356	11,114	8,635
應付保險費	6,789	4,034	14,708
其他	<u>37,226</u>	<u>36,441</u>	<u>28,774</u>
	<u>\$ 152,475</u>	<u>\$ 134,784</u>	<u>\$ 141,931</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3,550	\$ 3,986	\$ 3,105
其他	<u>1,153</u>	<u>1,603</u>	<u>536</u>
	<u>\$ 4,703</u>	<u>\$ 5,589</u>	<u>\$ 3,641</u>

二一、負債準備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流動			
退貨及折讓(一)	<u>\$ 3,185</u>	<u>\$ 4,511</u>	<u>\$ 3,358</u>
非流動			
員工福利(二)	<u>\$ 1,564</u>	<u>\$ 1,460</u>	<u>\$ 1,298</u>

		<u>退 貨 及 折 讓</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511
本期使用		( <u>1,326</u> )
105年9月30日餘額		<u>\$ 3,185</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107
本期使用		( <u>749</u> )
104年9月30日餘額		<u>\$ 3,358</u>

(一)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貨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傷殘給付之估列。

##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105年及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0仟元、(3)仟元、0仟元及(9)仟元。

## 二三、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65,449</u>	<u>64,424</u>	<u>66,224</u>
已發行股本	<u>\$ 654,495</u>	<u>\$ 644,244</u>	<u>\$ 662,22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股本變動，主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可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分別已轉換面額32,300仟元及52,600仟元之債券，共計要求轉換本公司普通股1,413仟股及2,164仟股。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本14,128仟元(1,413仟股)，其中4,498仟元(450仟股)及5,753仟元(575仟股)本公司分別於105年3月25日及8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105年3月25日及8月5日為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已於105年4月13日及8月22日完成變更登記；另3,877仟元(388仟股)於105年11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訂



定 105 年 11 月 9 日為增資基準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故表列「預收股本」項下。

(二) 資本公積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公司債轉換溢價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316	\$ 69,809	\$ 3,159	\$ 23,424	\$ 284,70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2,398 )	-	-	-	( 32,398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30,881	( 1,958 )	-	28,923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155,918</u>	<u>\$ 100,690</u>	<u>\$ 1,201</u>	<u>\$ 23,424</u>	<u>\$ 281,233</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1,680	\$ 97,953	\$ 1,201	\$ 23,424	\$ 274,25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64,874 )	-	-	-	( 64,874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9,113	( 1,201 )	-	17,912
105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86,806</u>	<u>\$ 117,066</u>	<u>\$ -</u>	<u>\$ 23,424</u>	<u>\$ 227,296</u>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86,806	\$ 151,680	\$ 155,918
公司債轉換溢價	117,066	97,953	100,69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清償(2)	23,424	23,424	23,42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	1,201	1,201
	<u>\$ 227,296</u>	<u>\$ 274,258</u>	<u>\$ 281,23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係可轉換公司債已到期清償，但持有人並未要求轉換公司股票，故認股權利失效，因此類資本公積未有現金流入，故僅可彌補虧損。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與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及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269	\$ 7,839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617)	-	-	-
現金股利	51,899	45,357	0.8	0.7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及 104 年 6 月 10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計配發新台幣 64,874 仟元及 32,398 仟元，每股配發 1 元及 0.5 元。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5年9月30日	104年9月30日
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 規定提列	\$ -	\$ 617
因首次採用 IFRSs 選擇豁免 項目，轉列保留盈餘所提列	<u>30,505</u>	<u>30,505</u>
	<u>\$ 30,505</u>	<u>\$ 31,122</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36,607	\$ 52,44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76,227)	1,52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 算差額之份額	( 48)	( 130)
相關所得稅	<u>12,967</u>	<u>( 237)</u>
期末餘額	<u>(\$ 26,701)</u>	<u>\$ 53,603</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 東權益 ( 仟股 )
104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期增加	<u>1,800</u>
104 年 9 月 30 日股數	<u>1,800</u>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 104 年 6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於 104 年 6 月 23 日至 8 月 22 日間，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本公司股份 1,800 仟股，預計買回價格區間為每股 17.08 元至 38.09 元，若股價低於所訂買回區間下限時，本公司將繼續執行買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1 日已全數執行完畢，有關本公司庫藏股買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庫藏股註銷 18,000 仟元，註銷股數計 1,800 仟股，並訂定 104 年 11 月 13 日為減資基準日，本案業經經濟部 104 年 12 月 2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49740 號函核准。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

##### (一) 其他收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25	\$ 26	\$ 51	\$ 48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51	668	705	3,027
其他	79	1,222	932	2,399
	<u>\$ 255</u>	<u>\$ 1,916</u>	<u>\$ 1,688</u>	<u>\$ 5,474</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731)	(\$ 1,095)	(\$ 2,007)	(\$ 1,506)
淨外幣兌換損益	2,229	23,790	15,683	30,58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損益	127	( 144)	138	( 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益	( 426)	( 500)	( 502)	( 500)
其他	13	( 1,302)	( 1,084)	( 2,425)
	<u>\$ 1,212</u>	<u>\$ 20,749</u>	<u>\$ 12,228</u>	<u>\$ 26,150</u>

### (三) 財務成本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215	\$ 6	\$ 224	\$ 65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87	175	381	695
	<u>\$ 302</u>	<u>\$ 181</u>	<u>\$ 605</u>	<u>\$ 760</u>

###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038	\$ 50,922	\$ 149,911	\$ 151,354
無形資產	623	932	1,850	3,154
合計	<u>\$ 49,661</u>	<u>\$ 51,854</u>	<u>\$ 151,761</u>	<u>\$ 154,50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5,189	\$ 47,309	\$ 137,993	\$ 142,099
營業費用	3,849	3,613	11,918	9,255
	<u>\$ 49,038</u>	<u>\$ 50,922</u>	<u>\$ 149,911</u>	<u>\$ 151,35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16	\$ 16	\$ 46	\$ 46
管理費用	602	903	1,783	2,886
研發費用	5	13	21	222
	<u>\$ 623</u>	<u>\$ 932</u>	<u>\$ 1,850</u>	<u>\$ 3,154</u>

###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 3,906	\$ 5,514	\$ 18,594	\$ 16,243
確定福利計畫	-	( 3 )	-	( 9 )
	<u>3,906</u>	<u>5,511</u>	<u>18,594</u>	<u>16,234</u>
其他員工福利	113,911	111,467	324,172	322,43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17,817</u>	<u>\$ 116,978</u>	<u>\$ 342,766</u>	<u>\$ 338,66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4,025	\$ 64,872	\$ 182,556	\$ 187,156
營業費用	53,792	52,106	160,210	151,512
	<u>\$ 117,817</u>	<u>\$ 116,978</u>	<u>\$ 342,766</u>	<u>\$ 338,668</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4%~10%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係分別按前述利益之 4%及 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修正前之章程係規定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4%~8% 及不高於 2%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依照修正前章程，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之 7% 及 2% 計算。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紅利	<u>\$ 2,703</u>	<u>\$ 2,024</u>	<u>\$ 10,903</u>	<u>\$ 2,024</u>
董監事酬勞	<u>\$ 2,718</u>	<u>\$ 675</u>	<u>\$ 5,451</u>	<u>\$ 675</u>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104年度			103年度	
	現	金	股	現	金
員工酬勞／紅利	\$ 5,220	\$ -	票	\$ 4,830	\$ -
董監事酬勞	1,740	-		1,250	-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4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4 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7,045)	(\$ 6,510)	(\$ 13,303)	(\$ 10,47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	( 3,111)	( 2,519)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37	( 166)
	<u>( 7,045)</u>	<u>( 6,510)</u>	<u>( 16,377)</u>	<u>( 13,161)</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1,018</u>	<u>223</u>	<u>( 1,328)</u>	<u>( 2,93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	<u>(\$ 6,027)</u>	<u>(\$ 6,287)</u>	<u>(\$ 17,705)</u>	<u>(\$ 16,099)</u>

###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	<u>\$ 6,627</u>	<u>(\$ 4,142)</u>	<u>\$ 12,967</u>	<u>(\$ 237)</u>

### (三)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 331,655</u>	<u>\$ 140,861</u>	<u>\$ 91,75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11,687</u>	<u>\$ 15,327</u>	<u>\$ 14,103</u>
		104年度	103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 比率		14.56%	18.71%

###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96	\$ 0.64	\$ 3.87	\$ 0.47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94	\$ 0.62	\$ 3.81	\$ 0.47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期淨利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28,232	\$ 41,586	\$ 251,345	\$ 31,001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28,232	\$ 41,586	\$ 251,345	\$ 31,0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72	146	316	57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128,304	\$ 41,732	\$ 251,661	\$ 31,578

### 股數

單位：仟股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5,578	65,236	65,020	65,48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251	1,397	804	1,821
員工酬勞	138	386	185	38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5,967	67,019	66,009	67,697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七、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其中分別有 35,029 仟元、35,140 仟元及 40,952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另分別有 2,257 仟元、3,225 仟元及 3,371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加工廠房，租賃期間為 0.75 至 2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1 年 內	\$ 2,124	\$ 3,001	\$ -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697	3,001	-
	<u>\$ 2,821</u>	<u>\$ 6,002</u>	<u>\$ -</u>

## 二九、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 105 年 9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 合約	\$ -	\$ 130	\$ -	\$ 13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 合約	\$ -	\$ 645	\$ -	\$ 645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 司債選擇權	\$ -	\$ -	\$ 3	\$ 3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 合約	\$ -	\$ 4,334	\$ -	\$ 4,334

104 年 9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 司債選擇權	\$ -	\$ -	\$ 6	\$ 6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 合約	\$ -	\$ 550	\$ -	\$ 550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外匯選擇權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係採用選擇權訂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 130	\$ 3	\$ 6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547,249	1,117,303	1,046,491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645	4,334	55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50,237	482,081	470,20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含員工酬勞/紅利)、應付員工保險及退休金)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財務單位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

政策許可之範圍內以外匯淨部位自然避險為主及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為輔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不包含備抵呆帳且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四。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性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u>資 產</u>			
美 元	\$ 130	\$ -	\$ -
<u>負 債</u>			
美 元	645	4,334	550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外匯選擇權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美 元 之 影 響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損 益	\$ 8,304	\$ 6,096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外幣銀行存款及表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外匯選擇權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以美元貨幣計價之銷貨增加導致以美元貨幣計價之應收帳款餘額增加之故。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銀行存款及應付公司債包括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55,596	\$ 164,347
－金融負債	140,000	31,671	56,48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14,216	399,536	272,419
－金融負債	200,000	-	-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4,607 仟元及 2,043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透過客戶信用管理辦法建立客戶完整基本資料檔、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合併公司銷貨收入達收入總額 10% 以上之主要客戶，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為 14%；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年9月30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05,580	\$ 104,657	\$ -
浮動利率工具	140,268	-	-
固定利率工具	<u>200,607</u>	<u>-</u>	<u>-</u>
	<u>\$ 646,455</u>	<u>\$ 104,657</u>	<u>\$ -</u>

104年12月31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51,433	\$ 98,977	\$ -
應付公司債	<u>32,300</u>	<u>-</u>	<u>-</u>
	<u>\$ 383,733</u>	<u>\$ 98,977</u>	<u>\$ -</u>

104年9月30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06,299	\$ 107,414	\$ -
應付公司債	32,300	-	-
固定利率工具	<u>25,081</u>	<u>-</u>	<u>-</u>
	<u>\$ 363,680</u>	<u>\$ 107,414</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分析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5年9月30日

	<u>1至3個月</u>	<u>3個月至1年</u>	<u>1至5年</u>
<u>總額交割</u>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入	\$ 129,532	\$ -	\$ -
一流出	( 130,177)	-	-
	<u>(\$ 645)</u>	<u>\$ -</u>	<u>\$ -</u>

104年12月31日

	<u>1至3個月</u>	<u>3個月至1年</u>	<u>1至5年</u>
<u>總額交割</u>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入	\$ 275,925	\$ 65,056	\$ -
一流出	( 279,469)	( 65,846)	-
	<u>(\$ 3,544)</u>	<u>(\$ 790)</u>	<u>\$ -</u>

104年9月30日

	<u>1至3個月</u>	<u>3個月至1年</u>	<u>1至5年</u>
<u>總額交割</u>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入	\$ 40,693	\$ -	\$ -
一流出	41,243	-	-
	<u>(\$ 550)</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尚未動用之銀行借款 額度（每年重新檢 視）			
－未動用金額	<u>\$ 230,554</u>	<u>\$ 412,063</u>	<u>\$ 367,175</u>
－已動用金額	<u>\$ 340,000</u>	<u>\$ 200,000</u>	<u>\$ 225,00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u>\$ 753</u>	<u>\$ 764</u>	<u>\$ 1,783</u>	<u>\$ 1,740</u>

對關係人銷貨之條件為當月結 T/T 90 天或經當地政府核准後 30 天收款，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銷貨則無顯著不同。

(二)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u>\$ 14,375</u>	<u>\$ 11,864</u>	<u>\$ 35,463</u>	<u>\$ 25,340</u>

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為當月結 T/T 90 天，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則無顯著不同。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868	\$ 1,496	\$ 1,244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代收付	245	258	255
		<u>\$ 1,113</u>	<u>\$ 1,754</u>	<u>\$ 1,49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貨款	\$ 20,942	\$ 20,285	\$ 15,076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財產交易	2,257	3,225	3,371
		<u>\$ 23,199</u>	<u>\$ 23,510</u>	<u>\$ 18,44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	得	價	款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u>\$ 2,200</u>	<u>\$ 2,891</u>	<u>\$ 8,045</u>	<u>\$ 8,556</u>

####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對董事、監察人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5,525	\$ 3,755	\$ 10,999	\$ 9,123
退職後福利	54	54	162	160
	<u>\$ 5,579</u>	<u>\$ 3,809</u>	<u>\$ 11,161</u>	<u>\$ 9,28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係為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等之保證：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其他金融資產			
活期存款	\$ -	\$ -	\$ 1,137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806	806	796
土地	32,000	32,000	32,000
房屋及建築淨額	<u>36,405</u>	<u>37,204</u>	<u>37,469</u>
	<u>\$ 69,211</u>	<u>\$ 70,010</u>	<u>\$ 71,402</u>

####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重大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美    元	<u>\$ 286</u>	<u>\$ 506</u>	<u>\$ 556</u>
新台幣	<u>\$ -</u>	<u>\$ 1,643</u>	<u>\$ -</u>
人民幣	<u>\$ 397</u>	<u>\$ 656</u>	<u>\$ 656</u>

## (二) 或有事項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103年9月19日接獲江蘇省太倉市人民法院送達之民事起訴狀，依起訴狀說明焦俠和透過江蘇省太倉市人民法院向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提出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糾紛一案，經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積極採取法律行動捍衛權益後，於104年8月14日接獲江蘇省太倉市人民法院送達之民事判決書，判決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支付工程尾款人民幣15仟元。

另，焦俠和於104年8月26日針對上述一審法院判決未予支持之防水工程款人民幣195仟元及利息人民幣8仟元提起上訴，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105年6月1日收到法院宣判，變更一審法院判決，判決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應於10日內支付該工程尾款及利息總計為人民幣218仟元及訴訟費人民幣9仟元，公司已於105年6月6日支付，惟擬進行再審程序，已於105年10月14日將訴狀送交南京最高法院審理。

##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105年11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將自有資金美金5,000仟元轉投資子公司A-LIST INTERNATIONAL LIMITED再轉投資其子公司ALLTOP HOLDING LIMITED，再由其轉投資凡甲(蘇州)電子有限公司，以支應凡甲(蘇州)電子有限公司長期營運需要。

##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元)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9,394	31.3600	(美元：新台幣)	\$ 608,193
美元	26,386	6.6777	(美元：人民幣)	827,466
美元	713	7.7547	(美元：港幣)	22,360

(接次頁)

(承前頁)

	<u>外幣 (仟元)</u>	<u>匯 率 (元)</u>	<u>帳 面 金 額</u>
歐 元	\$ 585	8.6746 (歐元：港幣)	\$ 20,532
日 幣	34,072	0.3109 (日幣：新台幣)	10,593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關聯</u>			
<u>企業及合資</u>			
美 元	231	31.3600 (美元：新台幣)	7,246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681	31.3600 (美元：新台幣)	334,964
美 元	2,683	6.6777 (美元：人民幣)	84,151

104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 (仟元)</u>	<u>匯 率 (元)</u>	<u>帳 面 金 額</u>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572	32.825 (美元：新台幣)	\$ 609,620
美 元	24,090	6.4936 (美元：人民幣)	790,755
人 民 幣	4,374	1.1936 (人民幣：港幣)	22,110
人 民 幣	1,664	0.1539 (人民幣：美元)	8,413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關聯</u>			
<u>企業及合資</u>			
美 元	238	32.825 (美元：新台幣)	7,824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6,869	32.825 (美元：新台幣)	553,715
美 元	7,316	6.4936 (美元：人民幣)	240,135

104 年 9 月 30 日

	<u>外幣 (仟元)</u>	<u>匯 率 (元)</u>	<u>帳 面 金 額</u>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638	32.8700 (美元：新台幣)	\$ 546,886
美 元	23,144	6.3613 (美元：人民幣)	760,737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仟元)	匯 率 ( 元 )	帳 面 金 額
人 民 幣	\$ 1,663	0.1572 (人民幣：美元)	\$ 8,592
人 民 幣	4,362	1.2183 (人民幣：港幣)	22,539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			
美 元	256	32.8700 (美元：新台幣)	8,429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3,900	32.8700 (美元：新台幣)	456,904
美 元	6,085	6.3613 (美元：人民幣)	200,006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外幣兌換 (損) 益 (含未實現及已實現) 分別為 2,229 仟元、23,790 仟元、15,683 仟元及 30,58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六、部門資訊

(一) 部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主要經營電子連接器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種類，故毋須揭露應報導部門之營運資訊，故無部門資訊之適用。

(二)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係以單一部門衡量部門績效及資源分配，故無營運部門資訊之適用。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註2)			
本公司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含加工費) \$ 764,512	99	當月結T/T 60~90天	應收餘額 (\$ 299,055)	註1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含勞務收入) ( 764,512)	( 64)	當月結T/T 60~90天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註2) 55	"

註1：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2：該各比率以各進銷貨公司之交易金額或餘額為計算基礎。

註3：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1)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註 2)	呆帳	列帳	備金	抵額
						金額	方式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 299,055	2.6 次	\$ -	-	\$ -	\$ 85,344	\$ -			

註 1：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2：係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9 日收回金額。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1)	交易	條件	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 (註 3)	或收 (%)
0	本公司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註 2(1)	\$	19,000 53,622 754,585 9,927 61,126 299,055	當月結 150 天，餘與一般銷貨無顯著不同 經當地政府核准後 30 天收款 當月結 T/T 60~90 天，餘與一般進貨無顯著不同 當月結 T/T 60~90 天，餘與一般進貨無顯著不同	— —	1 4 51 1 3 13	
1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註 2(3)		99,279 63,867	當月結 120 天，餘與一般進貨無顯著不同	—	7 3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本公司及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主要係經營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永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A-LIST International Ltd.、Topwise Technology Ltd.、Alltop Holding Ltd.及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主要為控股，Harve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主要為一般貿易公司。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未 本期	上期	資金額未 期	期未 股	未 數	比 率	持 %帳面	有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永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台灣	控 股	USD 18,141	USD 1,000	USD 18,141	1,000	-	100	100	\$1,086,189	\$ 183,481	1	註1、2及3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Topwise Technology Ltd.	薩摩亞	控 股	USD 3,257	USD 2,381	USD 3,257	3,257	-	100	100	84,517 (USD 2,695)	14,791 (USD 456)	14,791 (USD 456)	"
	Harve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	"	貿易公司	USD 2,381	USD 2,381	USD 2,381	2,381	-	100	100	2,447 (USD 78)	(1,895) (USD -58)	(1,895) (USD -58)	"
	Alltop Holding Ltd.	香港	控 股	USD 13,361	USD 13,361	USD 13,361	13,361	-	100	100	1,000,509 (USD 31,904)	170,585 (USD 5,260)	170,585 (USD 5,260)	"
Alltop Holding Ltd.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	塞舌爾	控 股	USD 1,349	USD 1,349	USD 1,349	1,349	-	29.40	29.40	33,931 (HKD 8,391)	20,990 (HKD 5,026)	6,171 (HKD 1,478)	"
	盛輝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 股	USD 300	USD 300	USD 300	300	-	23.08	23.08	7,246 (HKD 1,791)	(814) (HKD -195)	(188) (HKD -45)	註1及2
Topwise Technology Ltd.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	塞舌爾	控 股	USD 3,240	USD 3,240	USD 3,240	3,240	-	70.60	70.60	83,535 (USD 2,664)	20,990 (USD 647)	14,819 (USD 457)	註1、2及3

註 1：無市價可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註 2：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減除側流及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後認列之。

註 3：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期 初 匯 出 金 額	本 期 末 匯 出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額		本 期 末 自 出 自 出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損 列 益	期 末 帳 面 價 值 (註 5)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註 備
						出 收	回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與銷售	\$ 433,838 (USD 13,250) (註 4)	(一)1	\$ 358,688 (USD 10,950)	\$ 358,688 (USD 10,950)	\$ -	\$ -	\$ 165,704 (HKD 39,680)	\$ 165,039 (HKD 39,520) (註 2(一)2)	100.00	\$ 915,906 (HKD 226,485)	\$ -	-	-
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	123,522 (USD 3,843)	(一)2	121,771 (USD 3,843)	121,771 (USD 3,843)	-	-	27,028 (USD 833)	21,303 (USD 657) (註 2(一)2)	100.00	90,857 (USD 2,897)	-	-	-
盛凱吉電子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	37,850 (USD 1,280)	(一)3	8,717 (USD 300)	8,717 (USD 300)	-	-	1,056 (HKD -253)	244 (HKD -58) (註 2(一)3)	23.08	1,698 (HKD 420)	-	-	-
本 期 大 陸 赴	本 期 末 陸 地 區 累 計 自 投 資 金	\$ 489,176 (USD 15,093)		\$ 564,326 (USD 17,429) (註 4)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848,959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及 Alltop Holding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Alltop Holding Ltd.、Topwise Technology Ltd.及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3.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Alltop Holding Ltd.及盛輝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3.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 4：含被投資公司盈餘轉增資 USD2,300 仟元。

註 5：係包含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一) 進貨／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易類別	進金型	銷、		貨價比	價格	交易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應餘	票據、帳款百分比(%)	未實現利益	備註
			額	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蘇州)有限公司	銷貨 (含技術服務收入)	\$ 72,622	7		按市場價格	當月結 150 天及經當地政府核准後 30 天收款	無顯著不同	\$ 61,126	11	\$ 774	註	
	進貨 (含加工費用)	764,512	99		按市場價格	當月結 T/T60~90 天	無顯著不同	( 299,055 )	( 98 )	15,024	"	

(二)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易類別	財產金型	交、		價格	交易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應餘	票據、帳款百分比(%)	未實現利益	備註
			額	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太倉)有限公司	財產交易	\$ 8,045	13		按市場價格	當月結 T/T90 天	無顯著不同	( \$ 2,257 )	( 9 )	\$ -	-

(三)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四)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五)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註：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 附件四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股票代碼：3526

#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102號3樓  
電話：(02)2225-168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 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7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8~60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0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60~61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 63~66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63~66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61~62, 67~68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9~79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成全

虞成全



會計師 張耿禧

張耿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凡...公司  
民國 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50,759	7	\$ 155,452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七及二六)	161	-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110	-	1,902	-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八)	522,212	25	392,095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七)	75,556	4	101,982	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2,056	-	10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七)	2,339	-	26,776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883	-	-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68,601	3	87,071	4	
1419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三)	6,865	1	9,91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八)	796	-	78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79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30,417</u>	<u>40</u>	<u>776,082</u>	<u>39</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971,138	46	889,657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一、二七及二八)	275,038	13	277,259	1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7,705	-	9,6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5,749	-	12,41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三及十九)	10,058	1	12,38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69,688</u>	<u>60</u>	<u>1,201,322</u>	<u>6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00,105</u>	<u>100</u>	<u>\$ 1,977,404</u>	<u>100</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八)	\$ 40,648	2	\$ 50,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五、七及二六)	1,920	-	875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3,621	-	35,34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518,171	25	404,928	20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82,424	4	117,139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及二七)	17,778	1	6,044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	-	5,22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4,107	-	2,94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81,517	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1,138	-	1,26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51,324</u>	<u>36</u>	<u>623,761</u>	<u>31</u>	
<b>非流動負債</b>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七及二六)	-	-	200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	-	187,846	1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1,202	-	1,34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48,055	2	39,399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9,257</u>	<u>2</u>	<u>228,792</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800,581</u>	<u>38</u>	<u>852,553</u>	<u>43</u>	
<b>權益 (附註二十及二二)</b>						
3110	普通股股本	640,598	31	609,716	31	
3200	資本公積	284,708	14	239,913	12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6,697	8	176,265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122	2	31,12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951	5	100,128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21,770</u>	<u>15</u>	<u>307,515</u>	<u>16</u>	
3400	其他權益	52,448	2	8,420	-	
3500	庫藏股票	-	-	(40,713)	(2)	
3XXX	權益總計	<u>1,299,524</u>	<u>62</u>	<u>1,124,851</u>	<u>5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100,105</u>	<u>100</u>	<u>\$ 1,977,40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萬益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4100	\$ 1,477,596	96	\$ 1,317,738	94
4600	68,498	4	81,298	6
4000	<u>1,546,094</u>	<u>100</u>	<u>1,399,03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一及二七）			
5110	1,282,481	83	1,125,335	81
5600	120	-	3,269	-
5000	<u>1,282,601</u>	<u>83</u>	<u>1,128,604</u>	<u>81</u>
5900	263,493	17	270,432	19
5910	( 4,900)	-	( 1,831)	-
5920	<u>1,831</u>	<u>-</u>	<u>521</u>	<u>-</u>
5950	<u>260,424</u>	<u>17</u>	<u>269,122</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83,481	6	81,388	6
6200	77,547	5	80,666	5
6300	31,347	2	29,773	2
6000	<u>192,375</u>	<u>13</u>	<u>191,827</u>	<u>13</u>
6900	<u>68,049</u>	<u>4</u>	<u>77,295</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	1,165	-	\$	2,367	-
7020						
		5,551	1		3,927	-
7050						
	(	4,269)	-	(	6,286)	-
7070						
		20,696	1	(	54,094)	(4)
7000						
		23,143	2	(	54,086)	(4)
7900		91,192	6		23,209	2
7950	(	12,802)	(1)	(	18,887)	(2)
8200		78,390	5		4,322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九、二十及二二)					
8310						
		53,046	4		48,788	4
8360	(	440)	-	(	45)	-
8390						
	(	8,943)	(1)	(	8,286)	(1)
8300						
		43,663	3		40,457	3
8500	\$	122,053	8	\$	44,779	3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	1.29		\$	0.07	
9810	\$	1.20		\$	0.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萬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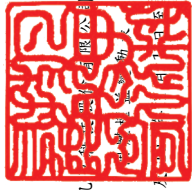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凡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60,972	\$ 609,716	\$ 232,470	\$ 163,519	\$ 57,899	\$ 183,241	(\$ 32,075)	(\$ 40,713)	\$ 1,174,057	
A1										
B1				12,746		(12,746)				
B5						(101,428)				(101,428)
B17					(26,777)	26,777				
C5			7,443							7,443
D1						4,322				4,322
D3						(38)		40,495		40,457
D5						4,284		40,495		44,779
Z1	60,972	609,716	239,913	176,265	31,122	100,128	8,420	(40,713)		1,124,851
B1				432		(432)				
B5						(29,795)				(29,795)
I1	4,731	47,312	62,753							110,065
L1								(27,650)		(27,650)
L3	(1,643)	(16,430)	(17,958)			(33,975)		68,363		
D1						78,390				78,390
D3						(365)		44,028		43,663
D5						78,025		44,028		122,053
Z1	64,060	640,598	284,708	176,697	31,122	113,951	52,448			1,299,5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萬益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1,192	\$ 23,20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9,744	98,345
A20200	攤銷費用	4,550	4,960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 1,564)	1,0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452	822
A20900	利息費用	4,269	6,286
A21200	利息收入	( 973)	( 68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 之份額	( 20,696)	54,094
A23700	非金融資產回升利益	( 40,477)	( 8,664)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4,900	1,831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 1,831)	( 52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3,036)	( 4,05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875)	61
A31130	應收票據	1,792	961
A31150	應收帳款	( 107,920)	5,71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744	( 79,200)
A31200	存 貨	58,947	77,9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054)	14
A31230	預付款項	3,049	( 6,4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79)	3,470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9)	( 10)
A32150	應付帳款	( 31,739)	( 135,11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3,151	62,7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782)	( 4,800)
A32200	負債準備	1,014	3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27)	3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0,648	102,5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18)	(\$ 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2,526)	( 16,5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7,704</u>	<u>85,96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30,000	113,85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4,139)	( 100,22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6,411)	( 24,37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970)	( 98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08	40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074</u>	<u>68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40,238</u> )	( <u>10,642</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9,352)	4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194,85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 314,3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638	( 15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9,795)	( 101,428)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u>27,650</u> )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52,159</u> )	( <u>181,035</u> )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4,693)	( 105,7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5,452</u>	<u>261,16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0,759</u>	<u>\$ 155,4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萬益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8 年 3 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3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電子連接器之製造、買賣及研發等。

本公司之股票自 96 年 1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本公司因股權分散，故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



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19「員工福利」－2013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本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本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3.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4.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適用IFRS 13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7.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 8.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

###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原始取得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至 15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其他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及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

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 (十六)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精算損益及所有前期服務成本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之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六所述，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二

六。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經檢視後，並無重新評估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之必要。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現金流量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若未來經濟狀況變遷或政策改變所造成估計改變，可能會造成重大減損。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19	\$ 1,83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9,840	97,158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	56,462
	<u>\$150,759</u>	<u>\$155,45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1%~0.5%	0.01%~3.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流動</u>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u>161</u>	\$ <u>-</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u>1,920</u>	\$ <u>875</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負債－非流動</u>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u>-</u>	\$ <u>200</u>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業於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 別</u>	<u>到 期 期 間</u>	<u>合約金額（仟元）</u>
<u>103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01.22~104.02.26	USD1,500/NTD45,652
<u>102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3.01.23~103.02.20	USD1,600/NTD47,010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10	\$ 1,902
減：備抵呆帳	<u>-</u>	<u>-</u>
	\$ <u>110</u>	\$ <u>1,902</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526,138	\$397,585
減：備抵呆帳	( <u>3,926</u> )	( <u>5,490</u> )
	\$ <u>522,212</u>	\$ <u>392,09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2	\$ 103
應收退稅款	<u>2,054</u>	<u>-</u>
	<u>\$ 2,056</u>	<u>\$ 103</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50 天，並未對逾期應收款加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形良好。本公司認列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信用評等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客戶信用管理辦法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評等經本公司進行徵信評等作業後，交由權責主管評估並授予額度。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並無已逾期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且相關帳款信用品質經評估後多為良好等級。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個別評估</u>	<u>群組評估</u>	<u>合 計</u>
	<u>減 損 損失</u>	<u>減 損 損失</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460	\$ 4,46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u>	<u>1,030</u>	<u>1,030</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490</u>	<u>\$ 5,490</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490	\$ 5,490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u>	<u>( 1,564 )</u>	<u>( 1,564 )</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926</u>	<u>\$ 3,926</u>

(二) 應收票據

本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 30 至 60 天，本公司歷史資料顯示收款情形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 (三)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利息及應收退稅款項等，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此部分款項並無無法回收之情事，且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並無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 九、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66,901	\$ 74,462
原物料	<u>1,700</u>	<u>12,609</u>
	<u>\$ 68,601</u>	<u>\$ 87,071</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82,481 仟元及 1,125,335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40,477 仟元及 8,664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報廢呆滯存貨，迴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 資 子 公 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970,059	\$858,571
永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1,079</u>	<u>31,086</u>
	<u>\$971,138</u>	<u>\$889,657</u>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永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減資案，並於 103 年 5 月 16 核准通過。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100%	100%
永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32,000	\$ 47,236	\$ 7,108	\$ 342,209	\$ 1,718	\$ 8,189	\$ 438,460
增添	-	-	-	147,053	-	104	147,157
處分	-	-	( 578)	( 66,605)	( 34)	( 147)	( 67,36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2,000</u>	<u>\$ 47,236</u>	<u>\$ 6,530</u>	<u>\$ 422,657</u>	<u>\$ 1,684</u>	<u>\$ 8,146</u>	<u>\$ 518,25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6,837	\$ 4,065	\$ 192,506	\$ 1,422	\$ 5,181	\$ 210,011
處分	-	-	( 578)	( 66,605)	( 34)	( 145)	( 67,362)
折舊費用	-	1,065	833	95,321	107	1,019	98,34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902</u>	<u>\$ 4,320</u>	<u>\$ 221,222</u>	<u>\$ 1,495</u>	<u>\$ 6,055</u>	<u>\$ 240,994</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32,000</u>	<u>\$ 39,334</u>	<u>\$ 2,210</u>	<u>\$ 201,435</u>	<u>\$ 189</u>	<u>\$ 2,091</u>	<u>\$ 277,259</u>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32,000	\$ 47,236	\$ 6,530	\$ 422,657	\$ 1,684	\$ 8,146	\$ 518,253
增添	-	-	-	117,039	82	408	117,529
處分	-	-	-	( 87,511)	-	( 20)	( 87,53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2,000</u>	<u>\$ 47,236</u>	<u>\$ 6,530</u>	<u>\$ 452,185</u>	<u>\$ 1,766</u>	<u>\$ 8,534</u>	<u>\$ 548,25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7,902	\$ 4,320	\$ 221,222	\$ 1,495	\$ 6,055	\$ 240,994
處分	-	-	-	( 87,511)	-	( 14)	( 87,525)
折舊費用	-	1,065	811	116,908	85	875	119,74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967</u>	<u>\$ 5,131</u>	<u>\$ 250,619</u>	<u>\$ 1,580</u>	<u>\$ 6,916</u>	<u>\$ 273,213</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32,000</u>	<u>\$ 38,269</u>	<u>\$ 1,399</u>	<u>\$ 201,566</u>	<u>\$ 186</u>	<u>\$ 1,618</u>	<u>\$ 275,038</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43年
機器設備	5年
模具設備	2年
辦公設備	2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5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電腦軟體成本	<u>\$ 7,705</u>	<u>\$ 9,603</u>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5,316
單獨取得	989
處 分	( <u>29</u>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6,27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2,920)
攤銷費用	( 3,782 )
處 分	<u>29</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 16,673 )</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9,603</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6,276
單獨取得	<u>1,970</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8,24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6,673)
攤銷費用	( <u>3,868</u>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 20,541 )</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7,705</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按 2 至 5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 十三、其他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6,865	\$ 9,914
其他金融資產	796	787
其 他	<u>79</u>	<u>-</u>
	<u>\$ 7,740</u>	<u>\$ 10,701</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8,353	\$ 9,581
遞延費用	826	1,508
存出保證金	298	304
預付退休金	<u>581</u>	<u>995</u>
	<u>\$ 10,058</u>	<u>\$ 12,388</u>

#### 十四、借    款

##### 短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40,648</u>	<u>\$ 5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 ~1.3% 及 1.32%。

#### 十五、應付公司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81,517	\$187,84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81,517)	-
	<u>\$ -</u>	<u>\$187,846</u>

##### (一)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第一次

本公司於 99 年 2 月 8 日以本公司之土地及建築物質抵押發行 2,000 仟單位、利率 0% 之新台幣計價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00,000 仟元。本公司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 82.80 元。截至可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轉換價格因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發行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調整之後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4.27 元。轉換期間為 99 年 3 月 9 日至 102 年 1 月 29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2 年 2 月 8 日每單位以 100 元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16%。本公司於 101 年 2 月已提前贖回 132,000 仟元，其餘 64,300 仟元已於 102 年度全數到期贖回。

## (二)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99 年 12 月 29 日發行 2,500 仟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50,000 仟元。

本公司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 55 元。截至可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轉換價格因資本公積轉增資，調整之後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0.68 元。轉換期間為 100 年 3 月 29 日至 102 年 12 月 19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2 年 12 月 29 日每單位以 100 元贖回。於 102 年度全數到期贖回。

## (三)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第二次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以本公司之土地及建築物質抵押發行 2,000 仟單位之新台幣計價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00,000 仟元。發行期間 3 年，自 102 年 10 月 31 日開始發行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到期。轉換期間為 102 年 12 月 2 日至 105 年 10 月 21 日。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依贖回條款由本公司提前收回外，到期時每單位以 100 元贖回。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債券持有人得依賣回條款要求本公司以債務面額將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其他發行條件如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01% 之轉換溢價率為準。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 24.8 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因發放現金股利而調整，調整之後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4.3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1%。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為 115,100 仟元，其中轉列普通股股本計 47,312 仟元，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而轉列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計 67,037 仟元；另因行使公司債轉換權，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減少 4,284 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減少 4,928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非流動淨額增加 107 仟元。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150 仟元）	\$194,850
發行日賣／贖回權組成部分	( 253 )
權益組成部分	( <u>7,443</u> )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187,154
以有效利率 2.21% 計算之利息	<u>692</u>
10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187,846
以有效利率 2.21% 計算之利息	3,843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u>110,172</u> )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81,517</u>

#### 十六、應付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3,621</u>	<u>\$ 35,342</u>

#### 十七、其他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設備款	\$ 29,733	\$ 62,674
應付薪資及獎金（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1,000	16,655
技術服務費	13,289	16,025
應付倉儲費	5,864	6,299
其 他	<u>12,538</u>	<u>15,486</u>
	<u>\$ 82,424</u>	<u>\$117,139</u>
<u>其他負債</u>		
其 他	<u>\$ 1,138</u>	<u>\$ 1,265</u>

## 十八、負債準備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退貨及折讓(二)	<u>\$ 4,107</u>	<u>\$ 2,948</u>
<u>非流動</u>		
員工福利(一)	<u>\$ 1,202</u>	<u>\$ 1,347</u>
		<u>退貨及折讓</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387
本期新增		<u>561</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948</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948
本期新增		<u>1,159</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107</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傷殘給付之估列。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貨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

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000%	1.8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4.000%	4.0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85	7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u>111</u> )	( <u>103</u> )
	( <u>\$ 26</u> )	( <u>\$ 30</u> )
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u>\$ 26</u> )	( <u>\$ 30</u> )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365)仟元及(38)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564 仟元及 929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118	\$ 4,57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u>5,699</u> )	( <u>5,567</u> )
提撥（餘）絀	( <u>581</u> )	( <u>995</u> )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 <u>\$ 581</u> )	( <u>\$ 995</u> )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4,572	\$ 4,487
當期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85	73
精算(利益)損失	461	12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5,118</u>	<u>\$ 4,572</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567	\$ 5,49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1	103
精算利益(損失)	21	( 33)
雇主提撥數	-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5,699</u>	<u>\$ 5,567</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132 仟元及 70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49.69	44.77
債 券	11.92	9.37
現 金	19.12	22.86
固定收益類	14.46	18.11
短期票券	1.98	4.10
其 他	2.83	0.79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年1月1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5,118</u>	<u>\$ 4,572</u>	<u>\$ 4,487</u>	<u>\$ 5,609</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u>\$ 5,699</u> )	( <u>\$ 5,567</u> )	( <u>\$ 5,497</u> )	( <u>\$ 5,344</u> )
提撥(餘)紬	( <u>\$ 581</u> )	( <u>\$ 995</u> )	( <u>\$ 1,010</u> )	<u>\$ 265</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273</u>	( <u>\$ 9</u> )	( <u>\$ 1,220</u> )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u>\$ 21</u> )	<u>\$ 33</u>	<u>\$ 55</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 1 年內均不會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

## 二十、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4,060</u>	<u>60,972</u>
已發行股本	<u>\$ 640,598</u>	<u>\$ 609,71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03 年度股本變動，主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註銷庫藏股。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可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已轉換面額 115,100 仟元之債券，共計要求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4,731 仟股。

### (二) 資本公積

103 及 102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公司債轉換溢價	庫藏股交易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3,517	\$ 2,952	\$ 12,577	\$ 23,424	\$ -	\$ 232,470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逾期	-	-	-	( 23,424)	23,424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7,443	-	7,44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3,517	2,952	12,577	7,443	23,424	239,913
庫藏股註銷	( 5,201)	( 180)	( 12,577)	-	-	( 17,95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67,037	-	( 4,284)	-	62,75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8,316</u>	<u>\$ 69,809</u>	<u>\$ -</u>	<u>\$ 3,159</u>	<u>\$ 23,424</u>	<u>\$ 284,708</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相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當期盈餘再分配如下：

1. 員工紅利為 4% 至 8%。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3. 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 50% 以上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4,830 仟元及 30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1,250 仟元及 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減除依法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後之基礎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4 日及 102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32	\$ 12,746	\$ -	\$ -
現金股利	29,795	101,428	0.5	1.6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26,777)	-	-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300	\$ -	\$ 7,002	\$ -
董監事酬勞	-	-	2,280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年 6 月 24 日及 102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2 年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7,839
現金股利	45,357	0.7

另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同時通過擬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計配發 32,398 仟元。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情形暨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期初餘額	\$ 8,420	(\$ 32,07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53,046	48,78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 9,018)	( 8,293)
期末餘額	<u>\$ 52,448</u>	<u>\$ 8,420</u>

(五) 庫藏股票

<u>收 回 原 因</u>	<u>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 仟 股 )</u>
102年1月1日股數	598
本期增加	-
102年12月31日股數	<u>598</u>
103年1月1日股數	598
本期增加	1,045
本期減少	( 1,643)
103年12月31日股數	<u>-</u>

本公司於103年3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庫藏股註銷5,980仟元，註銷股數計598,000股，並訂定103年3月23日為減資基準日，本案業經經濟部103年4月30日經授商字第10301077810號函核准。

本公司於103年8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庫藏股註銷10,450仟元，註銷股數計1,045,000股，並訂定103年8月11日為減資基準日，本案業經經濟部103年8月22日經授商字第10301174660號函核准。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 103 年 3 月 24 日至 5 月 23 日間，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本公司股份 1,500 仟股，預計買回價格區間為每股 18.55 元至 41.06 元，若股價低於所訂買回區間下限時，本公司將繼續執行買回本公司股份。為兼顧市場機制及公司全體股東權益，並考量公司資金運用之效益，故於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973	\$ 684
其他	<u>192</u>	<u>1,683</u>
	<u>\$ 1,165</u>	<u>\$ 2,367</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6)	\$ -
淨外幣兌換損益	7,009	4,749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468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益	<u>( 1,920)</u>	<u>( 822)</u>
	<u>\$ 5,551</u>	<u>\$ 3,927</u>

### (三) 財務成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426	\$ 29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3,843</u>	<u>6,257</u>
	<u>\$ 4,269</u>	<u>\$ 6,286</u>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744	\$ 98,345
無形資產	3,868	3,78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遞延費用	682	1,178
合計	<u>\$124,294</u>	<u>\$103,30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16,919	\$ 95,360
營業費用	2,825	2,985
	<u>\$119,744</u>	<u>\$ 98,34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61	125
管理費用	4,371	4,476
研發費用	118	359
	<u>\$ 4,550</u>	<u>\$ 4,96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3,993	\$ 4,080
確定福利計畫	( 26)	( 30)
	<u>3,967</u>	<u>4,050</u>
其他員工福利	95,126	94,87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9,093</u>	<u>\$ 98,92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99,093	98,922
	<u>\$ 99,093</u>	<u>\$ 98,922</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1 人及 93 人。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266	\$ 29,44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257)	( 24,699)
淨損益	<u>\$ 7,009</u>	<u>\$ 4,749</u>

##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6,204	\$ 13,9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4,00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19</u>	<u>1,365</u>
	<u>6,423</u>	<u>19,294</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6,379</u>	( <u>407</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802</u>	<u>\$ 18,88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91,192</u>	<u>\$ 23,20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15,503	\$ 3,94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2,920 )	1,25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4,00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19	1,365
其他	<u>-</u>	<u>8,31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802</u>	<u>\$ 18,887</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影響，尚無法可靠決定。

###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9,018 )	( 8,293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75</u>	<u>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 8,943 )</u>	<u>( \$ 8,286 )</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883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 5,220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81	(\$ 81)	\$ -	\$ -
存貨跌價損失	10,546	( 6,881)	-	3,665
負債準備－退回及折讓	501	197	-	698
公司債發行成本	827	( 600)	-	22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11	522	-	8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49	177	-	326
	<u>\$ 12,415</u>	<u>(\$ 6,666)</u>	<u>\$ -</u>	<u>\$ 5,74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567	(\$ 287)	\$ -	\$ 2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30,474	-	-	30,47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8,167	-	9,018	17,18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91	-	( 75)	116
	<u>\$ 39,399</u>	<u>(\$ 287)</u>	<u>\$ 8,943</u>	<u>\$ 48,055</u>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36	\$ 45	\$ -	\$ 81
存貨跌價損失	12,019	( 1,473)	-	10,546
負債準備－退回及折讓	406	95	-	501
公司債發行成本	30	797	-	82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89	222	-	3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149	-	14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126	-	( 126)	-
	<u>\$ 12,706</u>	<u>(\$ 165)</u>	<u>(\$ 126)</u>	<u>\$ 12,41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128	(\$ 561)	\$ -	\$ 5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1	( 11)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30,474	-	-	30,47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	-	8,167	8,16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98	-	( 7)	191
	<u>\$ 31,811</u>	<u>(\$ 572)</u>	<u>\$ 8,160</u>	<u>\$ 39,399</u>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15,978 仟元及 12,459 仟元。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13,951</u>	<u>\$100,12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1,406</u>	<u>\$ 32,232</u>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8.79% (預計) 及 36.42%。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2 年度外，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u>1.29</u>	\$ <u>0.07</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u>1.20</u>	\$ <u>0.0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淨利	\$ <u>78,390</u>	\$ <u>4,322</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78,390	4,32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3,190</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u>81,580</u>	\$ <u>4,32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0,627	60,37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7,281	-
員工分紅	<u>188</u>	<u>17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8,096</u>	<u>60,55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 102 年度之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 二四、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一)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分別有 29,733 仟元及 62,674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另分別有 2,375 仟元及 6,044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二) 本公司於 103 年度以對子公司之債權轉增資方式增加採權益法之投資 40,808 仟元。

####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 103 年度均維持一致策略。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六、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析，其衡量方式係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161	\$ -	\$ 161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 1,920	\$ -	\$ 1,920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200	\$ -	\$ 200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875	-	875
	\$ -	\$ 1,075	\$ -	\$ 1,075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

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61 752,072	\$ - 679,401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920 721,144	1,075 782,65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保險及退休金、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酬勞）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應付公司債。本公司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單位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以外匯淨部位自然避險為主及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為輔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資 產		
美 元	\$ -	\$ -
負 債		
美 元	1,920	875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本公司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458	\$ 68 (i)	\$ 22	\$ 583 (i)
權 益	-	-	-	-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人民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及外幣銀行存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匯率變動風險無法反映年中匯率變動風險情形。

##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銀行存款、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包括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	\$ 81,137
— 金融負債	137,549	237,84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50,625	97,928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506 仟元及 979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透過客戶信用管理辦法建立客戶完整基本資料檔、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及必要時亦會預收款項作為交易條件以降低信用風險。因此，預期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有限。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年12月31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固定利率工具	\$ 40,676	\$ -	\$ -
應付公司債	-	84,900	-
無附息負債	<u>476,687</u>	<u>122,292</u>	<u>-</u>
	<u>\$ 517,363</u>	<u>\$ 207,192</u>	<u>\$ -</u>

102年12月31日

	<u>1至3個月</u>	<u>3個月至1年</u>	<u>1至5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固定利率工具	\$ 50,105	\$ -	\$ -
應付公司債	-	-	200,000
無附息負債	<u>544,804</u>	<u>-</u>	<u>-</u>
	<u>\$ 594,909</u>	<u>\$ -</u>	<u>\$ 200,00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分析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3年12月31日

	<u>1至3個月</u>	<u>3個月至1年</u>	<u>1至5年</u>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45,652	\$ -	\$ -
一流出	<u>47,572</u>	<u>-</u>	<u>-</u>
	<u>(\$ 1,920)</u>	<u>\$ -</u>	<u>\$ -</u>

102年12月31日

	<u>1至3個月</u>	<u>3個月至1年</u>	<u>1至5年</u>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47,010	\$ -	\$ -
一流出	<u>47,885</u>	<u>-</u>	<u>-</u>
	<u>(\$ 875)</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尚未動用之銀行借款額 度（每年重新檢視）		
—未動用金額	<u>\$125,000</u>	<u>\$334,512</u>
—已動用金額	<u>\$240,648</u>	<u>\$250,000</u>

##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 58,023	\$ 38,699
勞務收入	子公司－技術服務	62,952	71,899
勞務收入	關聯企業－技術服務	78	1,163
		<u>\$ 121,053</u>	<u>\$ 111,761</u>

對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為當月結 150 天，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銷貨則無顯著不同。對關係人提供勞務服務之交易條件為經當地政府核准後 30 天收款。

###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1,085,699	\$ 652,006
關聯企業	1,208	6,715
	<u>\$ 1,086,907</u>	<u>\$ 658,721</u>

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為當月結 T/T 90 天至 T/T 120 天，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進貨則無顯著不同。

###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75,478	\$ 100,820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78	1,162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代收付	2,303	2,065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代收付	36	36
		<u>\$ 77,895</u>	<u>\$ 104,08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 及 10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518,171	\$ 403,604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1,324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財產交易	-	772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代收付	19	-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財產交易	2,375	5,272
		<u>\$ 520,565</u>	<u>\$ 410,97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u>      -</u>	\$ <u>24,675</u>

(六)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u>15,384</u>	\$ <u>      -</u>

(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	得	價	款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	\$	5,571
關聯企業		<u>10,483</u>		<u>16,560</u>
		<u>\$ 10,483</u>		<u>\$ 22,131</u>

(八)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 <u>      -</u>	\$ <u>      -</u>	\$ <u>      2</u>	\$ <u>      -</u>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加工費	\$ <u>29,033</u>	\$ <u>169,114</u>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及102年度對董事、監察人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329	\$ 7,670
退職後福利	<u>211</u>	<u>158</u>
	<u>\$ 8,540</u>	<u>\$ 7,82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保證：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受限制資產		
銀行存款一定期存款	\$ 796	\$ 787
土地	32,000	32,000
房屋及建築淨額	<u>38,269</u>	<u>39,334</u>
	<u>\$ 71,065</u>	<u>\$ 72,121</u>

##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重大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美    元	<u>\$ 334</u>	<u>\$ 410</u>

##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 103年12月31日

	<u>外幣 (仟元)</u>	<u>匯率 (元)</u>	<u>帳面金額</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871	31.6500	\$ 660,575
人民幣	424	5.1724	2,19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7,923	31.6500	567,246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 仟元 )	匯率 ( 元 )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8,574	29.8050	\$ 553,585
港幣	6,312	3.8430	24,260
人民幣	11,923	4.8885	58,28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6,746	29.805	499,090
港幣	989	3.8430	3,800

###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名	保價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註 2)	資金貸與總額 (註 1)	與備	註
0	本公司	Harve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 41,689	\$ -	-	-	短期資金融通	加工費用 \$ 696	營運週轉	\$ -	-	-	-	\$ 259,905	\$ 519,810	-	-
1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5,384	15,384	15,384	-	短期資金融通	銷貨(含勞務收入) 1,112,297 進貨(含勞務費用) 120,975	營運週轉	-	-	-	-	160,595	519,810	-	-

註 1：資金貸與他人以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資金貸與總額限額，如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金額不受限制。

註 2：對單一企業貸與以貸出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資金貸與限額，如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金額不受限制。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授信期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含加工費)	\$1,112,297	96	當月結 T/T 90 天	註	(\$ 518,171)	( 99)	-	
"	"	"	銷貨(含勞務收入)	( 120,975)	( 8)	當月結 150 天及經當地政府核准後 30 天收款	註	75,478	13	-	

註：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公司之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金額 (註 1)	提呆帳	抵備金額
					金額	處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母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 518,171	2.42 次	\$ -	-	\$ -	\$ 188,353	\$ -	-

註 1：係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2 日收回金額。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	資	金	額	期	未	股	本	數	比	率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備	註	
																					被投資公司	本期			益
本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永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台灣	控 股	USD 18,141	USD 16,800	USD 31,000															\$ 970,059	\$ 20,703	\$ 20,703		註 1 及 2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Topwise Technology Ltd.	薩摩亞	控 股	USD 3,257	USD 3,257																USD 2,476	(USD 312)	(USD 312)		"
Alltop Holding Ltd.	Harve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 United Global Corp. Alltop Holding Ltd.	" 汶 香 港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 進出口貿易 控 股	USD 2,381	USD 1,040																USD 278	(USD 808)	(USD 808)		註 1、2 及 4
Topwise Technology Ltd.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 盛緒有限公司	塞舌爾 薩摩亞	控 股	USD 13,361	USD 13,361																USD 28,066	USD 1,798	USD 1,798		註 1、2 及 3 註 1 及 2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	塞舌爾	控 股	USD 3,240	USD 3,240																USD 2,443	(USD 441)	(USD 311)		"

註 1：無市價可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經會計師查核之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註 2：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親後損益減除逆流及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後認列之。

註 3：United Global Corp. 已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清算及註銷登記，已完成註銷程序。

註 4：A-LIST International Ltd. 對 Harve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 之本期原始投資增加，係因本公司對 Harve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 債權轉增資所致。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台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台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自 初 期 匯 出 金 額	本 台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自 初 期 匯 出 金 額	本 期 未 出 自 本 公 司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損 資 額 (註 2)(二)2	期 末 帳 面 價 值 (註 5)	資 值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註 備
					匯 出	回 收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與銷售	\$ 433,838 (USD 13,250) (註 4)	(二)1	\$ -	\$ -	\$ 358,688 (USD 10,950)	\$ 358,688 (USD 10,950)	\$ -	\$ -	100	\$ 59,100 HKD 15,124	\$ 802,973 (HKD 196,807)	\$ -	-	-
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	123,552 (USD 3,843)	(二)2	-	-	121,771 (USD 3,843)	121,771 (USD 3,843)	-	(12,957) (USD -428)	100	(13,338) (USD -440)	81,133 (USD 2,563)	-	-	-
盛凱吉電子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	37,850 (USD 1,280)	(二)3	-	-	8,717 (USD 300)	8,717 (USD 300)	-	(12,025) (HKD -3,077)	23.08	(2,775) (HKD -710)	4,953 (HKD 1,214)	-	-	-

本 期 大 陸 赴	本 期 末 陸 地 累 計 自 投 資 金 額	出 匯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准 核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額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額
	\$ 489,176 (USD 15,093)	\$ 564,326 (USD 17,429) (註 4)			\$ 779,71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二) 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及 Alltop Holding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Alltop Holding Ltd.、Topwise Technology Ltd. 及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3.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Alltop Holding Ltd. 及 盛輝有限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攤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會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 4：含被投資公司盈餘轉增資 USD2,300 仟元。

註 5：係包含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一) 進貨／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銷、貨金額	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註
			額	百分比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銷貨 (含技術服務收入)	\$ 120,975	8	按市場價格	當月結 150 天及經當地 政府核准後 30 天收 款	無顯著不同	\$ 75,478	\$ 4,900	-	
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進貨 (含加工費用)	1,112,297	96	按市場價格	當月結 T/T 90 天	無顯著不同	( 518,171 )	15,443	-	
	進貨	1,739	-	按市場價格	當月結 T/T 120 天	無顯著不同	-	-	-	

(二)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財產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	未實現利益	註
		金額	百分比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盛凱吉電子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財產交易	\$ 10,483	-	按市場價格	當月結 T/T 90 天	無顯著不同	( \$ 2,375 )	\$ -	-

(三)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四)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五)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附件五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股票代碼：3526

#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102號3樓  
電話：(02)2225-168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7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8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 性之主要來源	29~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9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9~61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1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三十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62~63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 65~68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 65~68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4, 69~70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1~81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 成 全

會計師 張 耿 禧

虞成全



張耿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4,895	6	\$	150,759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3	-		16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八)		471	-		110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460,208	23		522,212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七)		75,792	4		75,556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7,034	1		2,05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780	-		2,33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	-		88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80,280	4		68,601	3
1419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6,716	-		6,86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八)		806	-		79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	-		7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56,987</u>	<u>38</u>		<u>830,417</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979,022	49		971,138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二七及二八)		248,788	12		275,038	1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4,970	-		7,7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3,802	-		5,74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十三及十九)		10,142	1		10,05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46,724</u>	<u>62</u>		<u>1,269,688</u>	<u>6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03,711</u>	<u>100</u>		<u>\$ 2,100,10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	-	-	\$	40,648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1,522	-		1,92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4,105	1		3,62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501,199	25		518,171	2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四)		75,691	4		82,42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四及二七)		3,560	-		17,77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3,292	1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4,511	-		4,10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31,671	1		81,517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584	-		1,13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46,135</u>	<u>32</u>		<u>751,324</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460	-		1,20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4,488	3		48,055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5,948</u>	<u>3</u>		<u>49,257</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692,083</u>	<u>35</u>		<u>800,581</u>	<u>38</u>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644,244	32		640,598	31
3200	資本公積		274,258	13		284,708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4,536	9		176,697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122	2		31,122	2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二)		140,861	7		113,951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56,519</u>	<u>18</u>		<u>321,770</u>	<u>15</u>
3400	其他權益		36,607	2		52,448	2
3XXX	權益總計		<u>1,311,628</u>	<u>65</u>		<u>1,299,524</u>	<u>6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003,711</u>	<u>100</u>		<u>\$ 2,100,10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萬益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凡甲利(股)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4100	銷貨收入	\$ 1,321,935	95	\$ 1,477,596	96
4600	勞務收入	<u>64,126</u>	<u>5</u>	<u>68,498</u>	<u>4</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386,061</u>	<u>100</u>	<u>1,546,09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一及二七）				
5110	銷貨成本	1,131,332	81	1,282,481	83
5600	勞務成本	<u>-</u>	<u>-</u>	<u>120</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131,332</u>	<u>81</u>	<u>1,282,601</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254,729	19	263,493	17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未實現利益	( 1,806)	-	( 4,900)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已實現利益	<u>4,900</u>	<u>-</u>	<u>1,831</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57,823</u>	<u>19</u>	<u>260,424</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69,809	5	83,481	6
6200	管理費用	78,425	6	77,54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4,668</u>	<u>2</u>	<u>31,347</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2,902</u>	<u>13</u>	<u>192,375</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84,921</u>	<u>6</u>	<u>68,049</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 996	-	\$ 1,165	-	
702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				
	四、二一及二七)	5,109	5,551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十				
	五及二一)	( 987)	( 4,269)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附註四)	<u>23,876</u>	<u>20,69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8,994</u>	<u>23,143</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13,915	91,192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二二)	( <u>21,228</u> )	( <u>12,802</u> )	( <u>1</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92,687</u>	<u>78,390</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				
	九、二十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99)	( 4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85</u>	<u>75</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 <u>414</u> )	( <u>365</u> )	<u>-</u>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9,086)	53,046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3,245</u>	( <u>9,018</u> )	( <u>1</u> )	
836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 <u>15,841</u> )	<u>44,028</u>	<u>3</u>	
8300	益 (稅後淨額)				
	合計	( <u>16,255</u> )	<u>43,663</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6,432</u>	<u>\$ 122,053</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1.42		\$ 1.29	
9810	稀 釋	\$ 1.39		\$ 1.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萬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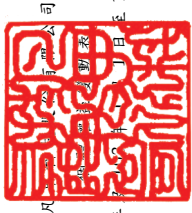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凡...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60,972	\$ 609,716	\$ 239,913	\$ 176,265	\$ 31,122	\$ 100,128	\$ 8420		(\$ 40,713)	\$ 1,124,851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2	-	( 432)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9,795)	-	-	-	( 29,795)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五及二十)	4,731	47,312	-	-	-	-	-	-	110,065
L1	庫藏股買回 (附註二十)	-	-	-	-	-	-	-	( 27,650)	( 27,650)
L3	庫藏股註銷 (附註二十)	( 1,643)	( 16,430)	-	-	( 33,975)	-	-	68,363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78,390	-	-	-	78,390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5)	44,028	-	-	43,663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025	44,028	-	-	122,053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4,060	640,598	284,708	176,697	31,122	113,951	52,448	-	1,299,524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839	-	( 7,839)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5,357)	-	-	-	( 45,357)
CI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二十)	-	-	-	-	-	-	-	-	( 32,398)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五及二十)	2,164	21,646	28,923	-	-	-	-	-	50,569
L1	庫藏股買回 (附註二十)	-	-	-	-	-	-	-	( 37,142)	( 37,142)
L3	庫藏股註銷 (附註二十)	( 1,800)	( 18,000)	( 6,975)	-	( 12,167)	-	-	37,142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92,687	-	-	-	92,687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14)	( 15,841)	-	-	( 16,255)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273	( 15,841)	-	-	76,43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4,424	644,244	274,258	184,536	31,122	140,861	36,607	-	1,311,628



董事長：游萬益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後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3,915	\$ 91,19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2,820)	( 1,564)
A20100	折舊費用	119,377	119,744
A20200	攤銷費用	3,338	4,550
A20900	財務成本	987	4,26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3,876)	( 20,696)
A21200	利息收入	( 216)	( 97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 1)	6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738	( 4,73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526	1,452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1,806	4,900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 4,900)	( 1,83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 3,879)	( 7,1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361)	1,792
A31150	應收帳款	69,602	( 107,9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95	29,744
A31200	存 貨	( 14,417)	23,2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4,095)	( 2,054)
A31230	預付款項	149	3,0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7	( 79)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920)	( 875)
A32150	應付帳款	10,388	( 31,73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2,859)	93,1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283)	( 1,782)
A32200	負債準備	662	1,0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554)	( 1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5,479	196,57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18)	(\$ 4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226)	( 12,5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9,135</u>	<u>183,62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578	( 16,41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0)	( 9)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3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9,032)	( 154,1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00)	( 1,97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9,339)	1,20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16</u>	<u>1,07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96,785)</u>	<u>( 140,2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40,648)	( 9,352)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15,403)	14,63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77,755)	( 29,79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7,142)	( 27,6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70,948)</u>	<u>( 52,15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734</u>	<u>4,08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5,864)	( 4,6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0,759</u>	<u>155,45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4,895</u>	<u>\$ 150,7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萬益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8 年 3 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3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電子連接器之製造、買賣及研發等。

本公司之股票自 96 年 1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本公司因股權分散，故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

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 5.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6.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

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 7.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8.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

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至 15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其他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及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

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之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460,208 仟元及 522,212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1,106 仟元及 3,926 仟元後之淨額）。

## (二)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802 仟元及 5,74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六。

##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經檢視後，並無重新評估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之必要。

##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現金流量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若未來經濟狀況變遷或政策改變所造成估計改變，可能會造成重大減損。

## (六)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七)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92	\$ 91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24,003</u>	<u>149,840</u>
	<u>\$124,895</u>	<u>\$150,75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1%~0.35%	0.01%~0.5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選擇權	<u>\$ 3</u>	<u>\$ 161</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1,522</u>	<u>\$ 1,920</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別</u>	<u>到 期 期 間</u>	<u>合約金額（仟元）</u>
<u>104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2.01~105.04.07	USD3,000/NTD97,610
<u>103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01.22~104.02.26	USD1,500/NTD45,652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471	\$ 110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471</u>	<u>\$ 110</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461,314	\$526,138
減：備抵呆帳	( <u>1,106</u> )	( <u>3,926</u> )
	<u>\$460,208</u>	<u>\$522,212</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2	\$ 2
應收退稅款	6,991	2,054
其 他	<u>41</u>	<u>-</u>
	<u>\$ 7,034</u>	<u>\$ 2,056</u>

#####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 30 至 60 天，本公司歷史資料顯示收款情形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50 天，並未對逾期應收款加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形良好。本公司認列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信用評等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客戶信用管理辦法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評等經本公司進行徵信評等作業後，交由權責主管評估並授予額度。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並無已逾期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且相關帳款信用品質經評估後多為良好等級。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60天	\$237,800	\$262,010
61~90天	104,890	105,126
91~180天	118,429	158,973
180天以上	<u>195</u>	<u>29</u>
合 計	<u>\$461,314</u>	<u>\$526,13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5,490	\$ 5,490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u>	<u>( 1,564)</u>	<u>( 1,564)</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926</u>	<u>\$ 3,926</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926	\$ 3,926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u>	<u>( 2,820)</u>	<u>( 2,820)</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06</u>	<u>\$ 1,106</u>

### (三)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利息及應收退稅款項等，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此部分款項並無無法回收之情事，且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並無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 九、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78,355	\$ 66,901
原物料	<u>1,925</u>	<u>1,700</u>
	<u>\$ 80,280</u>	<u>\$ 68,601</u>

104及10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131,332仟元及1,282,481仟元。

104及103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2,738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4,732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 資 子 公 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977,950	\$970,059
永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1,072</u>	<u>1,079</u>
	<u>\$979,022</u>	<u>\$971,138</u>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永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減資案，並於 103 年 5 月 16 核准通過。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100%	100%
永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b>成 本</b>							
103年1月1日餘額	\$ 32,000	\$ 47,236	\$ 6,530	\$ 422,657	\$ 1,684	\$ 8,146	\$ 518,253
增 添	-	-	-	117,039	82	408	117,529
處 分	-	-	-	( 87,511)	-	( 20)	( 87,53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2,000</u>	<u>\$ 47,236</u>	<u>\$ 6,530</u>	<u>\$ 452,185</u>	<u>\$ 1,766</u>	<u>\$ 8,534</u>	<u>\$ 548,251</u>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7,902	\$ 4,320	\$ 221,222	\$ 1,495	\$ 6,055	\$ 240,994
處 分	-	-	-	( 87,511)	-	( 14)	( 87,525)
折舊費用	-	1,065	811	116,908	85	875	119,74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967</u>	<u>\$ 5,131</u>	<u>\$ 250,619</u>	<u>\$ 1,580</u>	<u>\$ 6,916</u>	<u>\$ 273,213</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32,000</u>	<u>\$ 38,269</u>	<u>\$ 1,399</u>	<u>\$ 201,566</u>	<u>\$ 186</u>	<u>\$ 1,618</u>	<u>\$ 275,038</u>
<b>成 本</b>							
104年1月1日餘額	\$ 32,000	\$ 47,236	\$ 6,530	\$ 452,185	\$ 1,766	\$ 8,534	\$ 548,251
增 添	-	-	152	84,013	47	563	84,775
處 分	-	-	-	( 114,230)	( 22)	( 121)	( 114,373)
重分類(註)	-	-	-	8,353	-	-	8,35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2,000</u>	<u>\$ 47,236</u>	<u>\$ 6,682</u>	<u>\$ 430,321</u>	<u>\$ 1,791</u>	<u>\$ 8,976</u>	<u>\$ 527,006</u>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8,967	\$ 5,131	\$ 250,619	\$ 1,580	\$ 6,916	\$ 273,213
處 分	-	-	-	( 114,230)	( 21)	( 121)	( 114,372)
折舊費用	-	1,065	601	116,905	72	734	119,37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032</u>	<u>\$ 5,732</u>	<u>\$ 253,294</u>	<u>\$ 1,631</u>	<u>\$ 7,529</u>	<u>\$ 278,218</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32,000</u>	<u>\$ 37,204</u>	<u>\$ 950</u>	<u>\$ 177,027</u>	<u>\$ 160</u>	<u>\$ 1,447</u>	<u>\$ 248,788</u>

註：係由其他流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類別項下。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43年
機器設備	5~7年
模具設備	2年
辦公設備	2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5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6,276
單獨取得	<u>1,970</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8,24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6,673)
攤銷費用	<u>( 3,868)</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541)</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7,705</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8,246
單獨取得	<u>200</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8,44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0,541)
攤銷費用	<u>( 2,935)</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3,476)</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4,970</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按2至5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 十三、其他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預付款項	\$ 6,716	\$ 6,865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八）	806	796
其他	<u>2</u>	<u>79</u>
	<u>\$ 7,524</u>	<u>\$ 7,740</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9,327	\$ 8,353
遞延費用	423	826
存出保證金	298	298
預付退休金（附註十九）	<u>94</u>	<u>581</u>
	<u>\$ 10,142</u>	<u>\$ 10,058</u>

### 十四、借 款

#### 短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u>	<u>\$ 40,648</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 1.1%～1.3%。

### 十五、應付公司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1,671	\$ 81,51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u>31,671</u> )	( <u>81,517</u> )
	<u>\$ -</u>	<u>\$ -</u>

####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第二次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以本公司之土地及建築物質抵押發行 2,000 仟單位之新台幣計價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00,000 仟元。發行期間 3 年，自 102 年 10 月 31 日開始發行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到期。轉換期間為 102 年 12 月 2 日至 105 年 10 月 21 日。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依贖回條款由本公司提前收回外，到期時每單位以 100 元贖回。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債券持有人得依賣回條款要求本公司以債務面額將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其他發行條件如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102 年 10 月 23 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01% 之轉換溢價率為準。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 24.8 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因發放現金股利而調整，調整之後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3.12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1%。104 及 103 年度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分別為 52,600 仟元及 115,100 仟元，其中轉列普通股股本計 21,646 仟元及 47,312 仟元，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而轉列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計 30,881 仟元及 67,037 仟元；另因行使公司債轉換權，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減少 1,958 仟元及 4,284 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減少 1,877 仟元及 4,928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額減少 154 仟元及增加 107 仟元。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150 仟元）	\$194,850
發行日賣／贖回權組成部分	( 253)
權益組成部分	( <u>7,443</u> )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187,154
以有效利率 2.21% 計算之利息	4,535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u>110,172</u> )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81,517
以有效利率 2.21% 計算之利息	877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u>50,723</u> )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31,671</u>

#### 十六、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14,105</u>	<u>\$ 3,621</u>

十七、其他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24,291	\$ 29,733
應付薪資及獎金(含員工紅利或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1,684	21,000
應付技術服務費	11,114	13,289
應付倉儲費	4,875	5,864
其 他	<u>13,727</u>	<u>12,538</u>
	<u>\$ 75,691</u>	<u>\$ 82,424</u>
其他負債		
其 他	<u>\$ 584</u>	<u>\$ 1,138</u>

十八、負債準備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退貨及折讓(一)	<u>\$ 4,511</u>	<u>\$ 4,107</u>
<u>非 流 動</u>		
員工福利(二)	<u>\$ 1,460</u>	<u>\$ 1,202</u>
		<u>退 貨 及 折 讓</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948
本期新增		<u>1,159</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107</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107
本期新增		<u>404</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511</u>

(一)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貨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傷殘給付之估列。



##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758	\$ 5,11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u>5,852</u> )	( <u>5,699</u>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u>\$ 94</u> )	( <u>\$ 581</u>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3年1月1日餘額	<u>\$ 4,572</u>	( <u>\$ 5,567</u> )	( <u>\$ 995</u> )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失(利益)	-	-	-
利息費用(收入)	<u>85</u>	( <u>111</u> )	( <u>26</u> )
認列於損益	<u>85</u>	( <u>111</u> )	( <u>26</u> )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21)	(\$ 21)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278	-	278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 90)	-	( 90)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273</u>	<u>-</u>	<u>27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61</u>	<u>( 21)</u>	<u>440</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118</u>	<u>(\$ 5,699)</u>	<u>(\$ 581)</u>
104年1月1日餘額	<u>\$ 5,118</u>	<u>(\$ 5,699)</u>	<u>(\$ 58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 失(利益)	-	-	-
利息費用(收入)	<u>102</u>	<u>( 114)</u>	<u>( 12)</u>
認列於損益	<u>102</u>	<u>( 114)</u>	<u>( 1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39)	( 39)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385	-	385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0	-	10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143</u>	<u>-</u>	<u>14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38</u>	<u>( 39)</u>	<u>499</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758</u>	<u>(\$ 5,852)</u>	<u>(\$ 9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75%	4.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206)
減少 0.25%	<u>\$ 21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09</u>
減少 0.25%	( <u>\$ 200</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u>	<u>\$ -</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8年	14.9年

## 二十、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4,424</u>	<u>64,060</u>
已發行股本	<u>\$ 644,244</u>	<u>\$ 640,59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股本變動，主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註銷庫藏股。

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可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已轉換面額 52,600 仟元及 115,100 仟元之債券，共計要求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2,164 仟股及 4,731 仟股。

## (二) 資本公積

104 及 103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公司債轉換溢價	庫藏股交易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3,517	\$ 2,952	\$ 12,577	\$ 7,443	\$ 23,424	\$ 239,91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67,037	-	( 4,284)	-	62,753
庫藏股註銷	( 5,201)	( 180)	( 12,577)	-	-	( 17,95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8,316</u>	<u>\$ 69,809</u>	<u>\$ -</u>	<u>\$ 3,159</u>	<u>\$ 23,424</u>	<u>\$ 284,708</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316	\$ 69,809	\$ -	\$ 3,159	\$ 23,424	\$ 284,70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2,398)	-	-	-	-	( 32,39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30,881	-	( 1,958)	-	28,923
庫藏股註銷	( 4,238)	( 2,737)	-	-	-	( 6,97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1,680</u>	<u>\$ 97,953</u>	<u>\$ -</u>	<u>\$ 1,201</u>	<u>\$ 23,424</u>	<u>\$ 274,258</u>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151,680	\$ 188,316
公司債轉換溢價	97,953	69,809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清償(2)	23,424	23,42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u>1,201</u>	<u>3,159</u>
	<u>\$274,258</u>	<u>\$ 284,70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係可轉換公司債已到期清償，但持有人並未要求轉換公司股票，故認股權利失效，因此類資本公積未有現金流入，故僅可彌補虧損。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相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當期盈餘再分配如下：

1. 員工紅利為 4% 至 8%。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3. 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 50% 以上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2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一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839	\$ 432	\$ -	\$ -
現金股利	45,357	29,795	0.7	0.5

另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同時通過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計配發新台幣 32,398 仟元，每股約配發 0.5 元。

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致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依決議現金股利總金額，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息率。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269	\$ -
現金股利	51,899	0.8

另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同時通過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計配發新台幣 45,412 仟元，每股配發 0.7 元。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 規定提列	\$ 617	\$ 617
因首次採用 IFRSs 選擇豁免 項目，轉列保留盈餘所提列	30,505	30,505
	<u>\$ 31,122</u>	<u>\$ 31,122</u>

#### (五) 其他權益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52,448	\$ 8,42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19,086)	53,046
相關所得稅	3,245	( 9,018)
期末餘額	<u>\$ 36,607</u>	<u>\$ 52,448</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 仟 股 )
103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598
本期增加	1,045
本期減少	( 1,643 )
103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          -</u>
104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
本期增加	1,800
本期減少	( 1,800 )
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          -</u>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庫藏股註銷 5,980 仟元，註銷股數計 598 仟股，並訂定 103 年 3 月 23 日為減資基準日，本案業經經濟部 103 年 4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77810 號函核准。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庫藏股註銷 10,450 仟元，註銷股數計 1,045 仟股，並訂定 103 年 8 月 11 日為減資基準日，本案業經經濟部 103 年 8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74660 號函核准。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庫藏股註銷 18,000 仟元，註銷股數計 1,800 仟股，並訂定 104 年 11 月 13 日為減資基準日，本案業經經濟部 104 年 12 月 2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49740 號函核准。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 103 年 3 月 24 日至 5 月 23 日間，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本公司股份 1,500 仟股，預計買回價格區間為每股 18.55 元至 41.06 元，若股價低於所訂買回區間下限時，本公司將繼續執行買回本公司股份。為兼顧市場機制及公司全體股東權益，並考量公司資金運用之效益，故於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 104 年 6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於 104 年 6 月 23 日至 8 月 22 日間，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本公司股份 1,800 仟股，預計買回價格區間為每股 17.08 元至 38.09 元，若股價低於所訂買回區間下限時，本公司將繼續執行買回本公司股份。於 104 年 8 月 21 日本公司已全數執行完畢，有關本公司庫藏股買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16	\$ 973
其他	<u>780</u>	<u>192</u>
	<u>\$ 996</u>	<u>\$ 1,165</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1	(\$ 6)
淨外幣兌換損益	7,730	7,009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4)	468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益	( 1,522)	( 1,920)
其他	<u>( 1,096)</u>	<u>-</u>
	<u>\$ 5,109</u>	<u>\$ 5,551</u>

### (三) 財務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110	\$ 42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877</u>	<u>3,843</u>
	<u>\$ 987</u>	<u>\$ 4,269</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377	\$119,744
無形資產	2,935	3,8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遞延費用	403	682
合計	<u>\$122,715</u>	<u>\$124,29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16,905	\$116,919
營業費用	2,472	2,825
	<u>\$119,377</u>	<u>\$119,74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61	61
管理費用	3,228	4,371
研發費用	49	118
	<u>\$ 3,338</u>	<u>\$ 4,55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4,016	\$ 3,993
確定福利計畫	( 12)	( 26)
	<u>4,004</u>	<u>3,967</u>
其他員工福利	<u>100,427</u>	<u>95,12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04,431</u>	<u>\$ 99,09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104,431	99,093
	<u>\$104,431</u>	<u>\$ 99,093</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4%~8%及不高於2%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年度係分別按4%及1%估列員工紅利4,830仟元及董監事酬勞1,250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4%~10%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5,22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74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4% 及 1%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4,830	\$ -	\$ 300	\$ -
董監事酬勞	1,250	-	-	-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度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8,121	\$ 7,26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20,391)	( 257)
淨損益	\$ 7,730	\$ 7,009

##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3,977	\$ 6,20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2,519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022</u>	<u>219</u>
	<u>19,518</u>	<u>6,423</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710</u>	<u>6,37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228</u>	<u>\$ 12,80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13,915</u>	<u>\$ 91,19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19,366	\$ 15,50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3,679)	( 2,9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19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3,022</u>	<u>21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228</u>	<u>\$ 12,802</u>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u>遞延所得稅—本年度產生者</u>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3,245	(\$ 9,018)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85</u>	<u>7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3,330</u>	<u>(\$ 8,943)</u>

###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883</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3,292</u>	<u>\$ -</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665	(\$ 1,235)	\$ -	\$ 2,430
負債準備—退回及折讓	698	69	-	767
公司債發行成本	227	( 188)	-	3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833	( 526)	-	3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326	( 67)	-	259
	<u>\$ 5,749</u>	<u>(\$ 1,947)</u>	<u>\$ -</u>	<u>\$ 3,80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80	(\$ 237)	\$ -	\$ 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30,474	-	-	30,47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17,185	-	( 3,245)	13,94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6	-	( 85)	31
	<u>\$ 48,055</u>	<u>(\$ 237)</u>	<u>(\$ 3,330)</u>	<u>\$ 44,488</u>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81	(\$ 81)	\$ -	\$ -
存貨跌價損失	10,546	( 6,881)	-	3,665
負債準備—退回及折讓	501	197	-	698
公司債發行成本	827	( 600)	-	22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 益	311	522	-	8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49	177	-	326
	<u>\$ 12,415</u>	<u>(\$ 6,666)</u>	<u>\$ -</u>	<u>\$ 5,749</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567	(\$ 287)	\$ -	\$ 2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474	-	-	30,47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8,167	-	9,018	17,18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191</u>	<u>-</u>	<u>( 75)</u>	<u>116</u>
	<u>\$ 39,399</u>	<u>(\$ 287)</u>	<u>\$ 8,943</u>	<u>\$ 48,055</u>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20,037 仟元及 15,978 仟元。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40,861</u>	<u>\$113,95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327</u>	<u>\$ 21,316</u>
	104年(預計)	103年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0.32%	18.71%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且核定數與申報數無重大差異。

###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42	\$ 1.29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39	\$ 1.20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年度淨利	\$ 92,687	\$ 78,390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92,687	78,39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728	3,19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93,415	\$ 81,580

####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5,220	60,62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714	7,281
員工分紅	339	18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7,273	68,096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四、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分別有 24,291 仟元及 29,733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另分別有 3,560 仟元及 2,375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 104 年度均維持一致策略。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六、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3	\$ -	\$ 3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 1,522	\$ -	\$ 1,522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161	\$ -	\$ 161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 合約	\$ -	\$ 1,920	\$ -	\$ 1,920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係採用選擇權訂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3	\$ 161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663,293	752,072
<u>金融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1,522	1,92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602,524	721,14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保險及退休金、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酬勞）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應付公司債。本公司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單位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以外匯淨部位自然避險為主及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為輔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資 產</u> 美 元	\$ -	\$ -
<u>負 債</u> 美 元	1,522	1,920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

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本公司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遠期外匯合約。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426)	\$ 458	\$ -	\$ 22
權 益	-	-	-	-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人民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外幣銀行存款及尚未實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額負債之遠期外匯合約。

##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銀行存款、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包括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	\$ -
— 金融負債	31,671	122,16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24,802	150,625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

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248 仟元及 1,506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透過客戶信用管理辦法建立客戶完整基本資料檔、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年度銷貨收入達收入總額 10% 以上之主要客戶，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7% 及 44%。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 104 年 12 月 31 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 32,300	\$ -	\$ -
無附息負債	<u>262,963</u>	<u>307,890</u>	<u>-</u>
	<u>\$ 295,263</u>	<u>\$ 307,890</u>	<u>\$ -</u>

##### 103 年 12 月 31 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固定利率工具	\$ 40,676	\$ -	\$ -
應付公司債	-	84,900	-
無附息負債	<u>476,687</u>	<u>122,292</u>	<u>-</u>
	<u>\$ 517,363</u>	<u>\$ 207,192</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分析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65,100	\$ 32,510	\$ -
一流 出	( <u>66,110</u> )	( <u>33,022</u> )	-
	( <u>\$ 1,010</u> )	( <u>\$ 512</u> )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45,652	\$ -	\$ -
一流 出	( <u>47,572</u> )	-	-
	( <u>\$ 1,920</u> )	<u>\$ -</u>	<u>\$ -</u>

(3)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銀行借款額 度（每年重新檢視）		
—未動用金額	<u>\$412,063</u>	<u>\$125,000</u>
—已動用金額	<u>\$200,000</u>	<u>\$240,648</u>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 48,058	\$ 58,023
勞務收入	子公司—技術服務	64,048	62,952
勞務收入	關聯企業—技術服務	<u>78</u>	<u>78</u>
		<u>\$ 112,184</u>	<u>\$ 121,053</u>

對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為當月結 150 天，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銷貨則無顯著不同。對關係人提供勞務服務之交易條件為經當地政府核准後 30 天收款。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 976,430	\$ 1,085,699
關 聯 企 業	<u>1,176</u>	<u>1,208</u>
	<u>\$ 977,606</u>	<u>\$ 1,086,907</u>

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為當月結 T/T 90 天至 T/T 120 天，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進貨則無顯著不同。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 75,714	\$ 75,478
應收帳款	關 聯 企 業	78	78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一 代 收 付	744	2,303
其他應收款	關 聯 企 業 一 代 收 付	<u>36</u>	<u>36</u>
		<u>\$ 76,572</u>	<u>\$ 77,89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 500,465	\$ 518,171
應付帳款	關 聯 企 業	734	-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一 財 產 交 易	335	-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一 代 收 付	-	19
其他應付款	關 聯 企 業 一 財 產 交 易	<u>3,225</u>	<u>2,375</u>
		<u>\$ 504,759</u>	<u>\$ 520,56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u>\$ -</u>	<u>\$ 15,384</u>

係逾期尚未支付之應付帳款，103 年度均未支付利息。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	價款
子公司	104年度 \$ 332	103年度 \$ -
關聯企業	11,891	10,483
	<u>\$ 12,223</u>	<u>\$ 10,483</u>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加工費	<u>\$ 17,964</u>	<u>\$ 29,033</u>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監察人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0,927</u>	<u>\$ 8,329</u>
退職後福利	214	211
	<u>\$ 11,141</u>	<u>\$ 8,54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保證：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 806	\$ 796
土地	32,000	32,000
房屋及建築淨額	37,204	38,269
	<u>\$ 70,010</u>	<u>\$ 71,065</u>

##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重大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美    元	\$ 506	\$ 334
新 台 幣	\$ 1,643	\$ -

##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24 日提出申請轉換公司債，共計 104 張，面額總計為 10,400 仟元，轉換價格為 23.12 元，共計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449,820 股，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 105 年 3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 ( 仟 元 )</u>	<u>匯 率 ( 元 )</u>	<u>帳 面 金 額</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572	32.8250	\$ 609,62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6,869	32.8250	553,715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 仟元 )	匯率 ( 元 )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0,871	31.6500	\$ 660,575
人民幣	424	5.1724	2,19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7,923	31.6500	567,246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 ( 僅包含未實現 ) 如下：

外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1.739 (：新台幣)	\$ 237	30.3056 (：新台幣)	\$ 1,463
人民幣	5.0968 (：新台幣)	-	4.9338 (：新台幣)	6
		<u>\$ 237</u>		<u>\$ 1,469</u>

###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最高 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呆 帳	擔 保 品 名 稱	保 品 價 值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3)	資 金 貸 與 總 額 (註 2)	與 備 註
1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6,578	\$ -	\$ -	-	短期資金融通	銷貨(含務務 收入) \$ 987,969 進貨(含務務 費用) 112,106	營運週轉	\$ -	-	\$ 166,440	\$ 524,651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他人以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資金貸與總額限額，如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金額不受限制。

註 3：對單一企業貸與以貸出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資金貸與限額，如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金額不受限制。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含加工費)	\$ 987,969	98	當月結 T/T 90 天	註 1	註 1	(\$ 499,198)	( 97)	-
"	"	"	銷貨(含勞務收入)	( 112,106)	( 8)	當月結 150 天及經當地政府核准後 30 天收款	"	"	75,714	14	-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含勞務收入)	( 987,969)	( 70)	當月結 T/T 90 天	"	"	499,198	74	-
"	"	"	進貨(含加工費)	112,106	18	當月結 150 天及經當地政府核准後 30 天收款	"	"	( 75,714)	( 20)	-

註 1：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註 2：該各比率以各進銷貨公司之交易金額或餘額為計算基礎。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公司之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後額 (註 1)	提呆帳額	抵備金額
						處理方式	收回金額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 499,198	1.9 次	\$ -	-	\$ 182,469	\$ -	\$ -	

註 1：係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6 日收回金額。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期末金額	本 數	比 率 %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備 註
				原 本 期 金 額	未 上 期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金 額	本 期 金 額	
本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永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台灣	控 股	USD 18,141 1,000	USD 18,141 1,000	100,000	-	100	\$ 977,950 1,072	\$ 23,883 ( 7)	\$ 23,883 ( 7)	註1及2 "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Topwise Technology Ltd.	薩摩亞	控 股	USD 3,257	USD 3,257	-	-	100	USD 2,295	(USD 74)	(USD 74)	"
Alltop Holding Ltd.	Harve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 Alltop Holding Ltd.	" 香港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 控 股	USD 2,381	USD 2,381	-	-	100	USD 137	(USD 142)	(USD 142)	"
Topwise Technology Ltd.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 盛輝有限公司	塞舌爾 薩摩亞	控 股	USD 1,349 300	USD 1,349 300	-	-	29.40 23.08	HKD 7,094 HKD 1,848	(HKD 806) (HKD 1,478)	(HKD 237) (HKD 341)	" "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	塞舌爾	控 股	USD 3,240	USD 3,240	-	-	70.60	USD 2,263	(USD 104)	(USD 73)	"

註 1：無市價可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經會計師查核之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註 2：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減除側流及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後認列之。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期 初 匯 入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自 本 台 灣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被 本 本 期 投 資 損 益	本 公 司 接 投 資 之 比 例 %	本 期 認 損 益 列 帳 (註 2)	期 末 面 值 (註 5)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註 備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與銷售	\$ 433,838 (USD 13,250) (註 4)	(一)1	\$ 358,688 (USD 10,950)	\$ -	\$ 358,688 (USD 10,950)	\$ 32,646 (HKD 7,974)	100	\$ 34,406 (HKD 8,404)	\$ 817,138 (HKD 192,948)	-	-
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	123,552 (USD 3,843)	(一)2	121,771 (USD 3,843)	-	121,771 (USD 3,843)	( 2,468) (USD -78)	100	( 2,940) (USD -93)	76,162 (USD 2,320)	-	-
盛凱吉電子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	37,850 (USD 1,280)	(一)3	8,717 (USD 300)	-	8,717 (USD 300)	( 12,703) (HKD -2,949)	23.08	( 2,787) (HKD -681)	2,077 (HKD 491)	-	-
本 期 大 陸 赴	本 期 累 計 地 區 投 資	\$ 489,176 (USD 15,093)	出 匯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564,326 (USD 17,429) (註 4)				\$ 786,977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二)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及 Alltop Holding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Alltop Holding Ltd.、Topwise Technology Ltd.及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3.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Alltop Holding Ltd.及盛輝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會公司發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以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 4：含被投資公司盈餘轉增資 USD2,300 仟元。

註 5：係包含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一) 進貨／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		貨價	價格	交易條件		條件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額	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蘇州)有限公司	銷貨 (含技術服務收入)	\$ 112,106	8	按市場價格	當月結 150 天及經營地政府核准後 30 天收款	無顯著不同	\$ 75,714	14	\$ 1,806	-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進貨 (含加工費用)	987,969	98	按市場價格	當月結 T/T 90 天	無顯著不同	( 499,198 )	( 97 )	15,060	-	
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進貨	6,425	1	按市場價格	當月結 T/T 120 天	無顯著不同	( 1,267 )	-	90	-	

(二)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財產		價格	交易條件		條件應收(付)設備		未實現利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額	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太倉)有限公司	財產交易	\$ 11,891	14	按市場價格	當月結 T/T 90 天	無顯著不同	( \$ 3,225 )	( 12 )	\$ -	-

(三)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四)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五)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附件六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102號3樓

電話：(02)2225-168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66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6~67		三一
(八) 質押之資產	68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9		三四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69~70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71、75~77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71、75~78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71、79~80		三六
4.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情形	71		三六
5.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71~73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73~74		三七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游 萬 益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1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凡甲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凡甲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凡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凡甲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凡甲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一

凡甲集團銷售方式之一係將存貨放置於電子專業代工客戶（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 簡稱 EMS）指定之倉庫，客戶再直接至該倉庫提貨，

由於該交易模式之存貨非由凡甲集團直接管理，而係由 EMS 客戶委請專業物流中心代為管理存貨，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寄外倉庫存貨之存在性及該種交易模式銷貨之真實性，可能存有風險；凡甲集團早期原係以銷售筆記型電腦相關之連接器為主，由於該產業已臻成熟，凡甲集團近年逐漸轉型朝向車用、伺服器等領域發展，該轉型效益顯現於本年度，致毛利率及銷貨金額上升，相較去年同期之變動差異較大，且為降低記錄虛假收入或有未完成交付義務即認列收入之疑慮，故列入本年度重點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所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查核意見請參閱查核意見段。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凡甲集團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舞弊風險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凡甲集團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觀察寄外倉庫之期末存貨盤點情形及發函詢證，俾以確認期末寄外倉庫之存貨數量正確無誤。
3. 本會計師自凡甲集團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其原始訂單、經交易對象確認之出貨單及帳單（Invoice）等文件，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此外，亦就上述樣本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暨評估移轉風險與報酬之時點是否允當；本會計師亦檢視前述客戶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

#### 關鍵查核事項二

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主要係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有關金融資產減損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查核意見請參閱查核意見段。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測試凡甲集團與客戶交易信用限額核准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
2. 本會計師測試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金額以瞭解並量化過期餘額之潛在風險，俾評估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3. 本會計師參考當年度凡甲集團重大應收帳款收款情形及其他可得資訊，檢查是否有個別金額重大且過期之應收帳款。
4. 本會計師評估期後凡甲集團對已過期應收帳款收回現金之狀況，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增加提列備抵呆帳。

## 其他事項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凡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凡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凡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凡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凡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

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凡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凡甲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陳 重 成

陳重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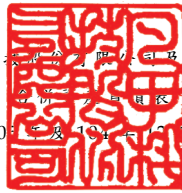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1 日



凡甲科六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45,931	39	\$ 455,445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	-	3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01,432	4	19,332	1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610,713	25	634,122	3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一)	1,572	-	1,49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1,010	1	45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一)	233	-	25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5,361	-	10,325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53,803	7	178,943	9
1419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及十六)	24,744	1	23,66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六及三二)	-	-	80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555	-	12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55,354</u>	<u>77</u>	<u>1,324,975</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一)	8,198	1	7,82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三一及三二)	506,327	21	526,649	28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三)	4,062	-	4,135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751	-	5,9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3,837	-	3,802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五)	4,886	-	5,45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十六、二二及三二)	27,273	1	40,67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58,334</u>	<u>23</u>	<u>594,497</u>	<u>3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413,688</u>	<u>100</u>	<u>\$ 1,919,47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 340,000	14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1,765	-	4,33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298,327	13	344,205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21,173	1	20,285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二七)	152,761	6	134,784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及三一)	4,123	-	3,22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4,271	1	13,29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4,275	-	4,51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八及三二)	-	-	31,67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2,622	-	5,58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39,317</u>	<u>35</u>	<u>561,896</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708	-	1,46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二)	736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1,526	1	44,488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3,970</u>	<u>1</u>	<u>45,948</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873,287</u>	<u>36</u>	<u>607,844</u>	<u>3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658,372	27	644,244	33
3200	資本公積	227,296	9	274,258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3,805	8	184,536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505	1	31,122	2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五)	466,802	20	140,861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91,112	29	356,519	19
3400	其他權益	(36,379)	(1)	36,607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540,401</u>	<u>64</u>	<u>1,311,628</u>	<u>68</u>
3XXX	權益總計	<u>1,540,401</u>	<u>64</u>	<u>1,311,628</u>	<u>6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413,688</u>	<u>100</u>	<u>\$ 1,919,47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萬益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一）				
4100	銷貨收入	\$ 1,931,119	100	\$ 1,722,34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 四及三一）				
5110	銷貨成本	<u>1,171,761</u>	<u>61</u>	<u>1,270,511</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759,358</u>	<u>39</u>	<u>451,832</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09,693	5	113,493	7
6200	管理費用	226,898	12	203,378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7,017</u>	<u>3</u>	<u>57,311</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3,608</u>	<u>20</u>	<u>374,182</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365,750</u>	<u>19</u>	<u>77,650</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 四）	3,047	-	7,0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及二四）	45,315	2	31,577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十 八及二四）	( 1,673)	-	( 987)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附 註四及十一）	<u>637</u>	<u>-</u>	<u>( 1,39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7,326</u>	<u>2</u>	<u>36,270</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13,076	21	\$ 113,920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 25,895)	( 1)	( 21,233)	(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387,181</u>	<u>20</u>	<u>92,687</u>	<u>5</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 二、二三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830)	-	( 4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41</u>	<u>-</u>	<u>85</u>	<u>-</u>
		( 689)	-	( 4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87,815)	( 5)	( 18,285)	(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 120)	-	( 80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14,949</u>	<u>1</u>	<u>3,245</u>	<u>-</u>
		( 72,986)	( 4)	( 15,841)	(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73,675)	( 4)	( 16,255)	(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13,506</u>	<u>16</u>	<u>\$ 76,432</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5.94</u>		<u>\$ 1.42</u>	
9810	稀 釋	<u>\$ 5.86</u>		<u>\$ 1.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萬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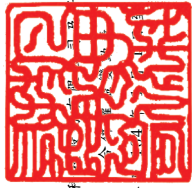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凡甲利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業		主		之		益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	公積	留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	權益總額
A1	64,060	\$ 640,598	\$ 284,708	\$ 176,697	\$ 31,122	\$ 113,951	\$ 52,448	\$ -	\$ -	\$ 1,299,524
B1	-	-	-	7,839	-	( 7,839)	-	-	-	-
B5	-	-	-	-	-	( 45,357)	-	-	-	( 45,357)
C15	-	-	( 32,398)	-	-	-	-	-	-	( 32,398)
II	2,164	21,646	28,923	-	-	-	-	-	-	50,569
L1	-	-	-	-	-	-	-	-	( 37,142)	( 37,142)
L3	( 1,800)	( 18,000)	( 6,975)	-	-	( 12,167)	-	-	37,142	-
D1	-	-	-	-	-	92,687	-	-	-	92,687
D3	-	-	-	-	-	( 414)	( 15,841)	-	-	( 16,255)
D5	-	-	-	-	-	92,273	( 15,841)	-	-	76,432
Z1	64,424	644,244	274,258	184,536	31,122	140,861	36,607	-	-	1,311,628
B1	-	-	-	9,269	-	( 9,269)	-	-	-	-
B5	-	-	-	-	-	( 51,899)	-	-	-	( 51,899)
B17	-	-	-	-	( 617)	617	-	-	-	-
C15	-	-	( 64,874)	-	-	-	-	-	-	( 64,874)
II	1,413	14,128	17,912	-	-	-	-	-	-	32,040
D1	-	-	-	-	-	387,181	-	-	-	387,181
D3	-	-	-	-	-	( 689)	( 72,986)	-	-	( 73,675)
D5	-	-	-	-	-	386,492	( 72,986)	-	-	313,506
Z1	65,837	\$ 658,372	\$ 227,296	\$ 193,805	\$ 30,505	\$ 466,802	( \$ 36,379)	\$ -	\$ -	\$ 1,540,401



董事長：游萬益



經理人：張一律



會計主管：陳靜宜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13,076	\$ 113,9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843	( 778)
A20100	折舊費用	198,609	201,424
A20200	攤銷費用	2,448	4,083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32	138
A20900	財務成本	1,673	98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 637)	1,396
A21200	利息收入	( 1,035)	( 3,50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20	12,42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76	3,9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756	4,35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 7,952)	( 2,89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985
A31130	應收票據	( 87,417)	( 19,382)
A31150	應收帳款	19,238	( 5,49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6)	( 1,1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7,975)	42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61
A31200	存 貨	12,439	12,660
A31230	預付款項	( 2,599)	5,7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34)	1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4,334)	( 1,920)
A32150	應付帳款	( 20,663)	63,78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88	9,7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156	( 27,070)
A32200	負債準備	12	6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563)	2,5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8,681	377,3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162)	(\$ 1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0,510)	( 9,5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7,009</u>	<u>367,63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5	( 22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9)	2,28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7,141)	( 208,42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05	51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98)	( 37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017)	( 15,41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086</u>	<u>4,12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86,549</u> )	( <u>217,506</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40,000	( 40,64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16,773)	( 77,75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u>-</u>	( <u>37,142</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3,227</u>	( <u>155,545</u>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63,201</u> )	( <u>14,674</u> )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90,486	( 20,0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55,445</u>	<u>475,53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45,931</u>	<u>\$ 455,4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萬益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7 年 11 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88 年 3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電子連接器之製造、買賣及研發等。
- (二) 本公司之股票自 96 年 1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 (三) 本公司因股權分散，故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 (四)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



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

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

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 6.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IFRS 2 之修正規定，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時，應考量市價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係藉由調整報酬數量而納入交易產生之負債金額衡量。此修正適用於首次適用日尚未既得及給與日在首次適用日以後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 7.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子公司」、附表四及五。

##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



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十一)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至 18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其他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衡量。

####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

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837 仟元及 3,802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50,318 仟元及 179,509 仟元之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610,713 仟元及 634,122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4,960 仟元及 4,421 仟元後之淨額）。

## (四)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十。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九)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經檢視後，並無重新評估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之必要。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現金流量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若未來經濟狀況變遷或政策改變所造成估計改變，可能會造成重大減損。

(七)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八)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等假設，評估減損。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九)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6	\$ 1,10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45,425	398,741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	55,596
	<u>\$ 945,931</u>	<u>\$ 455,44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1.265%	0.01%~1.3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3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1,765	\$ 4,334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別</u>	<u>到 期 期 間</u>	<u>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u>
<u>105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6.01.06~106.02.23	USD4,500/NTD143,286
<u>104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2.01~105.04.07	USD3,000/NTD97,61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5.01.04~105.04.01	USD7,500/RMB48,146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01,432	\$ 19,332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101,432</u>	<u>\$ 19,332</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615,673	\$ 638,543
減：備抵呆帳	( <u>4,960</u> )	( <u>4,421</u> )
	<u>\$ 610,713</u>	<u>\$ 634,122</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2	\$ 54
出售廢料款	10,823	-
其他	<u>185</u>	<u>401</u>
	<u>\$ 11,010</u>	<u>\$ 455</u>

###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 30 至 180 天，合併公司歷史資料顯示收款情形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80 天，並未對逾期應收款加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形良好。合併公司認列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信用評等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客戶信用管理辦法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進行徵信評等作業後，交由權責主管評估並授予額度。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並無已逾期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且相關帳款信用品質經評估後多為良好等級。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60天	\$ 346,218	\$ 367,976
61~90天	124,591	127,148
91~180天	144,855	143,362
180天以上	<u>9</u>	<u>57</u>
合計	<u>\$ 615,673</u>	<u>\$ 638,54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5,244	\$ 5,244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 778)	( 778)
外幣換算差額	<u>-</u>	<u>( 45)</u>	<u>( 45)</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421</u>	<u>\$ 4,421</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4,421	\$ 4,421
減：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843	843
外幣換算差額	<u>-</u>	<u>( 304)</u>	<u>( 304)</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960</u>	<u>\$ 4,960</u>

### (三)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利息及廢料出售等款項，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此部分款項並無無法回收之情事，且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並無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 九、存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03,393	\$ 106,149
在製品	15,804	28,018
原物料	<u>34,606</u>	<u>44,776</u>
	<u>\$ 153,803</u>	<u>\$ 178,943</u>

105及104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171,761仟元及1,270,511仟元。

105及104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3,320仟元及12,420仟元

## 十、子公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控股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	永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利率風險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Topwise Technology Ltd.	控股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	Harve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	貿易公司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	Alltop Holding Ltd.	控股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Alltop Holding Ltd.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	控股	29.4%	29.4%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Topwise Technology Ltd.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	控股	70.6%	70.6%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	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 8,198	\$ 7,824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損)	\$ 637	(\$ 1,396)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637	(\$ 1,39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 計
<b>成 本</b>									
104年1月1日餘額	\$ 32,000	\$ 169,857	\$ 96,828	\$ 707,577	\$ 12,000	\$ 13,071	\$ 31,856	\$ 10,266	\$ 1,073,455
增 添	-	-	37,175	133,449	4,623	2,976	3,970	22,737	204,930
處 分	-	-	( 1,795)	( 150,347)	( 1,623)	( 189)	( 1,680)	-	( 155,634)
重分類(註)	-	32,855	-	8,353	-	-	-	( 32,855)	8,353
淨兌換差額	-	( 3,068)	( 2,058)	( 4,217)	( 287)	( 223)	( 419)	( 148)	( 10,42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2,000	\$ 199,644	\$ 130,150	\$ 694,815	\$ 14,713	\$ 15,635	\$ 33,727	\$ -	\$ 1,120,684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49,398	\$ 52,320	\$ 407,718	\$ 4,935	\$ 9,356	\$ 24,813	\$ -	\$ 548,540
處 分	-	-	( 1,481)	( 146,898)	( 1,094)	( 151)	( 1,521)	-	( 151,145)
折舊費用	-	6,555	13,270	175,872	2,180	1,056	2,491	-	201,424
淨兌換差額	-	( 966)	( 927)	( 2,336)	( 110)	( 142)	( 303)	-	( 4,78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54,987	\$ 63,182	\$ 434,356	\$ 5,911	\$ 10,119	\$ 25,480	\$ -	\$ 594,035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32,000	\$ 144,657	\$ 66,968	\$ 260,459	\$ 8,802	\$ 5,516	\$ 8,247	\$ -	\$ 526,649
<b>成 本</b>									
105年1月1日餘額	\$ 32,000	\$ 199,644	\$ 130,150	\$ 694,815	\$ 14,713	\$ 15,635	\$ 33,727	\$ -	\$ 1,120,684
增 添	-	1,450	28,169	147,712	5,857	152	8,055	-	191,395
處 分	-	-	( 5,314)	( 95,166)	( 782)	( 108)	( 5,636)	-	( 107,006)
重分類(註)	-	-	3,790	5,871	-	2,191	1,251	-	13,103
淨兌換差額	-	( 12,316)	( 10,805)	( 21,357)	( 1,399)	( 1,058)	( 2,024)	-	( 48,95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2,000	\$ 188,778	\$ 145,990	\$ 731,875	\$ 18,389	\$ 16,812	\$ 35,373	\$ -	\$ 1,169,217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54,987	\$ 63,182	\$ 434,356	\$ 5,911	\$ 10,119	\$ 25,480	\$ -	\$ 594,035
處 分	-	-	( 4,630)	( 93,322)	( 782)	( 107)	( 4,584)	-	( 103,425)
折舊費用	-	7,774	16,064	167,875	2,552	1,492	2,852	-	198,609
淨兌換差額	-	( 3,906)	( 4,873)	( 15,085)	( 548)	( 673)	( 1,244)	-	( 26,32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58,855	\$ 69,743	\$ 493,824	\$ 7,133	\$ 10,831	\$ 22,504	\$ -	\$ 662,890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32,000	\$ 129,923	\$ 76,247	\$ 238,051	\$ 11,256	\$ 5,981	\$ 12,869	\$ -	\$ 506,327

註：係由其他流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類別項下。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 建築物

主 建 物

20至43年

主建物之附屬設施

15.5至20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模具設備

2至5年

運輸設備

3至10年

辦公設備

2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 十三、商 譽

	105年度	104年度
成 本		
期初餘額	\$ 4,135	\$ 3,986
淨兌換差額	( 73)	149
期末餘額	\$ 4,062	\$ 4,135

商譽係本公司分別於 99 及 101 年度以每股 1 美金，共計 4,589 仟元美金之價款取得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因投資成本高於取得日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淨值列為商譽。

####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926
單獨取得	374
淨兌換差額	( 13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16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218)
攤銷費用	( 4,083)
淨兌換差額	9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208)</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961</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169
單獨取得	298
處 分	( 23)
淨兌換差額	( 46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97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208)
攤銷費用	( 2,448)
處 分	23
淨兌換差額	40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228)</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751</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2 至 5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 十五、預付租賃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127	\$ 137
非 流 動	<u>4,886</u>	<u>5,451</u>
	<u>\$ 5,013</u>	<u>\$ 5,588</u>

合併公司已取得中國政府核發之國有土地使用證。

十六、其他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預付款項	\$ 24,744	\$ 23,662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二）	-	806
其他	555	128
	<u>\$ 25,299</u>	<u>\$ 24,596</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11,198	\$ 20,462
存出保證金	1,378	5,389
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二二）	-	94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二）	815	-
長期預付費用	13,882	14,730
	<u>\$ 27,273</u>	<u>\$ 40,675</u>

十七、借 款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340,000</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 1.13%~1.25%。

十八、應付公司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31,67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31,671 )
	<u>\$ -</u>	<u>\$ -</u>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第二次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以本公司之土地及建築物質抵押發行 2,000 仟單位之新台幣計價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00,000 仟元。發行期間 3 年，自 102 年 10 月 31 日開始發行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到期。轉換期間為 102 年 12 月 2 日至 105 年 10 月 21 日。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依贖回條款由本公司提前收回外，到期時每單

位以 100 元贖回。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債券持有人得依賣回條款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其他發行條件如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102 年 10 月 23 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01% 之轉換溢價率為準。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 24.8 元。105 年 8 月 3 日止，轉換價格因發放現金股利而調整，調整以後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2.18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1%。105 及 104 年度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分別為 32,300 仟元及 52,600 仟元，其中轉列普通股股本計 14,128 仟元及 21,646 仟元；另因行使公司債轉換權，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減少 1,201 仟元及 1,958 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減少 248 仟元及 1,877 仟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減少 12 仟元及 154 仟元，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而轉列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計 19,113 仟元及 30,881 仟元。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150 仟元）	\$ 194,850
發行日賣／贖回權組成部分	( 253)
權益組成部分	( <u>7,443</u> )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187,154
以有效利率 2.21% 計算之利息	4,535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u>110,172</u> )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81,517
以有效利率 2.21% 計算之利息	877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u>50,723</u> )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31,671
以有效利率 2.21% 計算之利息	381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u>32,052</u> )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十九、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298,327</u>	<u>\$ 344,205</u>

二十、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含員工及董監酬勞)	\$ 69,492	\$ 48,055
應付設備款	38,496	35,140
應付技術服務費	11,539	11,114
應付倉儲費	5,362	4,875
應付保險費	2,325	4,034
其他	<u>25,547</u>	<u>31,566</u>
	<u>\$ 152,761</u>	<u>\$ 134,784</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1,250	\$ 3,986
其他	<u>1,372</u>	<u>1,603</u>
	<u>\$ 2,622</u>	<u>\$ 5,589</u>

二一、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		
退貨及折讓(一)	<u>\$ 4,275</u>	<u>\$ 4,511</u>
非流動		
員工福利(二)	<u>\$ 1,708</u>	<u>\$ 1,460</u>
		<u>退 貨 及 折 讓</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511
本期使用		( <u>236</u>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275</u>

(一)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貨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傷殘給付之估列。

##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員工，係屬大陸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628	\$ 5,75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892 )	( 5,852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資產 )	\$ 736	( \$ 94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資產 ) 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118	( \$ 5,699 )	( \$ 581 )
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 ( 收入 )	102	( 114 )	( 12 )
認列於損益	102	( 114 )	( 12 )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39)	(\$ 39)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385	-	385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0	-	10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143</u>	<u>-</u>	<u>14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38</u>	<u>( 39 )</u>	<u>499</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758</u>	<u>( \$ 5,852 )</u>	<u>( \$ 94 )</u>
105年1月1日餘額	<u>\$ 5,758</u>	<u>( \$ 5,852 )</u>	<u>( \$ 94 )</u>
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u>101</u>	<u>( 101 )</u>	<u>-</u>
認列於損益	<u>101</u>	<u>( 101 )</u>	<u>-</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1	61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187	-	187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232	-	232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350</u>	<u>-</u>	<u>35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69</u>	<u>61</u>	<u>830</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628</u>	<u>( \$ 5,892 )</u>	<u>\$ 736</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50%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75%	3.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236)	(\$ 206)
減少 0.25%	\$ 248	\$ 21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39	\$ 209
減少 0.25%	(\$ 229)	(\$ 20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7年	14.8年

## 二三、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5,837</u>	<u>64,424</u>
已發行股本	<u>\$ 658,372</u>	<u>\$ 644,24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股本變動，主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註銷庫藏股。

105 及 104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分別已轉換面額 32,300 仟元及 52,600 仟元之債券，共計要求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1,413 仟股及 2,164 仟股。

105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本 14,128 仟元（1,413 仟股），其中 4,498 仟元（450 仟股）、5,753 仟元（575 仟股）及 3,877 仟元（388 仟股）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3 月 25 日、8 月 5 日及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 105 年 3 月 25 日、8 月 5 日及 11 月 9 日為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已於 105 年 4 月 13 日、8 月 22 日及 11 月 25 日完成變更登記。

## (二) 資本公積

105 及 104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 溢價	公司債 轉換溢價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316	\$ 69,809	\$ 3,159	\$ 23,424	\$ 284,70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2,398)	-	-	-	( 32,39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庫藏股註銷	-	30,881	( 1,958)	-	28,923
	( 4,238)	( 2,737)	-	-	( 6,97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1,680</u>	<u>\$ 97,953</u>	<u>\$ 1,201</u>	<u>\$ 23,424</u>	<u>\$ 274,258</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1,680	\$ 97,953	\$ 1,201	\$ 23,424	\$ 274,25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64,874)	-	-	-	( 64,87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9,113	( 1,201)	-	17,91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6,806</u>	<u>\$ 117,066</u>	<u>\$ -</u>	<u>\$ 23,424</u>	<u>\$ 227,296</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86,806	\$ 151,680
公司債轉換溢價	117,066	97,95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清償(2)	23,424	23,42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	1,201
	<u>\$ 227,296</u>	<u>\$ 274,25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係可轉換公司債已到期清償，但持有人並未要求轉換公司股票，故認股權利失效，因此類資本公積未有現金流入，故僅可彌補虧損。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與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其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及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269	\$ 7,839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617)	-	-	-
現金股利	51,899	45,357	0.8	0.7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及 104 年 6 月 10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計配發新台幣 64,874 仟元及 32,398 仟元，每股配發 1 元及 0.5 元。

本公司 106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38,718	\$ -
特別盈餘公積	5,874	-
現金股利	316,019	4.8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5年度	104年度
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 規定提列	\$ -	\$ 617
因首次採用 IFRSs 選擇豁免 項目，轉列保留盈餘所提列	30,505	30,505
	<u>\$ 30,505</u>	<u>\$ 31,122</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年初餘額	\$ 36,607	\$ 52,44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87,815)	( 18,28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 算差額之份額	( 120)	( 801)
相關所得稅	<u>14,949</u>	<u>3,245</u>
年底餘額	<u>(\$ 36,379)</u>	<u>\$ 36,607</u>

(六) 庫藏股票

<u>收 回 原 因</u>	<u>維護公司信用及股 東權益 ( 仟股 )</u>
104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期增加	1,800
本期減少	( <u>1,800</u> )
10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u>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 104 年 6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於 104 年 6 月 23 日至 8 月 22 日間，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本公司股份 1,800 仟股，預計買回價格區間為每股 17.08 元至 38.09 元，若股價低於所訂買回區間下限時，本公司將繼續執行買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1 日已全數執行完畢，有關本公司庫藏股買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庫藏股註銷 18,000 仟元，註銷股數計 1,800 仟股，並訂定 104 年 11 月 13 日為減資基準日，本案業經經濟部 104 年 12 月 2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49740 號函核准。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81	\$ 48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035	3,508
其他	<u>1,931</u>	<u>3,520</u>
	<u>\$ 3,047</u>	<u>\$ 7,076</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2,776)	(\$ 3,971)
淨外幣兌換損益	50,974	43,62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損益	9	( 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益	( 1,765)	( 4,355)
其他	<u>( 1,127)</u>	<u>( 3,720)</u>
	<u>\$ 45,315</u>	<u>\$ 31,577</u>

### (三)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1,292	\$ 110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381</u>	<u>877</u>
	<u>\$ 1,673</u>	<u>\$ 987</u>

### (四) 折舊及攤銷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8,609	\$ 201,424
無形資產	<u>2,448</u>	<u>4,083</u>
合計	<u>\$ 201,057</u>	<u>\$ 205,50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2,862	\$ 188,532
營業費用	<u>15,747</u>	<u>12,892</u>
	<u>\$ 198,609</u>	<u>\$ 201,42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53	\$ 61
管理費用	2,370	3,788
研發費用	25	234
	<u>\$ 2,448</u>	<u>\$ 4,08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 22,872	\$ 21,702
確定福利計畫	-	( 12)
	22,872	21,690
其他員工福利	438,336	439,40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61,208</u>	<u>\$ 461,09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9,858	\$ 256,337
營業費用	231,350	204,756
	<u>\$ 461,208</u>	<u>\$ 461,093</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4%~10%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2 月 21 日及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4.01%	4.32%
董監事酬勞	1.90%	1.44%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7,409		\$ 5,220	
董監事酬勞	8,230		1,74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4,830				\$ -			
董監事酬勞	1,250						-	

104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2,527	\$ 67,21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21,553)	( 23,588)
淨 損 益	<u>\$ 50,974</u>	<u>\$ 43,627</u>

##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2,028	\$ 13,977
未分配盈餘加徵	3,111	2,519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337 )	3,027
	<u>23,802</u>	<u>19,52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093</u>	<u>1,71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5,895</u>	<u>\$ 21,23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13,076</u>	<u>\$ 113,92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 70,223	\$ 19,36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41,016 )	7,7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3,111	2,51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 29,989 )	( 14,016 )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		
響數	24,903	2,60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1,337 )	3,02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5,895</u>	<u>\$ 21,23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影響尚無法可靠決定。

###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本年度產生者</u>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 14,949 )	( \$ 3,245 )
— 確定福利再衡量數	( 141 )	( 85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 15,090 )</u>	<u>( \$ 3,330 )</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5,361</u>	<u>\$ 10,325</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4,271</u>	<u>\$ 13,29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430	(\$ 895)	\$ -	\$ 1,535
負債準備—退回及折讓	767	( 40)	-	727
公司債發行成本	39	( 39)	-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07	( 151)	-	1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259	41	-	30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009	1,00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110	110
	<u>\$ 3,802</u>	<u>(\$ 1,084)</u>	<u>\$ 1,119</u>	<u>\$ 3,83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43	\$ 1,009	\$ -	\$ 1,0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30,474	-	-	30,47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3,940	-	( 13,940)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1	-	( 31)	-
	<u>\$ 44,488</u>	<u>\$ 1,009</u>	<u>(\$ 13,971)</u>	<u>\$ 31,526</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665	(\$ 1,235)	\$ -	\$ 2,430
負債準備—退回及折讓	698	69	-	767
公司債發行成本	227	( 188)	-	3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833	( 526)	-	3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u>326</u>	<u>( 67)</u>	<u>-</u>	<u>259</u>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u>\$ 5,749</u>	<u>(\$ 1,947)</u>	<u>\$ -</u>	<u>\$ 3,80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80	(\$ 237)	\$ -	\$ 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30,474	-	-	30,47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7,185	-	( 3,245)	13,94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116</u>	<u>-</u>	<u>( 85)</u>	<u>31</u>
	<u>\$ 48,055</u>	<u>(\$ 237)</u>	<u>(\$ 3,330)</u>	<u>\$ 44,488</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05 年度到期	\$ -	\$ 39,400
106 年度到期	-	11,685
107 年度到期	-	32,615
108 年度到期	-	<u>43,678</u>
	<u>\$ -</u>	<u>\$127,378</u>
<u>可減除暫時性差異</u>		
備抵呆帳	\$ 3,877	\$ 3,316
存貨跌價損失	<u>46,441</u>	<u>48,815</u>
	<u>\$ 50,318</u>	<u>\$ 52,131</u>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69,968 仟元及 20,037 仟元。

(七)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466,802</u>	<u>\$ 140,86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8,073</u>	<u>\$ 15,327</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6.93%	14.56%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5.94</u>	<u>\$ 1.42</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5.86</u>	<u>\$ 1.3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387,181</u>	<u>\$ 92,687</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387,181	\$ 92,68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316</u>	<u>72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387,497</u>	<u>\$ 93,415</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5,225	65,22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603	1,714
員工酬勞	<u>268</u>	<u>33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6,096</u>	<u>67,27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七、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分別有 38,496 仟元及 35,140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另分別有 4,123 仟元及 3,225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二) 合併公司第二次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 105 及 104 年度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分別為 32,300 仟元及 52,600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八。

##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加工廠房，租賃期間為 0.75 至 2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446	\$ 3,001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	3,001
	<u>\$ 1,446</u>	<u>\$ 6,002</u>

##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 105 年度均維持一致策略。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三十、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 合約	\$ _____	\$ <u>1,765</u>	\$ _____	\$ <u>1,76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 司債選擇權	\$ _____	\$ _____	\$ <u>3</u>	\$ <u>3</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 合約	\$ _____	\$ <u>4,334</u>	\$ _____	\$ <u>4,334</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係採用選擇權訂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 -	\$ 3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673,084	1,117,30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1,765	4,334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742,657	482,08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含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應付員工保險及退休金）、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財務單位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以外匯淨部位自然避險為主及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為輔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不包含備抵呆帳且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五。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性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負債		
美元	\$ 1,765	\$ 4,334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

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 9,724	\$ 2,618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外幣銀行存款及表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遠期外匯合約。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以美元貨幣計價之銷貨增加，另應付貨款先行清償，致期末之負債減少，亦使匯率敏感度增加。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銀行存款、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包括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	\$ 55,596
— 金融負債	340,000	31,67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946,229	399,536
— 金融負債	-	-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9,462 仟元及 3,995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要係因變動利率金融資產增加。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透過客戶信用管理辦法建立客戶完整基本資料檔、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合併公司銷貨收入達收入總額 10% 以上之主要客戶，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為 15%；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105 年 12 月 31 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86,755	\$ 115,902	\$ -
固定利率工具	<u>340,474</u>	<u>-</u>	<u>-</u>
	<u>\$ 627,229</u>	<u>\$ 115,902</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51,433	\$ 98,977	\$ -
應付公司債	<u>32,300</u>	<u>-</u>	<u>-</u>
	<u>\$ 383,733</u>	<u>\$ 98,977</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分析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5年12月31日

	<u>1至3個月</u>	<u>3個月至1年</u>	<u>1至5年</u>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143,286	\$ -	\$ -
一流出	( 145,051)	-	-
	<u>(\$ 1,765)</u>	<u>\$ -</u>	<u>\$ -</u>

104年12月31日

	<u>1至3個月</u>	<u>3個月至1年</u>	<u>1至5年</u>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275,925	\$ 65,056	\$ -
一流出	( 279,469)	( 65,846)	-
	<u>(\$ 3,544)</u>	<u>(\$ 790)</u>	<u>\$ -</u>

(3) 融資額度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尚未動用之銀行借款額 度（每年重新檢視）		
—未動用金額	<u>\$ 110,554</u>	<u>\$ 412,063</u>
—已動用金額	<u>\$ 340,000</u>	<u>\$ 200,000</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u>\$ 2,623</u>	<u>\$ 2,751</u>

對關係人銷貨之條件為當月結 T/T 90 天或經當地政府核准後 30 天收款，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銷貨則無顯著不同。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關聯企業	<u>\$ 46,539</u>	<u>\$ 38,570</u>

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為當月結 T/T 90 天，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則無顯著不同。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1,572	\$ 1,496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代收付	<u>233</u>	<u>258</u>
		<u>\$ 1,805</u>	<u>\$ 1,75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貨款	\$ 21,173	\$ 20,285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財產交易	<u>4,123</u>	<u>3,225</u>
		<u>\$ 25,296</u>	<u>\$ 23,51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款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u>\$ 12,462</u>	<u>\$ 11,891</u>

(六)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事、監察人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972	\$ 10,927
退職後福利	<u>216</u>	<u>214</u>
	<u>\$ 13,188</u>	<u>\$ 11,14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三二、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係為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等之保證：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 -	\$ 80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815	-
土地	-	32,000
房屋及建築淨額	-	37,204
	<u>\$ 815</u>	<u>\$ 70,010</u>

###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重大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美    元	<u>\$ 513</u>	<u>\$ 506</u>
新台幣	<u>\$ -</u>	<u>\$ 1,643</u>
人民幣	<u>\$ 350</u>	<u>\$ 656</u>

#### (二) 或有事項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103年9月19日接獲焦俠和透過江蘇省太倉市人民法院向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提出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糾紛之民事起訴狀，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105年6月1日收到法院宣判，變更一審法院判決，判決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應於10日內支付該工程尾款及利息總計為人民幣218仟元及訴訟費人民幣9仟元，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已於105年6月6日支付，因法制體系為二審終審制，法定程序已經終結，惟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已提出再審程序，已於105年10月14日將訴狀送交南京高級人民法院審理，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尚未有結果。

#### 三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為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於 105 年 12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500,000 仟元，採無實體發行，每張面額 100 仟元，發行期間為三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自發行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

該案已於 106 年 1 月 16 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1050054072 號函核准，惟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尚未訂定發行日。

####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 (仟元)</u>	<u>匯 率 (元)</u>	<u>帳 面 金 額</u>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9,200	32.25 (美元：新台幣)	\$ 619,213
美 元	26,650	6.9371 (美元：人民幣)	859,459
美 元	713	7.7561 (美元：港幣)	22,998
日 幣	34,072	0.2756 (日幣：新台幣)	9,390
日 幣	67,840	0.0663 (日幣：港幣)	18,697
日 幣	25,927	0.0085 (日幣：美元)	7,145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			
美 元	273	32.25 (美元：新台幣)	8,198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125	32.25 (美元：新台幣)	294,289
美 元	2,785	6.9371 (美元：人民幣)	89,809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 仟元 )	匯 率 ( 元 )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572	32.825 ( 美元：新台幣 )	\$ 609,620
美 元	24,090	6.4936 ( 美元：人民幣 )	790,755
人 民 幣	4,374	1.1936 ( 人民幣：港幣 )	22,110
人 民 幣	1,664	0.1539 ( 人民幣：美元 )	8,413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			
美 元	238	32.825 ( 美元：新台幣 )	7,824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6,869	32.825 ( 美元：新台幣 )	553,715
美 元	7,316	6.4936 ( 美元：人民幣 )	240,135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 ( 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 ) 分別為 50,974 仟元及 43,627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五)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之揭露：

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附註十、	附表四及五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附註十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項目	說明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	附註十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註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2. 關係企業個別公司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目	說明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附表三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無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附註七
4	重大或有事項。	附註三三
5	重大期後事項。	附註三四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附表四及五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與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每年應將年度稅後淨利(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準則計算)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總數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撥。另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可於稅後利潤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積金可以用於彌補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轉為增加公司資本，經股東大會決議將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時，該科目留

存之金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 25%。公積金轉增資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增加每股價值。

年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會根據章程規定的分配比例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 三七、部門資訊

#### (一) 部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主要經營連接器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種類，故毋須揭露應報導部門之營運資訊，故無部門資訊之適用。

#### (二)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連 接 器	\$ 1,929,329	\$ 1,722,265
其 他	<u>1,790</u>	<u>78</u>
	<u>\$ 1,931,119</u>	<u>\$ 1,722,343</u>

####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中國及台灣地區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中國及台灣	\$ 1,931,119	\$ 1,722,343	\$ 544,106	\$ 577,388
其 他	-	-	-	-
	<u>\$ 1,931,119</u>	<u>\$ 1,722,343</u>	<u>\$ 544,106</u>	<u>\$ 577,38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W 客戶	<u>\$ 246,054</u>	註

註：合併公司 104 年度銷售連接器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註2)			
本公司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含加工費)	\$ 992,769	99	當月結 T/T 60~90 天	註3	註1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含勞務收入)	( 992,769 )	( 64 )	當月結 T/T 60~90 天	"	"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17,998	18	當月結 120 天	"	"
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 117,998 )	( 84 )	當月結 120 天	"	"

註 1：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2：該各比率以各進銷貨公司之交易金額或餘額為計算基礎。

註 3：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 (註 1)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註 2)	呆帳	列帳	備金	抵額
						金額	方式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 247,415	2.7 次	\$ -	-	\$ -	\$ 67,558	\$ -			

註 1：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2：係 106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1 日收回金額。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5)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營業收或 (%)
0	本公司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註 2(1)	銷貨 勞務收入 進貨 加工費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 25,312 70,395 980,317 12,452 84,632 247,415	當月結 150 天，餘與一般銷貨無顯著不同 經當地政府核准後 30 天收款 當月結 T/T 60~90 天，餘與一般進貨無顯著不同 當月結 T/T 60~90 天，餘與一般進貨無顯著不同	— —	1 4 51 1 4 10	
1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註 2(3)	進貨 應付帳款	117,998 56,145	當月結 120 天，餘與一般進貨無顯著不同	—	6 2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本公司及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主要係經營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永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A-LIST International Ltd.、Topwise Technology Ltd.、Alltop Holding Ltd.及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主要為控股，Harve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主要為一般貿易公司。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 5：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未 本期	上期	金額未 期	股	未 數	比 率	持 帳面金額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永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台	控 股	USD 1,000	USD 1,000	1,000	100,000	-	100	1,072	-	-	註1、2及3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Topwise Technology Ltd.	薩摩亞	控 股	USD 3,257	USD 3,257	3,257	-	-	100	85,526 (USD 2,652)	15,947 (USD 494)	15,947 (USD 494)	"
	Harve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	"	貿易公司	USD 2,381	USD 2,381	2,381	-	-	100	2,019 (USD 62)	(2,381) (USD -74)	(2,381) (USD -74)	"
	Alltop Holding Ltd.	香 港	控 股	USD 13,361	USD 13,361	13,361	-	-	100	1,098,545 (USD 34,063)	280,177 (USD 8,684)	280,177 (USD 8,684)	"
Alltop Holding Ltd.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	塞 舌 爾	控 股	USD 1,349	USD 1,349	1,349	-	-	29.40	34,316 (HKD 8,253)	22,627 (HKD 5,444)	6,652 (HKD 1,601)	"
	盛輝有限公司	薩 摩 亞	控 股	USD 300	USD 300	300	-	-	23.08	8,200 (HKD 1,972)	2,761 (HKD 664)	637 (HKD 153)	註1及2
Topwise Technology Ltd.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	塞 舌 爾	控 股	USD 3,240	USD 3,240	3,240	-	-	70.60	84,517 (USD 2,621)	22,627 (USD 701)	15,975 (USD 495)	註1、2及3

註 1：無市價可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註 2：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減除側流及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後認列之。

註 3：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4：上表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轉投資最高持股比例與期末持股比例相等且該轉投資未有抵質押之情事。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末自出臺灣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額		本期末自出臺灣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投資損益(註2)	本期投資損益(註2)	本期末投資價值(註6)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備
					匯出	匯回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與銷售	\$ 433,838 (USD 13,250) (註4)	(一)1	\$ 358,688 (USD 10,950)	\$ -	\$ -	\$ 358,688 (USD 10,950)	\$ 277,103 (HKD 66,675)	100.00	\$ 275,836 (HKD 66,370)	\$ -	\$ 1,014,449 (HKD 243,975)	\$ -	-
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	123,522 (USD 3,843)	(一)2	121,771 (USD 3,843)	-	-	121,771 (USD 3,843)	29,590 (USD 917)	100.00	23,566 (USD 730)	-	92,095 (USD 2,856)	-	-
盛凱吉電子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	37,850 (USD 1,280)	(一)3	8,717 (USD 300)	-	-	8,717 (USD 300)	(514) (HKD -124)	23.08	(119) (HKD -29)	-	1,797 (HKD 433)	-	-
本赴	陸地	\$ 489,176 (USD 15,093)	臺灣投資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審議會核對金額	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725,576 (USD 22,429) (註4及5)									\$ 924,241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及 Alltop Holding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Alltop Holding Ltd.、Topwise Technology Ltd.及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Alltop Holding Ltd.及盛輝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 4：含被投資公司盈餘轉增資 USD2,300 仟元。

註 5：本期經經審二字第 10500270530 號函核准增加投資 USD5,000 仟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 32.25 換算，惟截至資產負債表日，該增資案尚未執行。

註 6：係包含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

註 7：上表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轉投資最高持股比例與期末持股比例相等且該轉投資未有抵質押之情形。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一) 進貨/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易類別	進金型	銷、		貨價比	價格	交易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應餘	票據、帳款百分比(%)	未實現利益	備註
			額	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蘇州)有限公司	銷貨 (含技術服務收入)	\$ 95,707	7		按市場價格	當月結 150 天及經當地政府核准後 30 天收款	無顯著不同	\$ 84,632	16	\$ 920	註	
	進貨 (含加工費用)	992,769	99		按市場價格	當月結 T/T60~90 天	無顯著不同	( 247,415 )	( 96 )	16,053	"	

(二)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易類別	財產金型	交、		價格	交易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應餘	票據、帳款百分比(%)	未實現利益	備註
			額	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太倉)有限公司	財產交易	\$ 12,462	13		按市場價格	當月結 T/T90 天	無顯著不同	( \$ 4,123 )	( 13 )	\$ -	-

(三)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四)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五)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債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註：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 附件七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102號3樓

電話：(02)2225-168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11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3~14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 性之主要來源	33~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3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63~64	二六
(八) 質押之資產	64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5	二九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65~66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 69~70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 69~71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67~68, 72~73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4~82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一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方式之一係將存貨放置於電子專業代工客戶（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 簡稱 EMS）指定之倉庫，客戶再直接至該倉庫提貨，由於該交易模式之存貨非由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管理，而係由 EMS 客戶委請專業物流中心代為管理存貨，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寄外倉庫存貨之存在性及該種交易模式銷貨之真實性，可能存有風險。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所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查核意見請參閱查核意見段。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舞弊風險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觀察寄外倉庫之期末存貨盤點情形及發函詢證，俾以確認期末寄外倉庫之存貨數量正確無誤。
3. 本會計師自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其原始訂單、經交易對象確認之出貨單及帳單（Invoice）等文件，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此外，亦就上述樣本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暨評估移轉風險與報酬之時點是否允當；本會計師亦檢視前述客戶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

#### 關鍵查核事項二

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主要係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有關金融資產減損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查核意見請參閱查核意見段。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測試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交易信用限額核准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
2. 本會計師測試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金額以瞭解並量化過期餘額之潛在風險，俾評估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3. 本會計師參考當年度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應收帳款收款情形及其他可得資訊，檢查是否有個別金額重大且過期之應收帳款。
4. 本會計師評估期後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已過期應收帳款收回現金之狀況，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增加提列備抵呆帳。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陳 重 成

陳重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1 日



凡...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54,560	11	\$ 124,895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及七)	-	-	3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320	-	471	-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八)	443,151	19	460,208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及二六)	84,710	4	75,792	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2	-	4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六)	816	-	78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	-	6,991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66,987	3	80,280	4
1419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三)	5,584	-	6,71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七)	-	-	80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402	-	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56,532</u>	<u>37</u>	<u>756,987</u>	<u>38</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1,185,689	52	979,022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一、二六及二七)	240,544	11	248,788	1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3,266	-	4,9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一)	3,837	-	3,80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五、十三、十八及二七)	8,267	-	10,14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41,603</u>	<u>63</u>	<u>1,246,724</u>	<u>6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298,135</u>	<u>100</u>	<u>\$ 2,003,711</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四)	\$ 340,000	15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五及七)	1,765	-	1,522	-
2170	應付帳款	8,524	-	14,10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248,089	11	501,199	25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三)	101,309	5	75,691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及二六)	4,665	-	3,56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4,271	1	13,29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4,275	-	4,51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	-	31,67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866	-	58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23,764</u>	<u>32</u>	<u>646,135</u>	<u>32</u>
	<b>非流動負債</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1,708	-	1,46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31,526	1	44,488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八)	736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3,970</u>	<u>1</u>	<u>45,948</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757,734</u>	<u>33</u>	<u>692,083</u>	<u>35</u>
	<b>權益 (附註十九)</b>				
3110	普通股股本	658,372	29	644,244	32
3200	資本公積	227,296	10	274,258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3,805	9	184,536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505	1	31,12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一)	466,802	20	140,861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91,112	30	356,519	18
3400	其他權益	(36,379)	(2)	36,607	2
3XXX	權益總計	<u>1,540,401</u>	<u>67</u>	<u>1,311,628</u>	<u>65</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2,298,135</u>	<u>100</u>	<u>\$ 2,003,71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萬益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凡甲利物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4100	\$ 1,441,755	100	\$ 1,386,06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十及二六）			
5110	<u>1,132,236</u>	<u>79</u>	<u>1,131,332</u>	<u>81</u>
5900	309,519	21	254,729	19
5910	( 920)	-	( 1,806)	-
5920	<u>1,806</u>	<u>-</u>	<u>4,900</u>	<u>-</u>
5950	<u>310,405</u>	<u>21</u>	<u>257,823</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十及二六）			
6100	68,675	5	69,809	5
6200	104,380	7	78,425	6
6300	<u>27,554</u>	<u>2</u>	<u>24,668</u>	<u>2</u>
6000	<u>200,609</u>	<u>14</u>	<u>172,902</u>	<u>13</u>
6900	<u>109,796</u>	<u>7</u>	<u>84,921</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442	-	996	-
7020	6,314	1	5,10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十五及二十)	(\$ 1,673)	-	(\$ 98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附註四)	<u>293,716</u>	<u>20</u>	<u>23,876</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98,799</u>	<u>21</u>	<u>28,994</u>	<u>2</u>
7900	稅前淨利	408,595	28	113,915	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 <u>21,414</u> )	( <u>1</u> )	( <u>21,228</u> )	( <u>1</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387,181</u>	<u>27</u>	<u>92,687</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30)	-	( 4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41</u>	<u>-</u>	<u>85</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u>689</u> )	<u>-</u>	( <u>414</u> )	<u>-</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7,935)	( 6)	( 19,086)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4,949</u>	<u>1</u>	<u>3,245</u>	<u>-</u>
8360		( <u>72,986</u> )	( <u>5</u> )	( <u>15,841</u> )	( <u>1</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 <u>73,675</u> )	( <u>5</u> )	( <u>16,255</u> )	( <u>1</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13,506</u>	<u>22</u>	<u>\$ 76,432</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5.94		\$ 1.42	
9810	稀 釋	\$ 5.86		\$ 1.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萬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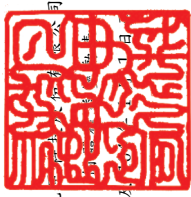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64,060	640,598	284,708	176,697	31,122	113,951	52,448	1,299,524
	股數 (仟股)	金	額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64,060	640,598	284,708	176,697	31,122	113,951	52,448	\$ 1,299,524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	-	-	7,839	-	( 7,839)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5,357)	-	( 45,357)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十九)	-	-	( 32,398)	-	-	-	-	( 32,398)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五及十九)	2,164	21,646	28,923	-	-	-	-	50,569
L1	庫藏股買回 (附註十九)	-	-	-	-	-	-	( 37,142)	( 37,142)
L3	庫藏股註銷 (附註十九)	( 1,800)	( 18,000)	( 6,975)	-	-	( 12,167)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92,687	-	92,687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14)	( 15,841)	( 16,255)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2,273	( 15,841)	76,43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64,424	644,244	274,258	184,536	31,122	140,861	36,607	1,311,628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	-	-	9,269	-	( 9,269)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51,899)	-	( 51,899)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17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617)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十九)	-	-	( 64,874)	-	-	-	-	( 64,874)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五及十九)	1,413	14,128	17,912	-	-	-	-	32,04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387,181	-	387,181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89)	( 72,986)	( 73,675)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86,492	( 72,986)	313,506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65,837	658,372	227,296	193,805	30,505	466,802	36,379	\$ 1,540,4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萬益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凡甲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08,595	\$ 113,9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22)	( 2,820)
A20100	折舊費用	109,227	119,377
A20200	攤銷費用	1,859	2,935
A20900	財務成本	1,673	98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93,716)	( 23,876)
A21200	利息收入	( 129)	( 21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1)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	2,7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756	1,526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920	1,806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 1,806)	( 4,9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 2,366)	( 3,87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1	( 361)
A31150	應收帳款	25,586	69,60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538)	2,095
A31200	存 貨	13,293	( 14,4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1	( 4,095)
A31230	預付款項	1,132	1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00)	77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522)	( 1,920)
A32150	應付帳款	( 6,184)	10,38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56,678)	( 22,8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736	( 1,283)
A32200	負債準備	12	6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2	( 554)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4,902	\$ 245,0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162)	( 1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1,351)	( 6,2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89</u>	<u>238,73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36)	1,57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9)	( 1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8,064)	( 89,0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55)	( 20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466)	( 8,93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29</u>	<u>21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93,601)</u>	<u>( 96,38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40,000	( 40,648)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 15,40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16,773)	( 77,75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u>-</u>	<u>( 37,14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3,227</u>	<u>( 170,94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2,350)</u>	<u>2,73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9,665	( 25,86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4,895</u>	<u>150,75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4,560</u>	<u>\$ 124,8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萬益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7 年 11 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88 年 3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電子連接器之製造、買賣及研發等。
- (二) 本公司之股票自 96 年 1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 (三) 本公司因股權分散，故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 (四)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

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

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

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 6.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IFRS 2 之修正規定，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時，應考量市價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係藉由調整報酬數量而納入交易產生之負債金額衡量。此修正適用於首次適用日尚未既得及給與日在首次適用日以後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 7.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



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至 15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其他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及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之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837 仟元及 3,802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443,151 仟元及 460,208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1,084 仟元及 1,106 仟元後之淨額）。

###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五。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經檢視後，並無重新評估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之必要。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現金流量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若未來經濟狀況變遷或政策改變所造成估計改變，可能會造成重大減損。

(六)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七)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69	\$ 89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54,191</u>	<u>124,003</u>
	<u>\$254,560</u>	<u>\$124,89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0.35%	0.01%~0.3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3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1,765	\$ 1,522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仟元）
<u>105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6.01.26~106.02.23	USD4,500/NTD143,286
<u>104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2.01~105.04.07	USD3,000/NTD97,610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20	\$ 471
減：備抵呆帳	-	-
	<u>\$ 320</u>	<u>\$ 471</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444,235	\$461,314
減：備抵呆帳	( <u>1,084</u> )	( <u>1,106</u> )
	<u>\$443,151</u>	<u>\$460,20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2	\$ 2
其 他	<u>-</u>	<u>41</u>
	<u>\$ 2</u>	<u>\$ 43</u>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 30 至 60 天，本公司歷史資料顯示收款情形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50 天，並未對逾期應收款加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形良好。本公司認列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信用評等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客戶信用管理辦法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評等經本公司進行徵信評等作業後，交由權責主管評估並授予額度。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並無已逾期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且相關帳款信用品質經評估後多為良好等級。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0~60 天	\$221,573	\$237,800
61~90 天	95,215	104,890
91~180 天	127,443	118,429
180 天以上	<u>4</u>	<u>195</u>
合 計	<u>\$444,235</u>	<u>\$461,31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926	\$ 3,926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 2,820)	( 2,82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06</u>	<u>\$ 1,106</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106	\$ 1,106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 22)	( 2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84</u>	<u>\$ 1,084</u>

### (三)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利息等款項，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此部分款項並無無法回收之情事，且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並無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 九、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66,373	\$ 78,355
原物料	<u>614</u>	<u>1,925</u>
	<u>\$ 66,987</u>	<u>\$ 80,280</u>

105及104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132,236仟元及1,131,332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0元及2,738仟元。

###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 資 子 公 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 1,184,617	\$ 977,950
永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1,072</u>	<u>1,072</u>
	<u>\$ 1,185,689</u>	<u>\$ 979,022</u>

本公司105年11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子公司A-LIST International Ltd.增資美金5,000仟元，再由其轉投資其子公司Alltop Holding Ltd.，Alltop Holding Ltd.再轉投資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美金5,000仟元，此案已於105年12月9日經審二字第10500270530號函核准，惟截至資產負債表日，該增資案尚未執行。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100%	100%
永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三及四。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b>成 本</b>							
104年1月1日餘額	\$ 32,000	\$ 47,236	\$ 6,530	\$ 452,185	\$ 1,766	\$ 8,534	\$ 548,251
增 添	-	-	152	84,013	47	563	84,775
處 分	-	-	-	( 114,230)	( 22)	( 121)	( 114,373)
重分類(註)	-	-	-	8,353	-	-	8,35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2,000</u>	<u>\$ 47,236</u>	<u>\$ 6,682</u>	<u>\$ 430,321</u>	<u>\$ 1,791</u>	<u>\$ 8,976</u>	<u>\$ 527,006</u>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8,967	\$ 5,131	\$ 250,619	\$ 1,580	\$ 6,916	\$ 273,213
處 分	-	-	-	( 114,230)	( 21)	( 121)	( 114,372)
折舊費用	-	1,065	601	116,905	72	734	119,37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032</u>	<u>\$ 5,732</u>	<u>\$ 253,294</u>	<u>\$ 1,631</u>	<u>\$ 7,529</u>	<u>\$ 278,218</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32,000</u>	<u>\$ 37,204</u>	<u>\$ 950</u>	<u>\$ 177,027</u>	<u>\$ 160</u>	<u>\$ 1,447</u>	<u>\$ 248,788</u>
<b>成 本</b>							
105年1月1日餘額	\$ 32,000	\$ 47,236	\$ 6,682	\$ 430,321	\$ 1,791	\$ 8,976	\$ 527,006
增 添	-	-	370	92,271	-	280	92,921
處 分	-	-	-	( 79,209)	( 67)	( 450)	( 79,726)
重分類(註)	-	-	-	5,871	2,191	-	8,06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2,000</u>	<u>\$ 47,236</u>	<u>\$ 7,052</u>	<u>\$ 449,254</u>	<u>\$ 3,915</u>	<u>\$ 8,806</u>	<u>\$ 548,263</u>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0,032	\$ 5,732	\$ 253,294	\$ 1,631	\$ 7,529	\$ 278,218
處 分	-	-	-	( 79,209)	( 67)	( 450)	( 79,726)
折舊費用	-	1,067	437	106,730	421	572	109,22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099</u>	<u>\$ 6,169</u>	<u>\$ 280,815</u>	<u>\$ 1,985</u>	<u>\$ 7,651</u>	<u>\$ 307,719</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32,000</u>	<u>\$ 36,137</u>	<u>\$ 883</u>	<u>\$ 168,439</u>	<u>\$ 1,930</u>	<u>\$ 1,155</u>	<u>\$ 240,544</u>

註：係由其他流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類別項下。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43年
機器設備	5~7年
模具設備	2年
辦公設備	2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5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8,246
單獨取得	<u>200</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8,44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0,541)
攤銷費用	( <u>2,935</u>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 23,476</u> )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4,970</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8,446
單獨取得	155
處 分	( <u>23</u>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8,57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3,476)
攤銷費用	( 1,859)
處 分	<u>23</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 25,312</u> )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3,266</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2至5年之耐用年數計提。

十三、其他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5,584	\$ 6,71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七)	-	806
其 他	<u>402</u>	<u>2</u>
	<u>\$ 5,986</u>	<u>\$ 7,524</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6,964	\$ 9,327
存出保證金	295	298
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十八)	-	94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二七)	815	-
長期預付費用	<u>193</u>	<u>423</u>
	<u>\$ 8,267</u>	<u>\$ 10,142</u>

#### 十四、借    款

#####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340,000</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 1.13%~1.25%。

#### 十五、應付公司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31,67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 31,671)</u>
	<u>\$ -</u>	<u>\$ -</u>

#####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第二次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以本公司之土地及建築物質抵押發行 2,000 仟單位之新台幣計價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00,000 仟元。發行期間 3 年，自 102 年 10 月 31 日開始發行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到期。轉換期間為 102 年 12 月 2 日至 105 年 10 月 21 日。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依贖回條款由本公司提前收回外，到期時每單位以 100 元贖回。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債券持有人得依賣回條款要求本公司以債務面額將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其他發行條件如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102 年 10 月 23 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01% 之轉換溢價率為準。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 24.8 元。105 年 8 月 3 日起，轉換價格因發放現金股利而調整，調整之後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2.18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1%。105 及 104 年度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分別為 32,300 仟元及 52,600 仟元，其中轉列普通股股本計 14,128 仟元及 21,646 仟元；另因行使公司債轉換權，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減少 1,201 仟元及 1,958 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減少 248 仟元及 1,877 仟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減少 12 仟元及 154 仟元，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而轉列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計 19,113 仟元及 30,881 仟元。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150 仟元）	\$194,850
發行日賣／贖回權組成部分	( 253)
權益組成部分	( <u>7,443</u> )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187,154
以有效利率 2.21% 計算之利息	4,535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u>110,172</u> )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81,517
以有效利率 2.21% 計算之利息	877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u>50,723</u> )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31,671
以有效利率 2.21% 計算之利息	381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u>32,052</u> )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十六、其他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28,043	\$ 24,291
應付薪資及獎金（含員工及董監酬勞）	44,621	21,684
應付技術服務費	11,539	11,114
應付倉儲費	5,362	4,875
其 他	<u>11,744</u>	<u>13,727</u>
	<u>\$101,309</u>	<u>\$ 75,691</u>
其他負債		
其 他	<u>\$ 866</u>	<u>\$ 584</u>

十七、負債準備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退貨及折讓(一)	<u>\$ 4,275</u>	<u>\$ 4,511</u>
<u>非 流 動</u>		
員工福利(二)	<u>\$ 1,708</u>	<u>\$ 1,460</u>
105年1月1日餘額		<u>\$ 4,511</u>
本期使用		<u>( 236 )</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275</u>

(一)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貨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傷殘給付之估列。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628	\$ 5,75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892)	( 5,85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736</u>	<u>(\$ 9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年1月1日餘額	<u>\$ 5,118</u>	<u>(\$ 5,699)</u>	<u>(\$ 581)</u>
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u>102</u>	<u>( 114)</u>	<u>( 12)</u>
認列於損益	<u>102</u>	<u>( 114)</u>	<u>( 1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39)	( 39)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385	-	385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0	-	10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143</u>	<u>-</u>	<u>14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38</u>	<u>( 39)</u>	<u>499</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758</u>	<u>(\$ 5,852)</u>	<u>(\$ 94)</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5年1月1日餘額	<u>\$ 5,758</u>	<u>(\$ 5,852)</u>	<u>(\$ 94)</u>
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u>101</u>	<u>(101)</u>	<u>-</u>
認列於損益	<u>101</u>	<u>(101)</u>	<u>-</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1	61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187	-	187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232	-	232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350</u>	<u>-</u>	<u>35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69</u>	<u>61</u>	<u>830</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628</u>	<u>(\$ 5,892)</u>	<u>\$ 73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u>1.50%</u>	<u>1.7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u>3.75%</u>	<u>3.75%</u>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236</u> )	(\$ <u>206</u> )
減少 0.25%	\$ <u>248</u>	\$ <u>21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u>239</u>	\$ <u>209</u>
減少 0.25%	(\$ <u>229</u> )	(\$ <u>200</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u>-</u>	\$ <u>-</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7年	14.8年

## 十九、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 <u>1,000,000</u>	\$ <u>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5,837</u>	<u>64,424</u>
已發行股本	\$ <u>658,372</u>	\$ <u>644,24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股本變動，主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註銷庫藏股。

105 及 104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分別已轉換面額 32,300 仟元及 52,600 仟元之債券，共計要求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1,413 仟股及 2,164 仟股。

105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本 14,128 仟元（1,413 仟股），其中 4,498 仟元（450 仟股）、5,753 仟元（575 仟

股)及 3,877 仟元(388 仟股)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3 月 25 日、8 月 5 日及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 105 年 3 月 25 日、8 月 5 日及 11 月 9 日為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已於 105 年 4 月 13 日、8 月 22 日及 11 月 25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5 及 104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公司債轉換溢價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316	\$ 69,809	\$ 3,159	\$ 23,424	\$ 284,70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2,398)	-	-	-	( 32,39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庫藏股註銷	-	30,881	( 1,958)	-	28,923
	( 4,238)	( 2,737)	-	-	( 6,97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1,680</u>	<u>\$ 97,953</u>	<u>\$ 1,201</u>	<u>\$ 23,424</u>	<u>\$ 274,258</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1,680	\$ 97,953	\$ 1,201	\$ 23,424	\$ 274,25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64,874)	-	-	-	( 64,87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9,113	( 1,201)	-	17,91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6,806</u>	<u>\$ 117,066</u>	<u>\$ -</u>	<u>\$ 23,424</u>	<u>\$ 227,296</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86,806	\$ 151,680
公司債轉換溢價	117,066	97,95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清償(2)	23,424	23,42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	1,201
	<u>\$ 227,296</u>	<u>\$ 274,25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係可轉換公司債已到期清償，但持有人並未要求轉換公司股票，故認股權利失效，因此類資本公積未有現金流入，故僅可彌補虧損。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與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其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及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269	\$ 7,839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617)	-	-	-
現金股利	51,899	45,357	0.8	0.7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及 104 年 6 月 10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計配發新台幣 64,874 仟元及 32,398 仟元，每股約配發 1 元及 0.5 元。

本公司 106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38,718	\$ -
特別盈餘公積	5,874	-
現金股利	316,019	4.8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 規定提列	\$ -	\$ 617
因首次採用 IFRSs 選擇豁免 項目，轉列保留盈餘所提列	<u>30,505</u>	<u>30,505</u>
	<u>\$ 30,505</u>	<u>\$ 31,122</u>

#### (五) 其他權益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36,607	\$ 52,44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87,935)	( 19,086)
相關所得稅	<u>14,949</u>	<u>3,245</u>
年底餘額	<u>(\$ 36,379)</u>	<u>\$ 36,607</u>

##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維護公司信用及 股東權益(仟股)
104年1月1日股數	-
本期增加	1,800
本期減少	( <u>1,800</u> )
104年12月31日股數	<u>-</u>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104年6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擬於104年6月23日至8月22日間，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本公司股份1,800仟股，預計買回價格區間為每股17.08元至38.09元，若股價低於所訂買回區間下限時，本公司將繼續執行買回本公司股份。於104年8月21日本公司已全數執行完畢，有關本公司庫藏股買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104年11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庫藏股註銷18,000仟元，註銷股數計1,800仟股，並訂定104年11月13日為減資基準日，本案業經經濟部104年12月2日經授商字第10401249740號函核准。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29	\$ 216
其 他	<u>313</u>	<u>780</u>
	<u>\$ 442</u>	<u>\$ 99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1
淨外幣兌換利益	8,104	7,73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損益	9	( 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益	( 1,765)	( 1,522)
其他	( 34)	( 1,096)
	<u>\$ 6,314</u>	<u>\$ 5,109</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292	\$ 110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381	877
	<u>\$ 1,673</u>	<u>\$ 987</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227	\$119,377
無形資產	1,859	2,935
合計	<u>\$111,086</u>	<u>\$122,31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06,730	\$116,905
營業費用	2,497	2,472
	<u>\$109,227</u>	<u>\$119,37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1,851	\$ 2,927
研發費用	8	8
	<u>\$ 1,859</u>	<u>\$ 2,93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4,066	\$ 4,016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八)	-	( 12)
	<u>4,066</u>	<u>4,004</u>
其他員工福利	128,236	101,65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32,302</u>	<u>\$105,657</u>

性質別	功能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	\$116,113	\$116,113	\$ -	\$ 89,815	\$ 89,815
勞健保費用		-	6,996	6,996	-	6,974	6,974
退休金費用		-	4,066	4,066	-	4,004	4,004
其他員工福利		-	5,127	5,127	-	4,864	4,86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	\$132,302	\$132,302	\$ -	\$105,657	\$105,657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均為 91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4%~10%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2 月 21 日及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4.01%	4.32%
董監事酬勞	1.90%	1.44%

##### 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7,409		\$ 5,220	
董監事酬勞		8,230		1,74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4,830	\$ -
董監事酬勞	1,250	-

104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5,996	\$ 28,12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17,892)	( 20,391)
淨利益	\$ 8,104	\$ 7,730

##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7,547	\$ 13,977
未分配盈餘加徵	3,111	2,519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337)	3,022
	<u>19,321</u>	<u>19,51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093</u>	<u>1,71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414</u>	<u>\$ 21,22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408,595</u>	<u>\$113,91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69,461	\$ 19,36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0	380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49,931)	( 4,059)
未分配盈餘加徵	3,111	2,51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u>1,337</u> )	<u>3,02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414</u>	<u>\$ 21,228</u>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本年度產生者</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4,949)	(\$ 3,24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u>141</u> )	( <u>85</u>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u>15,090</u> )	(\$ <u>3,330</u> )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u>	\$ <u>6,991</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14,271</u>	\$ <u>13,29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認列於其他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430	(\$ 895)	\$ -	\$ 1,535
負債準備—退回及折讓	767	( 40)	-	727
公司債發行成本	39	( 39)	-	-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307	(\$ 151)	\$ -	\$ 15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59	41	-	30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009	1,00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110	110
	<u>\$ 3,802</u>	<u>(\$ 1,084)</u>	<u>\$ 1,119</u>	<u>\$ 3,83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43	\$ 1,009	\$ -	\$ 1,0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474	-	-	30,47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3,940	-	( 13,940)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1	-	( 31)	-
	<u>\$ 44,488</u>	<u>\$ 1,009</u>	<u>(\$ 13,971)</u>	<u>\$ 31,526</u>

####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665	(\$ 1,235)	\$ -	\$ 2,430
負債準備－退回及折讓	698	69	-	767
公司債發行成本	227	( 188)	-	3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833	( 526)	-	30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26	( 67)	-	259
	<u>\$ 5,749</u>	<u>(\$ 1,947)</u>	<u>\$ -</u>	<u>\$ 3,80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80	(\$ 237)	\$ -	\$ 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474	-	-	30,47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7,185	-	( 3,245)	13,94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6	-	( 85)	31
	<u>\$ 48,055</u>	<u>(\$ 237)</u>	<u>(\$ 3,330)</u>	<u>\$ 44,488</u>

####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69,968 仟元及 20,037 仟元。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	<u>\$466,802</u>	<u>\$140,86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8,073</u>	<u>\$ 15,327</u>
	<u>105年度 (預計)</u>	<u>104年度</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 比率	6.93%	14.56%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3年度，且核定數與申報數無重大差異。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5.94</u>	<u>\$ 1.42</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5.86</u>	<u>\$ 1.3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本年度淨利	<u>\$387,181</u>	<u>\$ 92,687</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387,181	92,68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316</u>	<u>72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387,497</u>	<u>\$ 93,41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5,225	65,22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603	1,714
員工酬勞	<u>268</u>	<u>33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6,096</u>	<u>67,27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三、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分別有 28,043 仟元及 24,291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另分別有 4,665 仟元及 3,560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二) 本公司第二次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 105 及 104 年度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分別為 32,300 仟元及 52,600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五。

###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 105 年度均維持一致策略。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五、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				
合約	\$ -	\$ 1,765	\$ -	\$ 1,765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	\$ 3	\$ 3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				
合約	\$ -	\$ 1,522	\$ -	\$ 1,522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係採用選擇權訂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 -	\$ 3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784,669	663,29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1,765	1,52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655,910	602,52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含員工及董監酬勞）、應付員工保險及退休金）、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應付公司債。本公司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單位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以外匯淨部位自然避險為主及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為輔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負債		
美元	\$ 1,765	\$ 1,522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u>美 元 貨 幣 之 影 響</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損 益	\$ 1,798	(\$ 426)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外幣銀行存款及表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以美元貨幣計價之銷貨增加，另應付貨款先行清償，致期末之負債減少，亦使匯率敏感度增加。

##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銀行存款、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包括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	\$ -
— 金融負債	340,000	31,67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54,999	124,802
— 金融負債	-	-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2,550 仟元及 1,248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要係因變動利率金融資產增加。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透過客戶信用管理辦法建立客戶完整基本資料檔、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年度銷貨收入達收入總額 10% 以上之主要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21% 及 37%。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105 年 12 月 31 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82,327	\$ 133,583	\$ -
固定利率工具	<u>340,474</u>	<u>-</u>	<u>-</u>
	<u>\$ 522,801</u>	<u>\$ 133,583</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 32,300	\$ -	\$ -
無附息負債	<u>262,963</u>	<u>307,890</u>	<u>-</u>
	<u>\$ 295,263</u>	<u>\$ 307,890</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分析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143,286	\$ -	\$ -
一流 出	<u>( 145,051)</u>	<u>-</u>	<u>-</u>
	<u>(\$ 1,765)</u>	<u>\$ -</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65,100	\$ 32,510	\$ -
一流 出	<u>( 66,110)</u>	<u>( 33,022)</u>	<u>-</u>
	<u>(\$ 1,010)</u>	<u>(\$ 512)</u>	<u>\$ -</u>



(3)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銀行借款額 度（每年重新檢視）		
—未動用金額	\$110,554	\$412,063
—已動用金額	<u>\$340,000</u>	<u>\$200,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 95,707	\$ 112,106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u>78</u>	<u>78</u>
		<u>\$ 95,785</u>	<u>\$ 112,184</u>

對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為當月結 150 天或經當地政府核准後 30 天收款，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銷貨則無顯著不同。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981,605	\$ 976,430
關聯企業	<u>473</u>	<u>1,176</u>
	<u>\$ 982,078</u>	<u>\$ 977,606</u>

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為當月結 T/T 60 天至 T/T 90 天，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進貨則無顯著不同。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84,632	\$ 75,714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78	78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代收付	780	744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代收付	<u>36</u>	<u>36</u>
		<u>\$ 85,526</u>	<u>\$ 76,57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247,940	\$ 500,465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149	734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財產交易	542	335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財產交易	4,123	3,225
		<u>\$ 252,754</u>	<u>\$ 504,75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	價	款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2,405	\$ 332	
關聯企業	12,462	11,891	
	<u>\$ 14,867</u>	<u>\$ 12,223</u>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加工費	<u>\$ 12,452</u>	<u>\$ 17,964</u>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972	\$ 10,927
退職後福利	216	214
	<u>\$ 13,188</u>	<u>\$ 11,14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等之保證：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 -	\$ 80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815	-
土地	-	32,000
房屋及建築淨額	-	37,204
	<u>\$ 815</u>	<u>\$ 70,010</u>

##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重大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美    元	\$ 513	\$ 506
新 台 幣	\$ -	\$ 1,643

##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於105年12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500,000仟元，採無實體發行，每張面額100仟元，發行期間為三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自發行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

該案已於106年1月16日經金管證發字第1050054072號函核准，惟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尚未訂定發行日。

##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外 幣 資 產</u>	<u>外 幣 ( 仟 元 )</u>	<u>匯 率 ( 元 )</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9,200	32.25	\$ 619,213
日    幣	34,072	0.2756	9,390

(接次頁)

(承前頁)

	<u>外幣 ( 仟元 )</u>	<u>匯率 ( 元 )</u>	<u>帳面金額</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元	\$ 36,733	32.25	\$ 1,184,617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9,125	32.25	294,289

104年12月31日

	<u>外幣 ( 仟元 )</u>	<u>匯率 ( 元 )</u>	<u>帳面金額</u>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8,572	32.8250	\$ 609,620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元	29,793	32.825	977,950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6,869	32.8250	553,715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 ( 僅包含未實現 ) 如下：

外幣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匯率</u>	<u>淨兌換損益</u>	<u>匯率</u>	<u>淨兌換損益</u>
美元	32.263(美元:新台幣)	<u>\$ 1,387</u>	31.739(美元:新台幣)	<u>\$ 237</u>

###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註1)	
本公司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含加工費)	\$ 992,769	99	當月結 T/T 60~90 天	註2	註2	(\$ 247,415)	( 96)	-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含勞務收入)	( 992,769)	( 64)	當月結 T/T 60~90 天	"	"	247,415	48	-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17,998	18	當月結 120 天	"	"	( 56,145)	( 15)	-
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 117,998)	( 84)	當月結 120 天	"	"	56,145	96	-

註 1：該各比率以各進銷貨公司之交易金額或餘額為計算基礎。

註 2：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公司之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後額 (註 1)	提呆帳額	抵備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 247,415	2.7 次	\$ -	-	\$ -	\$ 67,558	\$ -	-

註 1：係 106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1 日收回金額。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未到期	投資金額未到期	期未股	本數	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永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台灣	控股	USD 18,141 1,000	USD 18,141 1,000	1,000	-	100	\$1,184,617 1,072	\$ 293,716	\$ 293,716	註1及2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Topwise Technology Ltd.	薩摩亞	控股	USD 3,257	USD 3,257	3,257	-	100	85,526 (USD 2,652)	15,947 (USD 494)	15,947 (USD 494)	"
	Harve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	"	貿易公司	USD 2,381	USD 2,381	2,381	-	100	2,019 (USD 62)	(2,381) (USD -74)	(2,381) (USD -74)	"
	Alltop Holding Ltd.	香港	控股	USD 13,361	USD 13,361	13,361	-	100	1,098,545 (USD 34,063)	280,177 (USD 8,684)	280,177 (USD 8,684)	"
Alltop Holding Ltd.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	塞舌爾	控股	USD 1,349	USD 1,349	1,349	-	29.40	34,316 (HKD 8,253)	22,627 (HKD 5,444)	6,652 (HKD 1,601)	"
	盛輝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股	USD 300	USD 300	300	-	23.08	8,200 (HKD 1,972)	2,761 (HKD 664)	637 (HKD 153)	"
Topwise Technology Ltd.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	塞舌爾	控股	USD 3,240	USD 3,240	3,240	-	70.60	84,517 (USD 2,621)	22,627 (USD 701)	15,975 (USD 495)	"

註 1：無市價可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註 2：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減除側流及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後認列之。

註 3：上表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最高持股比例與期未持股比例相等且該轉投資未有抵質押之情事。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台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自 出 匯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末 自 出 匯 金 額	被 本 公 司 接 受 之 投 資 比 例 (%)	本 期 直 接 投 資 之 損 益 總 額 (註 2)	本 期 認 損 益 總 額 (註 2)	期 末 投 資 價 值 (註 6)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匯 回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與銷售	\$ 433,838 (USD 13,250) (註 4)	(二)1	\$ 358,688 (USD 10,950)	\$ 358,688 (USD 10,950)	\$ -	\$ -	\$ 358,688 (USD 10,950)	100.00	\$ 275,836 (HKD 66,370)	\$ 275,836 (HKD 66,370)	\$ 1,014,449 (HKD 243,975)	\$ -	-	
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	123,522 (USD 3,843)	(二)2	121,771 (USD 3,843)	121,771 (USD 3,843)			121,771 (USD 3,843)	100.00	23,566 (USD 730)	23,566 (USD 730)	92,095 (USD 2,856)	-	-	
盛凱吉電子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	37,850 (USD 1,280)	(二)3	8,717 (USD 300)	8,717 (USD 300)			8,717 (USD 300)	23.08	119 (HKD -29)	119 (HKD -29)	1,797 (HKD 433)	-	-	
本 期 大 陸 赴	本 期 累 計 地 區 投 資 總 額	\$ 489,176 (USD 15,093)	灣 匯 金	出 匯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准 核 會 審 查 額	投 資 金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規 定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924,241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二)I.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及 Alltop Holding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Alltop Holding Ltd.、Topwise Technology Ltd.及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3.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Alltop Holding Ltd.及盛輝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 4：含被投資公司盈餘轉增資 USD2,300 仟元。

註 5：本期經經審二字第 10500270530 號函核准增加投資 USD 5,000 仟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 32.25 換算，惟截至資產負債表日，該增資案尚未執行。

註 6：係包含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一) 進貨／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貨金額	銷貨百分比		價格	交易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額(%)	未實現利益	備註
			額	比			件	條			
大陸被投資公司	銷貨	\$ 95,707	7		按市場價格	當月結 150 天及經營地政府核准後 30 天收款	無顯著不同	\$ 84,632	\$ 920	-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進貨 (含加工費用)	992,769	99		按市場價格	當月結 T/T 60~90 天	無顯著不同	( 247,415 )	16,053	-	

(二)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財產交易金額		價格	交易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額(%)	未實現利益	備註
		金額	比			件	條			
大陸被投資公司	財產交易	\$ 12,462	13	按市場價格	當月結 T/T 90 天	無顯著不同	( \$ 4,123 )	( 13 )	\$ -	-

(三)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四)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五)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附件八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中華民國(以下同)106年3月15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106年3月15日開始發行，至109年3月15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實體方式為之。

##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106年4月16日)起，至到期日(109年3月15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 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106年3月7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10%之溢價率為計算(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前述方式，發行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78.1元。

### (二) 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降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 (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 \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1)}}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 十二、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應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台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 十三、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 (一) 現金股利

1.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 (二) 股票股利

1.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3.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 十四、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轉換請求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 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 十六、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 十七、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收回權

- (一)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106年00月00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9年00月0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收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106年4月16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9年2月4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以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收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 十九、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108年3月15日)當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以掛號發給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至前五日之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書面通知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0.50%(實質收益率为0.25%)，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遇有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且本公司為消滅公司，他公司為存續公司時，則於合併基準日後本債券尚未行使轉換部分，其權利義務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合併基準日後轉換標的為存續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則依雙方公司合併換股比率調整之。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之事宜。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附件九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 一、說明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凡甲科技」)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計為伍仟張，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0%，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500,000仟元。

#### 二、凡甲科技最近三年度財務狀況

(一)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合計
	追溯 調整前	追溯 調整後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2	0.07	0.07	0.1	0	0	0.1
103	1.29	1.20	1.2	0	0	1.2
104	1.42	1.39	1.8	0	0	1.8
105	5.94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本公司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 明	金 額
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1,540,401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65,837
每股帳面價值(元)	23.40

資料來源：該公司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1,350,210	1,324,975	1,855,354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524,915	526,649	506,327
無形資產	13,694	10,096	7,813
其他資產	55,900	57,752	44,194
資產總額	1,944,719	1,919,472	2,413,688
流動負債	595,938	561,896	839,317
非流動負債	49,257	45,948	33,970
負債總額	645,195	607,844	873,287
股東權益	1,299,524	1,311,628	1,540,40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830,417	756,987	856,5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5,038	248,788	240,544
無形資產	7,705	4,970	3,266
其他資產	986,945	992,966	1,197,793
資產總額	2,100,105	2,003,711	2,298,135
流動負債	751,324	646,135	723,764
非流動負債	49,257	45,948	33,970
負債總額	800,581	692,083	757,734
股東權益	1,299,524	1,311,628	1,540,40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 3.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1,703,407	1,722,343	1,931,119
營業毛利	484,132	451,832	759,358
營業損益	83,711	77,650	365,7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97	36,270	47,326
稅前損益	91,308	113,920	413,076
本期損益	78,390	92,687	387,181
基本每股盈餘(元)	1.29	1.42	5.94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 4.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1,546,094	1,386,061	1,441,755
營業毛利	263,493	254,729	309,519
營業損益	68,049	84,921	109,7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143	28,994	298,799
稅前損益	91,192	113,915	408,595
本期損益	78,390	92,687	387,181
基本每股盈餘(元)	1.29	1.42	5.94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發行概況與本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訂定之。

#### 1. 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如下：

##### (1) 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A. 以時價方式訂立基準價格：

$S = \text{轉換溢價率} \times \text{Min}(A1, A3, A5)$ ，以 A1、A3 及 A5 三者擇一者為基準價格。

A1=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A3=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A5=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基準日=以 106 年 3 月 7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並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10% 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 B. 轉換價格訂立原則及合理性說明

1. 採用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係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
2. 採用基準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係考量股票價格短期波動；
3. 以上述三者中擇一者為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係為了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並且能充分反映市場時價狀況。
4. 參考目前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的方式、交易和發行概況以及發行公司未來的營運前景，以 106 年 3 月 7 日為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



算數平均數 71 元，乘以轉換溢價率暫訂為 110%，故轉換價格訂為新台幣 78.1 元，其訂定方式與過程應屬合理。另若有符合凡甲三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之情形者，將依決議內容與公式重新調整轉換價格。

(一)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項目	發行條件設計
發行年限	三年
票面利率	0%
擔保情形	無擔保
轉換價格	基準日前 1 日平均股價之 110%
轉換期間	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
轉換價格重設條款	無
債券持有人賣回收益率	滿 2 年時按面額 100.50% 賣回(實質收益率為 0.25%)
公司贖回條款	<p>(1) 凡甲三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p> <p>(2) 凡甲三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p>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

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 純債券價值
- (2) 轉換權價值
- (3) 賣回權價值
- (4) 買回權價值
- (5) 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 (1) 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 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 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Delta$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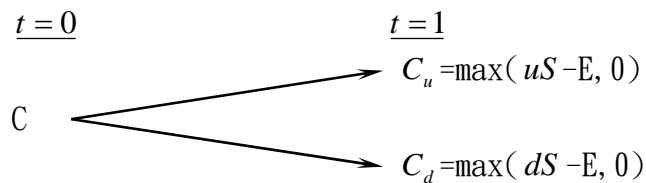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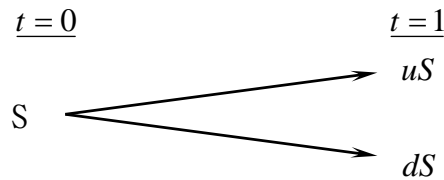
B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 $u>1$ )，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 $d>1$ )，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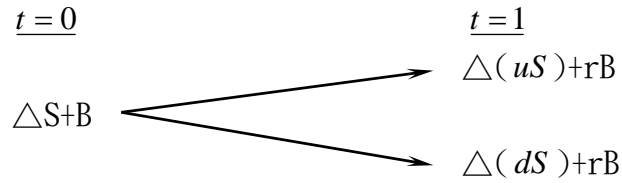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 $\Delta$ )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Delta$ 及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 $t=0$ )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Delta$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 \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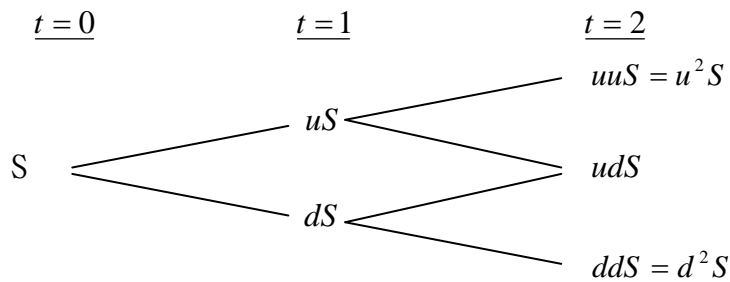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 $C_u$ 及 $C_d$ )、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 $u$ 及 $d$ )、履約價格( $X$ )與利率( $r$ )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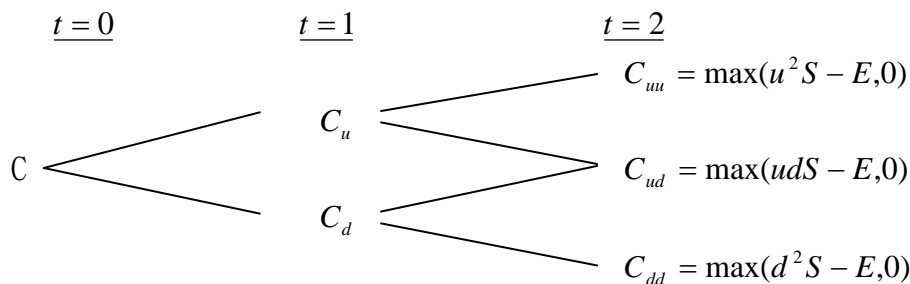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 (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Delta$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 $C_u$  與  $C_d$ )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begin{aligned} &= \frac{1}{r^2} [p^2 \max(u^2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sup>1</sup>)如下：

$$c = \frac{1}{r^2} \left[ \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 S - X, 0) \right]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 \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1)$$

或者，

$$c = \frac{1}{r^2} \left[ \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1^1)$$

#####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1)或(1<sup>1</sup>)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1<sup>1</sup>)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 \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quad -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quad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tag{o}
 \end{aligned}$$

此處，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tag{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tag{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tag{s}$$

註： $n < k, c = 0$ 。



(二) 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6/3/6	
基準價格	71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6/3/7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71 元
轉換價格	78.1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10%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78.1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54.60%	樣本期間-(105/3/7-106/3/6)，樣本數-244 1. 採 106/3/6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4，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6643%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6/3/3，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6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1.859 年)及 106 央債甲 2(剩餘年限約為 4.893 年)之 0.5569% 及 0.8425%，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6643%，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498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498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83.37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547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5475 期。
賣回收益率	0.25%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25% 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 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498%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498\%)^3=95,640$ 。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5,21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5,640 元，得轉換權價值 9,570 元。

###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41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57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 (6)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5,640	91.04%
轉換權價值	9,570	9.11%
賣回權價值	410	0.39%
買回權價值	(570)	-0.54%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5,050	100%

(三) 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5,050 元，以 106 年 3 月 6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3,974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3,974 \times 0.9 = 93,577$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游萬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七 日

(僅供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鴻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七 日

(僅供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發行公司：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游萬益

